

广西银行业资产风险研究

A Study on the Risks in the Assets of Guangxi's Banking Sector

张路进
ZHANG Lujin

PhD

悉尼科技大学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SYDNEY

2006

Students are required to make a declaration when they submit the thesis for examination. Here is a recommended form of words.

CERTIFICATE OF AUTHORSHIP/ORIGINALITY

I certify that the work in this thesis has not previously been submitted for a degree nor has it been submitted as part of requirements for a degree except as fully acknowledged within the text.

I also certify that the thesis has been written by me. Any help that I have received in my research work and the preparation of the thesis itself has been acknowledged. In addition, I certify that all information sources and literature used are indicated in the thesis.

Signature of Candidate

Production Note:

Signature removed prior to publication.

目 录

摘要.....	XI
绪论.....	1
一、 选题的意义.....	1
二、 文献综述.....	2
三、 论文主体结构.....	10
四、 研究方法.....	11
第一章 广西银行业发展轨迹.....	15
第一节 广西经济概况.....	15
一、广西全区经济发展简况.....	15
二、广西产业分析.....	20
三、国家对广西的政策支持.....	23
第二节 广西银行发展状况.....	24
一、建国后的广西金融机构.....	24
二、广西银行业基本情况.....	25
第二章 广西银行业的资产风险分析.....	30
第一节 银行风险与信贷风险.....	30
一、银行风险和银行危机.....	30
二、信贷与信贷风险.....	31
第二节 广西银行业面临的信贷风险的分析.....	31
一、广西银行信贷业务发展的环境.....	32
二、广西银行信贷业务风险特征分析.....	32
三、广西银行经营管理体制特征.....	38
第三节 广西银行政府类项目贷款的风险分析.....	44
一、有政府背景的项目贷款迅速增长是影响广西信贷资产质量的	

重要原因.....	44
二、有政府背景的建设项目对广西银行贷款质量结构的影响...	44
三、政府项目形成的政府债务的不良影响分析.....	50
第四节 广西银行大项目贷款的风险分析.....	52
一、金融机构追逐大客户的基本动机.....	52
二、对大项目的过分追逐对银行信贷资产质量的潜在影响.....	55
案例：某省分行对“医保项目”经营效益及风险分析.....	57
第五节 广西银行商业连锁企业贷款的风险分析.....	65
一、广西商业连锁企业发展中存在的问题.....	66
二、银行在连锁企业授信业务中的主要风险点.....	66
三、应对商业连锁企业贷款风险的措施.....	68
第三章 广西银行业资产项下的风险管理（一）.....	67
第一节 加强贷款定价的风险管理.....	70
一、贷款定价制定的政策.....	70
二、贷款定价制定与调整的原则.....	70
三、贷款定价制定、执行、审批与调整.....	72
四、建立定价信息反馈机制.....	73
五、价格发布、定价检查监督.....	74
第二节 票据业务的风险防范.....	74
一、积极拓展票据业务，促进资产结构调整.....	74
二、试行集中管理票据业务.....	76
三、控制常规风险.....	77
四、控制诈骗风险.....	81
五、完善考核激励机制.....	83

六、理顺票据业务操作流程.....	84
第三节 加强票据转贴现风险管理.....	84
一、加强票据转贴现管理.....	85
二、授权及授信管理的原则.....	85
三、严格票据转贴现的业务流程.....	86
四、严格票据转贴现业务的管理与监控.....	89
第四节 委托贷款业务的风险防范.....	90
一、广西银行业委托贷款的风险描述.....	90
二、加强对委托贷款的风险管理.....	92
第五节 个人存单为公司贷款担保业务的风险防范.....	92
一、个人存单为公司贷款担保业务的风险分析.....	93
二、个人存单为公司贷款担保业务的发展动因.....	94
三、个人存单为公司贷款担保业务的风险点控制.....	95
第六节 抵债资产拍卖业务的风险防范.....	96
一、抵债资产拍卖业务的风险描述.....	96
二、抵债资产拍卖中银行的风险责任及义务.....	97
三、低估拍卖物价格的道德风险防范.....	98
第四章 广西银行业资产项下的风险管理(二).....	99
第一节 建立防范风险的组织架构.....	99
一、建立风险监控条线.....	100
二、建立资产保全条线.....	101
三、建立法律合规条线.....	102
第二节 实行全面风险管理.....	103

一、构建全面风险管理体系的意义.....	103
二、广西银行风险管理体制改革的进展.....	105
三、全面风险管理的框架.....	106
四、控制集团授信质量.....	106
五、强化风险体制建设.....	109
第三节 实行市场风险管理.....	110
一、市场风险管理的定义.....	110
二、市场风险管理组织架构.....	111
三、市场风险的计量.....	113
四、市场风险限额管理.....	114
五、市场风险的控制和反馈.....	115
第四节 加强风险信息管理.....	116
一、广西风险信息管理存在的问题.....	116
二、强化风险信息管理.....	117
三、提高信息管理和运用效率.....	119
四、风险信息的梳理.....	120
五、风险信息的使用.....	120
六、风险信息的监督管理.....	121
第五节 加强省分行紧密型一体化风险管理.....	121
一、明确省分行一体化风险管理的总体要求.....	122
二、强化省分行一体化的风险监控管理.....	123
三、加强省分行一体化风险监管的基础工作.....	124
四、强化省分行一体化的资产保全业务管理.....	125
五、统一省辖行风险管理的队伍建设.....	126
第五章 广西银行业私人资产项下的风险管理.....	127
第一节 广西银行房地产贷款风险管理.....	127

一、广西银行业房地产贷款现状分析.....	127
二、广西房地产市场及房地产信贷运行特点.....	125
三、广西房地产贷款分析.....	129
四、广西房地产市场及房地产贷款的评价.....	135
五、广西房地产贷款应关注的问题.....	136
六、加强对房地产贷款的管理.....	138
第二节 广西银行按揭贷款的风险管理.....	139
一、广西银行按揭贷款的风险分析.....	140
二、银行按揭贷款风险管理的思路.....	141
三、银行和中间机构合作关系性质模糊的法律风险.....	144
四、银行要加强二手房贷款的风险管理.....	145
第三节 广西银行按揭贷款操作的风险管理.....	146
一、按揭贷款授信的操作流程.....	146
二、按揭贷款的例外管理.....	150
三、规范操作，防范操作风险.....	151
四、按揭贷款的操作风险管理.....	155
附表：1. 楼盘按揭额度授信流程图.....	157
2. 个人“一手楼”住房按揭贷款流程图.....	158
第四节 个人汽车贷款的风险管理.....	159
一、外部信用风险削弱车贷业务基础.....	159
二、内部操作疏漏加剧车贷业务风险.....	160
三、内部管理不严格阻碍车贷业务健康发展.....	161

四、加强对个人汽车贷款的管理.....	162
第五节 加强个人贷款风险管理.....	164
一、广西个贷风险的特点.....	164
二、加快建立健全个贷业务风险管理体系.....	167
三、完善机构建设，强化内控，不断巩固业务管理平台.....	167
四、加强日常管理，切实把关，严密防范新增不良贷款.....	168
五、监控部门介入，督促监控，形成“大风险”监控体系....	170
六、保全部门介入，加强处置，形成“大保全”处置体制....	171
第六节 广西银行信用卡业务的风险管理.....	167
一、广西银行信用卡业务增长的基础.....	173
二、广西银行信用卡业务的风险特征.....	174
三、信用卡业务盈利模式面临的严峻挑战.....	181
四、信用卡业务风险的对策.....	184
第六章 广西银行业资产风险的内部监控（一）	188
第一节 搭建新型风险控制长效机制.....	188
一、加快职能转型步伐，实施新型风险控制.....	188
二、搭建新型管理架构，健全风险管理机制.....	184
三、加强员工队伍建设，建设先进风险文化.....	190
第二节 加强银行贷款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191
一、内部控制评价内容.....	192
二、内部控制评价程序和评价方法.....	195
第三节 贷款风险损失成本分析与管理.....	198
一、贷款风险损失的计算.....	198

二、计算可承受贷款风险损失成本对银行经营管理的启示...	200
第四节 建立规范的减值资产准备计提制度.....	202
一、资产减值的概念和计算方法.....	203
二、改革现行的风险资产损失准备计提制度的必要性.....	203
三、目前拨备计提工作中存在的主要问题.....	203
四、风险准备计提管理所应涵盖的内容.....	207
第五节 授信审批管理架构的改革.....	207
一、广西银行授信管理体制变革框架.....	208
二、搭建授信申报、审查和审批流程.....	209
三、不定期监控流程.....	212
四、问题贷款管理流程.....	213
第六节 中小企业贷款风险防范.....	215
一、加强小企业贷款风险管理背景分析.....	215
二、对银行发放小企业贷款难的调研分析.....	216
三、如何解决中小企业贷款融资难问题的核心建议.....	218
四、解决中小企业贷款问题的外围条件.....	218
五、重视中小企业贷款是广西信贷质量调整的方向.....	220
第七节 政府类项目及企业大项目的中长期贷款的管理.....	221
一、强化对政府类项目及企业大项目贷款的监管.....	221
二、完善中长期贷款业务的风险防范和管理体制、机制.....	224
三、加强资产负债业务管理和业务创新提高资产流动性.....	226
四、建立健全中长期贷款业务营销体制和专业人才队伍.....	228

五、强化中长期融资业务的资产保全.....	229
六、对贷款大项目注意加强和改善贷款重组.....	231
七、加强对贷款质量和潜在风险贷款压缩退出考核.....	231
第七章 广西银行业资产风险的内部监控（二）.....	232
第一节 加强对授信业务的审计工作.....	232
一、突出对重点机构的审计监督.....	233
二、授信内部控制环境审计.....	233
三、风险识别与评估的审计.....	235
四、对内部控制措施的审计.....	237
五、审计信息的交流与反馈.....	238
六、审计监督的评价与纠正.....	239
第二节 强化审计监管.....	239
一、强化审计整改追踪.....	240
二、被审计单位按时限整改并反馈.....	240
三、开展持续审计工作.....	242
第三节 加强纪检监察管理.....	245
一、信贷业务涉案的现状特点.....	245
二、落实风险管理责任.....	246
三、严格责任追究制.....	247
四、实施违规行为积分管理.....	247
第八章 广西银行业人力资源管理.....	249
第一节 广西银行业人力资源管理状况.....	249

一、广西银行业人力资源的现状调查.....	249
二、广西银行业经营者的现状分析.....	251
三、广西银行业人力资源管理中的问题.....	252
第二节 加大对授信管理者的考核.....	254
一、考核要兼顾结果和过程.....	254
二、考核要兼顾银行的生存和发展.....	255
三、考核要兼顾银行的总目标和子系统.....	255
四、考核要兼顾时间的跨度.....	256
第三节 变革授信条线人力资源管理.....	256
一、建立薪酬激励体系.....	257
二、建立高效的授信人员“选、用、育、留”机制.....	258
三、强化和谐、公平管理.....	259
四、高层共识、全方位变革管理.....	253
第九章 创造金融安全的社会环境.....	260
第一节 加强广西信用体系建设.....	262
一、广西信用体系建设的突出问题.....	262
二、广西信用体系建设的目标和措施.....	263
第二节 加强个人信用信息数据库建设.....	266
一、初步搭建个人征信体系.....	266
二、银行内部个人信用信息数据的管理.....	267
三、个人信用信息数据库的用户管理.....	267
四、个人信用信息数据的报送和修改.....	268

五、个人信用信息数据的使用管理.....	269
六、个人信用信息数据的安全管理.....	269
第十章 强化广西银行业的监管.....	271
第一节 广西银行业的监管分析.....	271
一、银行业监管的总体目标.....	271
二、广西银行业的监管现状分析.....	272
第二节 广东、广西银行业的监管比较.....	274
一、广东银监局的监管特点.....	275
二、广西银监局的监管特点.....	276
第三节 强化对银行业的监管力度.....	278
一、明确监管当局的监管分工.....	278
二、强化理念引导和制度制约.....	279
第四节 加大专项检查和现场检查的监管力度.....	281
一、对国家宏观调控行业的贷款进行专项检查.....	281
二、充实一线监管力量.....	282
第五节 引进统一监管框架开展监管.....	282
一、有效实施资本充足率监督检查.....	282
二、强化对商业银行的风险评估.....	284
三、重视流动性风险和声誉风险.....	285
五、指导商业银行保持良好的可持续发展能力.....	286
结论.....	288
参考书目.....	291

摘 要

广西银行体制改革最核心的问题之一：风险能不能控制。如果说亚洲金融风波离我们比较遥远，广西北海和玉林发生个别金融机构支付危机和正进行的对某非金融机构清算，我们记忆犹新。它使人们结合纵横历史的案例达成共识：银行的稳定和安全关系到一个地区乃至一国金融体制的稳健和安全。

作者认为在当前的国内外形势下，广西银行业解决资产质量问题的难度相当大：其一，广西银行业的效益相对低下，有地区性亏损现象；其二，风险具有传递性、扩张性、滞后性和延续性；其三，广西银行业的利润大部分来自存贷款利息及投资，中间业务收入占比极低。在大规模缩减不良资产必须在新增客户的选择和存量贷款的减持退出下重药，会使银行完不成当年甚至影响本届任期的利润计划。同时信贷风险也在暗中酝酿——由于许多企业对银行贷款依赖程度很高，大约 70% 甚至更高比例的资金来自银行，银行突然停贷使一些项目成了半拉子工程，不仅企业的还本付息就成了问题，银行系统新的不良资产也将在一段时间后体现出来。这在风险管理水平较弱的银行表现尤为明显。最后还涉及道德风险和金融腐败问题。银行体制改革稍有不慎或急躁会影响经济和金融发展，损害国家利益并增加改革成本。

所鉴如此，研究广西银行业资产风险，首先从宏观层面出发，研究广西银行业的资产风险状况，准确把握资产风险的背景；然后是本文的重点：中观和微观层面的金融理论层面的研究，确定科学合理的资产风险监管理念、体系、框架和办法，处理好资产风险监管与提升银行竞争力的矛盾，着力于解决广西银行业制度、公司治理结构和管理层次等深层次问题。

本文的创新点：

1. 根据地方性特点全面、系统地研究资产风险和风险防范问题。

2. 将银行资产风险监管分为内生监控和外生监管，以此作为监管阶段划分的依据。第一代的监管理论是内生监管理论，第二代的监管理论为外生监管理论。内生型和外生型的划分依据：第一、监管的范围是否跨越了银行的组织边界。跨越了银行组织边界的作为外生监管，这是信息时代银行监管的一个重要特征。第二、监管的着眼点是对银行内部效率还是外部效率的追求。外生监管不仅追求内部效率，更追求外部效率。第三，监管的效率长短。内生形监管更多重视战术上考虑，是应对业务发展与监管矛盾的与时俱进的管理方式；而外生监管更多是从战略上考虑，能够创造出持久的监管模式和竞争优势。从内生形监管到与外生监管双管齐下，是银行资产风险监管的一个自然演进过程，它的内在推动力是对银行持续竞争力的不断追求。

3. 管理流程再造是银行资产风险监管的组织保障。本文对资产营运过程进行的流程再造，实际上更是一种管理创新。银行管理理念的不断创新是流程再造的重要前提，正是通过银行经营理念的彻底变革，银行资产风险管理的组织结构、管理模式、企业文化、价值观等将随之改变，由此达到银行风险资产监管的转换。

4. 探寻广西银行业资产风险监管模式。在国外、国内先进地区风险资产管理模式研究的基础上，引进统一监管框架，结合我国银行业的实际情况，特别是广西银行业的特点，探讨广西银行业资产风险监管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并提出作者的一些基本构想，是本文的又一努力。

现在，中国正在实施西部开发战略，广西作为沿海、沿边（疆）、沿江的西部地区，具有举足轻重的作用。广西银行业资产风险的监管是否成功，决定能否成为一个有效的充满竞争的银行体系，作为一个体系，反作用于广西国民经济的调控作用和效果；作为一家银行，失败则将被迫退出市场。

Abstract

Whether risk could be controlled is one of core problems in the course of banking system reform in Guangxi Province in P.R.C. Payment crisis of some financial institutions happened in some regions in Guangxi and other many cases causes us to realize that banking stability and safety has a close bearing on that of the whole financial system in certain area and nation.

We think that it is very difficult to solve the problem of banking asset quality in Guangxi. Firstly, banking efficiency in Guangxi is fairly low and further forms regional loss. Secondly, banking risk there possess the feature of transitivity, expansion, hysteresis and extension. Thirdly, most of banking profit in Guangxi is obtained through interest differential between deposits and loans, while income of intermediary business is extremely low. And credit exposure is accumulating gradually in Guangxi. Ultimately there is a phenomenon of moral hazard and financial corruption in Guangxi banking sector. Economic and financial development would be influenced and national interests would be damaged and reform cost would be raised by any wrong step or impatience throughout the banking system reform.

In view of the above, in order to study the problem of Guangxi banking asset risk, we firstly study the situation of banking assets risk in Guangxi from a macroeconomic angle and hold the background of banking assets risk well. Then we turn to the core of the paper----middle and microeconomic study of

financial theory. In this section we shall make sure scientific and reasonable notion, mechanism, framework and measures of asset risk regulation, and accurately deal with the contradiction between asset risk regulation and banking competition capacity raise, and pay more attention to such deep-rooted structural problems as banking system, corporation governance structure and management layer.

There are four creative points: one is that the problem of asset risk and risk precaution would be studied according to regional features. The second creative point is that risk regulation of banking asset would be separated into endogenous supervision and exogenous supervision and thus becomes the causes of supervision phase separation. The third one is that management process reengineering is organization security (insurance) of risk regulation of banking asset. The fourth creative point is to explore supervision model of banking asset risk in Guangxi on the base of domestic and foreign advanced management model of risk asset, combined with our banking practical situation, especially the characteristic of Guangxi banking.

绪 论

一、选题的意义

金融是国民经济的命脉，银行业更是关系到我们国家整个金融的兴衰命运。根据各类专家的调查，到 2010 年之前我国经济社会处在一个关键时期，从总体上看，最有可能发生较大危机的领域依次为“社会”、“金融”、“经济”、“就业”（福卡经济预测研究所：《中国进入“危机多发期”》，载《经济预测》，2004 年 9 月 17 日）。银行作为其中一个因素不一定是单独决定因素，但它的变化会引起并加强诸多因素的变化，引起连锁反应；而银行的风险是可控的，它的变化取决于社会和政府采取的有关政策和效果，取决于银行体制改革。对银行组织的有效监管是稳健的经济环境的一个关键组成部分，而监管的目标是保持金融系统的稳定性和信心。¹就要求银行对自己的资产质量进行有效的监管，才能确保银行稳健经营并保持足够的资本和储备抵御业务风险。

广西位于中国的“老（革命老区）、少（少数民族地区）、边（边境地区）、山、穷”地区，经济金融欠发达，基本上形成银行封闭区：由国有银行占绝对比重，交通银行、光大银行和地方商业银行等地方非银行机构辅助，其余银行机构一直没有进入，常年亏损的银行也不退出市场，商业银行发展成为一个相对稳定的寡头垄断市场（秦宛顺、欧阳俊：《中国商业银行市场结构、效率和绩效》，载《经济科学》，2001 年 4 月，第 35 页。）。地方政府以各种方式对银行经营进行行政干预；银行考核和市场狭小的矛盾使部分银行急于扩张业务和强占市场份额（市场份额指企业销售额在同一市场全部销售额中所占的比重。对于银行这一要素常常通过存款比率、贷款比率、资产比率和利率比率这四个指标来予以说明。单个指标值越大，则表明所占的市场份额大，市场垄断程度就越高。（聂叶：《银行再造：理论与实践》，中国金融出版社，2003 年 4 月版）。不计风险和成本发放贷款，违规高息揽存帐外经营，搞恶性竞争；有些银行审贷制度不严，信贷管理松懈，贷款责任制不落实；一些地方

¹ 国际清算银行：《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文献汇编》，中国金融出版社，1998 年 7 月版，第 12 页

无资金搞建设，房地产开发商做无本生意，采用土地抵押手段套取银行贷款，造成银行不良资产巨大甚至形成地区性银行亏损。和各总行比较，广西银行的不良资产率普遍显高：2004 年末，工行、农行、中行、建行的不良资产率分别为 21.86%、29.07%、5.68%、3.8%。²而同一时期其总行的比率分别为 19.5%、26.59%、5.08%和 2.04%。³复杂多样的外部原因，风险管理手段滞后等内部原因使广西银行业相对脆弱，改革的难度远大于全国银行体制改革的难度，但改革与调整更为迫切。

近几年，广西从计划经济中的沉睡醒来，经济刚刚起步，需要健康的银行提供大量资金；另一方面银行业面临加入世界贸易组织，2007 年后外资银行将大量进入广西市场，将改变广西目前无民营银行、无外资银行的局面，会对银行资产营运产生巨大冲击。中国—东盟博览会在广西举办，不仅是对广西举办、承办国际性大型活动的各项硬件设施的考验，是对广西建设的硬件设施和包含人才等各项软环境的考验，“更是为广西的经济、文化的发展提供了千载难逢的机遇”。⁴崭新的时空观将时间和空间由传统管理的障碍因素转变，传统意义上的市场、竞争的界限、经营理念、员工和客户的需求和忠诚度等都要发生变化，资产风险监管有了较大的好转，但是问题还是比较严重的。受传统理论束缚的广西银行业管理模式和业务流程既不能适应控制风险和提高效率的需要，又不能照抄照搬国内外的整齐划一的做法。由此，尽快创建新型业务操作流程、创建资产风险的管理机制和体制已是当务之急。

本文研究的重点不仅在于对广西银行资产风险监管的流程的具体设计，还要阐明一种监管的管理理念，确立监管规则和秩序，以构建广西资产风险防范的长效机制，使广西银行业资产风险监管的水平完成从量变到质变的提升，为银行改革与发展创造良好的环境。

二、文献综述：

第一类：“金融脆弱理论”。这是对中国银行业资产质量研究比较早，也比较普遍的见解。高负债性经营的行业特点决定了金融业具有容易失败的特点，这是狭义

² 资料来源：广西金融研究所，2005 年 9 月版。

³ 资料来源：中国社会科学院金融研究所：《中国金融发展报告》，2005 年 9 版；第 81—85 页。

⁴ 广西省主席陆兵，古小松：《中国—东盟知识读本》，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4.4)

的金融脆弱性 (financial fragility)。广义的金融脆弱性则是泛指一切融资领域——包括金融机构和金融市场融资——中的风险积累。金融脆弱性一般是指风险集聚所形成的“状态”，与稳定、坚固、不易受到破坏、摧毁相对的状态。⁵

20 世纪 80 年代中期，明斯基较早对金融内在脆弱性问题做了系统阐述，形成了“金融脆弱性假说”认为私人信用创造机构，特别是商业银行和其他相关的贷款者，它们的内在特性使自己不得不经历周期性危机和破产浪潮；而他们的困境又被传递到经济体的各个部分，产生经济危机。⁶但是理论界认为明斯基金融脆弱性的成因解释还是有缺陷，晚后，克瑞尔引用了“安全边界 (margins of safety)”概念，他主要从银行角度研究，安全角度可理解为银行收取的利息之中包括有必要风险报酬的“边界”，他给银行提供一种保护，显然，确定借贷双方都可以接受的安全边界至关重要。在正常情况下，银行具有怀疑情节，对安全边界非常执着；与借款企业比较，银行家对整体市场环境和潜在竞争对手更为熟悉。但是在整个历史长河中，由于对未来市场的把握、政策导向、经济周期波幅高低及周期长短的把握、借贷双方信息不对称、竞争对手的影响和示范使银行很难把握，特别是在经济扩张、安全边界与信用纪录权重的相互配合，使银行家没有发现信用风险正在扩大。直到风险成为事实。因此克瑞尔指出，对于金融脆弱性，“既使你很努力，也不能防止。事实上，这种努力是非理性的。这是资本主义制度理性运作的自然结果”。这个结论在一些环境是适用的：如果用 1992——1994 年中国所有银行都被卷入房地产热开发区热的实例及当时闻名全国“北海现象”来注解这个问题，那是相当典型的。但是为何即便发生了系统性的银行危机，仍然会有部分银行幸免于难，处于危机之中的各家银行的受灾程度脆弱性的程度也不尽相同。实证分析就显得十分重要。

对金融脆弱性的研究观点认为，金融危机的暴发虽然总是表现为突然事件，却都经历了脆弱性的积累。金融自由化在相当程度上激化了金融固有的脆弱性。⁷对于金融自由化会导致更大的金融脆弱性，经济学家引进各种数学模型进行检验认为，金

⁵ 黄达：《金融学》，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3 年 4 月。

⁶ [美]：富兰克林·艾伦、道格拉斯·盖尔：《比较金融学》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2 年版。

⁷ Carlos Diaz-alejandro：《送走了金融管制，迎来金融危机》；1985 年版。

融脆弱性受到各种因素影响包括宏观经济衰退、失误的宏观经济政策以及经由国际收支危机而来的波动性，同时，即使在宏观经济稳定的情况下金融自由化也会单独对金融系统的稳定产生负面影响。这个原理在我国特别在广西银行业的实用性，以及金融自由化的具体因素影响，如利率自由化、业务准入自由、机构准入自由、非国有化对广西银行风险的影响是我们研究的重要内容。

商业银行内在脆弱性理论还有观点认为：信息不对称以及委托代理关系容易引起逆向选择和道德风险，使金融机构具有内在脆弱性。不良贷款的产生是不可避免的。其特征为：

1. 信息不对称导致的逆向选择和道德风险。市场中交易的各方所掌握的信息有差别，即信息在投资者和公司经营者、商业银行和借款人、委托人和代理人、商品市场的买方和卖方之间是非对称分布的。通常情况是借款人信息比商业银行更具优势，而且倾向于提供有利于借款人的信息。借款人对自己的财务状况、欲投资项目的预期成本、收益、风险情况有着比商业银行更深刻的了解，无论银行如何深入调查，都不可能获得比借款人更充分的信息；而且为了达到取得贷款的目的，借款人甚至还隐瞒或提供虚假资料，导致银行依据不完整、不准确的信息所做出的贷款决定一开始便是错误的，银行的贷款资产承担着巨大风险。人类不可能实现充分透明度制度，使借款人和商业银行之间信息充分一致。

2. 委托代理关系导致的道德风险。商业银行所有者、经营者之间存在着委托代理关系，由于激励机制设计不当造成银行经营者业绩大小与奖励处罚不对称，从而引发道德风险，进而导致不良贷款增加。对银行经营者（例如分支行行长）而言，某项风险决策一旦成功，他将获得极大的奖励；一旦失败，风险则由整个银行承担。所以商业银行的经营者倾向于做一些高风险、高收益的投资决策，这种情况在分行制的商业银行中特别普遍。⁸

第二类：“均衡论”。这一观点认为银行资产质量问题主要是生产力和生产关系发展的不均衡导致银行的风险程度不同。⁹论者研究中国改革开放政策在试点推广上

⁸ 谢平、陈荣为中国金融学会 2001 年研讨会提供的背景论文。

⁹ 王小青：《经济结构问题下的金融宏观调控模式的优化》，载《中国金融》，2004 年第 18 期。

阶段性需要，造成改革开放政策在西部和东部之间的差异明显形成经济开放水平不均衡、市场化程度不均衡、金融市场结构不均衡对银行风险的影响。这种见解对中国银行业产生的原因以及趋势也进行了分析。但是对于中国各级地方政府特别是自治区政府对地方经济，经济制度、经济发展政策区域性差别，干预权利及手段的特点及后果，在经济转轨过程中，市场力量与行政力量之间的博弈的结果；不发达地区货币市场内部以及货币市场、信贷市场与资本市场之间的分割状态等林林种种因素对银行风险的影响，则是我们研究的内容。

第三类：“金融控制说”。认为政府强化对银行的控制是形成银行风险的重要原因。学术界提出两种假说：第一，发展经济说。观点认为，在落后国家由于私人信用的缺失使得市场机构无法承担发展金融的任务，这时候不得不用国家信用代替私人信用，推动国家发展。第二假说认为国家控制企业以及国家控制银行并不是为了发展经济而是为了提供就业和补贴，用就业和补贴换取政治上的支持，这就是科尔曼提出的政治动机说。¹⁰研究这个问题首先要分析国家在那些方面可以起到真正推动银行发展功能，在那些方面国家的过多卷入实际上阻碍了银行业的发展并给银行带来极大的风险。实际上，由于中国政府的干预，中国银行的坏帐比率高达两位数，而在过去十年中，中国银行因内部腐败问题损失了数十亿美元。¹¹二是中国长期以来一直实行非常严格的政府管制，银行业缺乏规范的市场进入和推出机制，市场准入除了要面临一般的经济壁垒外，还要受到严格的营业执照以及体制因素等政策性条件的限制，因此我国银行业在竞争机制上是不完善的，在竞争状态上也基本上不存在进入威胁。¹²三是处理问题企业的危机时政府的态度。如果由政府救企业，动用政府信用或公共资金救企业可以化解由此而来的可能出现的系统性风险，但是政府花的大量最终由纳税人的钱，造成的结果仍然是企业与金融机构没有激励去真正控制风险。“在政府隐形或者显形担保的前提下，企业和金融机构的道德风险被放到最

¹⁰ 福卡经济预测研究所：《经济预测》2004年9月10日。

¹¹ 福卡经济预测研究所：《中国银行改制后政府真能撒手？》，载《经济预测》，2004年9月。

¹² 江小娟主编，《财政蓝皮书—中国经济运行报告 NO.2 中国服务业的增长与结构》，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4年5月版，第126页。

大”。¹³因此，中国银行承担风险的责任和压力状况，风险机制的建立及完善滞后、被动、失效的动因都是值得研究的。

第四类：“行为金融学”，行为金融学以卡恩曼与特维斯基视界理论（prospect theory）为理论基础。按照新古典理论，在面对不确定时，人们的偏好必须满足诺伊曼—摩根斯坦公理化体系的基本要求，即完备性、传递性、连续性和独立性等。但是卡恩曼和特维斯基的研究表明（Tversky, A. and D. Kahneman, 1992, *Advances in Prospect Theory: Cumulative Representation of Uncertainty*, *Journal of Risk and Uncertainty*, 5, 297-232），在面对不确定的条件下，由于人的认知水平、认知条件与环境不同，其判断与决策是无法满足公理化体系的基本要求的。¹⁴因为在不确定条件下，偏好主要是由财富增量而非总量决定的。因而，负消费（投资和博弈亏损）必须引入分析中。还有，效用函数对正的增量是凸的：这反映人们在面临亏损时不是“风险厌恶”的，而是“风险追求”的心理现象（Tversky, A. and D. Kahneman, 1992, “*Advances in Prospect theory: cumulative representation of uncertainty*”, *Journal of Risk and Uncertainty*, 5, no. 4 (October), 297-323）。同时，行为金融学研究投资者如何在决策时产生系统性偏差。行为金融与标准金融理论争论核心是有效市场假说。有效市场假说认为市场价格包含了所有的公开信息，它是资产真实价值的最优估计。它有三个弱化的假说组成：当投资者是理性时，投资者理性评估资产价值，市场是有效的；即使有些投资者有非理性行为，但由于是随机产生的，也不会导致价格的系统性偏离；即使投资者的非理性行为不是随机产生的，由于理性投资者的套利行为，也将使价格回归基本价值；最后，即使非理性投资者在非基本价值时交易，也会导致他们的财富的减少，以致不能在市场上生存。行为金融学从两个方面对有效市场理论提出了质疑：一是人的完全理性；二是理性投资者的套利行为。因此从根本上说，行为金融理论是由这两个方面构建的。具体的说，一是从心理学、社会说、人类说的角度分析人的有限理性；二是套利行为的

¹³ 陈志武，《财经》，2004年5月23日。

¹⁴ 易宪容、赵春明主编：《行为金融学》，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4年8月，第320-350。

局限。(米勒(Miller)和莫迪利安(Modigliani)套利定价理论、马柯维兹(Markowitz)资产组合理论、夏普——林特纳——布莱克(Sharpe, Lintner and Black)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以及布莱克——默顿(Black, Scholes and Merton)期权定价理论(OPT))。

行为金融理论认为事物的表面形式会影响人们对事物本质的看法,事物的形式被用来描述决策问题时称之为框定。现实中许多框定不是透明的而是隐晦难懂的,当通过一个不是透明的框定来看问题时,其决策将很大程度上取决于他所用的特殊框定,这就“框定依据”,即尽管问题的本质相同但因形式的不同会导致人们作出不同的决策。该理论要求银行必须了解和认识认知偏差,避免决策错误;并利用对手的认知偏差和判断错误来发现投资机会、制定投资策略,获取超额回报。¹⁵

行为金融学理论运用心理学、社会学研究成果,从金融市场参与者实际决策心理出发,重新审视人的因素对市场的影响,为揭示金融市场运行特点和规律提供了新的分析视角和理论方法:“羊群行为”。商业银行信贷市场是金融市场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行为金融学有待拓展的研究领域。例如,消费信贷业务发展中的羊群行为及其市场效应。羊群行为是金融市场中的一种群体行为。在这种行为模式中,市场参与者不是根据自己获取的信息独立作出判断和决策,而是受其他市场参与者行为决策和整个行为环境的影响,采取与其他市场参与者相同的策略,从而产生市场参与者之间相互摹仿、攀比,追随和传染的倾向。广西商业银行在信贷业务发展过程中也呈现出羊群行为特征。银行对符合自身经营特点的业务发展战略研究不足,经营目标和业务发展模式严重受政策和市场环境左右,对中央银行和金融监管当局个人消费信贷政策的理解和执行表现出相同的行为方式。当宏观经济政策趋于宽松时,规模扩张冲动使各商业银行纷纷加快进入市场,出现“一哄而起”的局面;而当宏观经济政策收紧,市场条件出现不利变化时,各银行又不约而同地踩“急刹车”。

¹⁵ 刘达锋:《行为金融理论以及在投资管理中的应用》,2003年1月。

行为金融理论的独到之处，在于行为金融理论本身不需要强烈地依赖于行为理性假定，也不需要均衡思想，因而它本身能够通过观察人们的行为习惯、行为变化规律来解释市场的运行规律。金融学上的这些进步，为金融服务中介提高服务技能，增进市场主体相互了解对方的行为模式拓展了视野。更重要的是，金融理论的进步还为人们反思监管制度的框架提供了有用的参照，并进而为改进监管打开了空间（杨如彦主编，孟辉副主编：《中国金融工具创新报告（2004）》，第11页，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第五类：“信用论”。信用作为一个经济范畴，其特征是以收回为条件的付出，或以归还为义务的取得：其存在的理由是为了满足在不同所有者之间以不改变所有权为条件的财富调剂的需要。作为借贷行为的信用，包含守信和失信两个侧面。¹⁶失信不等于蓄意赖帐，蓄意赖帐只是失信行为的一种，除去赖帐，还有种种原因可能导致失信行为的产生。信用论认为，金融活动实质上是一种信用过程。信用是包含着时间长度在内的一种预期。不确定性包含在任何一种金融活动之中。商业银行作为吸收存款、发放贷款的中介机构，一方面享有从借款人处按时收取本息的权利，另一方面又必须履行对存款人还本付息的义务。由于市场经济中利率、汇率、价格、收益等经济变量的实际水平与人们的预期水平会出现偏离，所以可能给借款人带来经济损失。当这种损失达到一定程度时，借款人便无法按贷款合同约定还款，出现违约。借款人不能按时还本付息，直接导致了银行不良贷款的出现。由于信贷资金的使用和偿还时间上的分离，银行业出现一定数量的不良贷款几乎是必然的。同时，信用的广泛连锁性和依存性引发的连锁违约，会导致银行业已出现的不良贷款不断扩大。信用论的核心是：在任何时点，商业银行资产方¹⁷和负债方的市场价值不相等；违约风险永远存在¹⁸。

信用论还有一种观点，认为违约风险存在于借款的一方不履行还本付息的约定，

¹⁶黄达：《金融学》，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3年4月版，第93—95页。

¹⁷资产（asset）：银行持有的或具有使用权的东西；贷款和投资组成了大多数银行资产的主体。术语表，P. 459（美）大卫·h·弗里德曼著，吴晓灵主编：《中国银行家必读教程——美国银行家必读核心教程译丛：《货币与银行》，中国计划出版社，2001年9月版。

¹⁸谢平著：《货币监管与金融改革》第182页。

也存在于贷款方失信，如不按约定提供贷款，就有可能使借款人陷于困境。当然，失信这种矛盾发生的主要方面在于借款方¹⁹。

第六类：“贷款客户关系及竞争理论”

该理论认为：“银行为了保持贷款的长期需求，实现其长远利润极大化目标，倾向于通过贷款来培养与客户的关系，采取以贷款量的扩张为特征的激进的贷款策略（John. H. Wood 在 20 世纪 70 年代提出）”的“贷款勉强（贷款勉强是指银行在一定利率水平下向借款人提供超过其意愿需求的贷款）使贷款产生超额供给，大大降低了贷款的质量，提高了银行不良贷款的发生率（Gwyne 提出）”；“银行间的竞争关系使银行通过贷款获得的利润日益减少，削弱了银行抵御风险的能力（Eaton 和 Stiglitz 1986 年提出）²⁰”。该理论的核心是：在不同的贷款利率水平下，商业银行争取做到不引起贷款违约的最大贷款量，但是银行之间的竞争使市场均衡贷款量时银行利润为零。因为若市场中商业银行的资金供给大于借款人的资金需求，贷款人会降低利率，刺激贷款需求，于是贷款勉强出现。超额信贷供给的结果是降低了借款人的贷款边际效用，贷款资本的使用效率降低，这势必降低借款人的偿还能力，导致不良贷款发生；另一方面，随着利率下降，银行的利润也在不断降低，削弱了银行抵御风险的能力。

第七类：“困境银行的经营行为理论”Carl—Johan Lindgren, Gillian Garcia , and Matthew I. Saal; Bank Soundness and Macroeconomic.

已损失全部或大部分资本的银行，其激励结构与正常银行不同，经营行为也会发生变化，表现在以下方面：为维持流动性只好高息揽存，导致资金成本过高；为弥补高成本必须要求高回报，但是高贷款利率引起逆向选择问题，驱逐了低风险的借款人、增大了贷款资产的风险；进行其他高风险投资活动，例如股票和房地产；为隐瞒自己资不抵债的事实，不敢对违约的借款人和不还款的关系借款者提起诉讼，只好继续对其贷款或将拖欠利息资本化；当银行的经营状况进一步恶化，经营者及员工预期自己继续工作的可能性降低时，舞弊、盗款等行为增多。上述情况在中国

¹⁹黄达：《金融学》，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第 93—95 页，2003 年 4 版

²⁰胡冰星：《商业银行不良资产管理的理论与实践》，复旦大学出版社，1999 年，第 43-60 页。

国有商业银行、信托投资公司和城市信用社普遍存在。

以上这些研究，在不同程度受政治和意识形态方面的制约，主要着眼点是论证银行风险在理论方面的研究、分析原因及其影响，对银行特别是中国不发达地区银行体制改革发展过程各种问题的研究则要薄弱得多。对中国体制改革和银行风险研究的现有成果，也主要集中于操作层面，而缺乏与实证研究相结合的、深入的理论探讨。本文充分利用现有的文献资料，结合自身的经历、观察和田野调查，采用数理统计、对比分析、逻辑演绎等研究方法，具体研究广西银行资产风险管理的发展轨迹，并探讨银行资产风险管理的目标、模式、道路等同时具有重大理论和实践意义的问题。

三、论文的主体结构

第一部分：中国金融业存在的“两低一高”（资本充足率低、资源配置率低、不良资产占比高）问题，在广西表现很突出：局部地区全银行业亏损，个别非银行机构出现挤兑、破产现象；经济效益低下。一方面影响进入货币经济时代中国的 GDP 增长，使通过金融深化促进经济发展的愿望难以顺利实现，“北海现象”作为典型引起理论界广泛关注；另一方面银行业面临加入世界贸易组织，2007 年后外资银行将大量进入中国市场，全面经营人民币业务带来的巨大冲击。为了提高银行的核心竞争力和成长性，改革开放以来，政府先后采取“让利放权”、注资、剥离不良资产等方式，试图解决这一问题，然而结果不甚理想。就让人们不得不从体制的源头来考虑，强化对银行资产风险的监管，才能解决问题。

第二部分：广西银行业资产风险的实践分析。通过从广西银行信贷业务发展的环境、信贷业务风险特征和经营管理体制特征入手，分析了广西银行业面临的主要的资产风险，特别是对政府类项目贷款的风险、大项目贷款的风险和私人资产项下的风险进行了深入的研究，主要从操作层面深层次描述、揭示资产风险管理的问题，探讨银行风险监管研究中蕴含的经营管理思想和实践的变革。

第三部分：本部分侧重是内生型监管研究，更多重视战术上考虑，对监管内涵和理论演进进行了勾勒。研究应对业务发展与监管矛盾的与时俱进的管理方式；深

入研究银行机构的内部控制、审计和监察对银行资产风险监管的意义，对搭建新型风险控制长效机制、贷款内部控制评价、贷款风险损失成本、减值资产准备计提、授信审批管理架构和人力资源管理方面作一个尽量全面的探讨，从经济学、政治学、组织行为和人类学等多个学科角度，对银行资产风险的内生型监管进行了分析，探讨银行资产风险的内生型监管的方法论，丰富了研究视野。

第四部分：本部分研究对银行资产风险的外生监管，其监管的范围跨越了银行的组织边界。研究了金融安全、打造信用广西、个人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建设、监管当局对商业银行的监管和引进统一监管框架开展监管。外生监管更多是从战略上考虑，能够创造出持久的监管模式和竞争优势，从内生形监管到与外生监管双管齐下，是银行资产风险监管的一个自然演进过程，它的内在推动力是对银行持续竞争力的不断追求。

以上这些研究，在不同程度受政治和意识形态方面的制约，主要着眼点是论证资产风险监管在广西的意义和影响，对银行资产风险监管发展过程各种问题的研究则要薄弱得多。对中国资产风险监管发展研究的现有成果，也主要集中于操作层面，而缺乏与实证研究相结合的、深入的理论探讨。本文充分利用现有的文献资料，结合自身的经历、观察和田野调查，采用数理统计、对比分析、逻辑演绎等研究方法，通过对广西资产风险监管的深入研究，探讨广西银行业资产风险监管的目标、模式、方法，具有重大理论和实践指导意义。

四、研究方法

本研究是在近年来从事中国银行业资产风险研究的中外学者研究成果的基础上开始的继续研究，是在这些学者的研究理论经验的总结中进一步发展和提高，完成本研究的主要方法有：

（一）有关银行资产风险管理的各种争论从不同角度为我们进一步研究通过了基础。本文将在遵循马克思主义及其政治经济学的基本立场、方法，在理论上有多种借鉴，包括政治学的公平理论、博弈论、经济学的信用论、交易费用、金融脆弱理论、均衡论、金融控制说、行为金融学、贷款客户关系及竞争理论、困境银行的经

营行为理论等。本文的研究是多视角的，思路开阔不失重点，侧重在对资产风险的防范的研究。

具体来说，本文将采取如下分析方法：

第一，规范分析与实证分析相结合的方法。机制和制度分析的起点就带有规范分析的性质，因此必须是规范分析，同时，在对广西资产风险防范和监管过程中的冲突及其规律与出路必须是实证的，从而得出的结论是可检验的和有预见性的。在实证分析中，将以理论实证为主，对广西资产风险监管过程中的利益冲突的状况和矛盾做出理论和逻辑上的分析、解答和推论。在适当的地方辅以必要的案例或经验数据进行经验实证分析。

第二、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相结合的办法。本文力图使其结论既有理论观点支撑，也有数据和图表支持，并是数量分析为理论观点或政策结论服务。

第三、在写作方法上，由于对地区性资产风险研究的不成熟性，本文的写作更多的借鉴了比较、分析、归纳和综合等办法。从论述看，本文使用了从理论到实践的两次循环论述，从外到内、层层递进的方法，既有比较研究，又有案例研究；既有理论分析，又有实践分析；既有对广西银行业的分析，也有对单个银行的研究，论证比较充分。为解决现实问题提供了参考。

（二）文献研究

作者收集阅读了国内外图书馆、银行业资料馆收集的有关对银行业的资产风险研究方面的大量图书文献和国内外著名学者的著作，收集大量关于银行业资产风险管理的经验性研究资料，并收集了国际重大的前沿性的研讨会，如FSI（金融稳定学院）与EMEAP（东亚太平洋中央银行行长会议）在悉尼联合举办新资本协议研讨会等研究材料进行进一步的研究。

上海福卡经济预测研究所近年对银行业的改革特别是银行资产风险的管理方面的研究较深，涵盖的范围比较广，既有微观层次的分析，也有宏观层次的论述。因为是包含期刊、日刊及论文集，研究视野比较开阔，其中不乏精辟的论述，对本文的写作有很大的启示。

（三）田野调查法

从 2002 年至 2005 年四年间，作者访问了国内 11 类商业银行近 100 家商业银行分支行；访问了数以百计的长期从事银行授信业务及风险管理的专业人员，他们是银行家、经济金融理论家和管理工作者；对广西银行业向长期从事授信业务的一线人员进行问卷调查。作者就中国银行资产质量即风险管理与银行改革发展问题与长期从事金融研究和银行管理的工作人员进行了深层次的会谈，了解他们对本研究选题的具体意见和建议。

（四）学术讨论会和工作经验总结

作者在过去的 4 年中，出席了近三十次广西省内外有关银行资产风险和西部开发学术研讨会，在会议上，有机会与来自国内外的经济专家、学者就银行资产风险的问题交换意见、了解情况、学习经验。作者在人民银行系统从事金融教育达 20 多年之久，发表论文 20 余篇，出版有关银行管理的专著 2 本。这些经历和经验，为完成本文提供了很好的基础。

由于银行经营的部分数据保密性的要求，支撑论证的论据不能一一列出，影响到个别结论的数据支持略显单薄。

（五）对本文分析主体的界定

在进行正式的分析之前，首先界定几个关键主体。在宏观经济学中，从货币市场的角度来看，整个国民经济活动可以划分为几个部分：公众、商业银行和中央银行²¹，其中公众是指所有家庭和除了商业银行以外的厂商，包括大中小型企业、赢利和非赢利的各种机关团体、小型的农户、一家一户的消费者和某个自然人。在本文分析中，“公众”是指与存款客户相区别的商业银行贷款客户包括厂商和自然人。

有关银行体制，《辞海》中对“体制”的解释是：有关国家机关、企业和事业单位机构设置和管理权限划分的制度。《中国百科全书》中对“银行体制”的解释是：一个国家或地区的银行组织、管理制度。因此，本文研究的银行体制，是广西商业银行机构设置和管理权限划分的制度。

本文研究银行的贷款风险，所指的“银行”是商业银行的概念。市场经济国家

²¹ 梁媛：《银行信誉研究》，清华大学出版社，2004 年 6 月，P. 10。

的商业银行的产权大都是私有的，而在中国，国有银行占据了相当的比重。不同的产权形式导致两类银行不同的行为特征本文分析主要是银产权独立的假设下进行的，同其他厂商一样，银行贷款的目的是为了获取更大的赢利。

在本文中，中央银行被包含在“政府”的概念中，政府具有征税和发行货币的权利，负责制定和执行各类制度和政策，政府有权决定公众和银行之间的博弈的规则和收益函数。政府和公众的结构是一样的，关于商业银行的资产状况。政府并不比公众知道更多。政府既可能纯粹以社会利益为自己的目标函数，也可能追求自身利益的最大化²²。本文分别在不同的假设下分析了政府对银行贷款质量的影响。

本文中论述的金融监管，首先使用的是狭义的金融监管，即金融主管当局依据国家法律法规授权对银行实施监督、约束、管制，使它们依法稳健行为的总称²³。此外，还包括部分广义的监管，即除主管当局的监管外，还包括金融机构的内部控制、审计和监察。

²² 梁媛：《银行信誉研究》，清华大学出版社，2004年6月，第11页。

²³ 黄达：《金融学》，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3年8版，第713页。

第一章 广西银行业发展轨迹

我国古代著名的军事战略家孙武曾经说过：“知己知彼，百战不殆”，知己就是了解内部条件，知彼就是了解外部环境。要分析广西银行业的资产风险及监管状况，要从分析广西经济、银行的发展轨迹开始。

第一节 广西经济概况

一、广西全区经济发展简况

（一）广西地理位置

广西地处南疆，位于北纬 $20^{\circ} 54' - 26^{\circ} 23'$ ，东经 $104^{\circ} 28' - 112^{\circ} 04'$ ，南临北部湾，与海南岛相望，东临广东，东北接湖南，西北靠贵州，西邻云南，西南与越南毗邻，国境线跨 8 个县市，陆上疆界长 1020 公里；广西属沿海地区北部湾海域面积 12.93 万平方公里，海岸线东起粤桂交界处的英罗港、西至中越边境的北仑河口，长 1595 公里。

广西全自治区土地面积 23.6 万平方公里，占全国土地总面积的 2.5%，居全国各省、自治区、市的第九位。在总面积中，山地和丘陵占 70.8%，平原和台地占 27.1%，河流面积占 2%。现有总土地面积 3978.9 万亩，占总土地面积 11%，人均耕地面积 0.84 亩²⁴。

2002 年末，全自治区人口总数 4822 万，比上年增加 34 万，增长 0.71%。其中，男性人口 2521 万，女性人口 2301 万。广西世居有壮、汉、瑶、苗、侗、仫佬、毛南、回、京、彝、水、仡佬等 12 个主要民族，另有 25 个其他少数民族成分。2002 年末，全自治区少数民族人口 1839 万人，占总人口的 38.4%²⁵。

²⁴ 古小松：《中国—东盟知识读本》，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4 年 4 月版

²⁵ 资料来源：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办公厅编印：《广西区情手册—2003 年版》，第 1-8 页，2003 年 5 月版。

(二)历史情况：广西发展起步较晚，到了“八五”时期，广西才得以集中精力搞经济建设。1997年以前，广西产业结构不合理，一、二、三产业各占1/3，农业比重大，工业发展滞后，支柱产业不明显，国有企业不景气。党的十五大以后，自治区党委根据党的十五大关于西部地区要发挥优势，建设特色经济的重要精神，结合广西实际，制定和实施了以区域经济、开放带动、重点突破三大战略和思想观念转变、经济结构优化、经济体制转换、扩大对外开放、科技与经济结合、人才开发与使用为主要内容的“三大战略、六大突破”总体发展思路，下大力气对产业结构进行战略性调整，加快工业兴桂步伐，培育壮大支柱产业，取得了明显成效，形成了一批有市场、有资源、有效益的特色优势产业。国有企业经过改革整顿后，也焕发出了生机和活力，整体素质和竞争力明显增强，效益连年大幅增加，1999年全区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扭亏为盈，实现净盈利3.5亿元，2000年实现净盈利37.3亿元，2004年121.84亿元，2005年净盈利将超过130亿元²⁶。

尽管近年广西经济发展速度明显加快，但其经济总量与发达省区甚至西部地区相比仍然较低。2003年广西GDP总值只占到广东的20.32%、占四川的49.99%。2003年的固定资产累计投资在西部12省区只排名第7位，实现的工业增加值在西部省区也只排名第7位，固定资产投资增长率及工业增加值增长率也只分别排名第5位和第4位。经济总量较小，直接表现为对银行信贷资金的有效需求不足。2003年广西全部金融机构本外币贷款增长18.6%，比全国全部金融机构贷款增幅21.4%少了2.8个百分点。广西经济总量相对较小，经济基础薄弱²⁷。

(三)2005年广西省全年宏观调控预期目标及上半年广西省经济发展指标。

1. 预期目标：2005年广西省宏观调控的主要预期目标为：全省生产总值增加3652.11亿元，增长10%；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增加1468.18亿元，增长17%；全省财政收入目标要突破468亿，比年初自治区人大审议通过的安排的增加16亿²⁸，地方财政一般预算收入增加266.26亿元，增长12%；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实际增

²⁶蒋桂斌：《广西党委书记曹伯纯：负重爬坡欲腾飞》，载《半月谈》，2005年11月。

²⁷曾向阳、陈荣琼等：《对广西‘五行业’银行贷款情况的调查报告》，载《广西金融研究》，2004年12期。

²⁸桂政办发(2005)102号《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办公厅：关于下达2005年财政收入任务的通知》。

长 6%；居民消费价格总水平涨幅控制在 4%左右。

2. 经济状况：2005 年上半年，全省实现生产总值 1612.25 亿元，按可比价计算，比去年同期增长 12.30%，高于全国平均水平 2.8 个百分点。增速列全国第 11 位、西部第 2 位。从 2003 年第四季度起，已经连续 7 个季度增速超过 11%，经济增长在高位上平稳运行。特别是 2005 年上半年在受到严重旱灾洪灾影响以及进一步加强宏观调控新形势下，经济增长没有出现大起大落，进一步表明了全省经济正处于一个加快发展的新阶段。

2005 年上半年全省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 23.3%，自去年 3 月以来连续 16 个月超过 20%，增幅创 1995 年以来同期新高，列全国第 6 位，西部第 2 位。上半年工业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超过 50%，工业正在成为广西经济快速增长的主动力和稳定器。投资对广西经济增长拉动强劲，2001—2004 年广西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累计完成 3803 亿元，生产性投资 2840 亿元，其中 2004 年完成固定资产投资 1200 多亿元，比上年增长了二成七；工业是广西经济增长的主要推动力，房地产、水泥、钢铁、电解铝、汽车行业（简称“五行业”）2002 年、2003 年的投资总额分别为 107.09 亿元、164.97 亿元，分别增长 51.09%、54.05%²⁹。涌现出了柳州钢铁集团（钢铁工业也是广西的传统优势产业，柳州钢铁（集团）公司 2005 年的销售收入将超过 150 亿元。下一步还将与武钢合作，依托沿海 20 万吨级深水码头等优越条件和广阔的西南、东南亚市场，规划建设大型钢铁联合企业³⁰、玉柴机械集团等多家销售收入超百亿的优势企业；为加快优势产业发展，广西大力实施“品牌战略”，增强了企业的自主创新能力和品牌的竞争力，先后有柳州两面针牙膏、柳工牌装载机、玉柴牌柴油机、三环牌日用陶瓷等一批产品获“中国名牌产品”称号。名牌产品的形成，在制糖、有色金属、机械和汽车、医药、食品、日用品等行业中产生了品牌规模效应，如柳工集团的装载机出口 30 多个国家和地区，全国市场占有率为 18.2%，居国内领先地位；玉柴集团的系列柴油机产销量居全国前列。

²⁹ 《广西年鉴》，广西人民出版社，2001、2002、2003 年版；（2）《广西企业年鉴》，广西人民出版社，2001、2002、2003 年版。

³⁰ 蒋桂斌：《广西党委书记曹伯纯：负重爬坡欲腾飞》，载《半月谈》，2005 年 11 月。

广西在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中的重要地位进一步确立，在国内外的知名度明显提高，也为广西引来了巨资参与经济建设，2004年国内其他省区250亿元资金流入广西，比上年增长了1.3倍。全省城镇固定资产投资完成563.73亿元，同比增长达30.4%，比全国高3.3个百分点，增速列全国第11位，西部第4位。上半年全省500万元以上施工项目达3300多个，完成投资超过400亿元，增长34%，其中投资亿元以上项目475个，完成投资250多亿元，增长33.4%。一批重大项目前期工作取得了新突破，保持投资较快增长。全省经济增长的基础明显增强。

3. 财政状况：2004年是广西经济运行进入十年来最好时期，全区GDP完成3320亿元人民币，比上年增长11.8%，财政收入403亿，加上转移支付和专项基金，全区财政总收入563亿元，收支相抵，年终滚存结余56亿元，其中22%属自治区本级所有；结转下年继续使用的51亿专款中，自治区本级占20%。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盈亏相抵实现利润121亿元，均创历史最好水平。

4. 生活水平：2005年上半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13.4%，增幅为1997年以来同期新高。外贸出口增长34.3%，比全国增幅高1.6个百分点。广西民众从发展中获得了实惠，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8690元，农民人均纯收入达2300元，分别增长了11.6%和9.5%。2005年广西目标是努力保持经济发展的良好态势，力争全年GDP增长10%左右，城乡居民人均收入增长超过5%。

（三）广西区域合作空间不断拓宽

随着西部大开发战略深入实施，两广、桂黔、桂浙、桂港澳、等合作领域在不断拓展，为全省经济发展带来了广阔空间：深化两广、桂黔、桂浙、桂港澳、泛珠三角等国内区域合作；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建设（东盟，全称为东南亚国家联盟，包括文莱、柬埔寨、印度尼西亚、老挝、马来西亚、缅甸、菲律宾、新加坡、泰国和越南十个国家，成立的宗旨是促进本地区的繁荣和稳定。2002年中国政府和东盟十国首脑签订了《中国与东盟全面经济合作框架协议》，2003年中国加入《东南亚友好合作条约》，成为第一个加入《东南亚友好合作条约》的非东盟国家2004年起每年在广西南宁举办中国—东盟博览会。使广西成为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的中心

枢纽，为广西发展提供了千载难逢的发展机遇³¹。广西、中越构建“两廊一圈”、泛珠三角区域合作等加快推进；2005年广西被国家正式列为大湄河次区域经济合作范围，意味着广西省参加国际区域合作取得了新突破；广西省凭借自身的区位优势和日益完善的基础设施条件，正在成为吸引国内外投资的一个重点区域。上半年，广西省与外省市新签订合作投资项目1365个，合同引进区外投资483.1亿元；新签外商投资项目165个，合同外资额5.8亿美元，增长64.5%。

此外，据海关最新统计显示，2005年前两个月，中国与东盟双边贸易额达166.3亿美元，增长23.6%。东盟首次成为中国第四大贸易伙伴。中国——东盟博览会永久落户南宁，中国东盟贸易区降税进程的逐步启动，给广西区域经济发展带来新的商机，这是广西加强国际区域合作和对外开放的历史性机遇。

自1984年第一家台资企业在广西落户以来，广西与台湾的经济合作得到了长足的发展。截止2004年底，广西已累计批准台资企业1100家，全区主要城市和50%以上的县都有了台资企业，合同引进台资15亿美元，实际利用台资11.5亿美元，项目数和投资额在全国排第12位，在西部省区市排第2位，台资已仅次于港资成为广西利用境外资金的第二大来源。2005年，广西省又抓住连、宋、郁访问大陆后台湾岛内掀起的大陆热及上海、广东等地台商西移的契机，通过举办“桂台经贸合作洽谈会”，搭建我区对台湾地区招商引资与交流合作的平台，进一步推进桂台经贸合作。

“‘十一五’时期将是广西经济发展由艰难爬坡向经济起飞的重要转变时期。我们有信心，经过全区各族干部群众的艰苦奋斗，到2020年达到人均生产总值3000美元，与全国一道实现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目标”³²。按2020年，人均GDP要达到3000亿美金测算，广西每年必须保持10%的增长率。按照常规的思路和工作方式长时间保持这个发展速度难度是很大的，因此，必须采取超常规的跨越式发展才能实现³³。

³¹古小松：《中国—东盟知识读本》，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4年4月。

³²蒋桂斌：《广西党委书记曹伯纯：负重爬坡欲腾飞》，载《半月谈》，2005年11月。

³³广西壮族自治区党委书记曹伯纯：《在广西解放思想电视电话讨论会上的讲话：把解放思想再讨论进一步引向深入，兴起学习贯彻‘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新高潮》，载《思辨广西》，代序第1-3页，广西人民出版社，2004年5月。

（四）广西“十五”期末的发展。围绕“四个广西”建设，综合考虑未来五年我区加快发展的趋势和条件，《建议》提出的两个重要目标。预计“十五”期末，人均生产总值突破 1000 美元，人均财政收入突破 1000 元。第一个目标是在优化结构、提高效益和降低资源消耗的基础上，实现 2010 年人均生产总值比 2000 年翻一番以上。中央的《建议》提出的目标是翻一番，而自治区党委的《建议》提出的目标是翻一番以上，这是根据兼顾需要和可能提出的。从需要看，为解决广西经济总量小、社会发展相对滞后和人民生活还不富裕的突出矛盾，与全国同步实现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目标，必须保持高于全国的经济增长速度。2000 年，广西人均生产总值为 553 美元，仅相当于全国人均水平的 64.6%。因此，到 2010 年我区人均生产总值必须达到比 2000 年翻一番以上，即 1.3 番左右，才能实现人均生产总值 1600 美元；到 2020 年，必须比 2000 年翻 2.5 番，才能达到人均生产总值 3000 美元的目标。到 2010 年要实现翻 1.3 番的目标，“十一五”期间必须保持生产总值年均增长 10.3% 的速度；到 2020 年要实现翻 2.5 番的目标，2010 年—2020 年生产总值必须保持年均 8.8% 的增长速度。

从可能看，预计“十五”时期广西生产总值年均增长速度为 10.3%，今年人均生产总值将突破 1000 美元。经过“十五”的发展，广西的基础设施不断夯实，支柱产业不断壮大，投资规模不断扩大，重大项目建设不断加快，工业化水平不断提高，经济增长的稳定性不断增强。进入“十一五”后，保持 10.3% 左右的增长速度，到 2010 年实现人均生产总值比 2000 年翻 1.3 番即达到 1600 美元是可以做到的。2010 年至 2020 年，广西生产总值达到年均增长 8.8%，也是可以做到的。第二个目标是资源利用效率明显提高，万元生产总值能源消耗比“十五”期末明显降低³⁴。

二、广西产业分析

1、有色金属

（1）广西有色金属的矿产资源在国内外具有一定的资源优势。广西矿产资源较丰富，特别是有色金属矿产种类多、储量大、品位高、质量好、产区集中、开采方

³⁴资料来源：《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一个五年规划的建议》。

便，素称“有色金属之乡”，是我国 10 个重点有色金属产矿区之一。目前全球有色金属矿产资源共有 64 种，广西发现和探明的就有 41 种，探明的资源中，保有储量的潜在价值约有 3000 亿元，其中锑、锑储量居全国第一位，锡为全国第二位，分别占全国总储量的 48.2%、41.5%和 32%，钨全国第二位，铝、锌全国第四位，钽和稀土全国第五位和银全国第六位。

(2) 广西的铝土矿资源，将是促使广西有色金属大力发展的资本。广西境内蕴藏的铝土矿资源近 10 亿吨，其中：平果境内探明的铝土矿达 4 亿吨；桂西（德保县、靖西县境内）探明的铝土矿达 3.43 亿吨。铝土矿品位全国第一，是世界上少有的堆积型铝土矿。

广西有色金属最强的企业是中国铝业股份公司广西分公司（平果铝），现生产能力为氧化铝 85 万吨和电解铝 13.5 万吨，在“十一五”期间氧化铝和电解铝生产能力将达到 170 万吨和 38 万吨。广西还将建设第二铝业基地（广西华银铝业有限公司），该第二铝业基地“十一五”期间形成氧化铝 160 万吨的生产能力，并将在广西南宁和平果建设 30 万吨铝材加工项目。由于广西铝土矿资源的优势，广西的氧化铝生产成本在国际上也有一定的竞争力，美国铝业公司等跨国公司以及国内中国铝业公司、中国五矿公司等公司将积极在广西的铝工业进行投资，平果铝公司项目已是中国铝业公司在美国上市的项目，同时美国铝业公司也将投资平果铝公司项目。

2、电力

(1) 广西是全国水电资源最丰富的省区之一，是广西的资源优势。广西的河流年径流总量达 4220 亿立方米，水能理论蕴藏量为 1750 万千瓦，居全国第 8 位，其中可开发量达 1609 万千瓦，居全国第 6 位。其中红水河是全国优先开发的三大水电基地之一，年平均水量为 1300 亿立方米，是黄河的 2.8 倍，被誉为全国水电资源的“富矿”，是我国第三大水电建设基地。

(2) 水源电厂具有较强的竞争力。加入 WTO 组织后，中国经济必然逐步融入全球经济一体化进程。电力工业的发展会打破单纯依靠国内资源和国内市场的约束，充分利用国内、国外两种资源、两个市场。国外资本将更多地参与中国的电力建设，

特别是发电厂的建设，发电市场的竞争将更加激烈，“厂网分开，竞价上网”将成必然趋势。广西已建 50 万千瓦以上电站装机容量约占可开发容量的 30%，丰富的水利资源为广西发展水电提供了比较优越的条件，在“竞价上网”方面有较大的优势。

3、制糖业

广西是我国重要的蔗糖生产基地，制糖工业在全国具有举足轻重的地位。2004 年机制糖产量超过 600 万吨，占全国糖产量的 60%³⁵。蔗糖的制造是一种高附加值的产品，是广西财政税收的主要来源之一。特别是广西制糖工业产业链较长，蔗渣造纸，糖蜜生产氨基酸、单细胞蛋白、酒精以及提取丙酮等有机化合物，滤泥生产复合肥等综合利用技术达到世界先进水平。循环经济在广西蔗糖生产中表现突出。

广西食糖批发市场地处广西产糖大省，地理位置得天独厚，现已成为我国最大、最具影响力的食糖电子交易网络之一，也是中国食糖批发市场中最重要市场之一，对广西的糖业市场营销发挥了积极作用。目前，进场交易的客商有 300 多家，分布在全国 20 多个省市自治区，制定仓库 20 个，库容总量 23 万吨。食糖交易量达 130 万吨。

4、广西部分企业或部分产品，在国内外市场有一定的竞争优势³⁶。

（1）林产林化行业

由于广西的地理位置区域优势，广西在“十五”期间将加快发展速生丰产林，新增 1000 万亩，其中造纸工业原料林 740 万亩，大规模启动实施基地建设。广西拟通过林浆纸结合的产业化发展模式、公司+基地+农户的经营模式，力争在较短的时期内，逐步把广西建成我国南方重要的林浆纸基地。加快发展速生丰产林的国内企业主要有：广西高峰林场、梧州木材厂、广西国发林业造纸有限公司、劲达兴纸业有限公司等，国外投资的企业有：芬兰斯道拉恩索、印尼 APP 金光集团公司、日本王子公司等。广西速生林建设目标是围绕林浆纸和林板建设优质原材料基地。林浆纸基地主要是满足将要建设的北海林浆纸 100 万吨和钦州林浆纸 60 万吨原材料需要以及现有的造纸厂如南宁凤凰纸业、贺州纸业、国发林业造纸等企业。

（2）烟草行业

³⁵蒋桂斌：《广西党委书记曹伯纯：负重爬坡欲腾飞》，载《新华网》，2005 年 11 月 9 日。

³⁶交通银行南宁分行：《广西糖业分析报告》，2005 年 7 月。

广西要把烟草工业培育成广西支柱产业，按照国家“扶优扶强”的原则，关闭淘汰小烟厂，重点做大做强甲天下和刘三姐烟草集团，提高产品质量和档次，提高卷烟生产赢利水平，大幅度提高烟草利税占财政收入的比重，实现广西烟草二次创业。

“十五”期末将实现利税 36 亿元。烟草是广西的最大的税利大户之一，也是带动广西农民脱贫致富的重要产业。

（3）石油化工行业

广西石化工业坚持发挥自身区位优势和资源优势，重点建设沿海石油化工产业集群，以北海、钦州港口为依托，发展 800 万吨（中石化北海炼油厂项目）和 700 万吨（中石油钦州炼油厂项目），形成沿海石油工业基地。在此基础上，实施上游带动中下游战略，发展配套的 90 万吨乙烯石化等项目。

（4）汽车工业是广西正着力培育壮大的支柱产业。一汽、上汽、东风三大国内汽车集团，以及美国通用、韩国大宇等国际汽车大公司已在广西建立生产基地。2004 年，广西生产乘用车、商务用车、微型车、载重车、客车、特种车等共 28.5 万辆。

广西在经济社会发展中还存在着一些问题。主要是：经济总量不大，质量和效益不高；工业化水平还较低，缺少大型企业和优势产业集群；中心城市实力较弱，城市辐射带动能力不强；人民生活还不富裕，农民增收还比较难；后发优势和潜力尚未充分发挥，资源优势和区位优势没有得到充分利用。对此，我们一定要居安思危，增强忧患意识，认真解决存在的问题，妥善应对各种挑战，努力保持我区经济社会发展的好势头。

三、国家对广西的政策支持

加快发展西部特色优势产业，不仅对西部地区顺利实施“十一五”规划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而且对促进全国区域协调发展、实现东中西互动具有重要的推动作用。近几年来，党中央、国务院十分重视西部特色优势产业的发展，采取了一系列优惠措施予以支持：

1. 鼓励外商企业投资西部地区特色优势产业。经国务院批准，2004 年 7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和商务部联合颁布了《中西部地区外商投资优势产业目录》，在《目

录》中明确了投资西部特色优势产业的 267 条条目，不仅扩大了特色优势产业投资的准入范围，还明确指出外商投资西部特色优势产业除了享受国务院下发的《关于进一步鼓励外商投资意见的通知》文件中的优惠政策外，还可以享受《目录》中规定的在纳税、用地等方面的优惠政策。

2. 优化全国产业布局，对西部地区发展特色优势产业优先立项和审批。如国务院在有关文件中明确指出，在西部地区要积极发展能源、矿业、机械、旅游、特色农业、中药材加工等优势产业。支持西部地区具备基本条件的地方发展资源加工项目，做到优先审批。对国家投资或需要国家批准的重点项目，只要西部地区有优势资源，有市场，予以优先安排³⁷。

3. 对西部地区特色优势产业发展的重点工程给予信贷政策支持。国务院下发的《关于实施西部大开发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文件中，明确提出对国家布局的西部特色优势产业重点工程，中央财政要给予资金或贷款贴息支持。在国务院下发的有关文件中明确提出，鼓励各类金融机构采取银团贷款、混合贷款、融资租赁等形式，加大对西部有竞争力的特色优势产业集团进行技术改造并给予贷款支持，包括扩大贷款规模、延长贷款期限等措施。应该相信，随着西部大开发进程的加快，国家对西部发展特色优势产业的支持力度还会进一步加大。

第二节 广西银行发展状况：

一、建国后的广西金融机构

广西自 1949 年以来，金融机构的设置、撤并，大体上经历了三个不同的发展时期：

1979 年以前，按照全国统一的银行体制，人民银行既是国家管理金融的机关，又是经营信贷业务的经济组织的格局设置机构。其间，随着行政区划的变更，政策调整以及十年动乱的干扰，曾经变动多次。1983 年国务院确定人民银行为中国的中

³⁷王永前：《特色优势产业在西部大开发中举足轻重——访国家发展改革委副主任、国务院西部开发办副主任王金祥》。载《半月谈》，新华社半月谈杂志社，2005 年 11 月。

央银行,工商银行和保险公司先后从人民银行分出,1988 年的两年间,包括交通银行、中国光大银行的分支机构作为广西银行业的新生力量进入广西,它们的加入为广西银行业过于单一的银行生态注入了鲜活的力量,促使四大国有专业银行开始积极参与到市场竞争中来,开始通过私人业务进行相互渗透,表现出积极的市场竞争姿态,银行间的初步竞争局面开始有所显现。股份制银行的出现,在广西的银行业具有极大的象征意义,人们开始对广西银行业的市场化改革之路报以更加乐观的期望。尽管如此,直到 20 世纪 90 年代初,行政权力主导下的寡头垄断的中国银行业生态并未有太多改变,而且此期间,由于向传统的老工业企业和盲目重复建设项目发放贷款,四大国有专业银行形成了到目前为止的大部分的不良贷款³⁸。由此,广西的金融体系进入一个以人民银行为领导、国有商业银行为主体、保险公司和其他金融机构并存、分工协作的时期³⁹。

1998 根据中共中央提出的金融改革目标“力争用三年左右的时间,建立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相适应的金融机构体系、金融市场体系和金融调控监管体系”⁴⁰,为增强中央银行监管的独立性、专业性和权威性,出台了一系列的重大改革措施:建立跨区的人民银行管理体制,改进了金融机构党组织的领导体制,银行业、保险业、证券业分业经营、分业管理⁴¹,在广州建立了跨省的一级分行(即大区行),撤销了广西区人民银行(即广西省分行),由人民银行广州分行负责监管广东省、广西区、海南省、深圳直辖市的金融调控监管任务⁴²,并在广西设立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驻南宁特派办,负责对广西银行业金融调控监管任务;同时成立广西证监委、广西保监委,负责履行对证券、保险业的监管职能。2003 年,将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驻南宁特派办撤销,成立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广西监管局,负责履行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驻南宁特派办职能。

³⁸陈锐:《开始还是结束—中国银行改革回顾》,载《董事会》,2005 年 10 月 25 日。

³⁹广西壮族自治区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编:《广西通志—金融志》,广西人民出版社,1994 年 12 月,第 92 页。

⁴⁰全国金融工作会议文件,1997 年 11 月。

⁴¹包月阳、李海彬:《中国经济的弱势》,北京,经济日报出版社,2001 年 1 月,第 216 页。

⁴²中国金融年鉴编辑部:《1998 中国金融年鉴》,1998.10,第 27-34 页。

二、广西银行业基本情况

（一）机构情况：广西的银行业有四类机构：一是四大国有商业银行，即工行、农行、中行、建行；二是两家新的地方性或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即交通银行、光大银行；三是城市商业银行，四是农村信用合作社。前两类属于全国性银行设立在广西的一级分行及辖属分支机构；后两类属于地方性银行。四大国有商业银行是行业龙头，占有 60 % 的银行资产、84 % 的分支机构和超过 2 / 3 的银行员工。按照国际标准，四大银行毋庸置疑都属于大机构，其中的中国工商银行在 2001 年按资产计算为全世界第 23 大银行。在广西，四大银行也是占绝对的有利地位，分支机构数为：中国银行 305 个；农业银行 1211 个；工商银行 522 个；建设银行 477 个；交通银行 97 个⁴³。

（二）业务规模：盈利状况：四大银行的资产回报率（ROA）都不到 4%，远低于 12% 的国际基准，甚至低于股份制银行的水平。考虑到官方数字要比根据可靠信息按国际会计准则估算的结果乐观许多，它们的实际业绩可能还要糟得多。股份制商业银行由政府 and 股东共同拥有，至 2004 年末，仅占有 8.41% 的银行贷款份额⁴⁴，它们是在过去 15 年间兴起的，是经济改革的直接成果。这几年对四大银行最优质的零售和企业客户形成了一定的竞争压力。城市商业银行和信用社规模太小，在 21 世纪前十年的剩余年份将不会对广西银行业产生任何实际影响。不过一些城市商业银行，如南宁商业银行、柳州商业银行，则因其服务于当地重要的经济和政治权力而值得关注。尽管这些银行的规模远不及四大银行、但它们比较灵活且更具创新性，因而对那些政府项目构成了实际威胁。广西银行业和全国一样，实行与美国当年的《格拉斯—斯蒂格尔法》相似的严格监管，银行、证券和保险分业经营。银行归国务院下辖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监管调整的步伐近年来有所加快。例如，从 2003 年 1 月开始，银行和证券公司已获准分销保险产品、分销基金。工行、建行交行相继成立了基金公司，因此广西银行业经营的产品逐渐增加，业务范围正在扩大。

⁴³注：2004 年机构数。资料来源：广西银监局。

⁴⁴资料来源：人民银行南宁分行“广西银行业金融机构不良贷款率统计表”，2005 年 10 月。

（三）资金运行简况。近年来，广西 GDP 增长率在两位数以上，作为经济发展晴雨表之一的投资率指标（固定资产投资总额/GDP*100）几年来一直处于 35%左右的水平，较全国平均水平低 4-6 个百分点；同时，银行信贷年增长率均在 20%以内，低于全国平均水平⁴⁵。

2004 年末，广西全区金融机构人民币各项贷款余额 2760 亿元，比年初同比增长 22.05%，高出全国平均水平 10.5 个百分点。其中，南宁市贷款余额 1208.8 亿元，同比增长 25.9%；贷款增幅在全区排名分别为第 1。据初步预计，2004 年全区贷款增长速度高出 GDP 和物价上涨之和达到 6.4 个百分点，信贷资金对地方经济发展的支持力度进一步增强。全区贷款增量、增幅均达“九五”以来最高值。

2005 年 6 月末，全省金融机构本外币各项存款余额为 3967 亿元，比年初增长 5.12%。其中人民币各项存款余额为 3905 亿元，比年初增长 5.34%。本外币各项贷款余额为 2898 亿元，其中人民币各项贷款余额为 2876 亿元，增长 9.09%；全省商业银行人民币各项存款余额为 3064 亿元，比年初增长 5.14%。人民币各项贷款余额为 2067 亿元，比年初增长 7.66%。广西外汇盘子很小。目前各项外汇存款余额为 8 亿美元，外汇贷款余额为 2.69 亿美元。

（四）银行信贷状况

1. 贷款向大中城市集中。2004 年南宁市贷款增长 25.9%，贷款增幅在全区排名第 1，2004 年末南宁市贷款余额占全区的比重达到 45.27%。从 2003 年末“五行业”贷款分布情况看，南宁、柳州、桂林三大中心城市“五行业”贷款余额占广西“五行业”贷款余额的 68.4%。南宁、柳州、桂林等三个中心城市房地产业贷款余额占四家银行房地产贷款总额的 71.2%；柳州市钢铁、汽车工业贷款余额分别占两行业贷款总额的 88%、84.9%。钢铁行业的贷款更是集中于少数企业。如国家工业 500 强之一的柳州钢铁集团，2003 年末四家国有银行对该企业贷款占钢铁行业贷款的 86.6%；电解铝工业贷款主要集中于百色、河池两市，两市电解铝工业贷款余额占该行业贷款总额的 88.6%。因此，南宁地区及大中城市的银行的资产质量对全省银行贷款质量

⁴⁵ 《广西年鉴》，广西人民出版社，2001、2002、2003 年版；《广西企业年鉴》，广西人民出版社，2001、2002、2003 年版。

举足轻重。

2. 各行贷款向大中型企业集中：向固定资产投资项目集中，2004 年新增固定资产贷款比重达到 80.9%，主要投向电力、交通和城建等重大项目。如广西工行固定资产贷款中，投向电力行业比重达到 36%、交通行业 34%、城市基础设施建设 17%。广西国开行投向这三个行业的贷款比重分别为电力行业 25.85%、交通行业 16.65%、城市基础设施建设 40.23%。因此大中企业的风险及银行对大中企业的竞价能力对银行资产质量举足轻重；贷款向“五行业”集中，至 2003 年四大银行各项贷款余额比 2002 年增长 16.75%，其中“五行业”贷款余额比 2002 年增长 34%。2003 年，“五行业”贷款中，房地产贷款占“五行业”贷款的 56%，水泥、钢铁、汽车、电解铝行业贷款分别占“五行业”贷款的 19%，14%，7%、4%⁴⁶。

与此同时，中小企业流动资金贷款困难，特别是 2005 年以来更为明显，同比中长期贷款减少 44%，技术改造贷款到位同比下降 16%⁴⁷。

3. 贷款增速均高于全国水平，改变了多年来广西贷款增长平均增速低于全国的局面。2003 年和 2004 年广西贷款增速分别比全国平均水平高 1.6 个百分点和 11.5 个百分点；从贷款对经济增长的推动作用来看，贷款增速比同期 GDP 分别高出 9.35%、10.25 个百分点。这种状况的出现与广西近年来进入快速发展通道的趋势是相匹配的，关键是信贷资金促进的发展是否已经形成可持续快速发展，以确保贷款质量。

4. 贷款占全国贷款的比重上升。据统计，广西贷款存量在全国的占比从 1995 年的 2%逐年下降，最低降到 2003 年只占 1.46%，2004 年由于贷款大幅增长，占比比 2003 年提高了 0.1 个百分点。

5. 贷款期限结构有较明显变化。即中长期贷款占比逐年上升，而短期贷款占比逐年下降，广西这种趋势比全国更为明显。从贷款期限结构变化来看，1997 年以来

⁴⁶曾向阳、陈荣琼等：《对广西‘五行业’银行贷款情况的调查报告》，载《广西金融研究》，2004 年 12 期；

人民银行广州分行南宁金融监管办农业银行监管处：《提高贷款质量关键还在加强贷款管理》，载《广西金融研究》，2002 年 9 期；

人民银行南宁中支货币信贷管理处：《广西国有商业银行信贷结构调整及对策》，载《广西金融研究》，2001 年 8 期。

⁴⁷资料来源：广西经济委员会 2005 年 8 月。

全国中长期贷款新增额在全部新增贷款中的占比逐年提高，但广西的占比上升更快，2004 年末全国占比为 61%，广西为 81%，比全国高 20 个百分点。从短期贷款占比变化情况看，1996 年新增短期贷款在全部新增贷款的占比是最高的年份，当年全国为 81%，广西为 83.5%，从 1996 年开始全国新增短期贷款占比逐年下降，但广西下降得更快，到 2004 年末广西新增短期贷款占比为 12%，全国为 28%，广西比全国低了 16 个百分点。

第二章 广西银行业的资产风险分析

第一节 银行风险与信贷风险

一、银行风险和银行危机

1. 风险的概念。风险，源于事物的不确定性。简单说就是实际结果与预期结果的差距⁴⁸，是一种损失或收益的机会。任何行业面对充满各种不确定的经济气候和微观经营环境，都存在一定的经营风险，因此，风险有两个来源：一是客观世界的不确定性，二是人对客观世界认识能力的差距性。同时，风险是金融体系和金融活动的基本属性之一，风险分析和管理是银行业所从事全部业务和管理活动的核心内容。银行风险是指经济主体从事经济活动时，由于结果与预期偏离而造成资产损失或收入损失的可能性。

银行风险和银行危机是两个互相联系而又不同的概念。在市场经济条件下，银行风险具有普遍性，银行只要开展业务，就存在风险，只要从事信贷业务，就存在信贷风险；但有信贷风险，不一定存在银行危机，银行风险具有引发、积累银行危机的可能性，而不具有必然性，银行风险是银行危机的“极限效应”，银行风险作为一种经济现象，如果不加以防范和化解就会酿成银行危机。当银行风险累积到一定程度，在外部因素的冲击和干扰下，其本身的信用链中断，人们对当前经济和金融状况失掉信心，特别是产生强烈的货币贬值预期时，就会导致经济和金融恐慌，银行危机是银行风险的损失变为现实的损失。

银行危机的界定标准，在实证分析中，研究人员都有自己的标准：

Kaminsky、Lizondo、和 Reinhart（1998）曾把银行危机定义为：发生了银行挤兑，并导致银行被关闭、合并或接管；没有发生挤兑、关闭、合并或接管，但是出现了政府对某家或某些重要银行的大规模援救⁴⁹。Demirgiic-Kunt 和 Detragiache

⁴⁸董小君：《金融风险预警机制研究》，北京，经济管理出版社，2004年10月，第1页。

⁴⁹资料来源 Kaminsky、Graciela、Saul Li Zondo, Caman M. Reinhart, “Leading Indicators of Currency Crises”, IMF, July 1997.。

(1997) 则认为, 只要符合下列四个条件之一, 就可以定义为银行危机: (1) 银行系统的不良贷款比率超过 10%; 援救成本至少超过 GDP 的 2%; (3) 银行部门的问题导致银行系统被大规模国有化; (4) 大量银行挤兑导致政府采取紧急措施如存款冻结, 延长银行假期, 或政府对所有的存款进行担保等。

二、信贷与信贷风险

1. 银行的资产业务, 主要是信贷业务, 而只要存在贷款业务, 就会有问题贷款。每当发生一笔贷款以后, 都可能出现一些难以预料的事件, 使借款者很难履行贷款合同的条款。有观点认为, 问题贷款通常是由商业银行家的某种错误所引发的——比如对借款者的品德判断失误、对报表上的数据存在错误的理解, 或者只是没有对贷款申请者说“不”⁵⁰。同时, 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法律风险和政策风险都会给银行带来信贷风险。

2. 管理信贷风险而不是消除风险。从事金融活动, 特别是信贷业务, 必须冒风险, 除非根本不进这个领域。进入 20 世纪 90 年代, 信贷风险大幅度提高, 金融危机的产生、发展和扩散的过程, 就像一些科学家用非线性系统理论所描述的蝴蝶翅膀向左扇动一毫米, 也许会改动雷暴雨的方向: 世界上所有的人和事务均被笼罩在一张充满相互制约的巨大的非线性网中, 一个地方小小的变化会导致其他所有其他地方的振荡⁵¹。

第二节 广西银行业面临的信贷风险的分析

近几年, 广西各金融机构认真贯彻执行稳健的货币政策, 不断优化信贷结构, 积极改善金融服务, 扎实推进金融改革, 着力增加贷款投入, 进一步加强对地方经济的支持, 全区金融发展继续保持良好发展势态(中国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2003 年年报》, 第 6—8 页)。但是, 从总体来讲, 国有商业银行历史包袱沉重, 经营管理体系层次过多, 激励机制乏力(国家信息中心中国经济信息网/编著:《CEI 中国行业发展报告》, 第 64 页, 中国经济出版社。))。

⁵⁰董小君:《金融风险预警机制研究》, 北京, 经济管理出版社, 2004 年 10 月, 第 4-5 页。

⁵¹米歇尔·沃尔德罗普:《复杂》, 三联书店, 1997, 第 70-80 页

一、广西银行信贷业务发展的环境。广西地方政府政绩取向明确，多年来创造了一定的经济发展环境；进入的银行还不多，银行间竞争未到白热化状况；各家全国性银行不良资产经过前几年核销和打包出售，信贷资产的不良率大幅下降，经营包袱减轻；现代消费者正在崛起；人口逐渐老化；财富越来越集中，银行可服务的人口增加；实力强劲的中小企业不断涌现，广西对可能打乱竞争格局的新技术的热衷。因此，凡是能够通过预测大势找准定位的银行，都将从增长速度中获益。这是发达经济体已经饱和的银行市场所无法比拟的。

二、广西银行信贷业务风险特征分析

（一）广西银行业的信贷质量特征

广西的银行业的信贷资产质量一直处于低于全国的平均水平。各分支行属于“不求大发展，只求不出事，过好小日子”的地域。经过“豁免”、不良资产打包出售，环境有所好转。据统计，广西各金融机构按一逾两呆口径统计，2003 年，不良贷款比年初下降 7.38 个点，其中国有独资商业银行、农村信用社、城市商业银行不良贷款率分别比上年下降 6.96、10.66 和 6.44 个百分点（中国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2003 年年报》，第 23 页。）。至 2004 年，不良率接近全国同行业平均水平。

广西银行业与各总行不良贷款率比较

机构名称	2004 年末				单位：%
	工商银行	农业银行	中国银行	建设银行	国开行
总行	19.5	26.59	5.08	3.8	0.08
广西省行	21.86	29.07	5.68	2.04	1.31

资料来源：中国社会科学院金融研究所：《中国金融发展报告》，No. 2005, P. 81-85；广西金融研究所。

其他银行的不良率为：广西农发行 34.40%（农发行未公开业绩）；南宁商业银行 12.21%；柳州商业银行 9.77；桂林商业银行为 17.27；农村信用社为 35.23%（资料来源同上）。

广西银行业的不良贷款有以下特征：中行和建行的不良资产比例低主要其总行

对不良资产进行了集中处置，真实性被相应掩盖；

在广西相对落后的经济状态下，对客户的优劣判别眼光及标准有差异，于是出现不良资产与总行鉴定出现“敞口”，影响在坏帐的核定和确认方面，仍然做得不够标准，所得的数据也相对不真实，按照标准做法来核定的不良资产数据必然会有增加；坏帐的核定和确认不够标准的原因还在于，贷款质量向下迁徙时，会出现不良资产增加，需要相应的利润来覆盖，广西银行业的利润指标超额完成的难度很大，没有足够的覆盖能力，加上受班子考核因素的短期效应，问题就会被掩盖。为此，广西银行业不良资产仍然会是一个大问题。

（二）社会环境特征

1. 广西信用基础尚未牢固。在高度集中的计划经济时期，商品货币关系受到极大的漠视和淡化，以此为基础的信用关系也难以顺畅发展。人们没有形成按信用规则办事的习惯，与信用活动相关的“游戏规则”，信用制度、法律法规等也不健全，社会经济活动都按计划而不是按合同进行，社会信用基础脆弱。“改革开放 20 年来，社会公众的商品意识、金融意识在提高，但信用素质没提高，甚至可以说在下降”

（曾康霖，1998），借钱不还、强制拖欠甚至金融诈骗等案件屡有发生，中国经济的发展，在注重信用关系的量的扩张的同时，忽视了信用关系的质的提高，忽视了对信用基础的构造和夯实，没有形成“遵信、守信、重信”的制约机制和执法基础。人欠、欠人的债务链在恶化信用关系的基础上破坏了信用环境，银行对企业的贷款带来的不是银行对企业调控杠杆自主性的增大，而是企业以银行贷款为“资产人质”的倒逼银行信用的机制。建国以来，广西农业贷款两次豁免、债转股、90 年代的帐外帐、北海现象说明广西的信用基础还很薄弱。

2. 广西银行业统一的资信系统尚未健全，未能及时有效利用信息回避风险。中国前总理朱镕基在第十六届会计师大会致词畅谈“会计诚信”，诚信已经成为当下的热门话题（湖北省银监局课题组：《财务会计诚信问题研究》，主编徐联初，副主编时文朝、马天禄《中国金融前沿问题研究（2004）》，第 615 页，中国金融出版社，2004 年 10 月）。摩根财团的正式创始人朱尼厄斯·斯潘塞·摩根说过：个人

的信用是财产，公众的荣誉是保证金。在现代社会的信用经济下，个人信用不仅仅是获得财富的间接保证，有时候更是创造财富的直接源泉。信用本质上是一种反映个人属性的信息，拥有价值，可以交易，因此信用信息的使用也成为信用财富理念的重要组成部分。个人征信，已经成为一个社会公众与金融体系面临的共同问题。目前，广西个人征信体系不完善，给个人与银行业带来双输局面：个人不得不以更高的交易成本进行交易，忍受高风险，得不到来自金融体系的信用支持；对金融机构来说，个人征信体系不发达，也使得金融机构在开辟个人金融业务时彷徨不前，丧失了个人金融这块巨大的业务增长空间。随着中国人民银行《个人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管理办法(暂行)》公开征集意见，个人征信被正式提上议事日程，进入实质性操作阶段，展现在我们眼前的是个人、金融机构、市场参与者挖掘信用财富的巨大机遇和挑战。信用财富无疑是今后我国金融机构新的重要利润增长点。

广西对公资信系统、个人资信系统 2004 年由人行南宁中心支行牵头建立，信息不全，加上商业银行相互封锁信息及其他原因，商业银行主动运用少。特别是对公业务，各银行属总行条线管理，信息保密造成信息壁垒，客观上为企业多头借贷、逃债提供条件。建立的信息不对称导致的逆向选择和道德风险。市场中交易的各方所掌握的信息有差别，即信息在投资者和公司经营者、商业银行和借款人、委托人和代理人、商品市场的买方和卖方之间是非对称分布的。通常情况是借款人信息比商业银行更具优势，而且倾向于提供有利于借款人的信息。借款人对自己的财务状况、欲投资项目的预期成本、收益、风险情况有着比商业银行更深刻的了解，无论银行如何深入调查，都不可能获得比借款人更充分的信息；同时，信用观念被扭曲。由于企业拖欠贷款和银行到期贷款的现象已经存在多年，且拖欠者的利益不但没有因此受到损害，有的还带来了好处，既渡过资金困难，又减少了利息支出，慢慢的使人们的信用观念淡化、扭曲、甚至是非颠倒，认为遵守信用是“笨蛋”、“不会打算”：不遵守信用才算“有能耐、会算计”⁵²，为了达到取得贷款的目的，借款人甚至还隐瞒或提供虚假资料，导致银行依据不完整、不准确的信息所做出的贷款决定

⁵²赵海宽：《论银行业的不良资产》，载谢旭：《突破信用危机》，中国对外经济贸易出版社。2003 年 3 月。

一开始便是错误的，银行的贷款资产承担着巨大风险。不可能实现充分透明度制度，使借款人和商业银行之间信息充分一致。机制没有充分货币化，贷款的安全性与个人受益不挂钩，业绩考核指标不完善。一旦失败，风险则由整个银行承担。

3. 泡沫经济后遗症。90 年代以来广西银行业也曾受到泡沫经济的侵袭，形成区域性银行不良资产。1993 年的房地产热，1996 年底、1997 年初的股市不正常高涨都是泡沫经济的表现。银行资金的大量流入使这些部门的资产价格迅速膨胀；而房地产、股票价格的膨胀又使利用这些资产进行的抵押贷款进一步膨胀。当泡沫破裂、资产价格大幅回落时，银行作为金融市场最主要的资金注入者也就成了首当其冲的金融风险承担者，大量贷款变成不良贷款。1997 年以前，四大国有商业银行北海分行的不良贷款比例均在 60 % 以上，而且全部是房地产贷款。

（三）广西经济环境特征

1. 广西国有企业经营状况迟迟不能走出困境，反过来拖累银行。回顾广西国有企业的状况出现困境的过程，首先，广西是中国欠发达地区，与发达地区比较它具有发展不良或低度发展的非典型状态，蕴含着潜在的尚未开发的能力，英国著名经济学家琼·罗宾逊指出，“欠发达经济是不满足于现在的经济状态而要求发展的那些经济”，“每个经济都曾经一度是欠发达的，那些现在认为是发达的经济，在历史上都曾经经历过一个加速积累的艰苦过程”⁵³；广西属于“老区、少数民族地区、边区、山区、贫困地区”，并作为祖国南大门长期受战争困扰，财政一直不富裕，因此国有企业长期没有足够的资本金，国企负债率过高，大量贷款已经作为资本金使用了，在广西 90 年代初的清产核资表明，国有企业资本金和负债是相同的，“债转股”也是一个很好的说明。1982 年以后的改革中，首先将企业所需的流动资金全部改为银行贷款，这一做法，使国家的财政包袱转移到国有银行和国有企业；然后扩大固定资产投资中向银行贷款的比重，政府作为国有企业的所有人，其权益越来越少，一些大型项目甚至根本就没有国家拨的资本金，全部依靠银行贷款建成投产。国有企业的亏损无法用所有者权益来冲减，各级政府无法由财政注资来补充；其次，是地

⁵³郭海亮：《欠发达地区与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当代中国出版社，2003 年 4 月，第 40—55 页。

方政府的保护和竞争，使企业的生死存亡不取决于在行业内竞争的效率。再次，由于国有企业承担着本不应承担的社会职能，破产的社会成本很大（例如可能影响社会安定等），还不能通过破产偿债来解决问题；于是银行就成了国有企业经营风险的转嫁对象。

2. 国有企业长期没有足够的资本金，负债率过高，大量贷款已经作为资本金使用了。政府要求扶持国有企业一直是广西经济建设的“亮点”。对广西国有企业而言，由于财政困难，国有企业大多为白手起家，资本金和向银行借款额是相同的，“债转股”就是一个很好的说明。1982年以后的改革中，首先将企业所需的流动资金全部改为银行贷款；然后扩大固定资产投资中向银行贷款的比重，政府作为国有企业的所有人，其权益越来越少，至1984年，银行统一管理国有企业流动资金⁵⁴，一些大型项目甚至根本就没有国家拨的资本金，全部依靠银行贷款建成投产。国有企业的亏损无法用所有者权益来冲减，各级政府无法由财政注资来补充；同时，由于国有企业承担着本不应承担的社会职能，破产的社会成本很大（例如可能影响社会安定等），还不能通过破产偿债来解决问题；于是银行（特别是工行、建行）就成了国有企业经营风险的转嫁对象（例如食品企业问题。见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审计署、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工商银行《关于国有商业银行食品企业历史亏损挂帐问题的通知》。财政对国有企业拨款不足的缺口最初是由货币发行收入来弥补，导致了“国有企业资金陷阱”的形成⁵⁵。具体是：随着商品经济的不断发展，中国的货币化程度（货币化程度等于M2与GDP之和）也在不断加深，产生了数量庞大的“无通货膨胀压力的超量货币供给”，为政府提供了数最可观的货币发行收入（铸币税）。这些货币发行收入一部分转化成中央财政收入，另一部分通过国家银行的大量低利率贷款间接补贴于贷款使用者——国有企业。当市场价格体系已经形成时，大部分国有企业经营亏损、产品积压，为了防止过多失业和工人工资相对水平过低，政府利用国有商业银行以低利率贷款

⁵⁴赵海宽“论中国银行业的不良资产”，载谢旭：《突破信用危机》，中国对外经济贸易出版社，2003年3月版。

⁵⁵谢平：《银行与企业债务重组问题研究》，中国经济出版社，1995年版，第55页。

予以支持，但低利率贷款并没有根本扭转国有企业的亏损局面，反而刺激企业更大的贷款需求。国有企业作为一个利益集团，一方面通过各级政府和部委迫使国有商业银行继续给予过多的贷款支持，另一方面这些贷款资金又源源不断地从这些企业漏出，形成了一个“资金陷阱”，对银行贷款质量和效益形成较大影响（这些情况在广西影响较大的主要有：1. 因民族方面影响（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民族贸易和民族用品生产贷款继续实行优惠利率的通知》，银发（1997）437号）、（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关于对民族地区优惠政策中有关金融问题的意见的函》，银办函（1995）216号）、（中国人民银行对国家民委《关于“九五”期间增加少数民族地区乡镇企业专项贷款的请示》的函复，银资计（1995）189号）等；2. 因属地军工企业影响（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航天工业企业部分银行贷款实行停息挂帐的意见的函》，银发（1996）350号）、（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印发《关于兵器工业企业1991年前因亏损占用银行贷款实行停息挂帐的通知》，银发（1999）276号）等；3. 因地方企业影响（中国人民银行：《关于继续安排沿边开发贷款的通知》，银资（1996）74号、75号）、国经贸贸易（2000）562号）、（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国家税务总局、国家经贸委、国家国内贸易局《关于对物资代理制试点流通企业试点前政策性亏损实行挂帐停息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建（2000）62号）等等。

3. “赖账经济的传染性”⁵⁶。当国有企业制度性的“赖账行为”为国有企业自身带来利益的时候，这种行为也传染给非国有企业和其他经济实体。广西的经济体制改革成本较大，造成损失的相当部分由银行“买单”。在市场化经济体制改革过程的大环境中，广西大量国有工商企业关闭，经济结构大变动，制度风险和市场风险混合在一起，由此导致的大量不良贷款，是这一历史时期不可避免的改革成本。制度经济学称之为“制度风险不可避免论”和“改革成本论”。比较典型的是国有企业破产、兼并、收购、租赁、承包等改制行为中大量逃废国有商业银行的贷款债务；“赖账经济的传染性”，即当国有企业制度性的“赖账行为”为国有企业自身带来利益的时候，这种行为也传染给非国有企业和其他经济实体⁵⁷。实际上，在“拨改贷”

⁵⁶ 谢平：《银行与企业债务重组问题研究》，中国经济出版社，1995年版，第55页。

⁵⁷ 谢平：《银行与企业债务重组问题研究》，中国经济出版社，1995年版，第55页。

和地方政府保护的后面，主要矛盾就是金融改革，尤其是银行业改革的步伐没有跟上国有企业改革。银行没有经营的独立性，几乎成为政府部门的“出纳”机构，并且由于银行金融体制的垄断，没有激励去按照产业分工的原则专业化和良性竞争，不能根据产业周期和产业政策对投资进行评估。因此广西国有企业经营状况迟迟不能走出困境还遇上来自三方面的阻力：其一是由于银行业的垄断经营，不仅造成服务效率低下，而且造成大量的现金交易和信用瓦解，是政府的财政收入很低，没有资金来源解决国有企业的社会负担，进行国有企业改革；其二是因为地方政府不能通过债券融资进行基础设施建设，总是通过基建欠账、预留缺口的方式经营，从基建企业开始直接导致了国有企业的债务链（三角债），其三是在激励机制、管理和技术革新的竞争上，相当一部分国有企业落后于非国有企业，对这一部分国有企业由于金融市场的不发达没有将其淘汰，转而成为更大的包袱⁵⁸。

三、广西银行经营管理体制特征

（一）经营理念的缺陷

1. 商业银行贷款“必须”为国有企业改革服务，各级政府、高级官员，也可能是非政府企业或个人。交易目的从小团体的住房地皮等各种生活便利、年终政府奖励、到高管的“委员”、“副省级”、退休后的人大 / 政协位子。到年终政府奖励、孩子就业，无所不包。这种广义的贷款交易论与一般的“以贷款谋私利”有点不同。中国的官本位体制和各级行长的政治偏好是交易论的基础。

2. 对“大贷款客户”、“优势贷款客户”关系及竞争激烈。广西各银行为了保持贷款的长期需求，实现其长远利润极大化目标，倾向于通过贷款来培养与客户的关系，采取以贷款量的扩张为特征的激进的贷款策略，这和 Gwyne 提出的“贷款勉强”极为相似。贷款勉强是指银行在一定的利率水平下向借款人提供超过其意愿需求的贷款。银行使贷款产生超额供给，大大降低了贷款的质量，提高了银行不良贷款的发生率，“银行间的竞争关系使银行通过贷款获得的利润日益减少，削弱了银行抵御

⁵⁸丁琳、陈平（北京大学经济研究中心）：《中国金融改革的突破点》，载《中国经济的弱势》，经济日报出版社，2001年1月，第212-216页

风险的能力（Eaton 和 Stiglitz 1986 年提出）”⁵⁹。在不同的贷款利率水平下，商业银行争取做到不引起贷款违约的最大贷款量，但是银行之间的竞争使市场均衡贷款量时银行利润为零。因为若市场中商业银行的资金供给大于借款人的资金需求，贷款人会降低利率，刺激贷款需求，于是贷款勉强出现。超额信贷供给的结果是降低了借款人的贷款边际效用，贷款资本的使用效率降低，这势必降低借款人的偿还能力，导致不良贷款发生；另一方面，随着利率下降，银行的利润也在不断降低，削弱了银行抵御风险的能力。

3. 银行给自办实体的“关联贷款”多为不良贷款。1995 年以前，广西商业银行办了证券公司、投资公司及各类经济实体，如房地产公司、饭店等。银行给这些实体大量贷款，违章拆借资金。这些实体的收入则构成银行的“账外收入”，其中有许多贷款成为呆账，违章拆借的资金清收困难。国家花大力气整治（《人民银行关于转发朱镕基副总理在人民银行四川省分行〈关于执行“约法三章”情况专项检查报告〉中的批示的通知》，银发〔1995〕23 号，1995 年 1 月 11 日），效果不好。这实质上是一种“金融腐败”行为。最后，无人为银行因内部腐败问题损失负责。

4. 亏损及困境银行的经营行为。由于贷款豁免、债转股、帐外经营，个别地区银行大面积亏损这些银行其激励结构与正常银行不同，经营行为也会发生变化，表现在以下方面：为维持流动性只好高息揽存，异地高息揽存，导致资金成本过高；为弥补高成本必须要求高回报，但是高贷款利率引起逆向选择问题，驱逐了低风险的借款人、增大了贷款资产的风险；进行其他高风险投资活动（例如信托投资和房地产、异地投资）；为隐瞒自己资不抵债的事实，不敢对违约的借款人和不还款的关系借款者提起诉讼，只好继续对其贷款或将拖欠利息资本化；由于长期以来一直对银行业实行非常严格的政府管制，银行业缺乏规范的市场进入和推出机制，市场准入除了要面临一般的经济壁垒外，还要受到严格的营业执照以及体制因素等政策性条件的限制，因此广西银行业在竞争机制上是不完善的，在竞争状态上也基本上不存在进入威胁。同时为确保经济平稳，我国对银行经营的不良状况一般不直接面对

⁵⁹ 胡冰星：《商业银行不良贷款管理与实践》，复旦大学出版社，1999 年版，第 43-60 页。

媒体，因此亏损行直接面对民众的经营压力不明显。

5. 当银行的经营状况进一步恶化，经营者及员工预期自己继续工作的可能性降低时，舞弊、盗款等行为增多。上述情况在广西四类商业银行普遍存在。

（二）分行组织架构和工具的缺陷。

1. 权利控制问题。在 1995 年以前，各家银行的分行是“准法人”机制，分行权力过大，呈非理性化经营，在某些领域过度竞争、无序竞争，没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统计域过度竞争、无序竞争，没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统计信息披露制度。金融机构内部上下之间也不知道真实信息，业务经营的透明度极差，违规经营、账外账现象普遍，造成的损失却由总行承担。

1995 年后，广西各商业银行行长为总行授权的法人授权代表，因此各商业银行所有者、经营者之间存在着委托代理关系，由于激励机制设计不当造成银行经营者业绩大小与奖励处罚不对称，从而引发由委托代理关系导致的道德风险，进而导致不良贷款增加。对银行经营者（例如分支行行长）而言，某项风险决策一旦成功，他将获得极大的奖励：在目前“官本位”人事制度下，银行各级经营者（分支行长）带有明显的短期功利主义倾向，他们要巩固自身利益就必须迎合委任者在经营方面以及经营要求之外的各种需求。贷款安全性和经济效益就不是委托者寻找代理人的唯一标准，甚至根本就得不到重视。激励机制没有充分货币化，贷款的安全性与个人受益不挂钩，业绩考核指标不完善。一旦失败，风险则由整个银行承担。

2. 分支行授信管理工具的缺陷。无论是“准法人”机制，或者是授权的法人授权代表，各级分行都有较大的信贷审批权，按照信贷员贷前调查——上报支行开贷款初审会——上报分行高级贷款审查员——分行贷审会——分行首席贷款执行官

（2002 年后实行）——分行一把手的审查工作流程，整个流程长，环节多，使用的审查工具是诸多事事而非、左右逢源的“条款”、“指引”，人为因素多，分行可控的系数大，很容易受“长官意志”干预，受局部利益左右，这给各基层行利用贷款审查工具任意选择贷款项目提供了很好的条件。所以商业银行的经营者倾向于做

一些高风险、高收益的投资决策，这种情况在股份制的商业银行中特别普遍，特别是干部交流制度实施后，争项目贷款、争大户贷款争业绩，急功近利有增无减。

3. 内部信用管理制度。在管理咨询工作中发现，银行当前在经营管理中面临如下问题：营销员垄断客户，银行无法掌握全面的客户信息；决策人员缺少准确判断客户信用状况的方法；贷审人员自以为是，银行对客户风险难于控制、掌握；贷审过程缺少明确的信用政策和工具，营销人员和贷款企业勾结，给银行带来各种损失；决策者项目审批无科学依据，主观盲目决策；营销部门和授信、风险部门贷款回收职责不清；贷后检查管理滞后，前清后欠现象严重。

4. 决策机制不健全。决策权过分集中，对经营决策缺乏有效的约束机制；广西各银行的资产经营权利是比较大的，一般的，各省行的对公贷款授权额度多在百亿以上，单个企业贷款最高的超过5亿，期限长达十多年；对个人贷款授信额度几乎和对公司贷款授信额度相当。组织结构不合理，依然具有行政色彩，机构庞杂，环节众多，责权不明确；稽核审查制度不健全，不规范的信贷行为时有发生。

5. 没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统计信息披露制度，没有审慎的银行会计制度。在呆账核销和准备金提取、应收未收利息、银行营业税收、贷款资产风险分类等方面都没有遵循审慎原则，不利于商业银行化解不良贷款；商业银行的稽核、监察分设在各级分支行，人权、财权、事权均由所在分支行负责，独立性、权威性淡化，相当分支行稽核队伍力量弱化，“内部查账轻描淡写，自己整改水过鸭背，而外部查账针针见血”，多少反映出内部稽核的水平或无奈。

6. 银行内部上下之间真实信息不清，业务经营的透明度极差，在90年代期间，违规经营、账外账现象普遍存在，时间之长，额度之大，但迟迟未决。此外，在“准法人”机制体制下，分支行有绝对的核算权，操作性很强，一些行欺上瞒下，“水分”较大。甚至在“法人授权代表”机制下，各级分行都有较大的核算权，“操作”、“水分”依然有不同程度存在；对银行经营情况的披露问题，透明度不够。这一点，广西也是比较保守的。至今没有如实向社会公布国有商业银行的不良贷款数量和比例，没有形成社会舆论压力。这不仅仅在于“银行是国民经济的神经中枢，是通向

心脏的动脉”，关系到国民经济的发展和社会稳定，属于敏感、保护部门，而且广西政府对媒体报道控制更严，相对更保守，媒体及各种社会监督对银行经营问题的报道基本是屏蔽的，各银行经营出了问题，所经受的行业压力和社会舆论压力是不大的，这在客观上对制约银行违规经营非常不力。

（三）金融监管特征

1. 政府过度干预经济并视商业银行贷款为宏观经济管理工具。90年代中期广西银行业“帐外经营”就是这一政策的典型代表。它有两个显著特征：一是政府主导经济，过度参与经济活动；二是以间接融资为主，商业银行是“准政府机构”。在广西的经济、社会及人文环境下，由于缺乏市场约束机制，企业的间接融资方式逐渐生出一些弊端：企业的正常融资被“政府融资”和“关系融资”所取代，企业与银行之间的经济关系被严重扭曲。“政府融资”是指政府按照既定的产业政策，指令银行对某些企业进行贷款支持，根本不考虑银行本身的效率和安全。“关系融资”是指企业凭借各种公私关系向银行申请贷款，银行为了保持与企业的关系不对企业及融资项目进行严格的审查，盲目提供贷款。关系贷款使银行与企业间形成紧密的依存关系，银企之间正常的制约关系被它们的合作或勾结所代替，当初共生共存的关系在危机中演变成共衰共亡的关系。

2. 对商业银行的监管措施不力。政府的金融监管对商业银行稳健经营、减少风险、保障存款人利益、保持整个银行及金融制度的稳定起到了积极的作用。事实证明，当银行内部控制不严、管理松懈时，如果外部监管此时也没跟上，就会引起银行不良贷款的增加。在实践中，我们同时也应意识到，“不恰当的监管手段也是导致银行不良贷款增多的一个因素”。特别是广西银行出现帐外经营后，就强制他们采用安全资产以确定金融安全，其结果是“把婴儿和洗澡水一起倒掉”（熊继洲：《论国有商业银行体制再造》，第279页，中国金融出版社，2004年3月）

3. 人民银行、银监局的金融监管不力。我国金融监管的概念在1993年才确立，到1995年才有实质性进展。金融风险继续扩大到1998年以后，先后出台了一系列的重大改革：建立跨区的人民银行管理体制，改进了金融体制党组织的领导体制，

银行业、保险业、证券业分业经营、分业管理，取消了对国有商业银行的贷款规模额度限制，下调金融机构存款准备金，中央财政发行 2700 亿特别国债补充国有独资银行的资本金⁶⁰。进行贷款质量五级分类试点，推进国有独资银行省分行与省会城市的合并。这些改革措施的目的主要是为了降低金融风险，进一步巩固了国有商业银行的垄断地位，强化银行业的内控制度（对于金融机构和企业的直接责任者，属于法定追溯力范围内）。但是至今还没有建立完善的商业银行监管体系，监管理念和监管方式还不适应现代商业银行体制。“大检查”、“治理整顿”，等运动式的金融监管行为对于减少不良贷款效果不大。

4. 人民银行广西分行、银监局广西分局作为监督机构对银行业在“哪些业务可以做，在什么地方可以做”方面受到严格的限制，这些限制束缚了它们业务分散化的能力，使它们比那些受管制较少的同业更容易发生倒闭事故。由于放款被限定领域较小，金融产品的研究、市场准入较发达地区的管制比较严厉，在一定程度束缚了商业银行存贷款组合分散化的能力，它们抵御经济环境变化的能力比较虚弱。

5. 有法不依、有章不循、处罚不严的“宽容性监管”，也是导致不良贷款的另一因家。例如，北海银行机构的不良贷款问题在 90 年代中就已经全部暴露，当时亏损较少，如果立即进行重组其难度和成本相对于庞大的经济规模来说，几乎是可以忽略不计的。但当时并没有采取彻底重组的方法，而是采取了放松管制的措施：允许其投资多样化，降低对其资产净值的要求和改变会计处置方法等，希望会摆脱困境。但拖延并不能从根本上解决问题，反而加大了处理问题的难度和成本。很多濒临破产的储贷机构孤注一掷，涉足自己不熟悉的高风险业务领域，大量进行投机活动。最后信用社被迫进行资产重组，各商业银行则通过其总行消化、不良资产核销、撤并机构、减员增效解决问题，损失极为惨重。

（四）不良贷款的地理“趋同性”。如果分地区来看，同一家国有商业银行在不同地区的分行不良贷款比例相差较大。同时我们又发现：在比例低的地区，各家商业银行（或分行）的不良贷款比例都低（例如南宁、柳州）；而在比例高的地区，

⁶⁰包月阳：《中国经济的弱势》，经济日报出版社，2000 年 1 月，第 214-219 页。

各家银行比例都高（例如北海、桂林）。既然四大国有商业银行在各省都有分行，为什么不良贷款比例高的分行多分布在相同的地区呢？这似乎是一个“悖论”：“在某种制度因素约束下，银行不良贷款比例与银行本身管理无关，而与所在地区有关。”

61

（五）泡沫经济后遗症。90年代以来我国也曾受到泡沫经济的侵袭。1993年的房地产热，1996年底、1997年初的股市不正常高涨都是泡沫经济的表现。银行资金的大量流入使这些部门的资产价格迅速膨胀；而房地产、股票价格的膨胀又使利用这些资产进行的抵押贷款进一步膨胀。当泡沫破裂、资产价格大幅回落时，银行作为金融市场最主要的资金注入者也就成了首当其冲的金融风险承担者，大量贷款变成不良贷款。1997年以前，各银行的北海分行的不良贷款比例均在60%以上，而且全部是房地产贷款。

第三节 广西银行政府类项目贷款的风险分析

一、有政府背景的项目贷款迅速增长是影响广西信贷资产质量的重要原因

在改革开放前20多年的简政放权这一轮改革中，广西政府在经济发展中唱主角，为攀比政绩，各地市政府纷纷争夺优惠政策、抢大项目，保护地方利益，形成周期性的投资过热、重复建设、不规范征地、资源浪费、环境恶化和地区经济同构，导致中央和地方之间的收与放的调控。在多次一收一放之间，部分产业、企业破产，进入的信贷资金形成不良资产。其中，北海的泡沫经济在全国出名：北海金融机构中，全国性银行全面亏损，靠总行扶持维持经营，地方性金融机构则回天无力，最为典型是北海城市信用社破产，农村信用社被托管。

二、有政府背景的建设项目对广西银行贷款质量结构的影响

在广西，银行不仅仅被视为商业实体，他们还要承担社会责任。在政府实现社会目标的过程中，一旦有需要，政府必须将其动员起来，

⁶¹谢平：《货币监管与金融改革》，三联书社，2004年版。但是谢平称不良贷款地理趋同性目前无法解释。

（一）政府控制企业以及国家控制银行并不只是单纯发展经济而是为了提供就业和补贴，用就业和补贴换取政治上的支持，政府的过多卷入实际上阻碍了广西银行业的发展并给银行带来极大的风险。

1. 广西区本级财政统筹弱势，增加资金动力不足，但政府受权利所限和财政、政绩压力所迫，只能拼命挖掘所辖地区经济增长潜力，即通过竞争释放市场竞争原动力。

广西的根本性难题在于解放以来一直处在非常艰难的爬坡阶段。作为“老、少、边、山、穷”地区，尽管解放以来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经济发展加快，但用在工农业方面的钱，基本上属维持性资金，腾出搞发展的钱非常困难，农业方面的钱，扶贫开发占了大头。广西目前把贫困人口压缩在 100 多万人幅度，其中六七十万是残疾人；前两年中越边境八个市县，为全区最穷，自治区拨了 20 个亿的财政资金修边境公路；去年开始又拨 20 多亿解决东兰、巴马、凤山三县革命老区的修路饮水，基本解决老百姓喝水问题⁶²。这些成绩是历史性的，但又是低水平、不稳定的，广西财政实在太弱，“要进入小康，起码需要 30 年。”（广西区政府主席曹伯纯）。工业方面的钱，则用于消化国企改革矛盾。在广西，有 200 万国企职工的吃饭问题要解决。至 1997 年，广西全区 81 个县，有 60 个县发不了工资⁶³，这几年通过中央转移支付，加上自己的努力，基本解决了工资问题。因此广西政府用于建设的资金是非常有限的。例如，在 2005 年度广西重大项目建设预案中，沿海基础设施建设大会战和洛湛铁路项目被安排为领头项目，但对前者，广西区本级只能安排 4 亿元；对后者，财政专项预算 1 亿元，用于征地拆迁工作。广西区本级财政统筹的弱势可见一斑。

2. 受金融市场疲软影响，证券市场筹资难度很大。按照广西区发改委提供的数据，2004 年 1-9 月，全区城镇投资单位债券资金为空白，发行股票仅有 832 万元，同比下降 91.3%；全区利用外资资金仅占城镇投资资金的 3%⁶⁴，建设资金仍然以政府投入为主，民间资本参与建设的项目不多。

⁶² 《239 项重大项目近半停摆，广西发展遭遇路径困惑》，载《21 世纪经济报道》，2005 年 2 月

⁶³ 《广西发展遭遇路径困惑》，载《21 世纪经济报道》，2005 年 2 月 24 日。

⁶⁴ 《239 项重大项目近半停摆》，载《21 世纪经济报道》2005 年 2 月 24 日。

3. 通过招商引资，以外来资金满足广西经济增量需要。根据广西区商务厅提供的材料，近几年特别是2004年，是广西招商引资鼓劲最大、力度最猛的一年，各级党政用2/3的精力和力量来抓招商引资。招商引资合同签约1100亿元，其中仅广东方就投资700多亿元。所有合同投资中，除最大的两个领头项目为广东投资100亿的“广东工业园”和投资50亿元的“广东商业街”涉及农用和司法土地的征用问题，已成为2004年国家对项目用地实施宏观调控的“刀下鬼”外，广西去年由自治区统筹推进的新开工重大项目239项中，未开工达130项⁶⁵，其核心瓶颈，就是建设资金融资渠道的迅速收窄导致。

（二）将掌控项目好坏搭配，以倒逼机制让大量银行资金参与经济建设。政府直属企业如城建项目企业，是地方政府主要的政绩工程，同时也是银行创造业绩的工程。这些项目不仅成为财政的巨大还款负担，还可能成为银行的不良资产的根源。广西各银行为发展需要抢项目，竞争激烈：

1. 广西各银行利润来源单一，而广西银行业利润中存贷利差占绝对比重决定银行必须抢夺项目。

2. 政府的政策对接银行业绩需求，满足银行对城建项目的“饥渴症”，确保参与城建项目的银行较容易在短期内创造银行业绩。各银行每年总行下达任务繁重。广西经济增长年均增长10%左右，但每年广西各银行总行对各分支行下达的存贷款任务均大大超过经济增长指标，如某银行年增长指标为存款增长25%，利润30%。而广西银行业利润中存贷利差占绝对比重，这很容易形成银行对贷款项目的“饥渴症”。广西政府采用了‘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市场化运营’此一创新手段，对接了各银行的考核政策，刺激银行增加贷款。如南宁市的“威宁模式”循“政府行文明确投资主体—财政承诺还本付息—威宁资产抵押—银行承诺贷款”路径进行。第一年直接为市政府项目提供担保融资2.13亿元；市政府把城建的责权利下放到城区和各开发区，再由城区把权力下放相关项目公司旧城改造土地收益大部分留在各区及相关企业账户，从而是参与城建项目较容易在短期内创造银行业绩：项目投资额度大，

⁶⁵ 《广西发展遭遇路径困惑》，载《21世纪经济报道》2005年2月24日。

形成较大的存贷业绩；

3. 每个银行都会抢夺市场，确保自身在当地市场上的有适合自身地位的话语权，不至于被边缘化。银行的考核指标中，“当地市场占比份额”是一个重要指标，它意味着该行在当地竞争力的发展趋势、在当地业务增长的发展趋势、在其总行特别是在地方政府和信贷市场的有无话语权的问题。即使银行可以放弃某一个“136 工程”（南宁市政府“一年小变、三年中变、六年大变”规划中的项目），但是当政府把“好坏”捆绑之后，银行的可选择性就很小了：可以不进入一个项目，但必须还需要介入相关市场。这样，银行放弃的选择就很难下决心了。例如，政府的“136 工程”效果是“用活土地一级市场，政府拥有的土地储备越多，对土地价格的调控能力就越大”；将各地资金实力强、信誉优良的项目公司和开发建筑商吸引到南宁市的城区综合开发上来，使城建成为南宁市未来几年最重要的投资方向，全国性银行设立在广西的各银行如果不愿意被边缘化，必须介入“136 工程”这一块信贷市场，如果是地方性银行，介入地方经济更是理所应当的事情。同时，“136 工程”诸多项目贷款均属长期贷款，可取得长期稳定的利息回报，风险即期爆发的概率比较低，而各行总行也把城建贷款作为改善贷款结构的重要手段。广西银行多方权衡之后，仍然对“136 工程”大举介入，展现了中国现有信贷管理制度对地方财政扩张的无奈和被动。也体现银行业的政绩观。

——是对财政零余额帐户的开户和结算工作的争取。各地财税上收的形式，迫使各行为今后争取代理财政支付和国库统一支付结算业务市场份额，预付一部分代价。存款业务。以工行参与的“堤路园”项目而言，最大的支付费用是拆迁补偿款，约占总投资的 55%，按 60 亿元人民币概算总投资估算，拆迁补偿款就达 32 亿元，其中有约 22 亿元拆迁补偿款将发放到被拆迁的居民个人帐户，这部分款项将全部通过工行储蓄存折代发，预计有 10 亿元的拆迁补偿款可沉淀为活期储蓄存款，加上工程施工单位的结算帐户，预计在未来几年内将给工行带来 3 亿—4 亿元较为稳定的存量存款。

——政府“做秀”的文章对各银行的风险防范要求很“配合”。一般政府为各行

提供的贷款还款保障为：一是财政资金还款计划经南宁市人大审核通过并纳入当年财政预算，落实合法有效贷款担保；对政府有关授权、承诺文件应提交法律部门审查，必要时在合同中增加有利于贷款安全的保护性条款。具体操作主要采取建立项目贷款专户的办法，监督资本金先期或与贷款同比例到位，二是资金缺口部分落实他行贷款或补助，如堤路园项目，工行就引进了市城市商业银行。三是政府与银行签协议，如南宁市与国开行签署的“信用南宁”方案，核心内容有三条：一是每年拿出 5%—10% 的本级财政预算收入，建立偿债基金；二是与国开行联合成立市信用建设工作小组，每年召开联席会议，由国开行担任市政府财务顾问；第三，对国开行的贷款项目，制定资金审核、拨付、使用、监管等管理程序，由专人负责监管，定期汇总上报资金使用情况。

（三）政府的还配加一些软、硬措施促进银行扩大贷款额度：政府利用多种方式通过金融办、人民银行、银监局给银行施加压力。当商业银行存贷款增速趋缓时，政府要求金融办和银监局认真分析金融运行情况，分析贷款增速趋缓的原因，提出一些有效的促进措施供政府决策，并指令金融办（广西区政府直属部门）和银监局积极促进金融机构进一步加大对地方经济支持的力度，确保力争新增贷款总量指标；为加大广西银行队伍，增加信贷资金外援，广西政府继续加大优质银行机构引进的工作力度，研究出台一些优惠政策，比如对新来桂发展业务的金融机构给予一定的开办费补助；准备成立一家新的信托公司等；为鼓励各银行放款，政府对各银行实行“对地方贡献奖”；安排因贷款“大胆”、甚至形成大量不良资产而被其总行免职的银行负责人，以示“安抚”。

（四）目前各银行对新形成的不良资产责任人的责任追究是很严厉的，因此，各行对贷款项目越来越谨慎。很明显，目前对政府担保、看得见的政绩贷款，比对其他项目，如私营企业贷款发生经营管理问题似乎更好解释——有政府信誉作担保——不管这种担保是否有效，是否有用。

例：南宁市城建项目。南宁市，城区人口 118 万人，市区面积由 1837 平方公里扩大至 6559 平方公里。政府向国开行申请 30 亿元贷款，而国开行承诺达 62 亿元。

南宁市 2002 年启动城市建设管理“136 工程”，目前已达成“三年中变化”目标：200 个项目建成并投入使用，累计完成城市建设投资 203.96 亿元，环内国土面积扩大至 406.4 平方公里，相当于原来城区面积的 4 倍，城市建成区面积累计扩大了 35 平方公里。配合“136 工程”，2004 年至 2007 年 4 年内，南宁市推出巨量新开工市政项目，新增市政项目总投资 142.86 亿元，其中仅有 30% 自筹，约 42.86 亿元，其余 100 亿元新增融资计划，基本上依靠银行贷款。

市政项目中纯公益性项目，由于没有收费，形成不了资金回流，此类工程为各银行所忌；带收益性项目。如土地储备和旧城改造，有拆迁补偿费用、集体土地征用补偿金，3 年来，南宁市本级各城区共归集建设资金 2 33 亿多元。这类项目具有巨大的现金回流，有充足的信贷保障，为各行争夺的对象。

然而，这些项目的还款保障是有问题的。南宁市 2003 年可用财力 68.84 亿元（其中 30.82 亿元为地方财政收入，属上级补助、预算外收入以及未纳入核算的专项收入，受到很大的政策限制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总支出 66.34 亿元，当年结余 2.5 亿元，历年滚存结余仅有 7 亿元。而财政直接和间接负债总额约 47.88 亿元，其中银行贷款近 42 亿元，国债 6 亿元，比年初增加融资约 19.88 亿元。因此，从第一还款来源的角度看，47.88 亿元负债的还款保证，就是这 30 亿地方财税。在从结余财政角度看，内中风险更加不言而喻。此外，还款还隐藏着政府本身的信用风险。虽然市政府可以出具还本付息承诺函，并得到人大常委会的审议通过，但政府部门作为国家机关，其出具的承诺函在法律上并不具有约束力，还贷承诺是否生效，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政府财政实力。

对南宁市开出的 2004 年—2007 年新增融资 100 亿元的盘子，整个银行贷款将达 116 亿元。银行界有过忧虑：在这种情况下，即使财政收入 100% 用于还贷，预计 2006—2008 年南宁市财政负债比率（年末长期负债余额 ÷ 当年财政总收入），仍然将超过 100%。根据预测，2005—2012 年，南宁市财政当年偿债保证比均不到 1，在 2007 和 2008 两年，表明有部分贷款本息可能无法按期归还。即使从 2008 年起不再出现新增贷款，按照当前还本付息条件综合衡量，到 2018 年，南宁市政尚有 20 亿贷款未能

归还；如果不考虑宽限期，贷款期限均取 15 年计算，2018 年末还贷款本金 18.6 亿元。

对南宁市 2003—2013 年长期负债偿预测。2004 年偿债保证比 1.34，还属正数；然而从 2005 年开始，偿债保证比将处于 -0.417 此一低数。“136 工程”之后，直到 2009 年始，自筹和还贷来源逐步增加，到 2018 年可达 38 亿。稍可乐观的是，还贷结余到 2013 年可由负转正。即使从 2008 年起不再出现新增贷款，按照当前还本付息条件综合衡量，到 2018 年，南宁市政尚有 20 亿贷款未能归还。

例：南宁市土地储备中心 2002 年银行借款总额为 9000 万，原均由工行借款，“136 工程”推开后，南宁政府提出了借贷 12 亿的盘子，工行为此犹豫。国开行、农行介入，经过博弈，当 2003 年土地储备借款激增到 8.22 亿时，工行退出，农行进入 1.72 亿，国开行进入 6.5 亿，作为交换（好坏搭配），国开行 11.9 亿贷款注入现金回流较缓的项目如机场高速路。

经此一役，工行放下了姿态，南宁市政府以堤岸公司名义申请工行贷款金额 25 亿元，工行作出承诺并已审批通过、发放到位 4.5 亿元，其余项目仍保持审议状态，总额不突破 16 亿元。作为交换，工行保留高收益高保障的四桥一路并购贷款 1 亿多，并在项目上引入国开行、南宁商行贷款，以分散风险。目前，南宁市共有 24 个信贷项目，18 个由一家银行独立承担。其余 6 个项目除土地储备中心借款外，均由南宁市商业银行与相关银行配套，表现了各行的信心和独占性。

三、政府项目形成的政府债务的不良影响分析

虽然广西地方政府债务负担很重，但人们大凡更多地注意到政绩工程，注意到投资浪费，注意到行政主导市场，对政府债务在广西经济中引起的危害，却为世人忽略或者轻视。

地方政府为政绩工程举债，可以认为，政府债务已经酿成经济生活中新公害，对此必须给予严正关注，经济公害，是指那些危害社会公众利益的经济现象，政府债务从各个方面解读都显示它正在危害社会公众的利益，也就是说，处理不当，政府债务将成为经济公害。

1. 政府债务开创了地方政府举债大兴土木的恶例。举债可以发展经济，一旦开了口子，榜样的力量是无穷的。不仅可能是各地政府之间争先效仿，互相攀比，而且误导着企业投资行为。那种以为只要举债就可以上项目，只要有贷款就可以发展经济的理念一旦被认同，就开始在广西经济发展中不断结成苦涩的果实。时至今日，广西地方滥用国务院下发的《关于实施西部大开发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精神，招商引资的一个优惠条件就是：“如果来我市投资，政府保证协调银行为项目贷款”。有些项目地方给予的贷款支持，几乎可以认为投资商基本没有资本介入。回首广西市场经济发展的一二十年里，举债经济，贷款经济愈演愈烈，“空手套白狼”肆意演绎，各大商业银行的账目里，躺着一批一批的这种建设引起的呆帐坏帐，而其中一部分就是政府债务。

2. 政府债务是地方为了自己的政治前途而大上政绩工程的资金来源。政绩工程，扎根于政绩出干部的选拔机制，政绩不仅可以青史留名，而且也是升迁的资本。远去的大小城市的“经济开发区”工程，至今仍然留有当年奢望经济繁荣的“遗址”；上世纪 90 年代的房地产热，在北海等许多地方仍然有“烂尾楼”为标识，兴建仅几年又准备拆建的南宁各种商业消费场所一步行街，以及教育产业化的新果实“大学城”，不是招商不及，就是贷款过犹不及；

3. 某些地方政府举债的政绩工程已经成为经济浪费的样板。钱是国家的，项目是国家的项目，经济效益在这里退居其次，而地方的意志、地方的政绩效益上升为“路径优先”。据世界银行统计，“七五”到“九五”期间，中国投资决策失误率在 30% 左右，资金浪费损失大约在 4000 亿到 5000 亿⁶⁶，真可谓触目惊心。但是无疑对盲目追逐大项目的银行来说绝对是殃及池鱼的⁶⁷。

4. 政府债务是与权力资本合谋形成腐败的土壤。迄今为止，反腐败中落马的干部无一例外地都与政绩工程从地方贷款、举债有关。这格外发人深省。举债贷款本身虽然并不产生腐败，但权力资本介入之后就是另外一回事了。过去别人不理解，后来发现出问题的都是贫困地区，原来一切都发生于权力与贷款的结合中。

⁶⁶ 上海市信息中心、福卡经济研究所：《经济预测内部报告》，2005 年 10 月 28 日。

⁶⁷ 《瞭望东方周刊》第 35 期。

5. 政府债务成因复杂, 清偿难度大, 涉及政府经济方方面面, 已经影响地方的执政形象, 进而成为构建和谐社会的一定障碍, 尤其是广大农村, 财力紧张, 税源单一, 过度负债带来的负面效应更为突出。有些地方干部“病急乱投医”, 盲目引进项目以增加财政收入。由于基层政府的债务往往跟群众利益息息相关, 政府还不了债, 就会损害群众对政府和干部的信任。由于清偿债务往往是替上一届政府善后, 还要去揭“旧盖子”、翻老帐, 因此不少地方在化解政府债务问题上往往“雷声大, 雨点小”, 尽量把矛盾推向下一届。

6. 政府要从决策、执行、监督、服务和商务方面, 加强政府的信用建设, 政府项目和政绩工程一定要“看菜吃饭、量体裁衣”。银行方要限制政府对企业, 特别是承担政府类项目的企业的担保。显性或隐性地得到政府的担保会刺激借贷双方去承担更大的风险; 相反, 限制政府的担保, 公开政府所承诺的担保项目并对政府担保进行适当定价以反映政府所承担的风险额, 将有助于防止信贷风险导致的金融危机, 也有助于限制政府的负债数量和与之有关的财政成本⁶⁸。在某些情况下, 政府也可能为了一些不太恰当的原因而提供担保, 如保护与政府关系较好的企业, 或者隐藏银行体系中存在的问题。

第四节 广西银行大项目贷款的风险分析

一、金融机构追逐大客户的基本动机

虽然国内的各家银行已经往商业银行转化了十几年, 但是严格说来, 还不是完整意义上的企业, 而或多或少是行政机构的附属物, 在同行业中具有垄断地位, 长期形成的唯我独尊的垄断意识已深深浸透在管理层的经营理念中, 多年形成的抓大放小的工作思路又经常体现在日常的经营活动中, 于是在困难当中出现排斥弱小者、紧抓大客户的企业行为就不足为奇(福卡经济预测研究所: “边缘化的人群和边缘化的金融”, 《趋势大全·2004·中国步入经济起飞期》, 第493—494页)。同时,

⁶⁸ 陈雨露: 《现代金融》,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1年12月版, 第316—318页。

银行对自身的市场细分和市场定位缺少比较清晰的认识，绝大多数银行没有明确的目标市场，“抓大放小”、“不管大中小，只要效益好”等做法各领几年风骚。而作为基层的经营行，追逐大项目、大客户就成为了一种必然。

1、广西相对偏小的经济总量使大项目成为银行竞争的焦点

广西经济总量偏小在本文主要指两个方面数据：一是国内生产总值，2005 年上半年全区 GDP 仅为 1612 亿元，仅相当于东部发达地区一个地级市；二是金融总量偏小，截至 2005 年 6 月末广西金融机构人民币各项存款余额 3904 亿元，人民币各项贷款余额 2876 亿元⁶⁹。这两组数据反映出来广西金融机构在市场中的竞争注定是激烈的：由于经济总量小、上一定规模的企业数量少，拥有先进技术、产品市场销路好、盈利能力强的企业数量更少。与此同时，拥有 3000 多亿元存款的金融机构面临着上级行利润考核的指标压力，不得不在这些企业中寻找贷款机会。为了尽可能降低风险，所有的金融机构只能围着其中的大客户、大项目进行追逐。

2、对中小企业贷款存在潜在政策风险

一些地方把出售国有小型企业作为改革的主要形式甚至唯一形式，采取“一买了之”的做法，出现了一些不规范行为，导致国有资产流失、银行债务和拖欠税款悬空、职工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出售国有中小企业中若干问题意见的通知》，1999 年 2 月 11 日，国经贸中小企（1999）89 号），这使银行对中小企业贷款多少有些“一年被蛇咬，十年见绳惊”。

3. 大项目贷款对银行整体不良贷款率的影响

金融机构追逐大项目、大客户的另一个理由是调整信贷结构，从高风险的客户中退出、将信贷资源投入到低风险的客户上。其基本的出发点在于以下公式：

$$\text{不良贷款率} = \text{不良贷款余额} \div \text{贷款总余额} \times 100\%$$

目前，各家金融机构在内部考核中都要求不良贷款率不能够提高。根据上述公式，各金融机构可以采取两种途径：一是降低不良贷款余额（分子因素），二是提高贷款总余额（分母因素）。假设各金融机构在不良贷款认定上不存在弄虚作假的行为，

⁶⁹ 数据来源：中国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金融统计分析》，2005 年第 7 期。

那么单纯依靠不良贷款清收的成效相对比较缓慢，而做大贷款余额则相对比较容易。在做大贷款余额方面，一个大项目 10 亿元的贷款可以顶得上 100 个贷款额为 1000 万元的中小客户。由此可见，从降低不良贷款率上说，金融机构通过争夺大客户、大项目来扩大分母因素的动机也很强烈。

3、大客户贷款对银行风险调整资本回报率（RAROC）的影响

现在，由于巴塞尔协议 II 的约束，各金融机构越来越重视经济资本、风险调整资本回报率（RAROC）等对自身经营策略、业务拓展等的指导作用。而大项目、大客户贷款也能够适应 RAROC 的要求。以下从净风险调整资本回报率（NET RAROC）的计算公式进行分析：

净风险调整资本回报率 = （净经济价值增加 + 经济资本所需回报） ÷ 经济资本

在此，经济资本和经济资本所需回报相对固定，我们只需要进一步分析净经济价值增加（NET EVA, Net Economic Value Added）。计算公式如下：

NET EVA = 风险调整收益 - 经济资本净成本 - 作业成本

在上述公式中，由于经济资本净成本为相对固定值，在此只重点分析风险调整收益（RAR, Risk Adjusted Revenue）。

$$RAR = \text{总收入} - \text{预计信贷损失 ECL} - \text{预计转移损失 ETL}$$

其中：

（1）
$$ETL = \text{国家违约风险概率} \times \text{国家违约敞口} \times \text{国家违约损失}$$

在广西目前的大项目、大客户中，涉及到国家违约风险的极少，故在此不做进一步分析。

（2）
$$ECL = \text{违约概率} \times \text{违约敞口} \times \text{违约损失}$$

假设总额为 1 亿元的风险敞口，对于 1 个 1 亿元的大客户和 10 个 1000 万元的中小客户而言，其预期信贷损失的是不一样的：

就违约概率而言，大企业的违约概率经验值总体而言是相对低于中小客户的，特别是一些垄断行业的大客户。

就违约损失（等于违约本金加上追讨成本）而言，去追讨一名大客户不良贷款

的总体成本要比追讨 10 名中小客户的总体成本要高。

综合以上两个因素，对于基层经营机构来说，追逐大项目和大客户是一种必然的选择。

4、对金融机构贷款操作成本的影响

最后，对上述净经济价值增加（NET EVA）的计算公式中的操作成本进一步进行分析，由于操作成本主要包括贷前调查、贷后监控、文件费等标准动作，不管是大客户、还是中小客户都需要进行统一动作。因此，一个大客户所需的操作成本必然是远远低于几十个中小客户的操作成本，这同样是金融机构争夺大项目、大客户的重要原因之一。

二、对大项目的过分追逐对银行信贷资产质量的潜在影响

虽然金融机构追逐大项目有其客观必然性，但是，在当前不断变化的金融经营环境中，对大项目的过分追逐还是会对金融机构的信贷资产质量产生一些潜在的不利影响，具体而言，有以下四个方面的潜在影响：

1、投资主导型经济发展模式对银行信贷资产质量的潜在影响

广西到目前为止，乃至“十一五”期间仍然是投资拉动型经济，地方政府通过大项目投资带动地方经济的强烈欲望使得广西不断提出了各种诸如“136 工程”、“双过千”等各种目标。而投资拉动型经济必然离不开资金的支持，也就离不开各金融机构特别是银行机构的支持。据广西政府的统计，在广西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量当中，银行的中长期贷款跟进的占比已经达到甚至超过三分之一。以 2005 年上半年为例，广西金融机构存款同比增长 12.76%，而贷款同比增长 14.97%，有几个行的贷款增速甚至在系统内是排名全国前四位的⁷⁰。如此高的贷款增长速度是与广西地方政府近两年推动的重大项目密切相关的。然而，在高速增长的投资和相应的贷款背后，有两方面的因素值得银行加以关注：

（1）打捆贷款模式下，大项目所附带的公益性项目可能会随着财政破产而带来偿还能力问题

⁷⁰数据来源：《自治区常务副主席郭声琨在全区银行业金融机构座谈会上的讲话》，2005 年 8 月 16 日。

所谓打捆贷款模式是指将地方政府将当地的大项目与一些公益性的市政项目作为一个项目包由一个银行提供贷款，这种好坏搭配的贷款模式目前为部分城市的政府所采用。虽然我国地方政府还不存在财政破产的可能性，但广西部分城市（如南宁）已经为相当数量的市政项目提供担保，以广西各地市现有的财政资源很有可能是地方财政陷于财政破产的境地而无法按时偿还贷款。

（2）未经国家审批大项目的多方博弈可能会导致不良贷款产生

为了在与同业的竞争中获得先机，很多金融机构会在各种大项目的前期工作中就积极介入，甚至在项目尚未获得国家批准的时候提供贷款承诺乃至过桥贷款等，其理由是项目如此大、地方政府如此支持，国家肯定会予以批准。事实也经常是这样的，如根据国家发改委文件（发改办能源[2005]1017 号）对广西电站项目的清理是这样安排的：广西在 2004 年底未经国家批准、违规开工建设的电站共 5 个（田东电厂、钦州电厂、防城港电厂、来宾电厂、永福电厂，不含小水电），原则上应该停止建设，但文件均提出这些电厂可以在补办有关手续后继续建设。这些未经审批的项目都有银行提供贷款，如果国家有关部门不予审批通过，则这些项目中的银行贷款必将成为不良贷款，就象当年的铁本钢铁一样。

2、大客户在融资模式上的新趋势对银行信贷资产的潜在影响

近年来，随着德隆系、格林柯尔系等众多事件的发生，大客户的资金运作方式逐步展现在人们面前，大客户在融资模式上的新趋势将对银行的信贷资产产生不可低估的影响：

（1）集团公司的资金运作模式变化

现在，越来越多的集团公司（特别是全国性集团公司）的资金运营模式是采用母公司充当内部银行对集团内部成员单位的资金进行统筹调配，并依托集团下属 1-2 家骨干企业实行规模扩张，这些骨干企业充当着融资重任。如以广西方正电脑为例，2004 年在南宁某银行共开立银行承兑汇票 1.6 亿元给集团区域销售中心进行贴现，融入资金投到集团内部其他分公司的项目。由于企业借口资金集中管理，子公司在广西当地融资后，银行很难实施有效的贷款资金监控，一旦集团公司的资金链出现

断裂，银行信贷质量必将受到影响。

（2）大客户以票据融资代替中长期融资的趋势

近两年一些大客户特别是制造业的大企业通过票据融资的方式来为自身或相关企业解决技改投资、项目融资等问题的趋势越来越多。如广西柳钢集团 2004 年技改实际完成投资 15.85 亿元，却没有一分钱的技改贷款，而实际上其技改投资中相当部分是借助于原材料供应商之间票据融通的资金完成的。据统计，2004 年该企业开出银行承兑汇票及贴现融通资金近 17 亿元，占其获得的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 47%⁷¹。这种情况也出现在上汽通用五菱、桂柳工等企业，这实质上是开票企业间接占用了信贷资金搞技改，是短贷长用的一种新形式，也会对银行信贷资产质量造成一定影响。

3、对主办银行角色的过分追逐集中银行信贷集中度的潜在风险

在广西的金融市场中，由于僧多粥少，各家银行对大项目都希望采取独家包揽的方式提供贷款支持，这将会使银行的信贷集中度风险有所凸现：这既可能是对单一客户的贷款过于集中，也可能是对某一行业信贷过于集中。而事实上，在香港乃至上海、北京、深圳等相对成熟的金融市场中，对于一些金额大的项目大多采取银团贷款的方式，避免银行信贷的过度集中。

4、大客户贷款收益偏低对银行“造血”功能的影响

时至今日，众多金融机构已经清楚、全面地认识到经营利润对银行的重要作用：弥补风险损失、补充资本等等，则成为发股（含上市）、发债之后的第三大“造血”来源。然而，由于对大客户的竞争过于激烈，对大客户的贷款收益总体是比较偏低的，这一点在全国性金融机构中更为明显。这种状况的持续发展将肯定会对银行的利润“造血”功能造成不利影响。

案例：某省分行对“医保项目”经营效益及风险分析

⁷¹ 数据来源：《2005 年上半年广西票据业务发展情况报告》，广西货币信贷窗口指导工作会议材料。

×分行于 2005 年×月×日至×日对分行提供××医疗保险业务金融服务项目进行了经营效益稽核，重点围绕该项目的经济性和效果性，采用非现场的方式，收集各部门有关“医保项目”的资料和数据进行经营效益分析、评价。现将检查情况汇总如下。

一、项目背景及基本情况

2001 年上半年，广西某部门（以下称管理方）举行×单位医疗保险管理信息系统代理开发项目公开竞标，工、农、中、建、交五大银行的当地分行参加了竞标。×行经过努力，一举中标，成为广西某单位医疗保险管理信息系统项目的开发与运作的独家代理银行（以下称为主办银行），并签订了 25 年的银企合作协议，协议的主要内容：双方在国家政策允许的前提下，由中标银行投资建设该项目医疗保险管理系统和提供办公场所，以租赁方式租赁给管理方承办项目方医疗保险管理中心（以下称受益方）使用，收取租赁费；中标银行成为受益方的医疗保险基金、工伤保险、女工生育保险基金的结算、划拨由独家代理银行即主办银行全面受理。

该项目经筹办、投标成功并签约，正式开通启动。截至 2004 年末，主办银行共发行银行医保 IC 联名卡 15 万张，参保单位达 700 余家；管理方在主办银行开立的医保收入、支出专户等三个专用账户的存款余额分别为：0 万元、4011 万元、48378 万元，合计 52389 万元。

二、“医保项目”经营效益分析

（一）、经济性分析。

经济性这里是指在保证“医保项目”正常运行的前提下对投入费用的最小化。以下是项目预算与实际投入的明细情况（投入的数据均为截止至 2004 年 12 月末）：

1、水、电、消防、中央空调安装工程：预算价为 1020801.86 元，定案价为 825802.49 元，节约 194999.37 元；

2、办公家具配置：医疗保险投标预算为 83 万元（取自投标书），实际支出 98510 元，节约 731490 元；

3、装修：工程预算价为 1169110.50 元，工程结算价为 1294890.89 元，超支

125780.39 元；

4、医疗保险管理信息系统建设(电脑软硬件等投入)：投标预算价为 26,833,200 元(取自投标书)，实际投入为 6,261,777.24 元，节约 20,571,422.76 元；

5、其他：识别器、宣传手册、IC 卡银行端系统等支付 379,005.50 元。

采用比较分析法。以上各项支出列表如下：(单位：元)

序号	项目	工程预算价	工程结算价(实际投入)	比较分析(节约为-、超支为+)
1	水、电、消防、空调工程	1,020,801.86	825,802.49	-194,999.37
2	办公家具配置	830,000	98,510	-731,490
3	装修	1,169,110.50	1,294,890.89	+125,780.39
4	医保管理信息系统建设	26,833,200	6,261,777.24	-20,571,422.76
5	其他(宣传手册等)	379,005.50	379,005.50	0
6	合计(项目总投入)	30,232,117.86	8,859,986.12	-21,372,131.74

通过比较分析，医保项目总预算为 30,232,117.86 元，实际投入 8,859,986.12 元，在医保项目投入的经济性方面节约费用 21,372,131.74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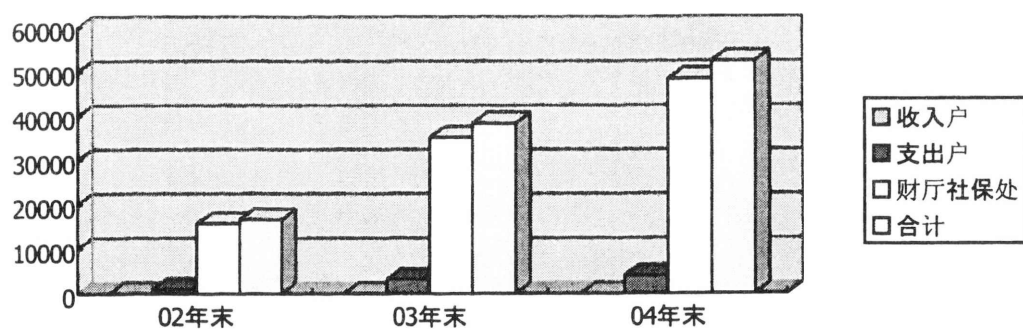
产生以上预算与实际投入差异偏离度太大的原因是该项目竞标的预算太高。按照主办银行方与管理方签订的《代理开发与投资协议书》、《代理开发医保管理信息系统投标书》和《投标书有关问题的澄清说明》中的几点条款，“项目投资按银行投标文件的投资预算总额作为协议总投资；银行承担医疗保险管理信息系统及其主要设备的维护和升级”、“银行方的六点承诺”、“如若医保中心办公场所在使用期间因特殊原因需要搬迁，银行将负责另行提供符合×医保中心要求的办公场所及相关条件”。以上“医保管理信息系统建设”和“办公家具配置”的高额预算，将会是主办银行为医保中心的维护、升级和办公场所的搬迁(医保中心已有此意向)等潜在的后续支出。

(二)、效果性分析。效果性分析是指项目基本目标的完成情况。

1、存款效益。截至 2004 年 12 月末，管理方在银行开立的医保收入、支出专

户及财厅社会保障处专户的人民币存款情况如下表：（单位：万元）

	专户	时点余额	日均余额
02 年末	收入户	9	479
	支出户	956	286
	管理方	15673	5246
	合计	1 6 6 3 8	6 0 1 1
03 年末	收入户	2	1022
	支出户	3196	1060
	管理方	35171	23560
	合计	3 8 3 6 9	2 5 6 4 2
04 年末	收入户	0	1543
	支出户	4011	2945
	管理方	48378	42575
	合计	5 2 3 8 9	4 7 0 6 3



采用趋势分析法，列图分析如下：（如：图 1、图 2）

图 1：时点存款趋势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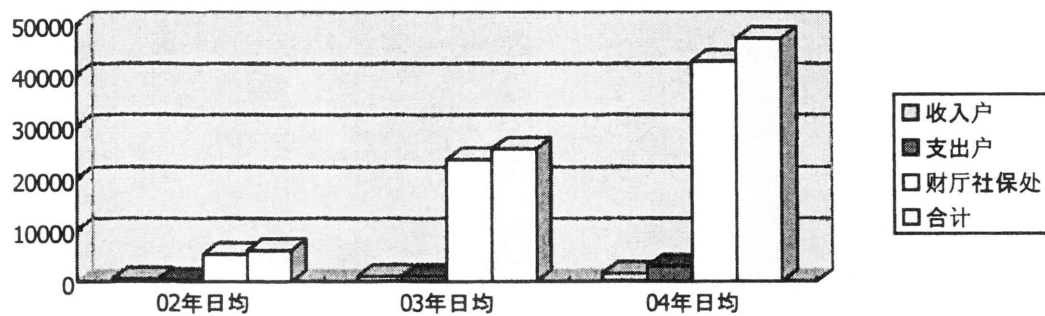


图 2: 日均存款趋势图

从上图时点存款和日均存款的发展趋势看，医疗保险项目 2002 年 3 月正式开通启动以来，医保专户时点存款、日均存款保持较高增长。

按照分行年贷款平均利率来测算，2002 年、2003 年和 2004 年，贷款平均利率分别为 4.22%、4.76%、5.07%，存贷比分别为 69%、70%、63.6%，活期利率 0.72%（医保专户在银行的存款利率均为活期存款利率）。医保项目存款增加的净收益分别为 26.3 万元（公式一）、296.8 万元（公式二）、493.5 万元（公式三）。

2、其他收入（不考虑税款因素）

①租赁费收入：每年医保中心租用办公场地及系统的租金为 15 万元。截至 2004 年末租赁费收入 $15 \times 3 = 45$ 万元；

②物业管理：医保中心每年交物业管理费 59514 元，截至 2004 年末物业管理收入 $5.9514 \times 3 = 17.9$ 万元；

③IC 卡工本费收入：IC 卡工本费收入 25 元/张，成本为 18.5 元/张（第一批卡 10 万张）、17.75 元/张（第二批卡 10 万张）。截至 2004 年 12 月末止，我行共发行太平洋医保 IC 卡 15 万张。（附各年发卡量：2002 年发卡 7 万张、2003 年发卡 2.4 万张、2004 年发卡 5.6 万张）

IC 卡工本费收入： $15 \times 25 = 375$ 万元

IC 卡成本： $(10 \times 18.5 + 5 \times 17.75) = 273.75$ 万元

IC 卡盈利： $375 - 273.75 = 101.25$ 万元

但是，截至 2004 年 12 月末止，银行仅收到 IC 卡工本费 283 万元，尚有 3 万余

张属财政拨款单位持卡人的医保卡工本费收入 92 万元未到账。建议主办银行方积极向合作单位区社保局催缴。

3、项目投资回收情况

截至 2004 年 12 月末止，“医保项目”投资所回报的收入采用图表列示如下：

	存款效益	租赁收入	物业管理	IC 卡盈利	合计
2002 年末	26.3	15	5.96	45.5	92.76
2003 年末	296.8	15	5.96	15.6	333.36
2004 年末	493.5	15	5.96	40.15	554.61
合计	816.6	45	17.9	101.25	980.75

不考虑资金时间价值，2004 年末“医保项目”累计收回 980.75 万元，项目原始投资 886 万元，项目静态投资回收期为 29 个月（2.42 年）。

4、其他预期目标的实现

（1）IC 卡的发放情况。按照主办银行测算“由银行承办的受益方的医疗保险系统建成后第一期的参保人数将达到 30 万。随着医改的发展，参保范围和对象将不断扩大，几年内广西区内的高校在校生以及参保职工家属也将纳入医改范围内，届时参保人数预计将达到 100 万人以上。”

但是，截至 2004 年 12 月末止，主办银行共发行银行医保 IC 联名卡 15 万张，未能达到预期的效果。

（2）医保卡存款变动分析。

因大多数持卡人的医保卡银行账户功能没有使用，15 万张医保卡的银行账户中总的卡存款余额为 600 多万元，平均卡存款余额仅为 40 元（600 万元/15 万张卡=40 元）；且使用过医保卡银行账户的持卡人也仅为 3000 余人，使用率太低。如果每张医保卡银行账户存款余额增加 1000 元，那么按现有的 15 万张医保卡计算，医保卡总的存款余额将增加 1.5 亿元，占主办银行储蓄存款余额的 6.25%（2004 年末分行人民币储蓄存款余额 24 亿元）。它的发展潜力和发展空间是不容忽视的。所以，我们建议加大对这一块的宣传和营销。

（3）医保存款的预期收益和变动分析。

医保参保人数近两年增长较快，截止 2004 年末参保人数从 2003 年底的 8.9 万人增长达到 15 万人，参保人员 2005 年预计达到 17 万。

2004 年受益方医保中心征缴的医保费用分别为 9000 万元，预计 2005 年征缴额达 10000 万元。2005 年医保专户的时点存款计划新增 1 亿元，日均存款计划新增 1.5 亿元。从 2005 年第一季度的完成情况看（截至 2005 年 3 月 20 日），日均存款为 52177，比上年末增加 5114 万元，完成全年计划的 34%，按一季度的完成进度，预计 2005 年可以完成分行下达的任务。

变动分析：若该项目增加（变动）1 个亿的存款，将给银行增加（变动）106.25 万元的净收益。（假设条件：存贷比 67%（取 02-04 年存贷比平均值）、贷款利率 4.7%（取 2002-2004 年贷款平均利率的平均值）、资金成本按现行活期利率来测算。公式四）

三、评价与建议

通过对医保项目进行效益分析，检查组认为，医保项目对主办银行存款的发展和盈利收效是明显的；近三年来，医保项目的经营效益呈现快速增长的趋势。

但是，还有值得我们关注的因素。如：国家允许社保基金可以投资股票、债券等（会减少社保基金在主办银行的沉淀）、利率政策变化、双方合作条件变化等国家政策变化的影响，以及存款变动的影响都会对医保项目经营效益产生重大的影响。

为此，检查组建议：一是关注国家政策变化；二是分行要在保证项目合作正常开展的前提下，对后续投入费用的最小化投入和可行性分析；三是加大对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厅的营销，做好为社保基金增值保值服务，使社保基金尽可能多的沉淀在主办银行。

附：1. 公式一：2002 年存款增加的净收益：

利息收入： $6011 \times 69\% \times 4.22\% \times 8/12 = 117$

资金成本： $6011 \times 0.72\% \times 8/12 = 29$

贷款增加需计提的准备： $6011 \times 69\% \times 1\% = 41$

贷款增加需缴纳的营业税、城建税和教育费附加： $117 \times 6\% + 117 \times 6\% \times (7\% + 3\%)$

=7.7

医保项目存款增加的盈利： $117 - 29 - 41 - 7.7 = 39.3$

所得税： $39.3 \times 33\% = 13$

净收益： $39.3 - 13 = 26.3$

2. 公式二：2003 年存款增加的净收益：

利息收入： $25642 \times 70\% \times 4.76\% = 854$

资金成本： $25642 \times 0.72\% = 185$

贷款增加需计提的准备： $25642 \times 70\% \times 1\% = 179$

贷款增加需缴纳的营业税、城建税和教育费附加： $854 \times 5\% + 854 \times 5\% \times (7\% + 3\%)$

=47

医保项目存款增加的盈利： $854 - 185 - 179 - 47 = 443$

所得税： $443 \times 33\% = 146.2$

净收益： $443 - 146.2 = 296.8$

3. 公式三：2004 年存款增加的净收益：

利息收入： $47063 \times 63.6\% \times 5.07\% = 1518$

资金成本： $47063 \times 0.72\% = 339$

贷款增加需计提的准备： $47063 \times 63.6\% \times 1\% = 299$

贷款增加需缴纳的营业税、城建税和教育费附加： $1518 \times 5\% + 1518 \times 5\% \times (7\% + 3\%)$

=83.5

医保项目存款增加的盈利： $1518 - 399 - 299 - 83.5 = 736.5$

净收益： $736.5 \times (1 - 33\%) = 493.5$

4. 公式四：医保项目存款增加 1 个亿，增加的净收益：

利息收入： $10000 \times 67\% \times 4.7\% = 314.9$

资金成本： $10000 \times 0.72\% = 72$

贷款增加需计提的准备： $10000 \times 67\% \times 1\% = 67$

贷款增加需缴纳的营业税、城建税和教育费附加： $314.9 \times 5\% + 314.9 \times 5\% \times (7\% + 3\%) = 17.32$

医保项目存款增加的盈利： $314.9 - 72 - 67 - 17.32 = 158.58$

净收益： $158.58 \times (1 - 33\%) = 106.25$

仅从以上分析可以看出，广西地区的大项目追逐的力度：

1. 在计算收入是，以最乐观为目标：参保人数预计最大化；其他收入，不考虑税款因素，不考虑到帐率；

2. 主办银行共发行银行医保 IC 联名卡 15 万张，因为受益方配合即持卡人用卡意识等方面原因，95%以上的联名卡金融功能仍然很难启用，不仅“未能达到预期的效果”，甚至造成联名卡中仅能使用其中的医保功能，银行方的金融功能未能开启使用。这实际上意味着这部分银行卡变成占用银行资源的、无条件为医保服务的空卡。

3. 支出以依据不足的预算为尺子，衡量出：“经济性这里是指在保证‘医保项目’正常运行的前提下对投入费用的最小化”，计算出在医保项目投入的经济性方面节约费用。

4. 支出中仅计算利息收入、银行内部单一的资金成本、贷款增加需计提的准备、贷款增加需缴纳的营业税、城建税和教育费附加，大量的固定成本、变动成本以及全部潜在风险均为计算。

（本报告仅供作业，不宜扩大范围）

第五节 广西银行商业连锁企业贷款的风险分析

连锁经营是指经营同类商品或服务的若干个门店，通过一定的联结纽带，按照一定的规则，组成一个联合体，通过实施集中化管理和标准化运作，提高经营效益，谋取规模效益的一种经营方式。在广西连锁经营主要集中在零售业，近年来发展迅速，地位和作用日益显著。正在逐渐向多元化经营、多业态方向发展。经营规模的迅速扩大带来了一系列问题，如过度依赖外部资金、同供货商关系恶化、企业资金

链紧张等。商业银行对连锁企业的授信业务也因此面临潜在风险，广西多家商业银行因“普马”系损失严重，就是一个典型的案例。

一、广西商业连锁企业发展中存在的问题

1. 规模偏小，集中度低，无法实现规模效益。广西连锁企业大多是在原有中小企业的基础上改造而成，规模小，底子薄，资金不足，店面陈旧。一般地，连锁企业至少要有 15 家以上的店铺才有规模效益，但目前国内商业连锁企业大多只有 5 家以下的门店，2002 年“普马”系在广西只有 3 家分店。

2. 规范化水平低，没有完善的配送中心和信息系统。广西连锁企业经营体制的规范化水平偏低，除受广西市民购买能力和购买习惯因素影响外，很多连锁企业不注重建立配送中心，进货成本高，资金周转困难，看似连锁，实际仍是单体店分散经营方式，违反了连锁经营的基本原则，必然导致经济效益差，规模优势很难发挥出来是主要原因。

3. 业态功能不完善，经营类型单一，无竞争优势。广西连锁企业大多采取直营连锁，门店由总部投资或租用，产权关系不清晰，职工积极性不高，多数门店效益低下。这种单一的连锁方式，不利于调动门店积极性，更不利于发挥连锁经营的集中性和灵活性。

4. 连锁企业本身未树立科学发展观。我国连锁企业未认识到科学发展的意义，资金流和物流陷入畸形发展，凭借掌握终端市场的优势地位，靠赊销供货商货款和银行贷款搞无本经营，与此伴随的是企业内部管理水平低下，几年之后就陷入崩溃境地。

5. 过度依赖规模扩张增加盈利，导致危机潜伏。广西许多连锁企业靠借贷经营和拖欠货款扩大规模，各种成本的增加超过了收入的增长，不但没有盈利，毛利率、人均效益和单位面积营业效益却快速下降，经营潜伏着危机。许多中小型超市就是这样在扩张中倒闭。

二、银行在连锁企业授信业务中的主要风险点

通过剖析广西商业银行在“普马”案上的经验和教训，可以看出银行在连锁企

业授信业务中主要存在以下风险。

1. 规模快速扩张导致企业资金链脆弱。快速扩张和自有资金的不足使连锁企业对外部资金，特别是银行资金过度依赖。一方面，许多连锁企业实行无本扩张，通过各种手段从银行贷款，用贷款开店，用货款还贷，再继续滚动，延伸连锁。另一方面，激烈竞争使连锁行业利润率过低，企业自身资本积累能力弱，不断扩大的规模导致资金缺口日益增大，企业资金链十分脆弱。

2. 资金期限缺口导致短贷长用现象。连锁企业的经营模式决定了企业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多数可以通过自发性融资解决，但建店的长期资金却需要通过银行贷款。因此，一些企业往往提出支付货款或其它用途的资金需求，从银行获得短期贷款，却将资金腾挪以解决建店等长期资金缺口，造成银行资金被短贷长用，银行陷入企业的资金黑洞，风险陡然增加。

3. 固定资产较少导致银行担保被虚化。许多连锁企业固定资产投入少，主要靠租赁经营场地开展经营，其实物资产往往仅有一些经营必需的电器、办公用品等。银行的资金支持往往得不到有效的固定资产抵押担保。在实际操作中，连锁企业通常采用“门店贷款，总部担保”的手段虚化担保措施，担保贷款等同于信用贷款，信贷风险增加。

4. 厂商供需关系恶化殃及银行权益。许多连锁企业负债率高，主要表现为拖欠供应商的货款和发行购物券向消费者预收的钱款。而且，有些连锁企业因肆意拖欠货款和频繁收取各种费用导致同供货商关系恶化，一旦某个环节出问题，企业会遭到供货商集体讨伐和消费者哄抢货物。一旦连锁企业资金链断裂，在众多债权人中，银行贷款无法得到优先清偿，银行权益无法保障。

5. 资金频繁调动给银行贷后监控带来新挑战。一些连锁企业的资金划拨和采购由集团总部负责，供应商与各分店只办理具体货物交接手续；还有些连锁企业的分店在当地虽是独立法人，但并无资金控制权，总部资金调动频繁，抽逃资本金的现象时有发生，使银行对企业授信资金的使用和贷后监控存在一定难度。银行无法实时监控企业资金动向，也就无法及时掌控风险。

三、应对商业连锁企业贷款风险的措施

最新的调查显示，广西银行零售业贷款余额中，连锁企业贷款余额占零售业贷款的 30%。从行业小类看，连锁企业贷款中，百货和超市零售业占比最大，分别为 35%和 31%，其次为汽车、家具建材、家用电器和医药及医疗器械零售业，占比分别为 8.9%、7.2%、6.7%和 6.3%。从五级分类看，连锁企业贷款中，正常和关注类占比分别为 77.8%和 17.8%，不良率 4.4%，远高于贷款平均不良水平。从统计结果看，连锁企业的不良贷款主要集中在超市零售业，占全部连锁企业不良贷款的 84%。为有效控制商业连锁企业风险，应关注以下措施。

1. 选择客户时，把目光集中在行业内自有资金实力雄厚、供应商及客户群稳定、有发展潜力、能够提供有效担保的企业；避免进入一些规模小、资金力量不足，依靠银行融资进行扩张的连锁企业，授信方式应以房地产抵押为主。

2. 要根据行业和企业运行特点，全面、细致做好贷前调查工作，尤其要了解企业的股东背景和资本构成，深入分析资本金是否真正投入了经营中，防止企业空手套白狼。要在深入调查的基础上，关注企业内部业务流程和内控制度，找出企业的不足，为贷款投放提供充分的依据。

3. 尽量选择集团总部作为授信主体。因为如果对单店授信，对资金用途的监控必然存在盲点。对符合集团客户标准的商业连锁企业，必须纳入集团客户管理，在银行范围内共享信息，真正落实贷后管理，监控企业的资金用途。

4. 进一步严格贷中审查，避免迷信公司规模和名气。要仔细分析企业的经营和财务独立程度，对符合关联企业定义的客户，要采取关联企业管理方式，严格关联企业担保尤其是异地担保的审查，及时发现潜在的风险点，并通过恰当的授信安排有效防范和规避风险。

5. 授信投放后，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进行贷后检查，通过实地走访与信息的收集、分析，关注企业资本金和贷款资金流向、应付和应收帐款周转率及构成、存货等财务指标的变化；关注公司总部及关联方的经营和财务变化对授信客户的影响，警惕连锁企业的“多米诺骨牌”效应。同时，建立顺畅便捷的信息交流机制和快速

灵敏的反应机制，可以采取“总分行联动”方式实现信息的共享和预警，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有效措施，预防并化解信贷风险。

第三章 广西银行业资产项下的风险管理（一）

独立评估银行贷款发放、投资以及贷款和投资组合持续管理的政策和程序，是监管制度的一个必要的组成部分⁷²。在这一部分，要研究贷款定价、票据业务、抵债资产拍卖等业务的风险研究。

第一节 加强贷款定价的风险管理

贷款定价是决定金融家收益大小的重要因素。贷款定价的风险管理主要是利率风险管理。美洲银行的高级副总裁汤森·沃克（Townsend Walker）曾指出，对绝大多数公司而言，在它们从事汽车、计算机或肥皂生产的业务过程中，利率风险的管理比较重要。但对银行而言，利率风险却是其业务的核心，能否成功管理这种风险对于它们能否盈利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⁷³。

一、贷款定价的政策，应当确保银行能够使贷款收益超过或至少不少于贷款发放的成本

银行贷款成本所包括的要素主要有：净管理成本；资本成本；风险成本；营业税。对贷款进行定价应严格遵守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利率管理的规定精神，同时在许可的范围内要充分考虑各种因素，其中首要的是要对信用风险成本实施控制，应在确定具体授信客户的授信安排时根据客户授信业务风险评级高低来确定相应的利率浮动范围，风险高利率就高，以补偿所承担的风险。市场竞争状况也会影响贷款的定价，但对价格不应成为唯一的竞争手段，除价格以外还有许多其他服务作为竞争手段。

二、贷款定价的制定与调整的原则

⁷² 罗平、周朔、夏令武译校：香港世界银行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发布：《有效银行监管的核心原则》，1997年9月。

⁷³ 美，查尔斯·W·史密斯著：金融学译丛，《管理金融风险：衍生产品、金融工程和价值最大化管理》（第三章），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3年9版。

贷款定价首先是执行国家的利率政策（中国人民银行：《人民币利率管理规定》，中国人民银行银发〔1999〕77号）。在此基础上制定。

（一）基本原则：

风险收益最优化原则。根据不同的业务产品类型和风险度分别确定不同的产品价格，充分考虑并计算风险度，确保价格补偿。

优化配置原则。制定与调整各类产品价格，要有利于资金资源、客户资源、产品结构的优化配置，有利于安全性、流动性、盈利性协调的前提下全行利益的最大化，有利于全行业务的协调和可持续发展。

盈利性原则。产品定价，应覆盖该产品所需的变动成本，合理分摊开发费用、固定成本，确保产品收益的合理性。

市场导向原则。在成本覆盖的前提下，对于明确重点支持、以提高市场占有率为目标的产品，定价应充分考虑市场竞争的影响，保证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对具有市场比较优势和品牌效应的产品由我行实行主导定价。

差别化原则。对明确支持的行业和优质客户，可根据综合回报率及客户关系，实行差别化定价。

（二）对贷款项目及管理层的品质进行评估。利息产生的预期收益会受到违约可能性的影响⁷⁴。违约的发生可能是因为项目没有产生足够的收益，也可能是因为客户不诚实。对于诚实的客户来说，违约的可能性主要取决于客户是否有能力产生足够的收益来偿还贷款。违约成本的评估意味着，需要估计银行最初发放的这笔贷款以及与贷款的风险或不确定性相匹配的投资收益。

评估和管理违约可能性的常用办法包括最初的甄别和在协议期限内进行符合成本——效能准则的持续监督。违约的可能性越大，最初的调查可能会越细致，持续性的监督就更必要。违约可能性的评估有时是以项目为依据的，因为项目现金流有时比企业整体现金流的预测更容易。应该说，项目融资作为加强银行对大型高风险投资项目治理能力的手段是比较有效的。

⁷⁴（美）埃德温·H·尼夫：《金融体系：原理和组织》，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5年3版，第150-151页。

（三）不同类别产品定价在操作中考虑的因素：

1. 贷款定价的制订在综合考虑风险溢价、成本管理、市场竞争等因素的基础上，重点以控制信用风险为目标，以风险定价为主要原则，突出反映风险收益最优化的理念。

2. 服务价格按规定分别实行政府指导价和市场调节价。实行政府指导价的服务项目，按照银监会、发改委等监管部门制定、调整的基准价格和浮动幅度执行。实行市场调节价的服务项目的定价，在综合考虑产品特点、成本管理、市场竞争等因素的基础上，重点以市场为导向。

3. 资金交易定价在综合考虑资金安全性、流动性和盈利性的基础上，遵循市场价格定价。

（四）贷款定价管理实施统一管理、分级授权、条块结合原则。

统一管理。即集中统一管理全行外部定价和内部定价。统一制定并调整全行统一定价产品的基准价格及上下浮动幅度限额，全行共同执行；对于具有地方特色的产品，根据具体情况由各分行先行拟定定价方案并报上级行，经总行批准后实施。

分级授权。根据各级行管理职责的差异和抗风险能力的不同，在定价权限上对分支行实行分级授权管理。除了直接定价的产品外，授权分行一定的价格浮动权限，分行可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在价格浮动权限内具体定价。对超出价格浮动权限部分，分行应按定价审批流程报定价管理部门审批。

三、贷款定价制定、执行、审批与调整

1. 根据定价分析报告，以及业务主管部门条线产品专业意见，对外部定价与内部定价政策进行决策，审批内部、外部产品价格制定或调整方案。对于紧急定价决策事宜，可召开非定期的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定价例会。

2. 人民币贷款利率。遵照定价政策，根据人民银行制定的存贷款基准利率，拟定和调整银行的人民币存贷款基准利率或利率模型，并拟定分行上浮存款利率或下浮贷款利率的权限，报经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定价例会批准后，发布全行实施。

3. 服务项目价格。实行政府指导价的服务项目，按照银监会和发改委制定、调

整的基准价格和浮动幅度执行。实行市场调节价的服务项目，遵照定价政策，确定条线服务项目的价格和调整方案，报经定价例会批准后，发布实施。

各行当地银行业协会等对部分服务项目的协调价格与本行价格及浮动幅度不一致的，可执行当地的协调价格标准。

4. 重点客户、集团客户一揽子定价。对重点客户、集团客户价格优惠需求应进行通盘考虑，根据客户的综合贡献度和市场竞争等情况，统一实行的各项产品价格限额内统筹安排，实施一揽子定价方案。

5. 套餐化产品定价。对于向所有客户提供的，具有优惠性质的套餐化产品定价，要充分考虑银行的发展战略、产品套餐的综合收益率、市场竞争等因素，由设计套餐产品的总行业务主管部门提出定价说明，提交定价例会研究批准后，发布实施。

6. 新产品定价。在新产品开发过程中，应做好与该产品定价有关信息的搜集和测算工作。要做好工作有：产品简介：产品开发目的、发展前景、合作方信息、服务流程等；目标市场：适用客户群体说明、客户需求预测、需求价格弹性分析等；成本测算：产品开发费用、运行费用、成本归集方法等；市场规模预测：预计的客户量、交易量和银行在当地的市场份额等；同业竞争状况：同业相同或相似产品状况、价格标准，银行的竞争策略、竞争优势等；建议的定价方法：基本思路、定价方法（模型）比较、盈利预计等；其它相关信息。以便进行定价政策拟定、调整。

四、建立定价信息反馈机制。

1. 银行应随时收集辖内产品价格执行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市场反应，以及当地同业的产品价格状况、最新进展等信息，进行信息反馈。这些信息将成为定价决策、定价审批的重要参考依据。

2. 建立单项贷款利率价格跟踪制度。包括超浮动限额申请、分行特色产品价格申请、新产品定价等，根据项目的重要性、影响程度等确定需跟踪的批复项目，明确跟踪要求。

3. 定价管理岗属于重要岗位。各级定价管理人员应遵守保密原则，不得擅自对外透露交行产品定价的策略、方法、模型、参数以及定价标准和制定依据等相关事

项。

五、价格发布、定价检查监督

1. 统一价格产品的价格制定或调整经批准后，必须实施。定价例会批准的特定产品价格，统一向社会公告。银行执行新的贷款利率价格规定时，应按不同类别产品的公告要求，根据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谨慎稳妥的原则做好价格公告工作，接受社会舆论和公众监督。

2. 严格遵守国家监管部门有关商业银行产品价格的法律法规和关于产品价格管理的各项规定，遵守产品价格管理权限。对违反规定擅自定价、越权定价、利用产品定价进行不正当竞争、泄露价格保密信息等违规行为，视情节轻重程度予以相应处理。

第二节 票据业务的风险防范

近年广西银行业票据业务得到较快发展，票据融资规模和市场占比显著上升，贴现不良率有所下降，承兑敞口比例和客户结构进一步优化，票据业务的市场活跃度明显提高。但随着票据业务的快速发展，票据业务存在的一些问题和风险需要引起重视。

一、积极拓展票据业务，促进资产结构调整

（一）广西票据业务存在较大的发展空间。近年来，我国票据市场发展迅速，票据业务在各商业银行新增贷款中的占比呈持续上升趋势。2005年6月末，全国票据业务融资总额达到14027亿元，比年初增加2508亿元；全国16家同业人民币票据融资余额占贷款余额比例为9.8%，比年初上升1.1个百分点⁷⁵。

（二）与同业相比，广西票据业务的市场份额较低，业务发展空间很大，占贷款余额比例低于在全国同业人民币贷款余额占比；余额排名较后。全国票据市场的发展已为广西加快拓展票据业务构建了广阔舞台。力争在保持票据融资余额占贷款余额比例超过市场平均水平的同时，做大票据贴现和转贴现量，使票据贴现累计发

⁷⁵ 交银办〔2005〕206号：《关于加快业务发展的指导意见》。

生量和转入转出量、转入转出差价收入名列同行前列，确立广西银行业票据市场的做市商地位。

（三）广西银行业票据业务的风险在于：

1. 从机制看，票据业务缺乏统一管理部门，管理职责不明确，业务操作风险相对分散等体制原因；业务操作流程相对复杂，业务处理效率较低，市场竞争力不强；在考核中，员工一般习惯做贷款业务，利息收入会增加利润，贷款可以创造派生存款，派生存款有可以增加考核业绩等。例如，票据贴现业务操作流程中查询、验票、保管及核算等诸多环节由各支行自行操作，由于各支行员工业务素质不同，业务操作经验与工作责任心不同，风险相对分散，不利于防范与化解。广西应该在充分借鉴金融同业做大做强票据业务的成功经验基础上，参考同业现行的做法，抓住票据贴现业务风险与效率两个关键环节，尝试推行票据贴现集中管理模式，调整业务操作流程，实行专业化操作，提高业务处理效率，促进票据业务发展。

2. 从管理看：一是银行承兑汇票垫款增长较快。二是银行信用快速扩张。部分行把收取承兑保证金作为拉动负债规模的主要手段，而部分客户将贷款转换为保证金签发银行承兑汇票，这种操作模式形成银行信用快速扩张，风险积聚。三是对贸易背景真实性审核不够严谨。四是忽视对保证金来源真实性的审核，以贷款支付到期承兑款项或作为承兑保证金的现象仍然存在。五是票据业务全流程的操作风险管理仍有敞口。

3. 从外部环境看，金融市场和企业的金融需求对商业银行服务方式和授信产品提出了更新、更高的要求，央行为配合扩大内需，对货币政策也进行了重大调整，鼓励金融市场尤其是票据市场的创新发展，外部动因推动票据市场快速发展，票据业务竞争日趋激烈。从内部机制看，银行内部实施经济资本考核，必须加大资产结构调整，大力发展风险可控、流动性强、占用经济资本少的资产业务，内部机制促使票据业务成为利润增长的重点措施之一。银行必须充分认识到内外部环境发生的变化，高度重视票据业务发展，实施在切实防范风险的前提下，做大做强票据贴现

业务，使其成为促进资产结构调整，增加盈利的业务发展关键的工作目标，有效地推动票据贴现业务发展。

二、试行集中管理票据业务

试行集中管理票据业务，主要是通过调整业务流程，有效提高业务处理效率、风险防范能力和资金整体收益。

（一）理顺票据业务的管理体制，明确相关管理职责，加大管理力度。确定资金部为全行票据业务的牵头部门，统一管理全行票据业务经营和风险管理工作，其他有关业务部门根据票据业务的职责分工各司其职，密切配合。

（二）明确职责，积极推进银行票据业务发展和管理工作。作为票据业务的管理牵头部门，资金部要成为全行票据业务发展的重要推动力量。要遵循集约、高效的原则，按票据市场要求进行运作，以高起点、高素质、高效率为宗旨，锻造一支专业化的票据业务精英团队。要以效益为中心，以提高自身创利能力和促进分行多创利为目标，使票据业务成为全行新的利润增长点；要搭建好总分行票据业务联动的平台，为做大做强票据业务、调整资产结构服务；要发挥龙头和蓄水池的作用，扩大总分行之间的转贴现业务，促进全行票据业务发展；资金部要依据票据业务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管理办法，牵头组织制定、调整、整合、优化、完善票据业务操作流程；要实行专业化经营，严格风险管理，确保资产质量，建成具有广西特色的、安全稳健的票据业务专营机构。既要通过向在系统内收票来活跃系统内的票据交易，带动全行的票据业务发展，同时也要加强与市场同业票据机构的交流和合作，大力发展市场同业之间票据转让业务，以提高综合效益。同时，资金部要依据票据业务发展规划，积极组织、推进票据业务发展；要建立票据业务统计分析制度，对票据业务的开展情况及其票据业务开展过程中在管理、政策、制度等方面出现的问题进行调研，提出有助于解决问题的政策建议；要按照票据业务全流程管理的要求，组织人员对分支行遵守票据业务规章制度、控制票据业务风险等方面的情况进行检查，确保全行票据业务的健康发展；要牵头与相关部门研究设计、开发票据业务新产品，提高全行票据业务的效率和市场竞争力。

此外，各部门做好职能工作。例如，设立票据贴现集中管理的分支行，分行票据中心是票据贴现业务管理和操作部门，负责办理本行票据贴现业务，并对票据真实性和要素完整性进行审查；经营单位客户经理负责票源拓展工作，并对其提供资料进行真实性审查；风控部和法律合规部负责贴现业务实地查询，并对贴现业务进行授信条件和贸易背景真实性审查；公司部负责指导票源拓展和新产品开发；会计部负责系统内异地商业汇票电子查询等等。各部门职责分工明确，有利于推动票据贴现业务发展。

（三）重视加强票据业务队伍建设和业务指导。开展票据业务的，要因行制宜，视本行业务量，相应成立专门的票据管理机构（资金科）或票据中心（集中管理和处理票据贴现业务）或专职岗位，并承担票据业务经营和管理的职能，具体包括：贯彻落实票据业务经营计划，组织推进票据业务发展；按照票据业务操作流程和管理要求，拟定票据业务各产品条线的操作流程细则；定期对票据业务开展情况和风险管理进行检查，出现问题积极整改；建立本行票据业务各产品统计分析制度；牵头协调、处理本行票据业务发展和管理中出现的问题。

三、控制常规风险。明确票据业务的经营理念，把握不同票据产品的风险/收益特性，以风险最小化、效益最大化为票据业务经营管理的主要原则和基本出发点，综合考虑客户关系，确定承兑、贴现、转贴现等不同票据产品的市场推广侧重点。

（一）建立票据业务风险管理体系，加强对票据业务风险的监控，切实防范票据业务风险。风险管理是商业银行经营管理的核心，票据业务涉及政策、道德、信用、操作等多种类型的风险，广西商业银行曾经由于票据业务管理不善而遭受了巨大的风险损失，影响了银行信誉，在开展票据业务时，一定要把风险管理放在特别重要的位置。由于票据业务的特殊性，在验票、查询、审票等方面需要具有一定专业知识，同时在办票过程中客观上也存在操作风险，特别是开办票据转贴现业务和票据中心实行票据贴现验票、查询和审票一站式管理的分行，风险更大。因此，都必须建立完善的票据业务管理内控制度和实施细则；都必须建立票据业务操作流程和风险防范措施；都必须设立专营的票据机构（资金科）或专职岗位，确保票据业

务的岗位设置、人员资格、内控制度及操作流程等符合风险管理的要求。同时，建立票据业务检查制度。监控部门必须对各行票据业务开展中存在的风险点、发展情况以及操作流程的规范性等进行检查，努力使票据业务发展又快又好，同时又做好票据风险防范工作。

（二）从产品特点控制风险。从信用风险角度看，承兑业务的交易对象是企业客户，开票行接受的是企业客户信用，在所有票据业务中信用风险系数最高；贴现的交易对象是企业客户，但所持有的银票具有银行信用，持有的商票其出票企业一般具有良好的信用，信用风险系数相对较低；转贴现业务的交易对手是银行等金融机构同业，接受的是银行等金融同业的信用，因而信用风险也较低。从收益角度看，由于人民银行将票据的作用主要定位在清算功能上，故承兑开票的费率固定且很低，手续费收入很少；转贴现业务具有同业资金融通的特性，其利率和货币市场的其他同业融资产品的利率有较大的关联度，收益性好于承兑，但低于贴现；贴现的对象是企业，利率定价很大程度上参照贷款利率，虽然受各地央行对贴现利率管理的差异、当地同业竞争等因素的影响，不同地区票据利率的差异性较大，但总体上票据贴现依然是收益性较好的产品。

根据以上产品特点，对于承兑产品，要有所控制，主要作为客户一篮子金融服务产品的一部分，从提高综合收益的角度考虑做还是不做，多做还是少做，在总量上要有控制。对于贴现产品，要大力发展，既要有累计贴现额计划，也要确保票据融资余额在贷款中应有的占比，在资金宽松、存贷比总体不高的情况下，更要加大发展贴现业务的力度。对于转贴现产品，也要大力发展，在资金宽松时期，以转入、持有为主；资金不富余时，票据转出应首先考虑转给系统内票据营业部和其他分行；在资金整体不富余时期，要采用转入、转出并重的策略，通过加快转入、转出的速度，博取转入转出之间的差价，减少资金占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票据业务收益。

加大票据产品创新力度。要根据市场需要，适时开发、推出具有市场竞争力的票据新产品。票据创新是商业银行开拓票据市场业务的重要手段，要顺应票据业务

多样化发展的趋势，加强市场调查，特别是要在营销客户的过程中，及时了解客户需求和其他商业银行动态，并将最新信息迅速传递给票据管理相关部门。票据管理相关部门要根据银行前台部门提供的信息，经常性地研究开发票据业务新品种的可能性，根据市场需要，适时开发、推出具有市场竞争力的票据新产品。

（三）有效防范业务操作风险。票据贴现集中管理，分行成立票据中心，负责全行票据贴现业务操作，选派具有一定业务经验的人员，集中办理全行票据贴现的验票、查询、审查、放款、核算、保管等工作，实现票据贴现业务集中管理和专业化操作，不但有利于控制业务操作风险，而且由于业务操作人员相对稳定，职责比较明确，有利于防范员工道德风险。

为强化风险管理，必须要顺应票据市场的发展变化，适时改进和完善票据业务管理规章制度。根据票据市场发展变化和监管要求，适时修改现有票据管理制度中的不适应部分，把握风险控制和提高效率的最佳平衡点，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促进票据业务发展。

（四）要从风险控制的角度出发，对现有的票据业务操作管理流程进行改进和完善。要对现有的票据业务操作管理流程进行重新梳理，要把操作流程中的重复劳动进行简化，要把票据的风险点找出来，控制住。如系统内回购式票据转贴现业务，由原来的票据及其相关资料需从票据转出方送达票据转入方，改为不需送达，以减少业务处理工作量和费用支出，降低票据的在途灭失风险；根据银行承兑汇票具有银行信用保证的风险特性，将银票贴现由客户授信管理更改为同业授信管理，以提高审查效率；为满足一些经营规范、信誉好、供销关系比较稳定的高端客户对银行提高办票速度及服务效率方面的要求，对加固型应收帐款转让业务要特别注意防范风险。在票据业务管理方面，既要通过票据同业授信管理，简化审批流程，同时又要加强票据的验票、查询、审查关，控制好风险。对票据利率的掌握，由于全国票据市场利率的差异性，对票据利率一般不作统一规定，在当地监管部门的指导下，随行就市，依据市场和同业惯例，适时作出经营策略上的适当调整。

（五）银行内部部门形成合力，进一步提高业务处理效率。为实现集中管理模

式下票据贴现业务操作，资金部或票据中心牵头，风控部、法律部、会计部、公司部等相关部门大力支持，结合现行票据贴现业务管理规定与操作实际要求，在防范风险的前提下，调整业务操作流程，简化繁琐重复的环节，有效提高业务处理效率。同时，各部门密切配合，对票据贴现业务操作中授信、查询、放款等环节提供绿色通道和一站式服务，部门之间签定服务承诺，保证票据贴现业务在第一时间得到办理。这样，票据贴现业务基本能够做到同城票据当天办理完毕，异地票据 3 天办理完毕，业务处理效率可以得到明显提高。为提高资金收益，集中管理模式，可以通过票据中心集中保管贴现票据，灵活掌控资金状况，加大票据转贴现力度，加速资金周转，发挥资金“蓄水池”作用，增加资金收益。有效缓解银行资金紧张的压力，充分发挥了银行资金蓄水池的作用。

附件：试行票据贴现业务集中管理前后对照分析表

序号	比较项目	对比分析		集中管理的主要优势	对比结论
		调整前管理模式	集中管理模式		
1	工作效率	各支行先报授信审查完毕后再办理票据业务，一笔业务需登录 3 个系统，经 11 位有权人签字，提交 24 项材料，各环节只能顺序进行，用时约 10 天左右	票据中心、放款中心实施集中办理和绿色通道和一站式服务，确保票据贴现业务第一时间办理，一笔业务只需 5 位有权人签字，提交 12 项相关材料，授信与业务办理同时进行，3 天即可办理完毕	手续简化	工作效率提高
2	安全性	各支行自行审验票和保管，员工素质不同	集中全行经验最丰富的业务人员对审票、验票等手续把关	专业化管理	风险防范能力有所提高
		分散式的管理，各支行均设岗位管理票据业务	统一、集中管理票据业务，有效把握风险关键点	垂直化管理	
		业务办理散落各支行，风险环节较多	集中管理有利于降低业务办理过程中的道德风险	防控道德风险	

		针对提出贴现需求的客户分别进行授信	授权专人审批票据业务，对开票行进行授信	专项授信授权管理	
3	收益性	资金盘子超计划时临时寻找出口，业务量无法做大，临时寻找转贴下家，资金周转速度较低	在自有计划资金和业务出口组成的“蓄水池”容量内可加速周转速度可充分发挥资金“蓄水池”作用。	资金周转速度加快，提高盈利水平。	盈利能力有所提高
		各支行各自为战，贴现利率普遍偏低，贴现主要是营销手段而不是盈利手段	定期统一颁布贴现指导利率，有效降低行内不良竞争	利率区间相对统一稳定	
		票据散落各支行保管，计财部只能在资金盘子超计划时被动寻找出口	集中对各银行按行别、地区统一整理票据，统一与对应的各行谈判，交易达成简便且具备规模效应，对他行来说风险为零，利率水平也可相对提高	转贴现盈利能力增强	
4	流动性	各支行分散自行办理	分行集中统一管理票据业务	紧密型管理	资金流动性显著增强
		客户授信获批后，各支行自行办理审验票、保管及放款	客户经理前台揽票，票据中心专人专岗办理业务手续并谈定转贴现出口	职责分工明确，流水线式操作	
		分行根据现有票据量被动寻找业务出口	分行主动与其他银行票据中心联系，每年初即签定当年业务合作协议，定下票据出口业务盘子，以销定产	合作伙伴关系长期稳定、高效	
5	工作积极性	各支行客户经理根据客户需求拿票	票据中心面向全行收票并兑现奖励，有利于促进前台客户经理揽票	激励机制简单、直观、有效	员工业务积极性提高
		分行对支行进行考核，由各支行实行二次分配	以票据贴现利息和内部收购价格利差的 5%直接对个人实行奖励，实行单项考核管理		

四、控制诈骗风险：警惕“资金中介人”利用承兑汇票业务向银行转移融资

风险

通过对广西银行发生的资金案件，特别是大额资金被诈骗、被挪用案件的分析，发现这类案件往往与社会上“资金中介人”密切关联。“资金中介人”为了获取高额中介费，又要转嫁融资风险责任，利用出资企业有资金想收高息，用资企业缺资金愿付高息，银行机构希望拉存款的心理，借助于银行信用，在银行、出资企业和用资企业之间穿针引线，出资企业出资，用资企业用资都通过银行账户划转，一旦问题暴露，银行将面临承担资金风险的责任，严重危及银行资金和信誉安全。

此类案件具有以下特征：一是“资金中介人”有自然人，也有注册公司，甚至有的用资企业同时扮演中介人角色，确有帮银行介绍拉来大额存款的能量；二是银行工作人员，特别是基层营业机构负责人参与，为其违规操作，主要涉及企业开户、印鉴印章管理、大额资金划转和取现、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出具承担法律责任文件、银企对帐等环节；三是中介融资形式多样且不断变化，但万变不离其宗，一旦问题暴露，资金风险责任包括资金缺口和经济纠纷等转嫁银行承担；四是操作单线联系，资金进出量大，有后续资金，反复循环，一般不易被发现，但一旦发现，涉及资金风险巨大。

（一）“资金中介人”融资骗局

1. 以银行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作为中介融资形式。

一般地，由中介人与出资企业达成默契，介绍出资企业到指定银行开立账户，存入资金，并在一定时间段内不支取；由指定银行人员操作或配合用假印鉴，包括银行人员或中介人或用资企业私刻伪造印鉴，将出资企业账户存款或直接划转至用资企业账户，或划转用资企业的关联或关系企业，有时连续划转几个企业账户，用作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全额保证金；由指定银行开出银行承兑汇票，银行承兑汇票或背书转让，或直接到他行贴现，资金最终由用资企业使用。另外的方式，是由中介人介绍用资企业到指定银行开立账户，或用资企业已在指定银行开立了账户；由中介人从他行企业账户用假印鉴将资金划转至用资企业账户，用作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全额保证金；指定银行开出银行承兑汇票。

2. 以银行开具有法律效力文件作为中介融资形式。方式有：

(1) 由中介人介绍出资企业到指定银行开立账户，存入资金，并要求指定银行出具对该账户资金负责监管，或在一定期限内不得划转，或待今后某个时点才能划转等的承诺函；由指定银行出具承诺函，偷盖银行印章，或盖伪造的银行印章，承诺函由中介人或出资企业转交出资企业；由银行人员或出资企业用私刻伪造印鉴，或在没有存款企业印鉴情况下，将存款企业资金划转至出资企业账户。由中介人或出资企业伪造指定银行的银行承兑汇票及所用印章，出资企业为出票人，中介人为收款人；

(2) 由中介人将假银行承兑汇票背书给其关系企业，关系企业到其开户行申请抵押贷款，或办理贴现；由关系企业将获得的资金划转至出资企业在指定银行的账户；由指定银行人员配合应付他行的查询（复），并向他行出具对假承兑汇票到期承担全部兑付责任的承诺函。

(3) 以银行出具定期存单作为中介融资形式。

由中介人介绍出资企业到指定银行开立账户，存入资金，并办理定期存款手续；由指定银行出具定期存款证实书，银行人员或出资企业用伪造的同要素存单进行调换，将假存单交存款企业，而真存单交出资企业；由出资企业持真存单，并用私刻伪造的假印鉴，提前支取存款；存款资金或划转至出资企业账户（事先已由指定银行人员在出具存单后进行抹帐处理），或划转至存款企业账户，出资企业用款时再用假印鉴划转，资金最终由出资企业使用。

(二) 银行工作人员参与动因：一是轻信其言。不法中介人利用银行人员拓展业务急切心理，承诺能为银行拉来大额存款等，使银行人员轻信其言，违规为其提供方便。二是身陷其中。银行工作人员一旦陷进违规操作圈子，仍抱有侥幸心理，依赖出资企业会还款，依赖中介人来摆平，按其旨意操作，资金缺口越作越大，不能自拔。三是内外勾结。中介人投其所好，送礼行贿，银行人员得到利益，内外勾结，铤而走险，为其办事。

五、完善考核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员工发展票据业务的积极性

（一）建立票据业务计划考核体系

认真下达票据业务发展规划，并将其作为银行战略转型业务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纳入银行重点业务专项考核。在发展票据业务不但要追求时点余额，也要有交易量，更要有收益。要合理制定票据业务计划指标及相应的考核办法，引导全行的票据业务向追求效益的经营模式转变。

（二）完善票据业务统计制度。要建立常规的信息收集、处理和传送渠道，并不断完善，为全行票据业务经营状况分析和经营政策调整提供依据。目前，票据市场的形势发生了一些变化，一方面是市场资金面宽松，很大一部分富裕资金流向票据市场，使票据市场利率走入下降通道；另一方面各商业银行贷款增长势头减弱，买票并持票到期的意愿增强，转贴现利率大幅下降。在此形势下，更要加大对发展票据业务的政策和资源的倾斜力度，特别是要发挥利率杠杆的作用，通过理顺内部价格体系，鼓励前台客户经理从客户手上多得票据。对地处票源丰富、市场比较规范地区的票据业务，要重点扶持，如果这些行在票据业务中发生资金临时短缺现象，将在资金上给予重点支持，在资金调拨利率上给予优惠，鼓励其加快发展，尽显生机。各分支行为进一步推动票据贴现业务的发展，必须制定票据贴现考核激励措施，调动全行发展贴现业务的积极性。票据中心还可以通过内部网推出票据业务排行榜，使各经营单位与客户经理及时了解票据贴现业务开展情况；鼓励全体员工参与票据业务发展，在办理的贴现业务中既有客户经理吸揽的票源，也有非客户经理吸揽的票源。

六、理顺票据业务操作流程

要适时开发票据业务综合处理系统，建立信贷管理系统(CMIS)、核心账户系统、放款中心系统之间的有效连接，完善功能，解决操作分散、系统对操作风险控制较弱、缺乏完整票据业务统计功能等问题，以满足快速发展的票据业务对风险控制的系统支持要求。

第三节 加强票据转贴现风险管理

票据转贴现，是指商业银行（或财务公司）持未到期的已贴现的商业汇票，再以贴现方式向金融机构或系统内分行转让票据的行为，是金融机构之间进行短期资金融通的一种方式。票据转贴现分为票据转入转贴现和票据转出转贴现。票据转入转贴现指票据转入行买入票据融出资金的业务；票据转出转贴现指票据转出行卖出票据融入资金的业务。

一、加强票据转贴现管理

票据转贴现可采取“票据买断”和“票据回购”两种方式管理。“票据买断”是指票据转出行将持有的未到期票据背书转让给票据转入行，到期时由票据转入行直接向票据承兑人收款。“票据回购”是指票据转出行将持有的商业汇票背书转让给票据转入行，并承诺在回购日按双方约定的价格将转让的商业汇票买回的业务。在回购日到期之前，贴现票据不得再办理任何形式的转贴现。系统内分行之间开展票据转贴现，既可采用“票据买断”方式，也可采用“票据回购”方式。

二、授权及授信管理的原则

（一）根据“统一管理、分类确定、额度控制，适时调整”的原则，对票据转贴现业务进行授权授信管理。

统一管理是指，全行票据转贴现业务纳入总行人民币资金授信管理，各行必须在总行规定的授信对象和授信额度内办理转贴现业务。

分类确定是根据授信对象（票据转出行）的性质、规模、经营、信誉及业务关系等因素，统一分类确定各转贴现交易对手的总授信金额。

额度控制是在办理转贴现业务时，其审批权限和交易额度由总行授权控制。

适时调整是根据授信对象在与银行开展转贴现业务中的需求情况、风险状况，及时调整授信额度，原则上每年由总行定期进行梳理和调整。

票据转贴现业务纳入人民币资金授权管理，分行办理票据转贴现业务必须取得授权。票据转贴现业务的授权原则上每年调整一次，授权额度的确定主要考虑分行的内部评级、规模大小、经营状况、资金实力和风险管理能力等综合因素。对于票据转贴现业务发生重大问题或存在重大风险隐患的行，随时调减甚至取消授权。

银行办理票据转贴现业务要集中管理，不得转授权给同城分支机构办理。其中预算或资金部门是本行票据转贴现管理部门，业务经办部门按内部控制制度和操作流程由各行自定。

（二）票据转贴现业务授信管理方式为：

票据转贴现业务的授信对象为金融机构一级法人；对省会城市和计划单列市的城市商业银行以及经人民银行批准办理票据业务的财务公司，由经办转贴现业务的分行向总行提出授信申请，由总行向城市商业银行和财务公司授信；凡不属于上述授信对象，但又确需开展转贴现业务金融机构和非银行金融机构的，都必须申请授信和临时授信。相关程序与其同业融资业务授信程序相同。

（三）一行所有的转贴现业务均须纳入授信额度管理。无论采取何种转贴现方式，具体授信使用人（票据转出行）必须是经授权经营票据业务的机构作为授信对象。

三、严格票据转贴现的业务流程

1. 开办转贴现业务必须严格按照规定的业务流程操作，实行分级审批制度。

2. “票据买断”方式转贴现转入业务流程包括以下环节：授信额度查询：在办理转入转贴现业务时，转入行拟接受转出行贴现票据前，应先登录“信贷管理系统”内查询交易对手的授信额度情况，如没有额度或额度不足时，须向上级行资金部提出授信申请；洽谈。转入行和转出行就转贴现金额、期限、利率等事项进行洽谈，并达成意向；申请：转出行提出正式申请，并提供商业汇票原件及其清单、商业汇票查询查复通知书复印件、转出行的贴现凭证或转贴现凭证复印件等有关资料。受理：转入行应在认真审查转出行的有关票据情况后，才能正式受理。首次发生业务往来的，要认真核实转出行的金融业务许可证和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公章、汇票专用章、法定代表人和业务负责人签章等有关印鉴的真伪，并预留印鉴样本。如有必要，应双人实地核实。每次应对前来办理转贴现业务的人员的授权书正本、身份证、进行核实。系统内受理手续可以适当简化，用其他联系方式予以核实；审查：转入行对商业汇票的真实合法性、要素完整性、背书连续性和贸易背景真实性进行

审查。经转入行审查，同意予以办理转贴现的商业汇票以“商业汇票转贴现合同”所附的“商业汇票转贴现清单”为准；审批：转入行根据审查情况填写《票据转贴现业务审批表》，并将“审批表”、“商业汇票转贴现合同”和“转贴现凭证”逐级报信贷首席执行官审批；签约：转入行和转出行正式签定商业汇票转贴现合同；背书：转出行将商业汇票背书转让给转入行；信息录入和划款：办理转入转贴现业务的行要将每笔转贴现业务凭证等信息录入信贷管理系统，然后按合同约定，由帐务中心根据本行信贷执行官终审签字后的“转贴现凭证”和票据原件进行帐务处理，将扣除贴息后的转贴现金额如期划付转出行指定帐户，同时将票据原件封存入库保管；到期收款：转入的商业汇票到期时，转入行由帐务中心按时向票据承兑人收款。

3 “票据买断”方式办理转贴现转出业务的流程包括以下环节：选票：各行预算或资金部门在办理转出转贴现业务时，应先登陆“交通银行信贷管理系统”内查询本行现存的票据情况，初步确定需转出的票据；洽谈：转出行和转入行就转贴现金额、期限、利率等事项进行洽谈，并达成意向；审批：转出行根据洽谈情况填写《票据转贴现业务审批表》，逐级报首席信贷执行官审批；审批，转出行提供商业汇票原件及其清单、商业汇票查询查复通知书复印件、转出行的贴现凭证或转贴现凭证复印件等有关资料，交付转入行审查；签约：转入行经审查，确认予以办理转贴现的商业汇票以“商业汇票转贴现合同”所附“商业汇票转贴现清单”为准。转出行和转入行正式签定商业汇票转贴现合同。合同双方可进行协商；使用对方合同文本须经本行法律部门审核；背书：转出行将商业汇票背书转让给转入行；信息录入和收款：办理转出转贴现业务的行要将每笔转贴现业务凭证等信息录入信贷管理系统，然后按合同约定，收妥资金。

4. 与系统外金融机构开展“票据回购”式转贴现业务转入和转出的相关环节，与“票据买断”方式相同。在约定的回购日，票据转出行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回购业务，向转入行及时、足额划付资金，并将经转入行背书的所有转入票据原件收回，封存入库保管；票据转入行应按合同约定将所有转入的票据背书后返还转出行，并按时、足额收回资金。

系统内分行之间开展“票据回购”式转贴现业务，票据不需送达，但需由转出行封包入库代保管，确保票据安全，防范操作风险。

5. 系统内“票据回购”式转贴现业务在转贴现日的处理流程包括以下环节：转出行的处理流程：经办员按照票据转贴现业务办法的要求经选票、洽谈、审批、签约后，向转入行传真“转贴现商业汇票代保管清单”；分行预算资金部门经办员收到经转入行签章确认的“转贴现商业汇票代保管清单”传真件后，在本行信贷管理系统信息录入转贴现信息；分行预算资金部门经办员录入完毕，向帐务中心提交转贴现凭证、商业汇票、经转入行确认的转贴现商业汇票代保管清单传真件；帐务中心经办员审核无误后逐笔在核心帐务系统中通过转贴现、再贴现会计确认交易进行会计确认，交易成功系统联动记付表外科目帐；确认完毕帐务中心经办员会同预算资金部经办员，双人将转出的商业汇票的实物票据和转贴现商业汇票代保管清单传真件封包作为代保管品交分行现金库房管理员入库保管；现金库管员及时在核心帐务系统记收代保管有价值品表外科目帐，并及时记载代保管品登记簿。

转入行的处理流程：经办员按照行票据转贴现业务办法的要求洽谈、审批、签约后，并及时将确认后的“转贴现商业汇票代保管清单”传真转出行，同时在本行信贷管理系统信息录入转贴现信息；转贴现信息录入完毕，经办员向帐务中心提交转贴现凭证、经本行签章确认的转贴现商业汇票代保管清单；帐务中心经办员审核无误后在核心帐务系统通过贴现、同业转入贴现发放会计确认，交易进行帐务处理，交易成功系统联动记收表外科目帐；确认完毕帐务中心经办员将经本行签章确认的转贴现商业汇票代保管清单视同商业汇票作为期收票据入库保管；

系统内“票据回购”式转贴现业务在回购日的处理流程包括以下环节：

转出行的处理流程：预算资金经办员会同帐务中心经办员向分行现金库房管理员办理代保管品出库手续。分行现金库房管理员在核心帐务系统记付代保管有价值品表外科目帐后，将代保管品交帐务中心经办员和预算资金经办员；预算资金经办员会同帐务中心经办员双人拆包并逐张将商业汇票与转贴现商业汇票代保管清单勾对无误后，帐务中心经办员在核心帐务系统中通过转贴现、再贴现到期回购交易进

行帐务处理，交易成功系统联动记收期收票据表外科目帐；回购完毕，转贴现商业汇票代保管清单做回购记帐传票的附件，商业汇票作为期收票据入库保管。

转入行的处理流程：帐务中心经办员取出转贴现商业汇票代保管清单并在核心帐务系统中通过贴现还款交易进行帐务处理，交易成功系统联动记妥表外科目帐。

四、严格票据转贴现业务的管理与监控

（一）金额、期限和利率管理

1. 为控制风险，分行经办的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的转贴现金额一般必须在同业授信额度内进行。

2. 转贴现业务的期限，按照人民银行《支付结算办法》等有关规定执行。其中“票据回购”方式转贴现商业汇票回购的期限由双方商定，回购日应早于同批办理回购的商业汇票中最早到期的一张商业汇票上所记载的汇票到期日。

3. 转贴现利率由交易双方自主商定。贴息的计算和支付按照人民银行《支付结算办法》等法规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实行相互制约的岗位分离管理。银行应明确票据转贴现业务的部门分工，制定严密的业务操作规程，实行相互制约的岗位分离制度，切实防范政策性风险、市场风险、道德风险和操作风险。办理转贴现的票据，按照人民银行《有价单证及重要空白凭证管理办法》管理。到异地办理票据转贴现业务，必须实行“双人办理制度”，确保票据安全。

1. 应建立健全台账管理制度，业务部门与帐务中心应定期对帐。转入贴现票据到期，转入行要及时向承兑人托收或通知转出行及时偿付资金。叙做回购方式的转贴现业务，在双方约定的回购日，转出行要及时向转入行偿付资金，购回票据，维护信誉。要收集主要业务资料及其附件和客户资料，并按业务档案管理进行保管。

2. 转贴现票据到期未获偿付的，应依照法律法规和有关协议立即进行追索，保障资金安全。票据转贴现业务如发生纠纷，应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系统内的纠纷先报总行裁决，同业的依照法律途径解决。

3. 票据转贴现业务检查制度。预算资金部门应定期对票据转贴现业务进行检查

和监控，对检查和监督中发现的问题，要及时提出整改要求。稽核部门应将转贴现业务作为稽核内容，并根据稽核情况提出完善转贴现业务管理的建议。通过稽核检查，不断规范和完善转贴现业务的操作和管理。同时加强票据转贴现业务统计制度。

4. 罚则。对违反规定的行，将区别不同情况分别给予下列处罚：警告；通报批评；取消或暂停转贴现业务资格；对违反规定的相关工作人员，按照规定进行处罚，构成刑事犯罪的，移送司法部门处理。

第四节 委托贷款业务的风险防范

委托贷款是指由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及个人等委托人提供资金，有商业银行（即受托人）根据委托人确定额贷款对象、用途、金额、期限、利率等代为发放、监督使用并协助收回的贷款。商业银行开办委托贷款业务，只收取手续费，不得承担任何形式上的贷款风险（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商业银行开办委托贷款业务有关问题的通知》，银办发〔2000〕100号，2005年4月5日）。但是在实际工作中，广西银行的委托贷款风险还是不容忽视的。

一、广西银行业委托贷款的风险描述

1. 违反“先存后贷、银行不垫款”的原则，在委托资金到帐前，即向借款人发放资金。委托贷款业务的基本特征之一是贷款资金由委托人提供，对此，《贷款通则》及我行有关委托贷款业务的规章制度均有明确规定。在委托资金到帐前，银行尚无委托资金发放，委托贷款条件尚不成就。此时，如果银行自行先垫付资金，就会改变委托贷款性质，变成银行自己的一般贷款。特别是在借款人偿还能力不足时，委托人往往会否认委托贷款的性质，常见的理由是，银行发放贷款时，委托资金尚未到帐，银行贷给借款人的资金是自有资金，委托资金未发放，委托合同未履行，贷款风险应由银行自己承担，并要求银行返还存款。实践中，委托人这种主张大多会得到法院的支持。因此，在委托资金到帐前，银行不得先行发放贷款。

2. 接受委托人的请求，向其发放贷款，以贷款资金作为委托资金。这违背了委托贷款资金应是企事业单位等委托人自有资金的规定，不仅不符合委托贷款的本质特性，而且可能导致银行与委托人间借款关系、委托贷款关系无效，给银行带来损失。此外，银行可能会因该违规行为，遭到监管机关的行政处罚。

3. 在委托人对贷款对象、资金用途、金额、期限、利率未作指定或指定不明的情形下，接受委托发放贷款，给银行带来损失风险。由委托人确定贷款对象、资金用途、金额、期限、利率是委托贷款的基本特征，体现了委托代理关系中，委托人对于委托事项拥有最终的处分权。在委托人对前述事项未作指定或指定不明确的情形下，委托贷款条件尚不成就，如果此时受托银行自行确定，则违反了委托贷款的规定和要求，要按过错承担相应责任。在委托人未确定借款人或指定的借款人不明的情形下，银行自行确定借款人的，将从根本上改变委托贷款的性质，构成信托贷款，银行要按信托贷款的规定承担责任。

4. 银行向委托人作出额外承诺，确保资金安全或按时收回。委托贷款业务中，银行的义务限于代为发放、监督使用和协助收回贷款，任何超越该义务以外的承诺，都将可能增加银行的风险，带来额外的责任。但在一些委托贷款业务中，银行因发展业务等因素，接受委托人的要求，作出诸如确保资金按时收回等自己难以确保兑现的承诺，常常被法院认定构成担保或被要求按承诺承担责任，对借款人不能偿还的借款本息，承担赔偿责任，增加了自身的风险。

5. 贷后管理不善，对借款人丧失诉讼时效，被判承担赔偿责任。委托贷款业务中，银行的主要义务是代为发放、监督使用和协助收回贷款，其中是否包含银行对逾期借款的催收义务，委托人与受托银行对此往往有不同理解。因此，如果委托贷款协议中对负有催收义务的责任方有明确约定的，从其约定；如果委托贷款协议对负有催收义务的责任方未做约定或约定不明，此时作为受托人的银行负有催收义务，如果因银行未能及时向借款人催收，导致丧失诉讼时效的，司法实践中，法院往往认定银行违反受托义务，导致对借款人的债权丧失胜诉权，判决银行向委托人承担赔偿责任。因此，按照银行委托贷款新格式合同内容的规定，在委托贷款逾期后，

银行是负有催收义务的。

二、加强对委托贷款的风险管理

1. 严格遵循“先存后贷、银行不垫款”的原则。在委托资金到帐前，不得向借款人发放资金。更不能通过贷款方式，向委托人提供委托贷款资金。同时，要在委托人确定的委托资金范围内，向借款人发放委托贷款。

2. 委托贷款合同要对借款人、贷款金额、贷款期限、利率、资金用途作出明确规定。对于前述事项委托人未指定或指定不明的，银行应要求委托人书面对有关事项作出指定或明确，委托人指定的贷款对象应该真实存在、提供的贷款对象名称应该全面、准确。金额应该确定，期限、资金用途应该明确。银行不能自行更改或决定。委托人不作指定或明确的，银行可以拒绝接受其委托。

3. 对于委托资金的安全与回收，银行不应轻易做出额外承诺。银行要严格按照委托贷款的规定操作，将银行的义务限定在代为发放、监督使用和协助收回贷款的范围内。确实需要提供担保或作出承诺的，应按照自营贷款的授信条件和程序审查借款人的偿还能力，必要时要求借款人提供反担保。

4. 可比照自营贷款，加强对委托贷款的贷后管理。特别是要加强对逾期贷款的贷后催收管理，要及时将借款逾期的信息通知给委托人，要及时向借款人发出催收通知，督促其还款，防止对借款人丧失诉讼时效。另外，可考虑在委托贷款协议中对负有向借款人催收责任的义务方作出明确约定。在委托贷款协议明确约定借款逾期后由委托人负责催收的情形下，作为受托人的银行也应在贷款到期后及时通知委托人，告之采取催收等保全措施。

第五节 个人存单为公司贷款担保业务的风险防范

由于广西各地投资加大，引资不到为率较低，资金来源不足，而银行贷款条件限制，许多银行贷款产品控制比较严格，个别银行寻找“贷款新品种”，跟风开办开办“多对一”个人存单质押方式的公司贷款业务，形成比较大的风险，对此项业务

隐含的风险进行分析，对开办类似业务具有提示或借鉴意义。

一、个人存单为公司贷款担保业务的风险分析

个人存单为公司贷款担保业务，一般是指自然人以个人定期储蓄存款为企业的银行贷款（包括开立银行承兑汇票）提供质押担保，贷款企业给付个人一定比例的担保费。如果企业不能偿还贷款，银行将有权扣划个人定期存款。目前，此项业务涉及的大多是具有当地政府背景的城建开发、工业园区或公益企业，授信金额较大，实际募集的担保人远远超出了内部职工的范围，担保人数从 8 人到 3049 人不等，担保起点金额从 1 万元到 50 万元不等，担保费率也从刚开办的 1.8% 上升到目前的 4%。

由于提供担保的社会公众人数较多，涉及金额较大。此项业务一经开办，就在社会上和同业内引起了较大的反响。虽然目前法律法规对此尚无禁止性规定，但从银行开办该业务的动机、授信对象的性质、社会和金融同业的反应、担保人的范围等来看，此项业务很可能会扰乱金融秩序，损害担保人利益，造成银行声誉风险。

（一）对金融稳定造成不良影响。

由于当前社会公众法律法规意识和金融风险意识较为淡薄，片面追求高收益的倾向较为突出。如果借款企业不能按期偿还贷款本息，有可能引发社会公众针对银行的群体性事件，造成担保难以执行。而且，由于贷款金额较大，担保费率不断攀升，容易形成储蓄存款在银行间大规模转移，从而引起存款市场秩序的混乱。为顾及社会影响，银行设置了个人存单质押贷款优先受偿的条件，也容易造成银行间的竞相效仿和恶性竞争。

（二）助长部分企业盲目投资。

随着国家宏观调控和银行信贷结构调整力度的加大，目前部分行业特别是具有政府背景的城建和开发区项目资金供求矛盾日益突出。此项业务的开办，使一些难以获得银行信贷支持的企业可以通过给付较高担保费获得银行贷款，助长了部分企业盲目投资的倾向。

（三）导致银行放松信贷审查。

由于该业务不占用银行授信风险敞口额度，银行可能会放松信贷审查，特别是

第一还款来源的审查，导致一些不计融资成本的劣质企业进入信贷领域。同时，由于担保人范围广、人数多、担保数额大，质权实现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银行授信风险难以真正缓释和转移，实际的信贷风险资产总量不能得到有效控制。因此，此项业务与银行一般意义上的低风险业务并不相同。

（四）因操作中的不当做法使银行承担声誉风险。

办理此项业务的过程中，有些银行员工直接或间接向社会公众推介，在银行营业场所或相关公共场所进行宣传营销，并在银行网点办理本应由贷款企业与担保人处理的有关事项，容易使担保人误认为该项业务是银行产品，误将银行信用替代企业信用。一旦贷款出现问题，极易产生担保责任方面的纠纷，影响银行声誉。

二、个人存单为公司贷款担保业务的发展动因

（一）银行经营理念和存款考核的约束。

由于银行规模扩张型的粗放经营模式仍未完全改变，“存款立行”的思维仍不同程度存在，基层分支机构的存款指标压力很大。开办此项业务最直接的效应就是可以吸收到数额大、期限长的储蓄存款，因此部分银行出于提高储蓄存款份额的目的甚至建议企业采取个人存单质押的做法。由于银行往往不接受其他银行的存单质押，一定程度上造成了“存款搬家”现象。

（二）银行信贷政策的约束。

当前，各银行总行的信贷风险管理正逐步增强，不仅上收审批权限，加强贷款风险敞口额度限制，而且实行经济资本管理，控制风险资产规模等考核方式。由于存单质押等强担保方式普遍被银行视为低风险业务，不仅不占用授信风险敞口额度，而且审批权限往往在分支行。因此，基层行开办此项业务积极性较高，一方面可以通过更改担保方式延缓某些企业风险暴露的时间，规避总行授信审查；另一方面可因此项业务在考核指标上不增加银行风险资产总额，获得较高的综合收益。

（三）贷款企业和社会公众自身利益的约束。

从已办理此项业务的企业看，多数属于国家宏观调控限制的对象，由于直接获取银行资金比较困难，不惜以较高成本进行融资。还有部分企业目的是通过给付较

高担保费规避税务部门的监管，为企业职工和关系人谋取利益。由于存单质押担保可以在保证定期储蓄收益的基础上获得较高担保费。在当前商业银行个人理财产品较少、产品同质化情况普遍、个人投资渠道有限的现实情况下，该项业务的推出符合了社会公众日益增长的理财需求，因此往往较短时间内便能募集到足够的担保人。

三、个人存单为公司贷款担保业务的风险点控制

银行经营应力求稳健，不能仅仅为拓展存款业务，扰乱外在储蓄市场的稳定，忽视内在授信及声誉风险的管理。银行的分支机构，更要正确处理短期目标与长远发展之间的关系，坚持风险与收益相对称原则和依法合规经营原则，避免不计成本或以牺牲资产质量为代价的非理性经营。

（一）充分考虑质权实现的可行性。

授信业务中不仅要考虑到质押品的合法性、规范性，还要充分考虑到质权实现的可行性。对此类实际隐含较大风险的“低风险”业务，要将其纳入正常授信业务审批流程。各分支行更要审慎开办此项业务。

（二）加强对授信企业的审查力度。

银行要开办此项业务，必须落实授信人员的职责，对企业的非财务因素、财务状况、现金流量、还款能力特别是第一还款来源的可靠性等进行认真分析评价。不仅要保证授信企业符合信贷管理指引，更要重点关注承诺较高担保费的授信企业的还款意愿，不能因有质押担保而放松授信审查。

（三）审慎办理以防范声誉风险。

鉴于此项业务的特殊性，银行必须审慎办理，采取较为严密的措施防范声誉风险。如：不在银行营业场所或公共场所主动宣传营销，不在银行网点办理应由贷款企业与担保人办理的相关事项；督促企业选择合适的募集形式，尽量提高担保起点金额，严格控制担保人数；坚持由借款企业自行审慎选择具有较强经济实力和风险意识的担保人；确保企业在与担保人签订质押合同前，给担保人出具风险提示书，明确担保费由企业支付并落实银行免责条款。

（四）加大金融产品创新力度。

通过加强对市场定位、客户需求、成本效益和风险管控的研究和分析，银行应尽快本着以客户为中心、以市场为导向、以效益为目标的原则，提高具有高技术含量、高附加价值理财产品的研发能力，推出有针对性、个性化的金融产品，不断拓宽社会公众的投资渠道，满足居民日益增长的理财需求，引导个人理财的观念和方式向良好的方向发展。

第六节 抵债资产拍卖业务的风险防范

抵债资产管理是指抵债资产取得、接收、管理和处置的整个过程。以物抵债，是指债务人将非货币财产折价归还银行，用于偿还债务（包括各类信贷、非信贷资产）的行为。广西银行业大量的抵债资产是以物抵债方式清收不良债权过程中形成的。一般有两种情况：在直接拍卖、变卖非货币资产清偿债务的过程中，按规定降价处置仍无法变现的，或者强行降价拍卖或变卖可能导致银行损失过大的；拟抵债资产由于各种原因，银行无法实施查封等强制措施，或借款人、担保人面临破产等危机情况，不实施以物抵债随时可能导致银行资产重大损失的。

因此，抵债资产管理得当，在定价、合法取得、管理、及时处置方面加大力度，可以降低银行资产损失。

一、抵债资产拍卖业务的风险描述

1. 银行在尚未取得协议抵债资产的所有权之前就直接拍卖

我国《拍卖法》第6条规定，拍卖标的应当是委托人所有或者是依法可以处分的物品或者财产权利。因此，银行应确保自身对所拍卖的抵债资产已拥有所有权或处分权。在协议抵债资产尚未办理过户或交付之前，银行只是依据双方的以物抵债协议享有对抵债物的债权而非物权。银行在这种情况下直接拍卖，如果发生纠纷，法院很可能会认为银行对拍卖物没有所有权或处分权，从而判决拍卖合同无效。另外，在抵债资产办理过户或交付之前，可能会发生抵债资产被抵债人的其他债权人查封或抵债人将抵债物再次出卖给第三人，从而导致银行因拍卖物无法交付而向买

受人承担赔偿责任的情形。

2. 银行对拍卖物未尽告知义务和瑕疵担保责任

《拍卖法》第 27 条规定，委托人应当向拍卖人说明拍卖标的来源和瑕疵。第 61 条规定，拍卖人、委托人未说明拍卖标的瑕疵，给买受人造成损失的，买受人有权向拍卖人要求赔偿；属于委托人责任的，拍卖人有权向委托人追偿。因此，《拍卖法》要求委托人在拍卖活动进行之前，应就其知道的或者应当知道的拍卖品来源和瑕疵如实向拍卖人提示或指明，这是法律规定委托人对拍卖物品承担的瑕疵担保责任。拍卖人未如实告知拍卖物瑕疵的，应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

瑕疵担保责任分为权利瑕疵担保与物的瑕疵担保。前者是指拍卖物的权利全部或部分无法移转给买主时，委托人所负的担保责任；后者是拍卖物的权利虽然没有瑕疵，但作为买卖标的本身在物理功能上存在瑕疵时，出卖人应负的担保责任。

二、抵债资产拍卖中银行的风险责任及义务

1. 银行应详尽告知拍卖物的权利归属现状并就有关事项作出约定。

在实践中，银行为了简化手续或减少成本费用，对经司法裁定的抵债资产，往往在尚未过户之前就直接拍卖。在这种情况下，银行应该在拍卖前详细说明拍卖物的权属现状，包括是否存在产权上的瑕疵，是否设定了抵押、质押等他项权利，是否拖欠工程款、税款、土地出让金及其他费用，是否涉及其他法律纠纷，是否被司法机关查封、冻结等情况，并对拍卖成功以后由谁负责办理过户手续及承担相关的费用作出明确具体的规定。例如，在拍卖划拨土地使用权时，银行应详尽说明该划拨土地使用权现在谁的名下、过户手续由谁办理、土地出让金由谁承担，避免事后发生争议。

2. 银行应明确告知拍卖物在质量和效用上的缺陷和瑕疵。

拍卖物的瑕疵指拍卖物本身存在的质量或其他缺陷，以致不适合应有的用途。银行在委托拍卖抵债资产前，应该明确告知拍卖物的实物状况，要使关于拍卖物的说明符合拍卖物的真实现状。对于拍卖物在质量和效用上存在的瑕疵，银行尤其要予以特别的提示，否则一旦发生纠纷，很可能要承担赔偿责任。

三、低估拍卖物价格的道德风险防范

银行处置抵债资产应坚持公开透明的原则，避免暗箱操作，防范道德风险。选择拍卖机构时，要在综合考虑拍卖机构的业绩、管理水平、拍卖经验、客户资源、拍卖机构资信评定结果及合作关系等情况的基础上，择优选用。根据财政部印发的《银行抵债资产管理办法》的规定，拍卖抵债金额 1000 万元（含）以上的单项抵债资产应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拍卖机构。

抵债资产拍卖原则上应采用有保留价拍卖的方式。确定拍卖保留价时，要对资产评估价、同类资产市场价、意向买受人询价、拍卖机构建议拍卖价进行对比分析，考虑当地市场状况、拍卖付款方式及快速变现等因素，合理确定拍卖保留价。

第四章 广西银行业资产项下的风险管理（二）

广西银行业资产项下内控建设是比较弱的，存在很多难点和重点。首先，对内控目标不明，为“被动合规为导向”。⁷⁶被动合规为导向的内控为，没有具体的内部控制目标的设定，这是通病。内控银行常常问监管者，告诉我做什么？你说什么，我做什么。实际上，这个银行和别的银行不一样，因此银行内部控制设定什么样的目标，是各行自己的事，而不是监管者的事。等监管者来“一刀切”，是典型的等、靠、要的不负责任的态度，其次，缺乏正式的风险和缺陷的评估程序，缺乏正式的测试方法来支持，在内控的控制本身上，存在控制不标准的问题。即内部控制没有证据来支持，监管当局处罚人，讨价还价，缺少证据支持，缺少标准。这又表现在各家银行的内控文件不能与时俱进。银行内部都有规章创度（控制文件），但不能与时俱进，表现在，一是不完整，业务早就发展在前面，文件不能完全覆盖，在执行中缺乏依据；二是过时，能覆盖的那部分规章制度过时了，与现在业务的发展和管理、监管者的要求都不吻合，也不改正；三是缺乏对主要业务环节和整个业务程序、目标、风险、业务的控制作全面分析，都是单打一的单点检查，单个故障的检查，就跟过去搞运动式地检查一样，没有对整个业务的程序、环节、目标、风险控制全面分析。因此，加强对广西银行业资产项下风险控制体系是非常重要的。

第一节 建立防范风险的组织架构

对银行内部控制的重点是五大因素：内部控制环境、风险识别与评估、内部控制措施、信息交流与反馈、监督评价与纠正。⁷⁷在控制过程中，要求内部控制应当渗透到商业银行的各项业务过程和各个操作环节，覆盖所有的部门和各个操作环节，覆盖所有的部门和岗位，并由全体人员参与，任何决策或操作均应当有案可查；在控制架构上，要求建立涵盖各项业务、全行范围的风险管理系统，开发和运用风险

⁷⁶ 银监会主席刘明康：《公司治理改革位得关注的几个问题》，2005年9月。

⁷⁷ 中国银监会：《商业银行内部控制评价试行办法》，2004年12月。

量化评估的方法和模型，对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等各类风险进行持续的监控，这就使得内部控制覆盖到银行的全部经营管理活动。

建立风险防范、监控的组织架构可用三大板块：风险监控、资产保全和法律合规，三大板块相互支持，相互制约，共同做好防控风险工作。

一、建立风险监控条线

1. 分行风险监控条线的主要职责和基本岗位：负责运用各类信息系统、管理工具和监测手段，对本外币、表内外、对公对私、信贷与非信贷等业务性资产的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和操作风险进行预警、监测、检查和评估，并建议、督促、协助有关部门进行风险控制，完成风险化解。

风险监控条线主要是制定本行有关风险监控管理制度的实施细则，并负责辅导、检查和评价；负责对资产风险状况按月分析、按季评估，负责分析和报告各类贷款风险的迁徙变化情况；负责资产质量考核管理，分解总行下达的资产质量控制指标，并对实施进度进行监控；通过风险经理，采用风险过滤模式，对五级分类归为正常类或关注类和十级客户评级为 1—7 级范围内的客户进行风险预警、风险识别和风险提示；负责确定并重点监控本行的风险监察名单；负责监督和评估本行客户经理实施贷后检查和贷后管理状况；定期组织完成对减值贷款逐笔拨备的工作；负责检查贷款风险分类的偏离度和准确性；负责非信贷资产风险分类的组织和管理，对非信贷资产风险分类结果和损失情况的准确性与完整性进行审定、汇总分析和按时上报；负责落实总行涉及本行的风险提示，统一发布风险预警信息；负责管理不良资产的责任认定工作；负责风险监控信息的维护和管理，促进风险监控信息的集中与共享；负责放款中心的管理。

风险监控部的基本岗位应设立综合管理岗、信息管理岗、信贷风险监控岗、非信贷风险监控岗、风险检查岗、风险经理。如不专设资产保全部门，可设立不良资产清收岗。

2. 分行风险监控部下设放款中心。放款中心是分行客户授信业务额度使用控制、放款账务处理和信贷法律文本档案集中管理中心，其主要职责如下：根据统一规定

的管理办法，制定本中心业务流程和操作细则，制作及修订与放款实务操作有关的合同、单据等契据凭证；由法律专业人员对有关合同文本、法律文书及有关凭证等授信资料进行合规合法性审查，并审查市场营销部门或资产保全部门提交的资料是否满足提款条件；负责审核授信项下原始契据（包括借款合同、保证合同、抵质押合同原始正本、抵（质）押物权利证书原件、保险单正本和发票、放款原始单等），审查其完整性和有效性；负责授信额度使用的管理和控制；通过信贷管理系统，集中办理全行授信业务的放款手续；负责保管客户授信项下具有法律效力的文本、原始契据的档案，负责办理入出库手续；负责向相关部门提供全行到期贷款、逾期贷款和额度控制的预警信息，并跟踪监控；负责提供制作有关放款业务的信息资料及统计报表。

放款中心的基本岗位有：档案审查岗、法律审查岗、放款操作岗、复核检查岗、综合管理岗。

二、建立资产保全条线

资产保全部的主要职责是负责接收前台企业和机构、零售和私人、资金和市场三大业务板块产生的不良资产，组织、指导、审查分行综合运用清收、重组、诉讼、抵债、出售、核销等保全和处置方式化解和挽救资产风险，提前介入处理潜在风险资产或特殊风险的应急事件等，具体包括：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和总行制定的规章制度，结合分行实际情况，制定并完善分行有关资产保全工作的实施细则，并对经营部门的执行情况进行指导、检查和评估；在分行权限内，负责对移交到资产保全部门的信贷类和非信贷类不良资产通过清收、重组、诉讼、抵债、出售、核销等保全和处置方式化解、挽救资产风险；超过分行权限的信贷类和非信贷类资产保全和处置方案的审查、上报和其他管理工作。经总行审批后，督促相关部门对批准方案的落实和办理；直接介入大额不良资产的保全和处置方案的制定和实施；组织问题类授信客户不良资产的移交工作，指导经营部门对不良资产进行挽救和化解；承担风险应急领导小组的日常事务，提前介入监察名单中的风险严重客户和具有较大潜在风险的应急事件；承担分行各类权益性投资的管理工作和所办经济实体

的脱钩工作；承担大集中信贷管理系统中风险资产处理子系统的维护与管理工作；承担条线综合性工作，包括分行风险资产审查委员会的秘书、数据的统计上报、部门内文档的整理管理等；组织资产保全部门学习资产保全工作的相关业务、政策、法规，定期开展经验交流；省分行还须承担辖属行资产保全部门的检查指导和日常管理职能。

资产保全部的基本岗位有综合管理岗，信贷类保全岗，非信贷类保全岗，审查岗（若分行不单设资产保全部，则应在风险监控部内设置相应岗位）。

三、建立法律合规条线

法律合规条线的主要职责是负责为分行管理层提供法律顾问服务，为重大决策和重点项目提供专项法律支持，负责分行法律文件的审查和合同管理，提供法律咨询，管理经济纠纷案件，负责合规管理工作和反洗钱工作，开展法律培训。主要职责有：为分行管理层提供法律顾问服务，对重大决策和重点项目提供专项法律服务；负责分行法律文件的审查；负责分行合同管理工作；根据分行业务部门和支行的需要，参与项目谈判，参与新业务、新产品开发设计，进行法律可行性论证和交易法律结构的设计，审查、起草、修改合同文本及重要法律文件；为分行各部门和支行提供法律咨询服务，为业务发展提供法律支持，研究业务中存在的法律问题，提出规避和控制法律风险的法律建议；负责分行民事案件和仲裁案件的办理和管理；建立分行合规管理工作体制，组织落实分行合规工作报告和检查工作；对分行规章制度进行合规审查，组织分行各部门将法律法规和监管规章要求在规章制度中予以落实；对分行发生的违规事件进行全面监控；统一管理、协调和检查分行反洗钱工作，组织落实分行涉及洗钱交易信息的采集、分析、统计和报送工作，对涉嫌洗钱行为实施监控；制定和落实授权管理制度，管理分行授权工作，集中办理分行授权工作；管理分行知识产权工作；组织和开展法律培训及法制宣传；对分行所辖分支机构法律事务管理和合规管理工作实行归口管理与指导。

法律合规部的基本岗位有法律顾问岗、合规管理岗、反洗钱管理岗和综合管理岗。

第二节 实行全面风险管理

如前所述，当前广西银行风险管理体制机制的缺陷是明显的，包括风险管理的理念和文化缺失严重，重营销、轻管理，重外延、轻内涵，重数量、轻质量等粗放式经营思想仍较普遍；决策者的风险偏好有待明确，各行风险管理的战略有待细化；风险管理改造需向深层次推进，各部门风险管理职责、风险汇报机制等还有待进一步理顺、细化；规章制度执行力不够、责任追究不力。再次，风险管理的工具和技术落后。风险管理所需要的大量业务数据和信息零碎分散，无法建立相应的风险分析模型，无法准确把握风险敞口等。因此全面风险管理非常重要。

一、构建全面风险管理体系的意义：

1. 要搞好管理首先要成为业务能手，并深入了解基层业务运行的实情，特别要了解基层的“习惯性”操作方式，保证信息的准确性。在信息的极度扭曲和失真的情况下，违规的员工都会得出一个结论：原来领导也是冤大头，你糊弄他，占了他的便宜，捞了他一把，他照样给你发工资，提拔你当官。在权利大小方面，可能是你占优势，但是在信息方面，违规群体却处于绝对优势，封锁和曲扭信息是他们违规的战略武器。

2. 高层带头，强化信仰，克己复礼。Keith Cuthbertson 将系统风险的问题比喻成对校园里的草坪那些草地的保护，每个人都从欣赏这些整洁美丽的草地中获得审美的愉悦，但是付出的代价是绕过草地所花费的时间。如果一小部分人偶尔从草地上穿过（可能是校董成员），那么其他人所获得的美感就会减少一点，因为草地会因此遭到一些损坏。草地上的草死掉几株（损失或不良资产）是不幸的，会有新的资产和盈利生长出来替代他们。然而，如果这些校董成员的行为被认为是一种特权，这会促使其他人为节省时间而穿过草地，这会导致整块草地的毁坏。草地的所承受的风险是系统性的，没有哪个人独自改变他的行为可以拯救这块草地。我理解这也

代表这个学院的文化。

3. 需要监管者，且监管者态度强硬。在草地这个例子，道德和习惯决定可能以道义上的劝说加上“勿踏草坪”的标志牌就足够了。在银行里，仅有“勿踏草坪”的标志已经不再是有效的办法。在英国，一直到1986年，英格兰银行都是用道义说服来监管银行的，“总督横眉一竖，已经足够让各个银行遵守规矩了”，但是现在问题却变得更为复杂。这需要态度强硬监管者，有绝对权威的行为导向。处理问题拖泥带水或态度暧昧都会误导员工执行制度的坚决性和风向。

4. 员工必须惧怕和遵循自己设置的规则。市场经济是法制经济，民主政治是法制政治。可是，法律体系也好，规章制度也好，都是人创造和制定的，人有智慧创造它们也有智慧破坏它们，就象矛和盾一样，所以实行起来难度极大。“制度是死的，人是活的”，类似的话已经人人耳熟能详，“上有政策，下有对策，”弄虚作假，欺上瞒下，许多人运用自如，得心应手。这些不良现象，根子在文化中，在一个无所畏惧的群体之中，一个把法律和制度视同儿戏的群体中，违法违规很容易成为风气，成为人人见多不怪的寻常事，其似乎成了一种文化，极端的可能成为文化信仰危机，繁衍下去要消灭它就难了。

5. 制度的严密性、可操作性和有章不徇的严厉处罚紧密结合。从总体说，建行以来我行出台的前中后台制度的广度和深度基本是满足业务发展需要的，但是仍然发生大大小小的案件，违规违章屡查屡犯，实际上有制度不执行、监管部门查处不力在某种程度比没有制度更可怕：它掩盖了问题和风险，好像开车，如果知道刹车坏了，在开车时会小心谨慎，有条件会及时修理一样。有章不学不知不循，违章不制止不纠不咎，必酿大祸。

6. 文化比经济更重要。制度是让想犯错误的人犯不了错，文化是让有机会犯错误的人犯不了错。诚言，发展是个硬道理，这在交行乃至中国都是不争的事实。但是，风险问题不是一个完全测控的问题，综观广西各商业银行组建以来（扩展到经济发展史同理）发展进程的驱动和加速需要高层的权威来导引，但发展启动后，尤其是进展到某个拐点之后，却会产生个人主义的伸张，如何有效地导泻这种情绪，

加强交行的凝聚力，迎接各种不测的挑战，以进一步推进发展进程而谨防发展的挫折和中断，确实是个难题。分清各种问题的轻重缓急以寻求不同的对策至关重要。同时，收入是有限的，人不能只为金钱而活，所以必须有超越金钱之上的力量支撑银行必须生存的理由，这就是银行的核心价值观，他可以将全行、全部门中的员工的积极性调动起来，让工作变得有意义。精神的力量可以使银行获得长期稳定并不断发展。

7. 制定与企业文化一致的激励相容的考核制度，引导员工弘扬交行企业文化。考核制度是企业员工的奋斗目标或工作指南例如，短期发展的激励机制可能引起激励性风险：奖励措施导致管理者采取更具风险“孤注一掷”的策略；“狂热性”文化和奖励政策可能鼓励着“孤注一掷”的策略。

考核的奖金单纯由实际利润决定的奖励措施会鼓励相关人员进行风险带来的操作，以获得更多的利润。因此奖金制度首先基于利润，以及正在增加风险进行考核，但是还要对将增加的风险（特别是隐形风险）进行惩罚（这可能是由于银行资产特性及考核的难度造成的），否则这就造成激励不相容，比如，所承担的风险大于合适的风险程度，这可能会导致破产（如巴林银行）持股计划，提供了一种激励机制和亲临现场感受风险的文化，特别是在某些奖金的支付（现金或期权）要延期几年的时候。

二、广西银行风险管理体制改革的进展

1. 风险管理体制改革取得了新的进展：增设风险管理机构：如对公信用风险管理部、个人信用风险管理部、市场与操作风险管理部，初步实现了对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的专业化管理。

2. 广西建行是建总行四家分行风险垂直管理试点之一。此次改革试点的一项最重要内容是将“制衡约束”理念嵌入风险管理工作的流程中，实施风险经理与客户经理平行作业。即不同层次的风险经理都要在接受上级风险管理部门直接领导的同时，参与信贷业务受理、评价、审批到贷款发放、贷后管理、五级分类等整个决策过程。对于数额较大的项目立项时，风险经理与客户经理共同进行前期调查、合同

条款的确定、贷后风险的监测等环节，并分别从市场和风险角度给出客户评价报告，为专职审批人的审批决策提供独立意见和专业支持。对于信用风险较小的业务，则将权限下放到经营单位负责人或实施平行作业的风险经理，实行双签制。

3. 银行各部门联动参与风险管理流程再造。风险管理部正着手会同相关部门优化业务流程，考虑在适当时机逐步推出对支行、客户经理、风险经理的授权，如根据客户经理等级和业绩情况分类授权；信用卡中心制定了信用业务风险管理实施方案；住房金融部也重新梳理了业务流程；计财部门开始把风险成本计入产品价格，把风险指标计入分行业绩考核方案；对各分行行长的考核开始加入经过风险平衡的经济增加值。

三、全面风险管理的框架。全面风险管理的指导思想是通过各种先进的风险计量模型和测量系统，对银行各个义务层次的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法律风险、操作风险等风险进行全面、有效地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要将与上述风险相关的各种贷款与贷款组合、各个业务单位都纳入统一的风险管理体系中，确保全行在合理的风险水平下安全、稳健经营。

四、控制集团授信质量

（一）通过认真梳理集团客户脉络，基本确定涉及本行主要授信客户的集团客户名单，并逐户开展信息收集和维护工作。该项工作的目的是控制集团授信质量。

1. 把集团信息维护工作纳入常规工作流程。为了从根本上保证集团信息维护工作的质量，把集团信息维护工作纳入客户经理工作流程，必须建立集团信息动态维护的长效机制。把集团信息维护作为申报集团授信的前提条件，先完成集团信息的收集录入工作，才能进入授信审批流程；

2. 严格审核，把好信息质量关，要求客户经理维护信息前，提交工作底稿和客户相关资料，以增强客户经理的责任感，确保信息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对各下属单位上报的有授信余额的集团客户名单进行了逐户复核、审核和认定。在广西银行系统，对集团贷款信息维护不好的原因有：一是主办人员工作不负责，造成工作表面化，参与程度不够深入。甚至一些行的统计人员为图省事，没有让客户经理真正参

与其中，一方面影响了集团信息质量，另一方面也不利于建立集团客户信息管理长效机制；名义上为每个贷款集团客户配备了信息管理人，但实际上并没有组织起来管理集团信息工作，导致集团信息更新不及时；对参与管理的集团（即自己非该集团的信息管理行）重视不够，缺乏应有的配合意识，影响了集团信息维护工作的开展。二是概念理解不够准确，工作要求不够严格。没有正确理解集团客户的概念和准入范围，对集团脉络调查不足，对暂时无法了解相关信息的集团不予维护，造成集团信息维护出现偏差或缺失；未按流程管理和维护信息，对信息的准确性把关不严，导致出现交叉集团、集团名称及归属关系出错等情况；怕行际沟通麻烦，把跨省集团建为省内集团，推诿他行或隐瞒不报的情况也时有发生等。

3. 明确工作要求，确保信息质量。对维护的集团信息进行严格审核，确认集团名称和集团成员归属的准确性；对信息未维护完整的集团逐户进行督导，限期完成，无法取得信息的要说明原因，寻找对策；对跨省集团，信息管理行要主动联系其他成员行，成员行要组织相关管户客户经理做好配合工作，共同维护好跨省集团客户信息。

4. 转变工作模式，建成扁平化互动式信息管理模式，确保长效管理。随着企业集团化的趋势不断增强，集团客户对银行业务的影响力将越来越明显。因此，必须高度重视，组织全体客户经理及相关管理人员参与共同把集团信息维护好，将“客户—人员”对应关系及客户经理的联系方式维护好，充分利用平台“信息沟通”模块功能，加强相互间的沟通与合作。此外，可考虑采用把集团客户信息纳入授信申请必要范围、信息维护质量与考核制度挂钩等措施，督促客户经理做好工作。集团客户信息平台是银行实现集团客户信息统一管理和实时共享的重要途径，对于完善集团客户信息记录、更新、查询、分析和监控有着重要的意义。必须要扭转把集团客户信息维护是一项短期突击任务的观念，充分认识到集团客户信息维护是一项逐步积累、动态更新的长期性工作，必须融入到日常经营管理工作中去，持续更新和完善集团信息，建成真正意义上的扁平化互动式信息管理模式，为提高贷款质量工作提供有效的信息支持。

（二）强化行业风险研究。行业风险研究能够帮助银行把握行业发展的基本规律，充分识别行业中潜伏的各种风险，进而根据不同行业的差异，采取不同的信贷政策，在最大限度地规避风险的同时，实现银行经济效益的最大化。广西银行业对行业风险研究的重视程度还远远不够，也谈不上专业。建立自身的专业研究与跟踪团队，或借助并利用专业的信息咨询机构，提升对行业风险的控制能力，已成为银行业的必然选择。从总体上讲，银行信贷风险的防范主要在于两个方面，一是内部的风险管理水平；二是外部的风险分析与把握。所以，行业风险研究应成为商业银行风险管理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加强国民经济各行业的风险研究与预测，也应成为商业银行业控制信贷风险、提升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的重要举措。⁷⁸行业是具有共同特征企业的集合，同一行业内的企业存在着相同或相似的特征。因此，一旦发生行业信贷风险，就意味着同一行业内的很多企业将可能出现大面积的风险，且波及范围较广、损失数额较大，对商业银行经营收益的影响也十分强烈。银行信贷风险可细分为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政策风险和道德风险，而后两者也可分别归于市场风险和操作风险之中。在现实中，银行面临的主要是信用风险和市场风险。而行业风险研究就是对行业中的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做出揭示和分析，其具体效用表现在四个方面：

1. 通过行业风险分析，可以超前规避行业风险。通过对行业的发展趋势、企业竞争力和产品市场空间的分析的长期发展态势；通过分析行业发展随经济周期的变化轨迹，把握行业内一段时期内的潜在风险及产生风险的相关原因，如市场风险、结构风险(原材料、集中度调整)、环保、政策风险等。

2. 通过对行业风险的分析，可以进一步提高银行信贷风险分析水平。通过行业分析、可以准确判断发展趋势、企业竞争水平，以及产品市场空间，掌握行业的总体财务状况和差异。这也有利于提高对某一企业的财务分析质量，提高预测的准确性，并做出比较准确的客户评级和项目评估结论。同时，银行也可以进一步掌握行

⁷⁸ 中国信贷风险信息库，2005年10月12日。

业内企业资产的变现能力，为抵押变现提供使用价值依据，并准确判断不良客户状况，确定进退价值和策略。

3. 通过行业风险分析，促进银行信贷策略的制定。银行能够根据行业风险分析的结果科学客观地确定优质、维持、退出等目标客户群，确定和实施不同的信贷政策，开发不同的金融品种，并确定本银行在该行业的市场份额、期限、币种、高低利率配置等。

4. 通过行业风险分析，有利于银行根据行业间差异，施以不同的信贷分析重点、方法及风险规避的措施。根据行业属性所处的发展阶段、产品特性、附加值高低、技术发展趋势、产品生命周期、产品市场销售半径等，确定供求总量及趋势，准确预测行业发展趋势、产品市场空间、企业竞争力，提高行业间相关性和特性的分析水准。

从现实情况看，行业风险研究日益为广西的商业银行所重视，但重视程度还远远不够，在行业研究与分析的重点确定、方法手段及人员组织上，也存在很大差距，更谈不上专业。解决之道有二：一是建立自身的专业研究与跟踪团队，提高本行的行业研究与分析水平。对全国性、规模较大的商业银行，建议在总行设立研发队伍，实时跟踪行业发展动态，定期或不定期发布分析报告，并对信贷项目或合同进行风险评审；二是借助、利用社会上专业的信息咨询与投资顾问机构，以较低的成本，获取有价值的行业发展与风险信息。鉴于社会分工的日渐细化和深化，银行借助于专业咨询机构的信息和结论，实现经营风险的最小化和自身效益的最大化，将成为主导趋势。

五、强化风险体制建设

1. 营造成熟科学的风险偏好，确定全面风险管理战略；建立与业务发展协调的风险管理战略；建立受资本约束的风险管理战略；建立有效覆盖损失的风险管理战略

2. 完善和建立全面风险管理组织架构，推进全面风险管理：建立统一集中的风险管理方式；建立全方位的风险监控系统；建立科学的风险评估和评价体系；建立

保障业务有序开展合规管理体系。

3. 推进全面风险管理的保障措施。要进一步建立合理、科学的风险考核体系；进一步完善全行的内审监督体制；进一步强化科技支撑作用；进一步加大监督惩处力度；进一步健全风险管理的队伍建设。

4. 全面风险管理的实施步骤。全面风险管理的具体实施步骤按基础夯实期、改进提升期、巩固强化期实施，争取在理念文化、体制机制、技术工具等各方面实现对全行的全面风险管理目标，使银行的全面风险管理水平与国际领先商业银行基本接轨。

第三节 实行市场风险管理

根据国际统一标准，市场风险被界定为因市场价格波动而导致表内外头寸损失的风险。⁷⁹在广西银行，风险管理不是一个独立风险管理的表明的责任，而是一些独立的业务和控制部门共同的责任。每个部门都有自己的目的，但总的结果是银行有了一系列的“眼睛”，对银行内不同的汇报途径负责，关注各个业务组合之间的风险以及各业务内之间的风险。⁸⁰同时，根据银监会的要求，商业银行应当对每项业务和产品中的市场风险因素进行分解和分析，及时、准确地识别所有交易和非交易业务中市场风险的类别和性质。

⁸¹ 一、市场风险管理的定义

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利率、汇率、股票价格和商品价格）的不利变动而使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⁸²

⁷⁹ 孙国申译，罗平校：《资本协议市场风险补充规定》，（巴塞尔委员会同意的对市场风险建立资本要求的具体方法，它将于1997年年底被纳入巴塞尔协议中）。1996年1月。

⁸⁰ 美：查尔斯·W·史密斯：《管理金融风险——衍生产品、金融工程和价值最大化管理》，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3年9月，第375—379页。

⁸¹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商业银行市场风险管理指引》，2004年第10号令。

⁸²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商业银行市场风险管理指引》，2004年第10号令。

市场风险可以分为利率风险、汇率风险（包括黄金）、股票价格风险和商品价格风险，分别是指由于利率、汇率、股票价格和商品价格的不利变动所带来的风险。市场风险管理是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市场风险的全过程。市场风险管理的目标是通过将市场风险控制在可以承受的合理范围内，实现经风险调整的收益率的最大化。

对市场风险管理的程序应该反映一个银行的企业文化和管理哲学，因此各银行均有特点，例如，J.P. 摩根市场风险管理程序的要点，代表了所有结构应该实现的任务，他们认为，一个风险管理程序的目标为：在风险承担者和管理者之间的风险透明性和有效沟通；风险方法、模型、政策以及程序的连续性；及时性、实用性和准确的信息；对所有实体性风险、包括“潜藏”风险集中的衡量和监控；避免由于市场的压力事件造成的巨大损失；风险资本的有效分配等方面（彼得·汉考克：“市场风险管理程序”，金融学译丛·管理金融风险：衍生产品、金融工程和价值最大化管理（第三版））。根据广西银行实际，市场风险管理包含组织架构、市场风险的计量、市场风险的报告、市场风险管理的检查和评估等。

二、市场风险管理组织架构

市场风险管理采用在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领导下的业务单元型风险管理模式。市场风险管理职能分为风险监控部和预算财务部的中台市场风险管理职能，以及属于前台各业务单元的风险管理职能，共同组成市场风险管理体系。

（一）风险监控部门的职责。

风险监控部门负责拟定全行层面的有关市场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提交总行风险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通过监督、检查、指导和评估业务单元内设的风险管理部门的市场风险管理工作，确保业务单元的市场风险管理制度和程序与全行层面的政策保持一致；监测全行整体市场风险管理状况；负责对分行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和操作风险进行综合性评估，按季向总行风险管理委员会提交包括市场风险评估在内的风险评估报告。

（二）预算财务部门的职责。

负责实施银行账户资产负债管理及拟定有关政策；负责对各业务单元的市场风险计量进行指导和检查，汇总计算对应的风险资产；组织和实施全行市场风险资本的计算，确定市场风险资本的限额和结构；负责设定全行层面市场风险的限额和结构，提交高级管理层审查批准，并对业务单元超限额情况提出例外处理意见；按季向总行风险管理委员会提交全行市场风险专项评估报告。

（三）前台业务单元的职责。

直接经办包含市场风险业务的部门称为“业务单元”。业务单元内部设置独立的风险管理部门，该部门与业务单元的前台部门严格分离，承担本业务单元内的市场风险中台管理和监控职能。风险监控部向业务单元派驻风险经理，或由业务单元内设的风险管理部门负责人兼任风险监控部的风险经理。风险经理同时向本业务单元负责人和风险监控部报告。

业务单元内设的风险管理部门承担以下职责：

负责制定本业务单元各类别市场风险和各类业务种类市场风险管理的制度和流程，报风险监控等部门会签后实施；负责对本业务单元市场风险进行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设计和实施事后检验和压力测试；监测和报告本业务单元市场风险限额的遵守情况；向业务单元负责人、风险监控部和预算财务部定期报告本业务单元市场风险情况，及时报告市场风险重大和例外事项。

（四）建立和完善新产品和新业务推出过程中的市场风险识别和管理流程：

1. 在新产品或新业务策划阶段，由产品开发部门提出包括产品描述、目标客户需求 and 预期收益与风险等内容的产品开发建议，提交业务单元内设的风险管理部门提出风险管理意见；

2. 业务单元内设的风险管理部门应充分识别和评估新产品或新业务中所包含的市场风险，提出相应的操作和风险程序，并就其中的风险管理、会计处理以及法律与监管措施等内容提交预算财务、风险监控、法律合规和会计结算部门审核认可，报有权审批人审定批准；

3. 新产品或新业务经批准并开始运作后，业务单元内设的风险管理部门应对新

产品或新业务的初期运作进行跟踪，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完善新产品和新业务的操作和风险管理程序。

三、市场风险的计量

市场风险的计量在国际上，允许在两类方法之间选择。一是使用标准法，二是内部风险管理法。⁸³结合广西银行计量各类风险的模型技术完备以及满足各类标准要求条件，选择以下办法比较合适。

（一）交易账户和银行账户的划分及计量。

交易账户和银行账户的划分是对市场风险准确计量和有效监控的基础。业务单元内设的风险管理部门应根据交易账户和银行账户划分操作规程，业务单元内设的风险管理部门和预算财务部应定期对账户划分结果进行再评估。

市场风险的计量包括交易账户的计量和银行账户的计量。交易账户中的项目按市场价格计价，当缺乏可参考的市场价格时，可以按模型定价，即将从市场获得的其他相关数据输入模型，计算或推算出交易头寸的价值。银行账户中的项目按历史成本计价。

（二）根据银行账户和交易账户的特点、业务规模和复杂程度，应采用不同方法对其中包含的不同类别的市场风险进行计量，如缺口分析、久期分析、外汇敞口分析、敏感性分析、情景分析以及内部模型法等。

1. 业务单元内设的风险管理部门负责根据交易账户和银行账户的不同特点实施相应的计量方法，定期实施事后检验，将市场风险计量方法或模型的估算结果与实际结果进行比较，并以此为依据对市场风险计量方法或模型进行调整和改进。预算财务部负责对各业务单元的市场风险计量方法合理性、可靠性进行检查和指导，并定期对各业务单元市场风险计量结果的准确性、完整性进行检查。

2. 压力测试。业务单元内设的风险管理部门定期在本业务单元管理范围内进行包含定性和定量分析的压力测试，对突发的小概率事件，如市场价格发生剧烈变动，或者发生意外的政治、经济事件可能造成的潜在损失进行模拟和估计，以评估在极

⁸³ 国际国际清算银行：《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文献汇编》，中国金融出版社，1997年4月，第208页。

端不利情况下的亏损承受能力。压力测试应至少包含银监会规定的压力情景。压力测试的结果应报风险监控部和预算财务部。

3. 市场风险应急处理方案。各业务单元内设的风险管理部门应当根据压力测试的结果，对本单元市场风险有重大影响的情形提出应急处理方案，报风险监控部会签。应急处理方案应包括采取对冲、减少风险暴露等措施降低市场风险水平，以及建立针对自然灾害、银行系统故障和其他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或者备用系统、程序和措施，以减少银行可能发生的损失和银行声誉可能受到的损害。各业务单元内设的风险管理部门应定期对应急处理方案进行审查和测试，不断更新和完善应急处理方案。

4. 市场风险管理系统。业务单元内设的风险管理部门应根据需要为市场风险的计量、监测和控制建立完备、可靠的管理信息系统，并采取相应措施确保数据的准确、可靠、及时和安全。管理信息系统应当能够支持市场风险的计量及其所实施的事后检验和压力测试，并能监测市场风险限额的遵守情况和提供市场风险报告的有关内容。

四、市场风险限额管理

1. 市场风险限额管理的设定。要设定全行层面市场风险的限额和结构，经高级管理层批准后，分配到各业务单元实施限额监控，并对业务单元层面的超限额状况提出处理意见。

2. 市场风险限额的监测。根据设定的市场风险限额，督促业务单元内设的风险管理部门制定和实施完善的市场风险限额监测及处理流程。

业务单元内设的风险管理部门负责本业务单元市场风险限额的监测和控制。包括将本业务单元市场风险总体限额按分行、交易员、资产组合、金融工具和风险类别等进行分解，从而形成不同类型、不同层次的限额相互补充的合理限额体系，对其遵守情况实施相应的监测，及时报告超限额情况，以及监督超限额处理意见的执行。

3. 超限额情况的处理。业务单元内设的风险管理部门负责监测本条线的限额遵

守情况，一旦发现出现市场风险限额超出情况，应立即制作超限额例外处理报告，提出削减头寸或增加限额意见。在本业务单元授权处理范围内的超限额例外处理报告，提交本业务单元负责人审批后执行；超过本业务单元授权处理范围内的超限额例外处理报告，逐级提交至预算财务部及总行风险管理委员会审批后进行超限额处理。

4. 市场风险限额的调整。业务单元前台交易部门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和交易的实际情况，提出限额设定或调整申请，由本单元内设的风险管理部门视限额使用的历史情况提出相应的意见后，根据业务单元授权处理范围，逐级提交本业务单元负责人、预算财务部及总行风险管理委员会审批。

五、市场风险的控制和反馈

（一）及时报告。业务单元内设的风险管理部门应按月将市场风险情况矩阵式报告至本业务单元负责人、风险监控部和预算财务部。市场风险报告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各类别市场风险水平和构成，如：各类别市场风险头寸的利率重新定价日结构、各币种外汇敞口头寸、各类别市场风险头寸的公允价值等；有关市场价格的敏感性分析，如利率、汇率变动对本行收益、经济价值和财务状况的影响；市场风险限额的遵守情况，包括对超限额情况的处理；已采取的市场风险控制措施和效果；对改进市场风险管理政策、程序以及市场风险应急方案的建议；及时处理并上报市场风险管理的其他情况：出现超过本行内部设定的市场风险限额的严重亏损；国际、国内金融市场发生的引起市场较大波动的重大事件将对本行市场风险水平及其管理状况产生的影响；交易业务中的违法行为；其他重大和例外情况。

（二）市场风险管理的检查和评估

1. 市场风险管理的检查包括各有关业务单元对市场风险管理流程的自我检查，业务条线向业务单元市场风险管理的检查，以及审计部门对市场风险管理体系的定期审计。通过检查，提出相应的评估和改进意见，不断强化全行市场风险管理体系。

2. 业务单元自查：各业务单元内设的风险管理部门应对建立市场风险的自我检查制度，定期对本单元市场风险管理流程和关键控制点的遵守情况进行自我检查，

评估本部门内部控制标准的执行情况，提出并实施自我改进措施。

3. 审计部门对全行市场风险管理体系进行独立审计。审计部定期（至少每年一次）对市场风险管理体系的各个组成部分和环节的准确、可靠、充分和有效性进行独立的审查和评价，并根据需要不定期地针对某一市场风险管理环节或内容组织专项审计。

第四节 加强风险信息管理

风险信息管理是指可能对经营管理造成消极影响，给资产业务带来风险损失的负面消息。所谓风险信息管理，是指全行对风险信息从采集加工、调查分析、提示发布到接收、处理、反馈的全过程经营资产业务、特别是防范和化解资产风险的首要环节，是把风险控制在源头的主要措施。例如，工行“特别关注客户信息系统”自去年9月投产运行以来，已成功堵截了238名个人不良信用客户再融资，拒绝恶意贷款金额达4162万元，平均每个工作日71万元，其中通过系统查询并拒贷的单笔最大金额达245万元。⁸⁴“特别关注客户信息系统”是工商银行利用计算机技术采用自动化手段汇集全行各相关业务部门的不良客户信息建立起来的全行统一信息系统，目的是为银行审核客户信用状况提供预警。工行规定凡是在该系统中列示的法人客户，各级行不得与其发生新的法人授信业务。对于个人客户，工行规定各级行在为其办理授信业务时，必须查问这一系统。凡是在该系统中列示的个人，各级行不得与其发生新的个人授信业务。广西作为欠发达地区，搞好风险信息管理尤为重要。

一、广西风险信息管理存在的问题

1. 管理信息系统产生的信息缺乏重点和逻辑性。很多报表、很多数据又没有内在联系，不简明，缺乏依据和逻辑性，提供的信息“外行看不住，内行记不住”，很多报表、很多数据又没有内在联系，不简明，缺乏依据和逻辑性，在使用时缺乏依

⁸⁴ 交通银行：《交通银行信息网刊》，2005年1月15日。

据和逻辑性；未形成标准化。同一现象和信息，来源、渠道、依据不标准，今天这么解释，明天那么解释；缺失透明和全面。信息不透明，提供信息方根据自身的需要，隐瞒和保留重要的、关键的信息。

2. 未能随着时间的推移快速产生反映业务发展和业务发展背后各种因素的重要信息。报表及相关重要信息滞后。报表一个月，有的甚至过了三个月才有一个信息，那么一丢就丢一个季度的管理。要随若时间推移能够快速产生准确的信息。

3. 信息数据不够准确，随意调整的现象比较普遍。现在有的银行信息一方面是不准的，另一方面拿这个数据，就说又得调了，经常随意调整。比较典型而有普通的例子，是在贷款的贷前调查报告，是有借款人提出后，在授信部门的指导下（比如说未符合授信条件），信贷员会“指导”借款人“修改”相关条件，直至符合为止。不排斥这些修改后的贷前调查报告提供了虚假信息。

4. 管理信息系统的信息未做到可预测。可预测的信息，使管理层和监管者对营业计划的持续性和业绩的波动有一定的预见性。有预见性就有信任度，而且有预见性对管理者来讲更能更好地使银行的风险管理和业务发展适应不断变化的市场环境需要。比如，现在全国经济形势有比较明显变化趋势，广西经济增长的变化，银行业的变化等。那么，对于这些变化，如果管理信息系统缺少可预测性就不能够反映出来，信息也就失去重要性，甚至可能误导。

二、强化风险信息管理

风险信息管理以时效性、真实性和服务性为主要目标，遵循“多方收集、分类处理；归口发布、分级共享；持续跟踪、分工落实”的原则建立风险信息管理机制。

（一）风险信息管理的主要功能是：提高银行管理风险信息的集中化程度，获得信息运行的碰撞效应和扩散效应；建立分支行处理风险信息的流程化机制，实现信息生产的经济性和批量化；提高银行对非结构化文字信息的处理能力，为预警风险、规避风险、处置风险、应对危机赢得时间和先机。

（二）根据风险信息的分类特征管理。按照全面风险管理理念，凡是有可能对本外币、表内外、境内外的已有资产或潜在业务形成任何风险的信息，都应当纳入风

险信息管理的范围。

1. 按风险信息层次范围管理，从宏观、中观和微观三层分类进行。宏观风险信息的管理，主要是管理指国家或国际经贸领域出现不利于银行或其客户的政策、事件，包括国家法律法规重大变化；产业、货币、税收等宏观政策重要变化；股市、汇市、债市等金融市场突发风险或剧烈波动；国际贸易伙伴发生政治风波、经济危机、金融动荡、贸易争端等。中观风险信息的管理主要管理客户行业、地区或银行产品、同业等层面的负面信息，包括行业整体亏损、宏观调控行业、地区突发事件、银行内控缺陷、产品群发频发风险、同业恶性竞争等；微观风险信息的管理主要是管理与具体企业、公司或集团客户有关的风险信息。包括企业预亏或经营财务状况急剧恶化；企业涉及重大纠纷或关键人物涉案、被捕或出走；企业受到国家监管、审计、税务等主管机构立案查处；企业突然出现重大人事变动、大量关联交易、重大并购重组等；上市公司发布重要公告、股价异常波动或被特别处理等；集团或关联企业出现系统性风险等。

2. 按发生时间管理风险信息。从预警性、伴生性和突发性三层面管理。管理预警性风险信息，是对预示风险可能出现的风险苗头或风险前兆，需密切关注；管理伴生性风险信息，是对事件已经发生，风险已经出现，需积极应对；管理突发性风险信息，是对出人意料发生的可能对银行资产安全构成重大威胁的事件，需转入风险应急程序。

3. 按处理方式管理风险信息。从告知类、提示类、分析类三类入手。管理告知类风险信息是对银行资产不会立即产生直接影响或影响较小、但可能对未来市场营销和风险管理具有参考作用，只须提供有关人员阅知的信息。大多数宏观、中观风险信息以及客户在该行没有或只有少量授信业务的微观信息都属于告知类；对提示类风险信息的管理是对银行部分信贷资产安全构成直接威胁的信息。对这类信息，要初步分析影响范围，判断风险程度，提出建议措施，提示给有关部门。提示类信息一般以企业风险事件为主。对分析类风险信息的管理是对围绕某项政策、事件、新闻等，采取专题报告形式，剖析共性问题，获得有关启示的信息，一般以中观宏

观问题为主。

（三）提高风险信息的效力。风险信息在性质上属于公共服务，旨在为各级决策者、操作者提供信息产品，以作参考之用。某些风险信息也会提出工作建议、管理措施或对策启示，但一般不是具有强制性和约束力的业务要求。有关业务部门可以基于风险信息进一步分析调查，然后作出判断并发出明确的操作指令。

（四）强化风险信息的时效。风险信息一般只在一定时间范围内有效。在有效期内，风险信息处于适用状态，具有通知、提示或建议等相应的效力，有关部门需对该信息进行落实、跟踪、评价、反馈；有效期结束，时效解除，标志风险信息已经过时，可以退出相应的管理流程。风险信息时效可以提前解除或向后延续。

三、提高信息管理和运用效率

（一）要有先进的客户信息系统和方法。要提高信息管理和运用效率，就要有先进的客户信息系统，使得对客户的信息、交易对手的信息、市场风险能够实时监控，可以使用把现金流为基础的风险评估办法作为基准的办法。⁸⁵

（二）由于风险信息管理涉及面宽，因此涉及各主要业务条线是风险信息管理的协作部门，主要包括授信、公司、保全、资金、私金、国际、法律、审计、发研等部门。协作部门主要职责主要是收集本条线、本单位经营管理过程中发现的具有风险特征的信息或素材，提供给本行的风险监控部门；接收风险监控部门提供的有关风险信息，并在本条线、本单位经营管理过程中落实运用。

（三）按照全国性银行风险管理板块组织架构整合的基本要求，在风险信息的报告与接收路线上，风险监控部门实行“条线垂直”模式，其他业务部门则实行“双线矩阵”模式。即在发现风险信息时，业务部门要同时向本条线上级业务部门和本行风险监控部门报告；与此相对应，业务部门不但要接收来自本行风险监控部门的风险信息，还要接受上级业务部门进一步发出的操作指令。在上下级风险监控部门之间，风险信息纵向直接传递。

（四）采集风险信息，要“面向外部，以我为主”。从节约成本、提高成效，减

⁸⁵ 银监会主席刘明康：《公司治理改革位得关注的几个问题》，中国银监会在京召开大银行公司治理改革考核标杆国际研讨会，2005年9月23日。

少重复、实现共享的角度出发，要统一规划和管理风险信息的采集渠道。

1. 技术工具和管理系统从公开媒体可以搜集到丰富的风险信息。来自内部文件的风险信息一般具有较高的密级和可信度。统一由机要部门将涉及风险信息的内部文件及时转给风险监控部门。从市场上适当外购信息、外包服务，或者对重点关注的行业、企业、集团和事件进行专题调查，有助于提高信息的专业性和集成度。

2. 按客户分，以下风险信息要特别关注：对本行业务有举足轻重作用的大客户；关联企业多、跨地区经营的集团客户；属于近期宏观调控或过热行业的客户；近期成为媒体关注热点或报道焦点的客户；已经被提示过风险信息的客户。

3. 按风险程度分，以下风险信息要特别关注：被债权人起诉或卷入重大经济纠纷；新进入风险监控名单或滑入风险严重名单；客户大量贷款逾期，预计将成为新增不良贷款；被列入减持或退出贷款的清单；本行成功实施贷款退出的客户；企业出现其他重大财务或非财务风险预警信号。

四、风险信息的梳理

收到风险信息后，风险监控部门要对其影响该行业务或资产的范围、程度等，进行初步分析、调查和评估。主要步骤如下：核实信息来源是否可靠。主要根据信息出处的权威性和历史经验判断，也可通过不同来源的相关信息相互印证。对明显不实者，不予理会或留待观察；对存在疑点者，要报请上级行进一步核实。对来源可靠的风险信息，评估其与该行的关联程度。这种关联包括对哪些业务或资产的现实或潜在的影响。对企业微观信用风险信息，可以通过管理系统，迅速查询该信息是否涉及贷款行的资产，涉及哪些分行。对非突发性事件，还可继续实施网上快速调查，向知情人员了解情况，要求提供书面报告，以更全面准确地确定风险信息影响交行资产或业务范围及程度。必要时可进行现场调查，委托商业调查，或者提贷款行内外专家咨询。把外部风险信息与内部业务数据进行整合分析，提出初步处理意见，形成可用的经济情报。

五、风险信息的使用

对一般的宏观、中观风险信息以及告知类的微观风险信息，有关部门负责人、客

户经理、风险经理等应当阅知，并自觉运用到工作实践中。

对预警性或分析类的风险信息，风险监控部门应当牵头协调有关部门进一步研究，评估该信息对本行的影响，寻找并落实应对办法。提醒公司、资金、外汇等业务部门谨慎对待被提示企业，特别注意避免异地或分头营销导致一边出、一边进现象。责成风险监控部门通知客户经理对被提示企业进行风险排查，必要时列入风险监控名单管理。建议授信管理部门关注被提示企业授信情况，比如检查是否存在越权审批、过度授信、多头授信等情况。涉及诉讼、且案情复杂或涉案标的超过一定金额的，提请法律部门关注或提供指导。对风险比较严重，需要立即采取资产保全行动的，建议资产保全部门提前介入。与被提示企业暂无直接关联的分行，则要求吸取经验教训，排查类似风险。

六、风险信息的监督管理

风险监控部门要制定明确可行的风险信息管理制度，妥善保存有关原始资料，建立规范清晰的风险信息台账，及时记录风险信息的接收、报送及落实情况，做好跟踪反馈和协调服务。要把风险信息纳入常规工作流程，与市场营销、授信审批、贷后管理、风险监控、资产保全等条线工作有机结合起来。要提高对风险信息重要性的认识，增强信息敏感性，树立主动报送和自觉运用风险信息的意识。同时，银行要采取积极措施，鼓励当事人、知情人主动自愿报告各类风险信息或情报线索，减少信息不对称。对主动报告风险信息并采取必要防控措施的当事人，在进行责任认定与处罚时，根据有关规定从轻处理。对于报告风险信息有功者，尤其是对及早发现各类预警性信息并成功规避风险和损失的报告人，要给予表彰鼓励和物质奖励。

第五节 加强省分行紧密型一体化风险管理

省辖行在风险意识、风险管理执行力以及队伍建设等方面，与其主管省行相比存在着差距，是不争的事实。要求作为省辖行的管理者，省分行加强一体化管理，采取管理手段的有效性和考核导向的科学性进行重新审视和完善，有针对性地对存

在的问题从体制机制、工具技术、管理标准、风险处置以及队伍建设等方面着手，整合资源，形成合力，提高全省一体化的风险监测、识别、控制和化解能力，以一体化的管理模式和管理标准推进省辖行风险管理工作。

一、明确省分行一体化风险管理的总体要求

（一）强化省分行紧密型一体化的风险管理体系。

1. 省分行在努力提高自身风险管理水平的基础上，要发挥好领导管理责任，站在全省的高度从体制机制、工具技术、管理标准、风险处置以及队伍建设等方面着手，规划和布局全省一体化的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和操作风险管理体系，切实加强对省辖行的紧密型一体化风险管理。

2. 促进省辖行风险管理水平提升与全行风险管理转型同步推进。省分行要按照风险管理转型的统一部署，及时向省辖行传达总行的风险管理要求，以一体化的管理模式和管理标准指导和督促省辖行推进全面风险管理的理念、制度和工具的贯彻和落实，为省辖行的持续健康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3. 提升省辖行对风险管理制度的执行力。省辖行要主动加强与省分行的沟通、联系和汇报，在省分行的指导和监督下，不断提升风险意识，加强对潜在风险识别能力以及对风险的控制化解能力，确保将总行各项风险管理制度和工具落到实处。

（二）构建省分行一体化风险管理的运作机制

1. 完善省分行一体化风险管理中的决策职能。要建立全省风险按季评估制度。必须把各省辖行对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和操作风险状况和管理措施的专项评估纳入审议环节，将形成的风险管理意见按要求向总行报告，向省辖行进行反馈，并做好省辖行对相关风险管理意见落实情况的后续跟踪和指导评价工作。省分行要根据管理实际，有针对性地指导省辖行推行风险管理委员会制度，强化风险管理决策职能。

2. 建立矩阵式的风险监控和报告机制。省辖行及时报告本行风险管理状况及有关风险事项。省分行要对省辖行风险监控负责人建立定期述职制度，并根据其述职情况和作业绩进行考核、评价及意见反馈。

3. 加强一体化风险管理基础建设。省分行要负责向省辖行传达总行的风险管理

要求，制定具体的贯彻落实措施和办法。对于总行出台的风险管理政策、制度和工具，省分行要负责制定全省统一的实施细则、建立统一管理模式和标准，以规范风险管理操作流程。省分行要承担对省辖行风险管理制度执行情况进行持续检查、指导和监督的责任，督促省辖行形成长效管理机制，并督促、指导省辖行落实内、外部审计提出的有关整改意见。

4. 完善一体化风险管理考核。总行对省分行资产质量实行一体化考核，省分行要在总行制定和下达的资产质量考核、监控和指导指标内，结合省辖行资产质量和风险管理的实际情况，向省辖行分解下达资产质量的相关控制指标、考核的进度及奖惩要求，并将下达省辖行的质量指标上报总行备案。省分行要在对省辖行的考核导向中坚持和贯彻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实现效益最大化的经营绩效考核原则，体现信贷成本对考核利润的影响，引导省辖行平衡经营风险和收益，走效益、质量和规模协调发展的道路。

（三）对省辖行的授信业务实施规范化管理。一是制定“一行一策”授信政策。在广泛征求意见和深入研究的基础上，结合各辖属行当地经济发展的实际情况及经营管理水平，对各辖属行采取“一行一策”的授信管理模式，实施差异化的授信管理政策。二是实施授信项目预审管理。细化授信管理流程，加强授信业务发展指导，实行全辖授信项目预审管理办法，提高了授信项目审查审批效率和效能；三是解决全辖交叉发展异地客户的问题。重新划分调配各行的异地授信业务，对当地有机构的，全部移交给当地机构管理；当地没有机构的异地授信业务，全部移交给省分行管理。

二、强化省分行一体化的风险监控管理

（一）强化对省辖行风险过滤流程和风险识别标准的一体化管理。省分行要在风险过滤范围、风险过滤的流程、风险预警信号识别、监察名单认定标准等方面加强对省辖行的一体化管理，督促和指导省辖行有效运用风险过滤模式，按照一体化尺度执行风险识别和化解流程，确保监察名单对省辖行潜在风险的全面覆盖，降低监察名单漏出率（ $\text{监察名单漏出率} = \frac{\text{当年未进入监察名单而直接转入不良贷款的金}}{\text{当年未进入监察名单而直接转入不良贷款的金}}$ ）。

额 / 当年新增不良贷款金额 $\times 100\%$)。省分行要对省辖行监察名单的真实性做好检查。特别是对于新增 6—7 级客户、出现欠息或本金逾期等违约事项的客户、借新还旧和重组贷款(包括重组后转入正常的贷款)、集团性关联企业出现风险预警信号并有可能蔓延的客户,省分行应当作为风险过滤重点项目,督导省辖行做好风险过滤。必要时省分行可直接派出风险经理进行风险评估和现场风险检查,掌握第一手情况。以确保监察名单对省辖行潜在风险的全面覆盖,确保省辖行监察名单的真实性。

(二) 深化对省辖行监察名单贷款风险化解的一体化监控管理。省分行要督促省辖行加大监察名单风险的化解力度,按月对省辖行监察名单贷款行动计划的落实情况 and 风险化解进度进行总体监控。省分行至少要将以下省辖行监察名单贷款作为重点项目,督导省辖行做好风险化解工作:单户金额 1000 万元以上的;经总行确认属于减值贷款的;集团客户。

对省辖行重点监察名单项目,省分行落实专人实施重点监控和精细化管理,每月编制报告清单,逐户跟踪、检查变动情况和督办风险化解进度。必要时可直接介入,与相关分行研究制定行动计划,加快风险提前降解。

(三) 细化对省辖行风险迁徙情况的一体化动态监控。省分行风险以“信贷资产风险监控专用系统”和“非信贷资产风险监控专用系统”为平台,采取由总行统一提供的监控模式和监控工具,对全省范围内的信贷和非信贷资产进行“连续、提前、逐日、逐笔”的风险监控,及时掌握省辖行资产质量异动情况。省分行至少要对省辖行以下迁徙变化按月进行重点跟踪和深度分析,必要时对省辖行进行风险质询,以督促省辖行及时发现并消除风险管理中存在的薄弱环节:表外业务转不良贷款;单笔较大金额的贷款迁徙为不良,特别是没有进入监察名单而直接向下迁徙的;“待处理抵债资产”、“非业务性挂账”和“待处理资产”三个主要非信贷不良资产科目出现较大金额变动的;对整体迁徙波动较大的行,应要求提供全面的书面分析报告。

三、加强省分行一体化风险监管的基础工作

(一) 突出风险工具运用,严防不良贷款新增。一是强化风险排查工作底稿的

运用。突出风险预警信号报告与处理的时效性，加大风险提示的深度和广度。二是强化“监察名单”的重点监控作用。对存在较大风险隐患的客户，及时列入监控名单，并指定专人配合客户经理逐户制定、实施行动计划并全程跟踪管理。三是强化“督办单”的风险预警作用。省分行加大对各辖属行已出现风险预警信号授信客户的风险化解督办，组织相关分支行实施调查，制定防范措施，将风险化解在萌芽状态。四是扩充监控工具的新功能。探索数据信息查询新方法，实现了省行与辖属行信贷台帐的端口对接，完善了对辖属行的查询、监控功能。五是强化省分行直接处置辖属行大额不良资产的职责。规定统一由省分行会同各辖属行共同处置各行金额大、情况复杂的不良资产保全处置工作。六是强化资产风险状况评估工作。对全辖对公和对私、信贷和非信贷、表内和表外资产质量变动情况、潜在风险及时进行评估，定期做出趋势分析，对重大风险事项进行专门风险评估，提出各项保全措施。

（二）省分行要根据紧密型一体化管理的要求，加强对本省风险信息的统一管理，做好本省范围内风险信息的收集和分析工作，及时发布可能对省辖行经营管理造成明显影响以及对业务性资产造成重大损失的风险信息，提示并督促省辖行采取必要的风险控制措施。

（三）严格规范省辖行放款中心的操作。放款中心为各级风险监控部门的下设机构，负责控制信贷发放的操作风险和法律风险。省分行应结合实际，对省辖行放款中心操作执行情况定期进行跟踪、检查，规范操作，严格把关，对发现的问题及时督促整改。

（四）加强对省辖行实施尽职问责制度的督导。省分行要负责按照风险关口前移和以风险定责任的原则，监督省辖行严格落实尽职问责制度，做好新增不良资产的责任认定工作。

四、强化省分行一体化的资产保全业务管理

（一）“一行一策”，加强对省辖行资产保全工作的重点关注和督导措施。省分行要制定全省资产保全业务的整体规划，组织、推动省辖行不良资产的保全工作。对于存量不良贷款压缩进度缓慢、不良贷款余额较大或新增不良贷款较多和潜在风

险严重的省辖行，要进行重点关注和督导，督促其确定不良资产清收处置目标，落实清收责任人、落实行动计划方案、落实进展情况汇报机制，要及时分析并协助解决清收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落实推进省辖行资产保全的工作进展。

（二）“一项一策”，加大直接介入省辖行重大不良资产项目的保全工作的力度。对于省辖行的大额不良贷款、风险严重类大额监察名单贷款等重大资产保全项目，省分行应当落实专人直接介入，与相关分行逐户研究制定详细的行动计划，控制分行清收保全的各个环节，加大清收处置力度。对本省范围的集团性问题客户，省分行要组织协调各省辖分行开展保全业务联动，形成工作合力，推动集团性客户风险的整体化解。

五、统一省辖行风险管理队伍建设

（一）加强对省辖行风险管理队伍建设的总体规划和管理。省分行要负责制定全省风险监控和资产保全队伍的统一规划，指导和推动省辖行充实调整风险管理人员、完善考核激励机制，建立一支具有高度风险意识、能够熟练掌握运用各项风险管理工具的专业化风险管理队伍，促进省辖行风险管理队伍整体素质和工作能力的提升。

（二）定期组织对省辖行风险管理人员的培训和交流。省分行要定期组织省辖行各级风险管理人员学习全面风险管理理念机制以及各项风险管理政策、制度、办法和工具，交流各行风险管理工作的经验和想法，帮助省辖行各级风险管理人员提高认识、理清思路、提升风险管理的能力和水平，为不断推进各项风险管理措施打下坚实基础。

（三）以专职为主，重点推进省辖行风险经理队伍建设。在综合考虑省辖行资产规模、资产质量状况以及风险管理水平等因素，细化对省辖行风险经理队伍数量和质量要求，组织、指导、推动和检查省辖行风险经理队伍的管理工作，制定和落实风险经理的管理细则和工作流程，增强省辖行风险经理独立识别风险和快速处置化解风险的能力。

第五章 广西银行业私人资产项下的风险管理

第一节 广西银行房地产贷款风险管理

经济学告诉我们，金融的基础是实业，实业的基础是消费者的购买力，而房价的过快上涨恰恰就削弱了消费者的购买力。⁸⁶涉足房地产贷款是要巨大的资金作为前提的，稍有不慎则可能导致大量资金会被占用，无法解套。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市场经济研究所副主任陆刃波认为：“如果出了问题就会使整个资金断裂，可能会把自己的老本行也连带进去，分析相当高”⁸⁷可以想象，房地产泡沫一旦破裂，高科技企业积累的巨额资金流，就会凝固在荒天野地里的瓦砾堆和烂尾楼中，那么，投资企业绝对逃脱不了伤筋动骨甚至轰然崩塌的命运，并且不管对于社会经济还是单个企业这种打击决非一两年就能恢复。

房地产业的兴衰在很大程度上与银行有关。截至 2004 年，中国的银行业的 17 万亿信贷资产中约有一半的资产是以房地产直接相关的形式存在的，国有银行的不良资产明升暗降，如果剔除三家国有银行进行财务重组和政策性剥离因素导致的不良贷款下降，从 2003 年到 2005 年 6 月底，四大国有银行的实际不良贷款余额将会增加 1100 亿以上，其中有一半为房地产商所为。⁸⁸

一、广西银行业房地产贷款现状分析

广西银行业的房地产贷款风险首先受全国房地产金融风险的影响。由于经济繁荣时期贷款条件放松了，银行系统的处境也由此而变得比较脆弱。一旦泡沫经济迸裂，银行的房地产类贷款会形成大量坏帐，大量坏帐就有可能拖垮银行系统。因此，银行首先需要分析全国的房地产形势的前提下，从宏观上认识房地产贷款的前景，以防范滋生金融风险。

⁸⁶ 福卡：《经济预测》第 17 期，第 5 页。

⁸⁷ 福卡经济预测研究所：《经济预测——实证报告》，第 39 期，2005 年 10 月，第 7 页。

⁸⁸ 王小义：《深层次揭穿中国房地产业的十大谎言》，载福卡智库：《弄丢前提——经济“失魂”》，经济展望杂志社，2005 年 9 月，第 100-109 页。

我国房地产业的发展全靠土地和银行的两大管道大力输血。从土地储备、房产开发、建筑商流动资金直到购房消费，每一步都离不开银行贷款。当房价步步上升时，房子卖得快，贷款还得快，房地产信贷成了银行一块最优质的资产。因此，每一家商业银行都设法争食这块肥肉，很少考虑风险。但是，房价越涨，风险也越大，因为房价不可能无限止上升。尤其是投资性购房，一旦投资客因房价过高而卖不出或租不出去时，还贷就成了问题。如果房价下调到房产拍卖价以下，一切损失全要由银行吃进，因为我国房地产金融过分集中于银行，金融风险自然集中于银行。据统计，内地房地产公司资产负债率一般在 50-75%之间，资本负债率则高达 100-300%，而香港特区最大的资本负债率仅为 20%。风险高到经济体制无法承受，导致企业通常因资金断裂而倒闭（福卡经济预测研究所：《经济预测 实证报告》，第 50 期，第 4-5 页，2005 年 12 月 30 日）。

近几年来，我国钢铁、水泥、电解铝以及能源等都供不应求，投资热也难以降下来，根源都在房地产业的高速发展，而房地产投资速度之所以居高不下，又是因为房价持续猛涨。市场经济中经济行为人的行为不可能离开利益导向，房价如此不断上涨所形成的预期，引导人们快快加入房地产、钢铁、水泥等行业的发展大潮。

“机不可失，时不再来”，现在不加入，更待何时？这种势头仅靠行政命令式的调控是无法从根本上抑止住的。可能正是因为如此，今年年初通过宏观调控，钢铁、水泥等行业一时有所收缩，产品价格一时有所下调，然而，时隔不久就立即反弹，为什么？是房价持续上升这一根本问题未解决。

日前，央行分布的《2004 中国房地产金融报告》称，当前中国房地产存在不容忽视的金融风险。报告显示，当前中国房地产面临的主要风险有：首先，部分地区房地产市场过热出现市场风险。2004 年部分地区房地产价格上涨较快，出现地区性的房地产热，房地产价格上涨过快容易造成市场价格过分偏离其真实价值，从而产生泡沫，一旦泡沫破灭房地产价格下跌，作为抵押物的房地产就会贬值甚至大幅缩水，给银行带来不小的损失。第三，“假按揭”凸显道德风险，假按揭已成为个人住房贷款最主要的风险源头，据工商银行消费信贷部门估计，该行个人住房贷款中的不良

资产，有 80%是因为假按揭造成的，而部分开发商也把假按揭作为一种融资渠道。第四，土地开发贷款有较大的信用风险，中国土地筹备贷款 2004 年年末余额为 828.4 亿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大，银行土地开发贷款面临着土地筹备中心资产负债率较高，银行难以对土地储备中心进行有效监管，银行的土地整理储备中心发放的贷款没有有效的担保措施等四方面风险。另外，基层银行发放房地产贷款存在操作风险，而新法律法规可能限制贷款抵押品的执行，使房地产贷款法律风险加大。但是，就全国银行业来说，房地产贷款的不良率是比较低的：

四大行房地产贷款市场占比情况（2004 年）

单位：亿元；%

	全部房地产贷款		房地产开发贷款		个人住房贷款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工行	6026	30.70	1901	27.50	4125	32.50
农行	4099	20.90	1723	24.90	2376	18.70
中行	3784	19.30	1018	14.70	2766	21.80
建行	5709	29.10	2278	32.90	3431	27.00
总计	19618	100.00	6920	100.00	12698	100.00

资料来源：《每周动态》，第三十八期，P. 3, 交通银行驻京办 2005 年 10 月 12 日

2004 年末四大行房地产贷款的不良状况

单位：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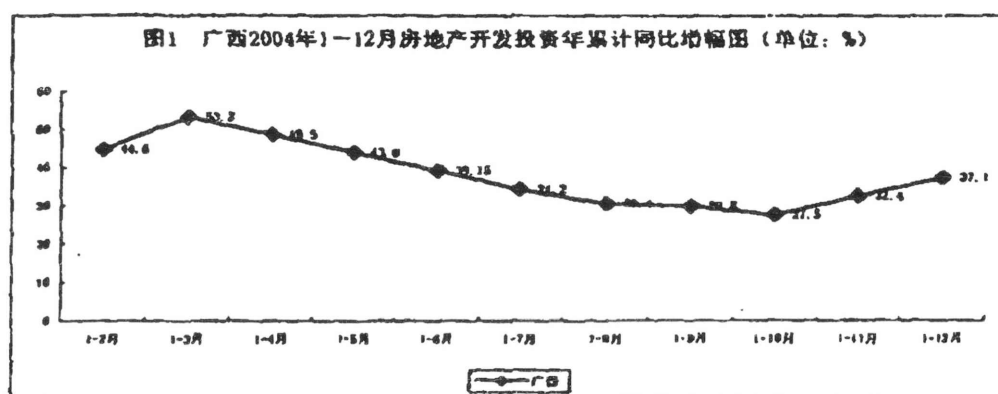
	余额			不良率		
	全部	开发贷款	个人购房贷款	全部	开发贷款	个人购房贷款
工行	6026	1901	4125	3	7.4	1.2
农行	4099	1723	2376	8.1	16.6	2.1
中行	3784	1018	2766	4.8	12.8	1.8
建行	5709	2278	3431	3.7	7.3	1.2

资料来源：《每周动态》，第三十八期，P. 4, 交通银行驻京办，2005 年 10 月 12 日

二、广西房地产市场及房地产信贷运行特点

2004 年以来，在国家实施宏观调控政策背景下，广西房地产市场及房地产信贷发展整体健康平稳，房地产投资增速高位回落，房地产贷款总量增长平稳，但土地和商品房价格上涨较快。

（一）房地产开发投资增幅二，三季度明显回落，四季度呈恢复性增长。2004年一季度，广西房地产开发投资保持较快的发展势头，二、三季度受国家宏观调控政策的影响，房地产开发投资增长明显回落，进入四季度以后，房地产开发投资增速有所回升（见图1），全年广西房地产开发投资总额192.35亿元，同比增长37.10%，分别比一季度和上半年回落16.09和2.05个百分点，同比回落22.7个百分点，增速在全国排第10位，在西部十二个省份中排第3位。说明国家一系列规范和调控房地产市场的措施出台后，广西的房地产开发投资进入了理性的回落周期，宏观调控政策达到了预期目的。⁸⁹



从投资结构看，投资以住宅开发为主，1—12月住宅投资完成112.74亿元，同比增长25.10%，在房地产开发投资总额中的占比为58.61%。

（二）房地产市场供求基本平衡，个人仍为商品房消费主体。2004年广西商品房竣工面积884.51万平方米，同比增长27.60%，商品房销售面积820.36万平方米，同比增长30.1%，商品房销售率达92.75%，同比提高1.72个百分点，市场供求基本平衡。商品房空置面积增幅略有下降，年末广西商品房空置面积160.41万平方米，同比增长11.80%，比三季末下降0.7个百分点。从商品房购买主体看，个人仍是商品房销售的主流，全年个人购买商品房面积747.06万平方米，占商品房总销售面积的99.64%。

⁸⁹ 本部分数据来源：《广西货币信贷窗口指导工作会议参阅材料》，中国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2005年2月21日，内部材料。

（三）房价和地价同步走高，商品住宅均价升至 2004 年最高位。在 2004 年的宏观调控中，国家主要采取措施来管住土地和信贷两道闸门，广西土地购置价格一路走高，年末，广西土地价格达 326 元 / 平方米，比 3 月末提高 86 元 / 平方米，上涨了 35.83%。受土地价格攀升的影响，2004 年广西商品房价格上涨较快，全年广西商品房平均售价 2083 元 / 平方米，同比增长 9.8%，而上年同期商品房均价同比下降 3%。其中，商品住宅平均售价 1886 元 / 平方米，同比增长 8.02%，增幅同比提高 5.02 个百分点，为 2004 年以来商品住宅均价的最高位。

（四）资金来源趋于多元化，对银行的依赖程度略有下降。2004 年以来，受国家宏观调控影响，银行对房地产开发贷款进一步紧缩，广西房地产开发企业流动资金趋紧，银行贷款增幅下降明显，自筹资金占比有所上升。2004 年末，广西房地产开发累计到位资金 239.28 亿元，其中：银行贷款 49.21 亿元，同比增长 23.3%，增幅同比下降 32.5 个百分点，银行贷款在房地产开发资金中的占比为 20.57%，同比下降 1.71 个百分点；定金及预收款占比为 45.11%，同比下降 1.5 个百分点；自筹资金占比为 28.20%，同比上升 3.52 个百分点。由于自筹资金中相当部分是企业通过各种渠道间接从银行获得，因而银行资金的占比仍然较高，但 2004 年房地产对银行的依赖程度略有下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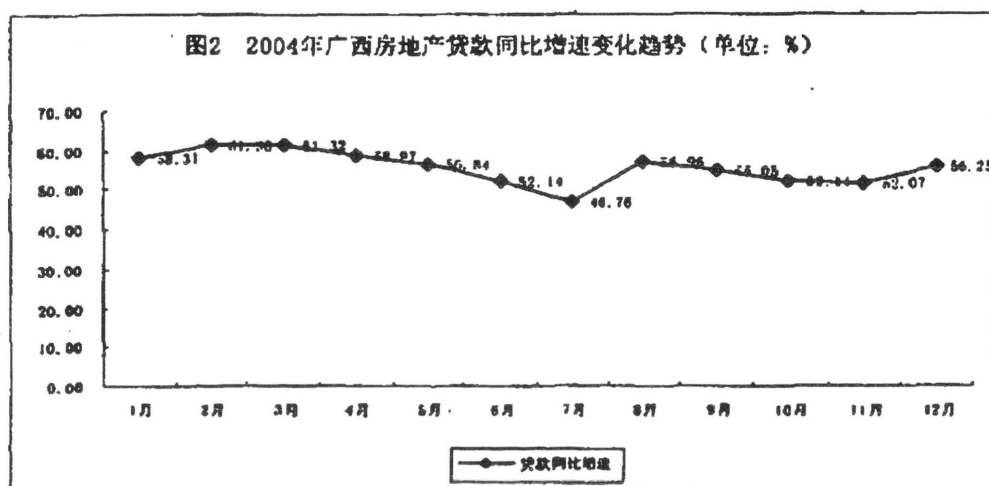
三、广西房地产贷款分析

2004 年以来，广西各金融机构认真执行央行关于房地产信贷 121 号文件及国家宏观调控政策，提高房地产信贷准入门槛，加强风险管理，房地产信贷运行健康平稳：房地产贷款增长总体上呈现比较平稳的发展态势，其中，房地产开发贷款在土地储备贷款猛增的拉动下大幅增长；个人住房消费贷款增速明显回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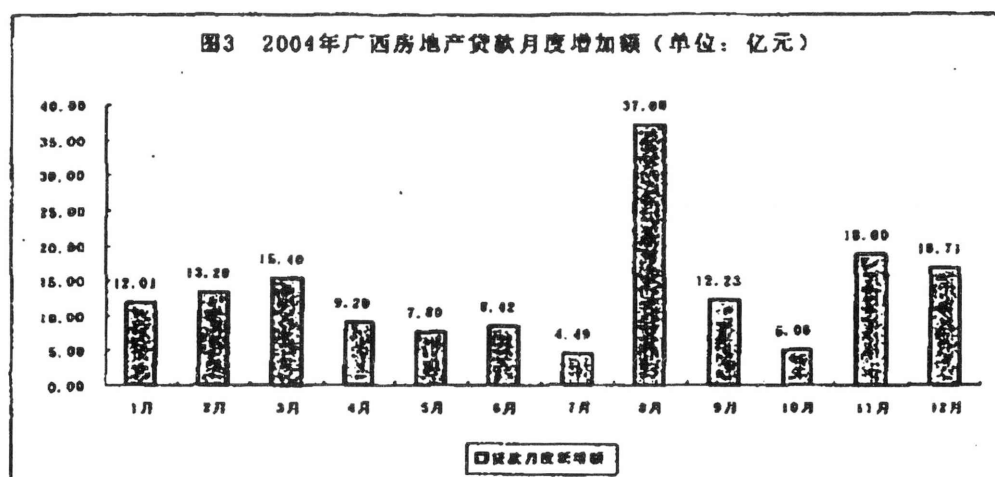
（一）房地产贷款总量增长较快，投放节奏受宏观调控政策影响比较大。

2004 年，广西房地产贷款增长较快，至年末，金融机构房地产贷款余额 478.56 亿元，同比增长 56.25%，高于同期各项贷款增幅 34.2 个百分点。全年共新增房地产各项贷款 160.18 亿元，同比多增 48.57 亿元。从全年贷款投放节奏看，一季度房地产贷款保持快速增长，于季度在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影响下，房地产贷款同

比增速逐月回落，7月份降至最低点，8月份由于协议出让土地政策叫停，土地储备贷款大增使房地产贷款增速反弹，年末随着银根松动，贷款增长出现加速，同比增长56.25%，分别比二季度末、三季度末提高4.11和1.2个百分点（见图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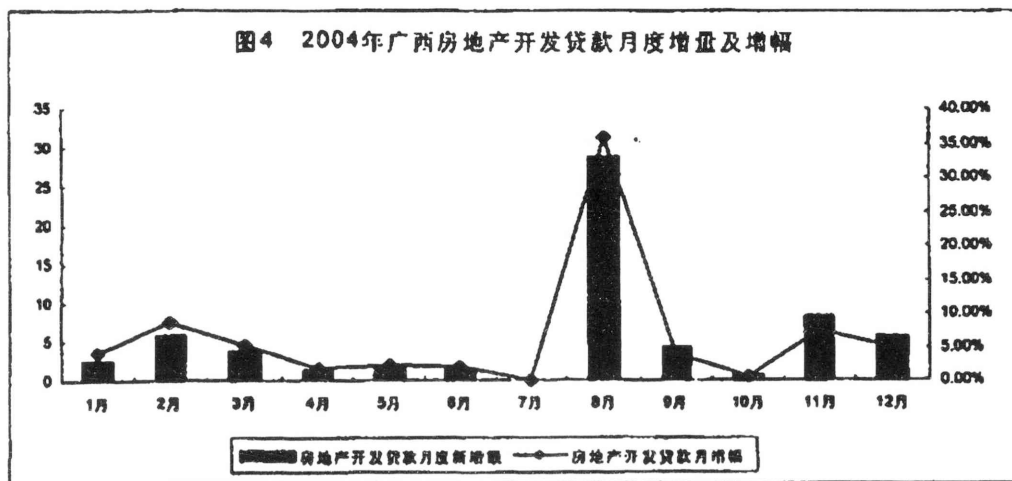


从贷款月度增加情况看，8月份和11月份房地产贷款增加最多，主要是因为国开行广西分行于这两个月向政府土地储备中心分别发放土地储备贷款26亿元和9亿元（见图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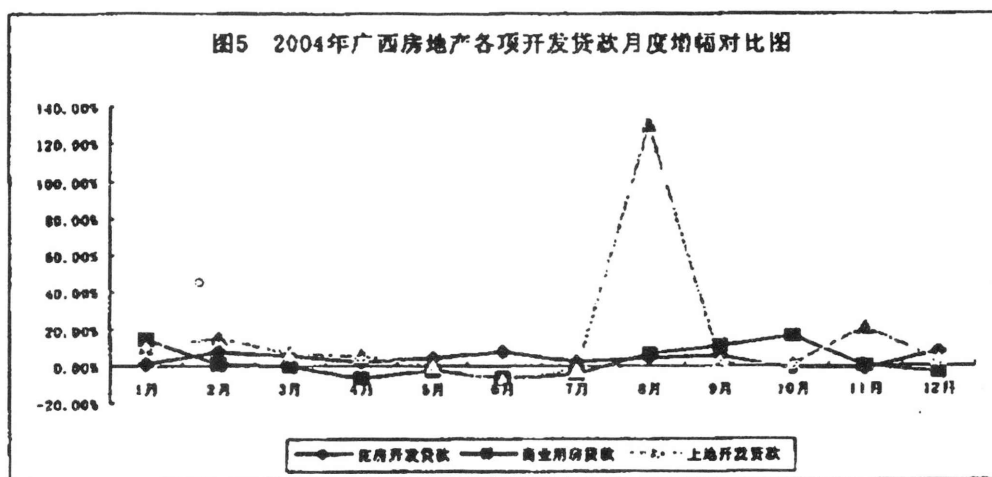
(二) 房地产开发贷款受土地政策影响较大, 全年出现较大波动。

2004 年 12 月末, 广西房地产开发贷款余额 128.60 亿元, 比 2003 年同期增长 1.1 倍, 全年房产开发贷款新增 64.57 亿元, 同比多增 41.73 亿元 (见图 4)。全年在土地等宏观调控政策影响下, 二季度房地产开发贷款回落, 8 月份在土地贷款的拉动下出现大幅激增, 年末贷款也出现加速增长的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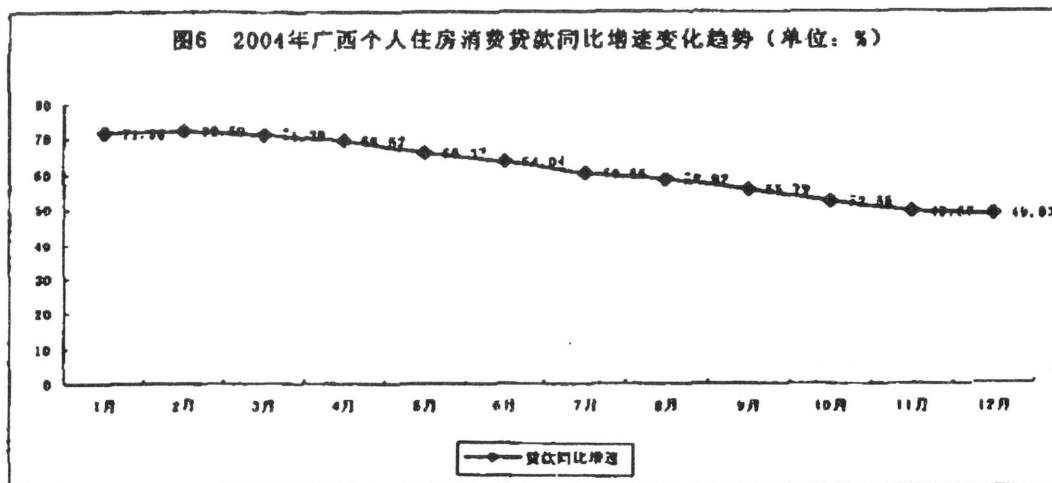
其中, 至 2004 年 12 月末, 住房开发贷款余额 64.32 亿元, 同比增长 48.17%; 商业用房开发贷款余额 6.53 亿元, 同比增长 22.28%; 土地开发贷款受国开行广西区分行向政府土地储备机构发放贷款 35 亿元的影响, 2004 年呈大幅增长态势, 12 月末余额达 57.75 亿元, 同比增长了近 4 倍, 全年广西土地开发贷款新增 41.83 亿元, 占房地产开发贷款新增总额的 64.78% (图 5)。

图 5: 2004 年广西房地产各项开发贷款月度增幅对比图



(三) 个人住房消费贷款增速逐月回落，占房地产贷款总额的比重下降。

2004年以来，受国家宏观调控和加息致使部份居民提前还贷等因素的影响，广西个人住房消费贷款增速明显减缓，呈逐月回落之势。至12月末，广西个人住房消费贷款余额332.57亿元，同比增长49.03%，比增速最快的2月末回落23.56个百分点（见图6）。全年个人住房消费贷款新增100.56亿元，占房地产各项贷款新增总额的比重为62.78%，占比同比下降19.06个百分点。



(四) 房地产贷款不良率保持低位运行

2004 年 12 月末，广西房地产各项贷款不良率为 2.86%，其中，开发贷款不良率为 5.42%，比年初下降 12.25 个百分点；个人住房贷款不良率为 0.61%，不良率继续保持低位运行。

四、广西房地产市场及房地产贷款的评价

从总体形势看，2004 年广西房地产市场及房地产信贷发展是健康平稳的，并不存在过热及房地产泡沫现象。

（一）广西房地产市场发展与宏观经济发展相适应

一是房地产投资增长处于合理区间。年末，广西房地产投资增长率与 GDP 增长率的比值为 3.14，同比下降 2.72 个百分点，处于 3—8 参考值区间。表明广西的房地产投资增速仍处于较低区间，与区域经济发展状况相适应。

二是房地产市场供求较为平稳。全年广西商品房竣工面积同比增长 27.60%，销售面积同比增长 30.10%，销售面积增速高于竣工面积增速。商品房销售率达 92.75%，同比提高 1.72 个百分点，市场供求基本保持平衡。

（二）商品房价格上涨较快。2004 年，广西商品房价格上涨较快，全年商品房平均售价 2083 元 / 平方米，同比上涨 9.8%。同期全国房屋销售价格同比上涨 10.8%，与全国相比，广西的商品房价格在全国处于中下水平，呈理性的市场增长态势。在驱动广西商品房价格上涨的众多因素中，主要因素是合理的，表现在一是有效需求拉动房价上涨。住房制度改革的深化，城市化水平和居民生活水平的提高，旧城改造和城建规模的迅速扩大，以及实施货币化拆迁和户籍政策的变化，都扩大了居民对房地产市场的需求，从而拉动房价上涨。二是开发成本增加推动房价上涨。2004 年广西钢材、水泥等建材价格普遍上涨。同时，随着土地公开招标、拍卖、挂牌制度的深化，开发商获得低价土地的机会越来越少，土地购置价格节节攀升，2004 年末广西土地价格比一季度末上涨了 35.83%。这些因素共同导致房地产开发成本上升，并推动商品房价格上涨。三是储蓄存款“负利率”推动房价上涨。2004 年物价持续上涨，存款实际利率持续为“负”，使得储蓄资金大量分流进入房地产市场，推动

房价上涨。四是首届中国—东盟博览会于 2004 年 11 月在南宁开幕，巨大的商机吸引了区内外众多投资者的进驻，客观上推动了商品房价格的上涨。

（三）广西房地产贷款总量和增量都较小

截止 2004 年末，广西房地产贷款余额 478.56 亿元，同比增长 56.25%，高于同期各项贷款增幅 34.2 个百分点。虽然房地产贷款增长率远远高于同期全部贷款增长率，但是房地产贷款余额占全部贷款总额的比重为 17.34%，离 30% 的警戒值有较大的差距，表明广西房地产金融市场还处于理性发展区域。另据政府统计，至 12 月末，银行贷款占房地产投资资金来源的 20.57%，比重同比下降 1.71 个百分点，反映出信贷资金对房地产市场的介入程度有所下降，房地产市场风险可能引发金融风险的动能有所减弱。

五、广西房地产贷款应关注的问题

（一）要加强对抵押品的管理。房地产贷款是以房地产作抵押的。考虑到抵押品提取的实际困难度以及高昂成本，银监会在计提准备金的时候没有考虑抵押品，其目的为了促使银行更加审慎经营，更加重视现金流量。但是，根据国际准则和上市要求，在 5 级分类的时候，银行在测算公允价值的时候是不要去考虑抵押和担保的情况。测算公允价位（fair market value）的时候，做现金流贴现，一个大户一个大户地来算，不考虑抵押担保，这是一致的。但在计提准备金的时候，可以把抵押品包括在内。因此，银监会的出发点是希望大家审慎经营，符合中国国情。既然现在和国际惯例接轨，就要大大加强对抵押品的管理。

（二）中高档商品房与低端住房供给之间存在结构性矛盾。目前广西已形成了商品房、经济适用房、廉租房的三级价格体系，能基本满足各类购房者不同层次的消费需求。但从整体上看，中高档商品房规模增长较快，而市场上针对城镇低收入阶层和广大农民的中低档住房供给十分有限。2004 年 12 月末广西经济适用房开发投资额为 1.13 亿元，同比下降了 59%，在住宅投资总额中的占比仅为 1%；新开工经济适用房面积 4.94 万平方米，同比下降了 68%，住房消费供给存在结构性需求缺口。以

南宁市为例，目前南宁经济适用房小区主要以三元房地产、地宝房地产、恒大房地产等四个公司开发的二桥南安居小区、丽江花园小区、恒大安居小区等项目，这两年其施工总量仅占全市住宅施工总面积的 5%—8%，整个规模还远远不能满足市场的需求。究其原因，一方面土地一级市场挂牌招标和城建升级，使土地开发成本涨幅扩大，难以实现低端楼盘的开发；另一方面，居民住房消费结构升级、投资置业观念的增强及外来投资炒房者增多，也在一定程度上助长了房价的攀升和中高档楼盘的开发。

（三）加息对广西房地产的影响

一方面，加息使得开发商融资成本增加，会加速广西房地产开发企业的“洗牌”，同时也促使开发企业拓宽融资渠道；另一方面个人住房贷款因此而增加了月供额，短时期内出现了少部分提前还贷现象，从长远看，在一定程度上抑制了部分消费者的购房投资欲望。但由于加息幅度十分温和，属一次轻微的紧缩银根措施，且央行调息时已考虑此方面影响，对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和商业银行自营性个人住房贷款利率上调幅度小于贷款基准利率的调幅，这样有利地保持了房地产供求平衡，适当地照顾了贷款购房者的切身利益，使得此次加息对实际经济生活的影响十分有限。应该说，此次加息紧缩银根的行为对市场的警示作用大于其作为经济杠杆的调节作用。

（四）个人住房贷款业务面临新的信贷风险

2004 年 11 月出台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查封、扣押、冻结财产的规定》，明确对被执行人及其所抚养家属生活必需的居住房屋，人民法院可以查封，但不得拍卖、变卖或者抵债。这一规定的实施，将助长部分借款人的恶意拖欠心理和行为，对银行处置不良资产造成不利影响。而各家银行为规避风险，势必会压缩房贷业务，提高开发商、住房贷款户的准入条件，减少对开发类企业的信贷支持，住房贷款风险增大。据悉，部份银行已相应提高了个人住房按揭首付比例 10 个百分点，并增加了贷款手续，要求借款人提供更多的有效资料。同时，银行将不愿意做经济适用房、房改房、集资房等解决低收入者的贷款项目，使低端客户的住房需求更得不到有效满足，这不符合国家支持低收入家庭住房基本保障的政策。

（五）农村信用社贷款涉足房地产企业，信贷风险不容忽视。2004 年以来，在央行 121 号文和国家宏观调控政策的影响下，商业银行信贷紧缩，严格执行房开贷款项目资本金比例，资信审查更为严格，广西房地产企业普遍感觉资金筹措紧张，在此情况下，部分地市的房地产开发企业把融资目光投向农村信用社。据调查，某市共有三家农村信用社向房地产开发企业发放贷款，至 2004 年末余额为 1.32 亿元，占该市房地产开发贷款余额的 27.82%，新增额占该市全部新增房地产开发贷款的 122%，个别农村信用社发放的房地产开发贷款已占其新增贷款七成以上，贷款风险过分集中。同时，个别农村信用社发放的房地产开发贷款为跨地市发放，根据目前该市农村信用社现有的风险管理水平，很难把握和控制风险，贷款风险不容忽视。

六、加强对房地产贷款的管理

（一）加强房地产金融市场监管，推动房地产金融健康发展。在目前的房地产市场资金链中，银行资金仍占主体，因此各金融机构应加强对房地产金融市场的监管，密切关注和防范房地产金融风险。一是人民银行要加强对房地产信贷政策执行情况的监督引导，加大对信贷政策的调控力度，合理引导贷款投向和结构；同时针对最高法有关居民第一套住房只能查封不能拍卖等新规定，收集商业银行有关意见和措施，积极与政府有关部门及司法机关协商，为金融机构开展住房金融业务创造公平、有效的法律环境。二是银行监管部门要制定统一规范的商业银行房地产信贷分析评价制度和监管指标体系，加强对房地产信贷的监管，促进房地产信贷健康发展。三是商业银行要加强对房地产市场形势分析和相关政策研究，建立房地产市场预测、监测体系和信息反馈系统，密切关注房地产市场形势和市场风险，正确把握贷款投向，进一步优化房地产贷款结构，积极开发优质房地产信贷市场，大力培育和发展新的业务和效益增长点。

（二）政府应加强规划，协调完善商品房市场供给结构。一是适当增加经济适用房的建设规模，在价格上根据地理位置和档次，实行政府指导价格，继续强化对经济适用房的监管，抓好经济适用房购房对象的认定工作。二是建议出台低价位商

品房建设政策，在市郊以较低的土地价格给开发商开发，使用招标的形式限价开发和销售，充分利用市场手段调节价格，建立符合当地特点的低价位住宅区，形成高中低多元化的商品房产业链，避免产销脱节，形成新的空置。三是加快发展廉租房的建设，逐步推进配租制度，完善广西住房供应体系，对廉租房的申请实施严格的准入制度，保证低收入家庭的住房需求。

（三）加快金融创新，在防范风险前提下积极稳妥发展住房信贷。

住房信贷既是新的信贷增长点，又是高风险贷款品种，金融机构必须在加强风险防范的前提下，稳妥地投入。一是改革营销机制。商业银行要树立住房信贷，尤其是住房消费信贷的营销观念，在不违反相关规定和注意资金安全的基础上适当放宽贷款条件，进一步健全消费信贷发放、回收考核激励机制，以扩大信贷服务面和提高信贷人员积极性。二是推行住房信贷证券化。将住房信贷转化为市场可流通转让的金融债券能有效地提高金融机构资产的流动性，改善风险资产配置结构，从而加大对房地产业的投入积极性。三是加强与相关部门合作。金融机构应积极与房管局、房地产协会等有关部门以及评估机构合作，广泛捕捉房地产动态，在信息充分的前提下确定贷款对象、分析潜在风险源，最大限度地控制风险发生率。除此之外，要高度重视推动住房信贷担保机构的建立，分散贷款风险，提高申请者的获贷率，从而解决金融机构办理住房信贷的高风险性与社会高需求之间的矛盾。

第二节 广西银行按揭贷款的风险管理

按揭贷款主要用途是提供给个人进行土地和建筑的购买，借款人“在多个收益周期完成后获得的超额纯利润或者租金收入”后偿还，其风险在不同时期、不同地区而不同，其中，为“营业、定价政策、产品质量、存货管理系统、赊销赊购政策、应收款收取政策已经租金收取政策”。⁹⁰

广西银行业按揭贷款的发展历史：“20 世纪 90 年代初，北海曾经有过较快的发

⁹⁰ （美）：乔治·E·鲁斯著：《中国银行家必读教程——美国银行家必读核心教程译丛——贷款管理》，中国计划出版社，2001 年 9 月，第 315 页。

展，但由于经验不足，房地产过度开发，造成了商品房的闲置和土地的积压；产业开发不成熟，工业化严重滞后，城市发展缺乏有力的物资支撑，遗留问题很多”，“银滩中区盘活 40 多万平方米的闲置商品房，道路两旁的 38 栋停缓建工程按照‘一楼一策’的原则处置”。⁹¹

从广西银行个贷业务看，随着市场波动增大，现有房贷资产中也隐藏着不容忽视的风险，主要有由住房开发商为贷款主体骗贷的项目贷款风险；由住房投资商（个体消费者）为贷款主体的贷款风险；银行与中介机构的合作风险等。地处经济发达地区（南宁、桂林、柳州经济圈）、房贷业务量较大且比较依靠中介机构的相关分行，尤其密切关注这类风险，积极采取应对措施。

一、广西银行按揭贷款的风险分析

广西银行业按揭贷款风险，主要有由住房开发商为贷款主体骗贷的项目贷款风险，这主要是外生风险。骗贷并不是一般的假按揭，而是通过虚构大量的房产资料，用根本不存在的房产来不择手段地骗取巨额银行贷款。调查表明，假按揭的手段已经变得更加隐蔽，让银行防不胜防。某分行由于所持有的抵押房产的真实率较低，损失最大。假按揭已经成为银行个人住房贷款中危害最大、案发频率较高的风险之一，银行必须对新型的假按揭保持高度警惕：房地产开发企业高负债经营隐含财务风险，开发商受巨额利润驱使不断变换假按揭花样。

（一）开发商利用假按揭进行融资和收回投资

开发商大量利用假按揭进行融资，已是房地产业“公开的秘密”。“假按揭”凸显道德风险，假按揭成为个人住房贷款最主要的风险源头，据工商银行消费信贷部门估计，该行个人住房贷款中的不良资产，有 80%是因为假按揭造成的⁹²，而部分开发商也把假按揭作为一种融资渠道。近几年的房地产热中，假按揭不仅没有被遏制，而且有愈演愈烈之势，开发商不惜变换花样进行假按揭，从传统的利用虚假高房价骗取银行高成数甚至全额贷款，到开发商虚拟借款人以获得项目融资，再到开发商

⁹¹ 广西区党委常委、北海市委书记温卡华：《努力做好扩大开放这篇文章》。载《思辨广西》，广西人民出版社，2004 年 5 月，第 50-53 页。

⁹² 《福卡》，中国房地产金融风险不容忽视，2005 年 8 月。

虚构根本不存在的房产骗取银行资金。

1. 开发商利用假按揭收回投资。对销售停滞、面临崩盘危险的楼盘，有的开发商采用假按揭的方法从银行套取资金。待将房屋卖给真实的购房人取得资金后，开发商才能偿还银行贷款。如果房屋无法卖出，虚假购房者会以不知情或与开发商有约定不由其还款等理由推卸责任，银行在处理抵押房产过程中困难重重，有的开发商甚至携款潜逃，导致银行权益追索无门。

2. 开发商利用假按揭进行融资。许多开发商在楼盘建设过程中常面临资金紧张问题。住房按揭贷款借款人分散，而且利率比开发贷款低，因此不法开发商乐意利用假按揭来向银行融资。更有开发商甚至勾结房管部门编造房产资料骗取银行贷款，导致银行持有虚假的房产抵押。一旦开发商资金链断裂，银行没有有效的抵押权，必将面临巨额损失。

（二）银行盲目追求发展给假按揭提供了通道

为了争取一个好的开发项目的按揭贷款，许多银行纷纷提供各种优惠措施及快捷服务吸引高端客户。有的银行甚至放弃自己的原则，省略了对借款人的信用评估、贷款调查，只对开发商代借款人提供的申请资料进行书面审查，结果造成对借款人基本情况是否真实未予核实，甚至未办理抵押登记手续就先行发放贷款，为假按揭的发生提供了方便。更有少数银行员工违背职业道德，与开发商恶意串通，内外勾结，对开发商的造假行为视而不见，客观上纵容了假按揭发生。

二、银行按揭贷款风险管理的思路

（一）严防假按揭。假按揭层出不穷，严重危害了银行信贷资金的安全，风险极大。银行必须积极采取措施严防假按揭。

1. 要严格执行按揭贷款的流程和规定。要有效防范并遏制新型假按揭，银行必须严格执行和遵守按揭贷款的流程和规定，认真进行贷前调查、审查和审批，一定要坚持办妥房屋抵押登记手续再行发放贷款的原则。

2. 重视对抵押房产的实地调查和勘验。个人住房按揭贷款出现问题的主要原因是银行过于依赖和相信房产管理部门，认为只要有房屋他项权证，抵押物就一定存在，

分行就一定享有抵押权，从而忽视了对抵押房产的现场调查和实地勘验，导致虚构抵押物的新型假按揭发生，银行抵押权落空，损失巨大。

3. 加强调查以确保按揭贷款的真实性。目前银行虽不能制止虚假购房行为，但可以有效地识别并加以防范和规避。信贷人员要不断增强责任感和风险意识，加强对借款客户个人资信情况的调查，必要时上门走访取证，完全可以让虚假的借款人露出马脚；分行应进行抵押房产的现场勘验，即使是房产管理部门出具的抵押证书和他项权证都不可过于依赖。一定要认真对照操作规程要求，务必亲自完成贷前调查及相关法律手续的办理，对抵押给我行的房产进行现场勘验，确保我行抵押物的真实性和抵押权的有效性。

4. 进行切实有效的贷后监控和检查。分行对个人住房按揭贷款要加强贷后管理。将重点放在对贷款的真实性作全面的调查、了解和辨别，发现虚假按揭要及时处置。一般说，骗贷的犯罪嫌疑人再获取按揭贷款的初期，已发放贷款都不会出现逾期，以确保银行不会发现，达到继续骗贷的目的。在按揭楼盘封顶后，贷款行还要进行切实有效的贷后监控和检查，对贷后监控的忽视会导致假按揭风险长期隐伏、不断积累，并最终形成巨额损失；银行应加强个贷的贷后监控检查。目前，一些行对个贷的贷后检查仅停留在还款记录和逾期催收，很少对抵押物和借款人的情况变化作贷后检查。而且只要不出现贷款逾期，银行就不去主动关注，这种做法造成银行无法及时发现个贷风险；分行应对个贷的发放按比例复查。由于个贷金额小、笔数多，涉及的关系复杂，对每一笔贷款的调查情况都进行全面详细地复查确实不易实现，但银行可以对每一个楼盘的按揭贷款在发放前予以一定比例的抽查，对抽查对象作全面复查并尽量反映整个楼盘的按揭情况，使审查审批人员掌握尽可能多的信息，形成前后台相互制约、防范有力的风险控制机制，可有效避免新的假按揭风险发生。

5. 高度警惕按揭贷款的逾期行为。许多开发商资金回笼困难，也会导致假按揭以贷款逾期的形式有所暴露。由于银行的按揭贷款当前处于风险敏感期，银行必须对贷款的逾期行为高度警惕，通过严密的贷后监控及时发现假按揭的风险信号，为进一步采取措施争取有利时机。

随着房地产市场的不断成熟和发展，房产交易量迅速上升，银行与房产中介、住房置业担保公司、房产评估公司等中介机构的合作关系也日益紧密。通过与中介机构合作，银行一方面可以降低成本，防范风险，快速发展房贷业务，另一方面也可能因为合作主体未尽职守甚至弄虚作假，而不得不承担额外风险。比如，我国四大国有银行的个人住房不良贷款中，二手房不良贷款比例超过 70%，在引起二手房贷款不良的所有风险种类中，因中介公司造假造成不良还款所占比例高达七成以上。广西各银行分行的个人住房贷款中，二手房业务比例占到三分之二，二手房和一手房客户在逾期客户中的比例高达 12:1，印证了二手房的高风险。

（二）防范中介机构蓄意作为形成道德风险

由于中介机构资质的良莠不齐，在政策变化、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一些中介机构为牟取非法利益，进行不规范操作，给银行房贷资产带来重大风险隐患，有的已经造成损失。

1. 房产中介公司“包装”借款人套取银行贷款。为了争取更多的潜在客户，一些房产中介公司在借款人不符合银行要求、或借款人有其它资金需求时，想方设法帮助不符合贷款条件或贷款用途的借款人套取银行贷款。在利益的驱使下，中介公司往往通过伪造收入证明、虚构房产交易、进行关联交易等手段，提醒借款人或亲自“包装”借款人以符合银行的条件，以不真实的交易来获取银行贷款。

2. 房产评估机构出具虚高评估导致银行抵押不足。部分房产评估公司为获取利益，丧失其应有的客观立场，在委托方要求下，简化评估程序，修改评估结果；或委托方事先与评估公司商量好评估价格，再由评估师求证结果；更有甚者，评估过程交由中介公司一手包办，评估公司最后盖章确认。这些做法直接导致了抵押物的价（评估价）实不符，影响了银行对贷款数额的准确把握，造成银行贷款抵押不足，房贷资产风险大大增加。

（三）严防房贷业务流程疏漏引发操作风险

巨大市场潜力和无穷发展动力加剧了银行在争夺按揭贷款这一优质业务上的竞争。由于受营销渠道、人力物力的限制，银行没有精力去专门进行营销调查，很难

做到严格按操作程序逐笔审查，给中介机构弄虚作假提供了可乘之机。

1. 调查程序“外包”使银行无法正确选择借款人。据调查，广西某分行除委托合作机构营销客户外，还将个人贷款业务的调查及部分审查职能“外包”给中介机构，由其见证借款人填写申请资料、核实借款人收入证明、核实贷款担保；甚至部分贷款的调查报告、签订借款合同等程序也由中介完成，银行业务人员仅就手续合规性进行表层审查，未能对借款人的基本情况真正调查核实，甚至自始至终都没有与借款人直接接触。在这种情况下，银行只能将所有借款申请“照单全收”，无法对借款人的资质进行甄别，形成很大的风险隐患。

2. 房贷业务急剧扩张导致不规范现象频繁发生。在房贷业务规模迅速扩张的同时，一些贷款行在业务流程中频频出现不规范现象，如借款人资料不齐全、借款合同填写不规范、抵押与保险未及时办理或凭证未留存等。虽然有抵押、保险甚至信用担保等众多还款保证，发生损失的可能相对较小，但“无损失”不等于“无风险”，银行业务人员思想上的松懈和麻痹大意造成的小疏漏实际是给借款人和中介机构在今后推脱责任制造了借口，在未来不可预料的变化中将加剧银行房贷资产的风险。

三、银行和中间机构合作关系性质模糊的法律风险

一是有些分行在与中介机构签署的合作协议中，未明确双方的合作内容、权利义务、业务程序和违约责任。例如，广西某分行允许中介机构在该行营业网点直接招揽客户，使客户产生该中介代办银行业务，甚至中介人员就是该行员工的假象。如果客户对中介的服务不满意，会迁怒于该行，要求该行承担相应责任；二是有些分行轻易接受中介机构拟定的合作协议，而这些协议中往往缺乏对中介机构应有的约束条款，使该行在要求其承担责任时处于非常不利的地位，无法依法保障银行利益或行使银行权利。

因此，中介机构给银行房贷资产带来的种种风险，归根结底都可在银行自身找到根源：一是没有严格执行贷款审核操作流程；二是贷款审查中注重审查申请资料的合规性而忽视其真实性；三是忽视了对中介机构资信的评估与审查，忽视了规范合作关系的确立，没有明确其职责与责任。

四、银行要加强二手房贷款的风险管理

1. 严格执行房贷业务的管理流程。应对中介机构引致的房贷资产风险，要从银行自身业务管理流程的严格把关入手，严格按照“三查”的要求进行业务操作，避免出现将客户的信贷调查或审查流程委托中介机构代为完成的现象。特别在房地产价值评估和房产登记、资料验证和交易真实性审核及贷后资金管理等各个环节应严格执行贷款操作程序，有效防范中介机构的道德风险。

2. 严格把握中介机构的准入条件。对房贷业务的中介机构，银行必须严格履行调查、审查程序，重点选择资质高信誉好、规模大风险小、实力强效益好、服务优品牌亮的合作商。例如，住房置业担保公司的担保余额（对所有银行担保）不得超过其注册资本的 30 倍。对房产中介公司，银行尤其要严格资质标准，提高合作条件。对某些并非长期合作的公司或新公司，可要求其在担保期间向银行缴纳一定比例的保证金，明确违约赔偿责任。

3. 动态监控中介机构的资质水平。通过不断发掘、筛选、培育和巩固，银行要同符合准入条件的中介机构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但银行也需要通过定期的资质评估，动态监控中介机构的资质水平，采取优胜劣汰的方式动态调整合作对象和合作规模，将其中实力雄厚、操作规范、经办业务效率高、推荐客户违约率低的优质中介机构保留；对于部分经确认曾发生不良行为的中介机构，建议通过“黑名单”的方式警示全行。

4. 明确约定中介机构的权利义务。银行与中介机构开展合作时，应签署正规的合作协议，在协议中明确双方的合作内容、权利义务、业务程序和违约责任。合作期间，银行要严格按照协议约定对中介机构的情况进行检查监督。对中介机构违反协议的，银行可根据协议及时采取措施，追究其违约责任，避免损失的进一步扩大。建议银行同业行会共同协作，在与中介机构的合作关系中普及规范严谨的合作协议文本。

5. 合理简化房贷业务的操作流程。同对公业务相比，房贷业务规模小、笔数多、所需资料具体而繁琐，对办理时间要求较高。因此可以在风险可控的基础上尽可能

简化房贷业务操作流程，改进信贷服务方式，提高业务办理效率。在吸引更多的客户的同时，使银行业务人员抓住业务流程中的关键环节，避免顾此失彼、应接不暇，彻底杜绝中介机构的违规行为

第三节 广西银行按揭贷款操作的风险管理

按揭贷款操作的风险管理，主要是加强个人“一手楼”住房按揭贷款的流程管理。办理个人“一手楼”住房贷款的楼盘必须经整体授信审批通过并已与开发商签订合作协议，并严格按流程操作。。

一、按揭贷款授信的操作规程

（一）按揭贷款授信流程及审查要点

1. 确定合作意向：经办行通过营销或对公开发贷款配套，与房地产开发商确定初步合作意向，开发商向银行提交项目合作申请，经办行受理申请后，初步审查是否符合银行的个人贷款按揭政策，如果不符合，则给予婉拒。如果符合，则展开调查。调查分为开发商资信调查、项目审查、调查报告三个主要部分。

2. 授信调查流程及审查要点：（1）对企业（开发商）资料审查资料审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审查要点：《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是否已按时通过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年检，并已加盖年检戳记，是否已核实原件并加盖企业法人公章。企业所属类型，注册资本金、经营范围（申请授信项目是否超越经营范围），执照上法人与企业法人代表一致性。按揭（回购）担保的期限届满之日是否在《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载明的经营期限内（如担保的期限长于《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载明的经营期限，应及时要求企业办理延长经营期限手续）。（2）对《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审查：是否已按时通过技监部门年审、加盖年检戳记及加盖企业法人公章；对《贷款卡》的审查审查要点：是否已按时通过当地中国人民银行的年审（没有按时通过年审的企业法人不得对外担保），贷款卡信息齐全，企业负债及或有负债情况，并对

企业的银行信誉及担保能力做出判断。（3）对《税务登记证明》的审查审查要点：是否已按时通过国税、地税年审，是否已核实原件并加盖企业法人公章。企业纳税、合规经营情况；对《房地产开发资质等级证书》审查：是否达到三级或以上的房地产开发资质。了解公司规模、技术力量、资金规模、以往开发成绩。（4）对《公司章程》的审查：提供的复印件内容是否完整，根据章程确认企业关于申请项目授信及回购担保决策的内部决策机关的职权范围、议事方式、表决程序以及有权代表企业签署项目授信及按揭业务相关法律文件的有权签字人。如果章程中有限制对外授信项目担保的规定，企业的授信项目担保行为或者有关项目授信决策文件不得违反上述规定。（5）对股东决议或董事会决议的审查：根据章程规定，确定由本次项目授信及同意提供担保决议的应由股东会或董事会出具决议。决议是否符合有关法律和章程规定的职权范围、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了解企业申请的按揭额度与态度。内容是否已包括以下：项目授信银行；申请授信的具体项目；申请授信业务种类；申请授信额度、期限；同意对向银行申请个人住房贷款的购房户提供连带责任保证；（6）对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书的审查：是否载明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姓名、职务和身份证号码。个人资料与相关授权书、协议等签字是否一致；对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的审查：授权委托书是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委托他人代理其从事签订项目授信及按揭业务回购担保等特定民事法律行为的书面文件（如不涉及授权委托，则不需提供）。是否载明代理人的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授权范围和期限等内容。是否由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章，并由申请企业加盖公章。授权期限是否涵盖整个授信期间签订相关法律文件、担保合同等。是否已提供经本行信贷员核对与原件一致的、并由企业法人加盖公章的身份证件复印件。（7）对企业财务会计报表的审查要点：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表一损益表、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了解分析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现状和变动及项目投资情况。对企业的营运能力、赢利能力、回购担保能力做出判断。此外，还要审查项目个人住房按揭合作申请书及贷款行认为其他需要的资料

（二）项目资料审查

1. 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审查要点：整体了解项目情况，地理位置和周边情况，市场定位和产品定位，总体投资安排及可行性分析、预期效益。

2. 《土地使用证》（《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转）让合同》、缴纳出让金发票）、《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开工证》（以上简称：四证）。其审查要点为：查看“四证”记载的相关要素是否一致及规定的有效期限，验证授信项目是否在有效期内。项目土地是否已经获得批准，规划用途是否与开发商申报的相符，使用权是否合法取得；所购土地是否已经被其他行设定抵押，土地出让金是否已缴清。建设用地是否准予使用，工程建设时间是否在有效期内；建筑物是否符合城市规划；建筑工程是否符合施工条件。是否已核实原件并加盖企业法人公章。

3. 《商品房销（预）售许可证》的审查要点：查看证上规定的有效期限，验证授信项目是否在有效期内；记载的用途、销售面积、住房层数、套数及其它相关要素是否与“四证”一致，销售的商品房是否被抵押等。监控账户银行是否已核实原件并加盖企业法人公章。

4. 《工程进度监理报告》的审查要点：查看出证时间及关于项目具体工程进度的描述，了解项目是否已主体结构封顶，是否已符合商业银行办理按揭的要求；是否已核实原件并加盖企业法人公章。

5.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证》的审查要点：查看出证时间及关于项目具体的描述，记载的项目要素是否与“四证”一致，是否已通过工程竣工合格验收；是否已核实原件并加盖企业法人公章。

6. 项目资金审查的审查要点：审查项目的整体资金投资情况，自筹资金投入比例（不得少于 30%），银行开发贷款占比（组成银行，是否封闭运作），项目是否还存在资金缺口，如何落实。

（三）实地查看

通过实地调查，了解验证开发商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了解项目的地理位置、周边环境、配套设施、项目质量、工程进度及交通等情况；了解项目市场定位、目标客户群、定价；区域内同质楼盘价差比等，判断项目的销售前景。

完成上述资信调查、项目审查、资金审查、实地考察后，撰写项目调查报告。内容一般应包括：开发企业概况、资信状况、项目情况、资金情况、工程进度情况、销售前景分析；风险分析。开发商风险分析，主要是开发商出现诚信风险，回购担保风险；项目风险分析，主要是烂尾风险、楼价的风险；综合效益分析。个人资产业务收益及带动的存款、中间业务的效益；可行性结论和个人贷款规模、年限、贷款比例的建议；授信项目调查实行双人调查、双人签名制度，调查报告经办行私人金融业务部经理、行长或分管行长分别对调查情况签字确认。

（四）审查、审批流程

1. 经办行审查、论证：信贷员双人开发商及项目进行调查分析后，撰写“楼盘额度授信报告”经支行三级审查后，提交支行个贷贷审会审议。如审议通过经支行行长同意后，报分行私人金融业务部个贷中心审查。

2. 银行审查、审批：个贷中心对项目进行详细了解、分析及实地查看项目情况，提出项目授信审查意见报分行个人贷款审查委员会审议；个贷贷审会按规定程序进行审议，；审议通过报行长或授权分管行长审批。个贷中心根据审批意见出具《个人贷款业务授信审批通知书》送达经办行。

（五）确定合作关系

1. 确定合作协议。经审批如同意对该项目授信，经办行与开发商签订贷款合作协议，明确双方的责任。主要内容应包括：合作双方名称、合作项目、银行提供住房按揭贷款的规模、期限、成数；企业向银行承诺为个人购房贷款户提供全程或阶段性连带责任担保，并保证在为购房者办理《房屋产权证》后，及时协助银行办理房产抵押登记手续。

2. 开发商在经办行开立监控帐户或结算帐户（已完工项目）；个人贷款管理系统建立信息；经办行在个人贷款管理系统建立合作商信息和合作项目信息。

（六）贷后管理

1. 对开发商项目管理。银行与开发商签订合作协议后，需要加强对开发商和项目管理。主要有：在开发商楼盘未竣工前，密切关注监控帐户商品房预售款使用情况，保证借款人贷款资金全部用于该项目；及时了解开发商工程进度，防止出现“烂尾”工程；开发商经营状况是否发生变化，担保能力是否变化；对项目发放的贷款是否超过按揭总规模；借款人的入住情况及住房使用情况；借款人发生违约后及时通知开发商履行担保责任；密切关注房地产市场动态。

2. 据个人贷款管理系统查询开发商信息和合作项目信息情况。定期对项目进行分析、评价、总结。

3. 开发商提出申请到授信审批通过，期间过程的档案资料都应保管。主要包括开发商基本资料及申请书。项目资料（五证一书及相关资料）；授信审查、审批审批意见；《合作协议》；其它必要的资料。

二、按揭贷款的例外管理

按揭贷款例外管理主要是指对银行开发贷款投放项目、优质的房地产项目（现楼，非本行的对公授信项目）的管理。特殊处理流程，可在项目授信审批同意的授信条件下，且落实开发商连带担保责任的情况下，合同经交易鉴证或公证后放款，再办理抵押备案、登记手续。

（一）例外管理类别

1. 开发贷款投放项目，同时开发商与项目必须符合以下条件：对公授信评级原则上达到五级以上；历史开发项目业绩良好，无“烂尾”项目；开发贷款担保充足、可靠；“五证”齐全，建筑主体结构已经封顶；项目属符合当地市场需求、中档类型住宅项目，地理位置适中，配套设施齐全，价格合理，销售前景好。

2. 现楼的房地产项目（非银行对公授信项目）：项目“五证”齐全，已属现楼，配套设施齐全，市场定位准确、价格合理，销售前景好，购房目标客户群同是该行个人资产业务目标客户群；项目经查册后，确定在借款人交付款项后可在短期内（原则上不应超过3个月）可办妥抵押备案、登记手续。

（二）特殊处理流程

1. 对于符合条件的开发贷款投放项目，可在项目综合授信后，在具体办理个人住房按揭贷款时，采用快速放款流程，即个人住房贷款审查、审批通过后，可采用在落实开发商连带担保责任的情况下，合同经公证后或交易鉴证放款。

2. 对于符合条件的现楼的房地产项目，可在项目综合授信后，在具体办理个人住房按揭贷款时，采用快速放款流程，在落实本行认可的担保公司担保的情况下，先放款，再办理抵押备案、登记手续。

（三）风险提示及防范措施

注意楼盘授信主要风险点，包括政策风险：授信楼盘五证不齐，未达到预售资格、主体结构未封顶等；开发商风险：利用“假按揭”套取银行资金；项目风险：项目“烂尾”或整体销售不佳、楼价虚高。

1. 资料审查和实地调查，确保项目“五证”齐全，楼宇主体结构封顶，严格按照人行、总行相关规定，坚决不对不符合按揭条件的楼盘发放按揭贷款。

2. “假按揭”的风险防范措施：严格对开发商提供资料的进行合法、合规、合法及有效性审查；对按揭项目进行实地考察，对资料进行核查与分析，对开发商进行信用等级评估，严格把关，凡不符合贷款条件的按揭项目及有假按揭嫌疑的，将有关材料退还开发商；对符合贷款条件的按揭项目，必须与开发商签订个人住房按揭贷款业务合作协议，明确按揭贷款成数、期限、抵押、阶段性保证及资金结算等内容，从开发商方面为防范假按揭打下坚实的基础；严格个人住房按揭贷款审查，特别是对按揭贷款申请人，应确保资料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建立申请人约见制度，当面了解申请人购房用途及首期交付情况；加强对项目整体市场定位、所处地段、价格定位、及销售前景调查、分析；加强对开发商资金运作监控，特别是后续资金是否存在缺口，确保项目按期完工，防范“烂尾”风险。

三、规范操作，防范操作风险

（一）做好贷前调查。

1. 受理申请：借款申请人在银行承办按揭业务的楼盘选定住房后，向银行的个贷营销、信贷人员、银行指定律师事务所、合作中介等了解个人住房按揭贷款的可申请额度、期限、利率、还款方式、必须具备条件、贷款程序等。借款人通过咨询、了解，确定贷款的意向后，填写银行个人住房贷款申请（审批）表及提供相关资料。

资料审查。借款人向贷款行提供如下材料，贷款行展开调查。

（1）身份证件的主要审查要点：是否合法、有效；身份证与户口本有关要素是否一致。证件提供的借款人身份、年龄是否符合银行的贷款条件。如果借款人及其配偶共同申请借款，要审查婚姻证明、配偶身份证、户口本等。对于借款人委托他人代为办理的，还要提供经公正的委托书和代理人的身份证件。

（2）借款人偿债能力证明的主要审查要点：收入证明。如工资单、工资卡等；投资经营收入证明。公司章程、验资报告；财产证明。房产证、营业执照、存单、股票、债券。重点了解借款人还款来源是否稳定、合法；收入、支出情况，计算出净收入（净收入=持续性所得-负债）；稳定的月收入 and 还款金额，计算偿债比率（偿债比率=平均每月还款金额÷平均每月收入），一般情况，偿债率不应高于 50%。

（3）与开发商签订的购房合同（原件）的主要审查要点：

合同原件是否合法有效；双方责任、权利是否完整有效；签章是否齐全，购房人与借款人是否一致或为其中权属人之一；日期签署是否明确；所购住房的住址、面积、售价是否明确合理。防止虚假交易套取银行贷款，或虚高楼价“零首付”贷款。

（4）相关证明。例如首期款证明，如借款人已交部分房款的原件、已交房款的银行进帐单的审查要点：收据或进帐单的交款人与借款人一致或为权属人之一；已付款金额是否达到借款条件；票据签章是否真实有效，所购房产是否与购房合同一致；借款人婚姻状况证明。已婚者，须提供结婚证、配偶身份证及收入证明；未婚者，须提供未婚证或其它合法有效的未婚证明；首次按揭购房声明；了解确认借款人及配偶是否已使用银行贷款购得住房。同时，要求借款人出具所购住房是否属银行贷款购买的第二套（或以上）住房的承诺函，并明确其承诺违约的法律责任；公

积金贷款相关证明资料；如申请公积金贷款，需提供公积金缴存证明，核查缴存账户状态

3. 资信调查包括： 借款人主体资格调查。判断借款人是否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核实借款人的年龄、职业、健康状况；借款人家庭收支情况调查。采取面谈、询问、电话了解、实地考察方式，依据借款人和共同还款人的行业、职业、收入等落实其还款能力； 对借款人还款意愿调查。考察借款人信用记录、品行、购房动机、还款意愿是否强烈、考察月还款金额占其家庭月均收入的比重，判断其偿债能力。

4. 提出贷款建议：信贷经办人员根据借款人收入水平、偿债能力、合理测算贷款额度和贷款期限，提出贷款建议。提交审查岗审查；在个人贷款管理系统录入贷款信息及贷款意见。

（二）做好贷款审查

审查岗根据信贷岗上报的贷款资料和系统信息，审查资料的完整性、合规性。个人授信审查应包括如下内容：手续审查：对信贷岗提交书面材料的完整性、合规性进行详细审查，明确各种信贷手续是否符合政策要求和法律规范；用途审查：审查购房合同的真实性及购房目的；额度审查：复测信贷额度是否准确（如公积金贷款是否符合公积金贷款规定最高额度），是否符合还款能力、担保方式和单个产品权限三者组合管理的额度孰低原则；抵借比是否在规定范围内；首付款是否足额存入指定账户；期限审查：是否符合个人信贷产品管理规定，是否在借款人许可的年龄范围内；利率审查：利率是否已区分首次购房、二次（或以上）购房、高档商品房、别墅及公积金贷款；还款审查：借款人月收入与月还款额度是否匹配；借款人年龄与贷款期限是否相应，是否具备充足和持续的还款能力；担保审查：抵押房产价值及其预计变现能力是否合适；能否办理债权登记；拟定授信审查意见：通过个人授信审查，进行贷款的偿还能力分析、还款意愿分析、财产状况分析、贷款担保分析及综合评价分析，形成授信审查结论，在“个人贷款申请（审批）表”签署贷款与否、贷款额度、期限、利率等意见和理由。

签署书面审查意见后，同步在个贷系统录入审查意见上传审批岗。

（三）严格贷款审批

1. 贷款审批：审批岗在授权范围内审批贷款，在“个人贷款（申请）审批表”签署贷款与否、额度、期限、利率、还款方式、担保措施等明确意见及相关理由。超过授权的，报上一级部门审批。

2、系统审批，通过系统将审批意见上传法律审查岗（贷款行审查岗、审批岗）。

3. 办理中介手续：审批通过后，信贷员根据审批意见，与借款人协商贷款条件，与借款人、保证人签订个人住房抵押借款合同（抵押加阶段性担保）、授权委托书（授权经办行划转贷款至开发商账户及授权银行按合同约定扣款还本付息）；办理公证、抵押登记/备案、购买抵押物财产险等法律手续；为借款人在本行开立个人放款（还款）帐户。

（四）贷时的管理

1. 法律审查：办妥相关担保手续后，信贷岗（中介岗）备齐授信档案交贷款行审查岗（法律审查岗）进行放款前的法律审查：包括审查授信审批是否符合本行分级授权规定；审查合同主体是否合格；审查合同内容是否合法、合同条款是否完备；在系统打印审批表、贷款合同、借据和进帐单；审查授信业务法律文件及手续是否合法、齐全；

2. 发放贷款：贷款行审查岗（法律审查岗）审查资料符合要求后，提交贷款行决策岗签署借据及相关合同，信贷岗进行放款。信贷款款：信贷岗在个人贷款管理系统里作信贷款款。会计放款：放款岗在零售系统作会计放款。将贷款发放至借款人账户后直接划至开发商在银行开立的监控账户或结算户。

3. 通知客户及开发商核实贷款到帐。

（五）贷款的回收管理

1. 按月（季）还本付息：借款人按照合同约定的还款计划、还款方式委托经办行在其指定的帐户中扣款。

2. 提前还款：借款人向经办行提交提前还款申请书，经办行根据借款人的提前还款申请书进行审查，同意后办理提前还款手续，并提供新的还本付息计划表。

3. 结清贷款：借款人还清贷款后，解除个人住房抵押贷款合同，涂销抵押登记/备案，退回住房权属证明给借款人。

（六）档案管理。首先是建档，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将完整、齐备的贷款档案移交银行个贷中心档案岗；贷款结清后，应及时将还款凭证等主要资料移交分行个贷中心档案岗。

四、按揭贷款的操作风险管理

（一）催收：在个贷发生逾期时，就要开展催收工作。每月 21 日，在零售系统批扣本息完成后，每天在个人信贷操作管理系统打印出逾期借款人催收明细表，根据逾期时间分别采用不同的催收方式：对逾期 30 天以内的贷款进行电话催收；对逾期 60 天以内的贷款进行电话催收，并发送催收通知书；对逾期 90 天以内，上门催收，并送达催收通知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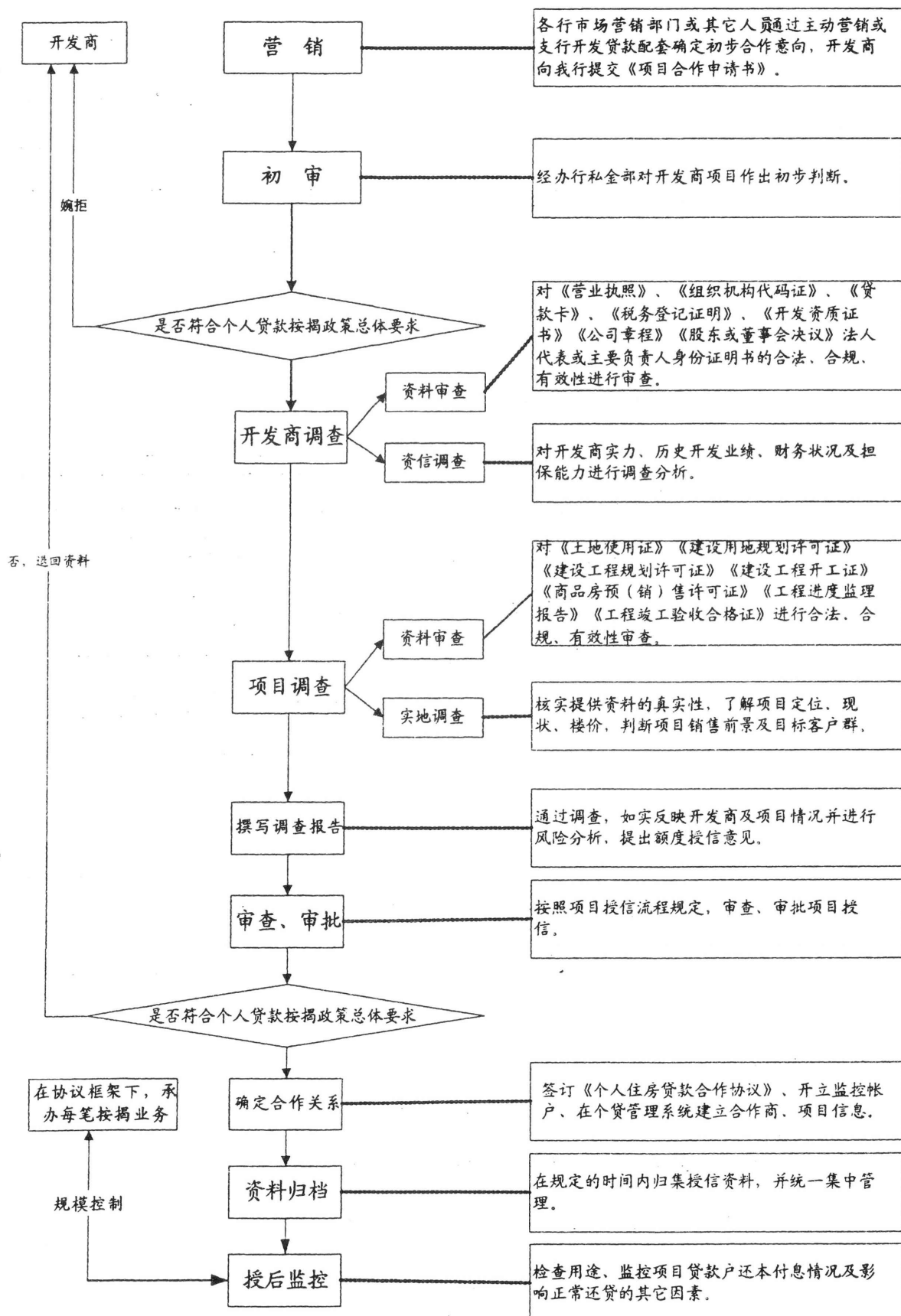
（二）风险处置

1. 对连续 3 个月或累计 6 个月逾期贷款，向借款人送达书面催收通知书或催收律师函。同时：如在开发商回购担保期间，及时通知开发商履行回购担保责任；如开发商回购担保已终止，对确实无法追偿的及时采取相关法律手段处理抵押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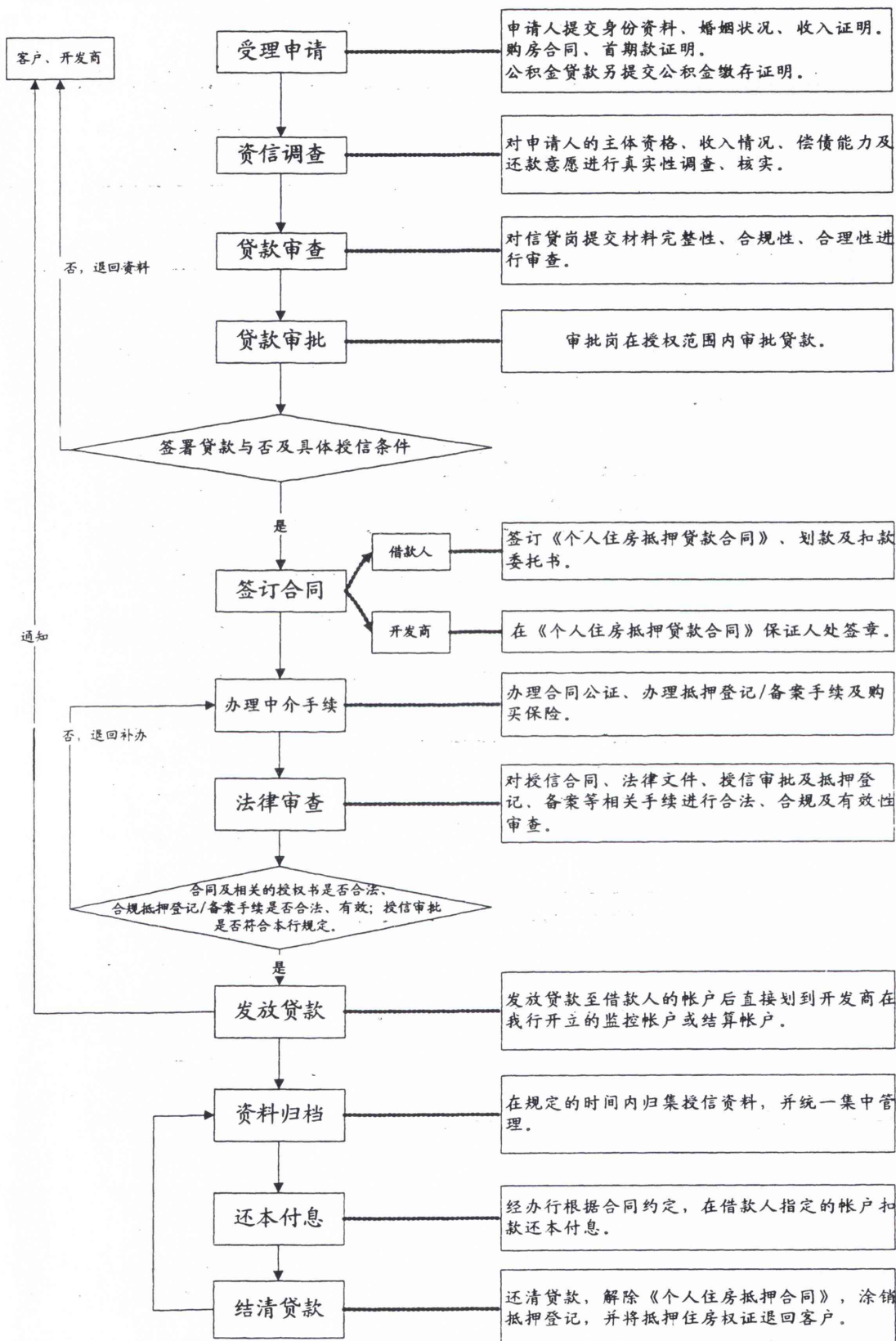
2. 诉讼处理：经办行对连续 3 个月或累计 6 个月逾期贷款，确认属无法收回的个人贷款，经分行私人金融业务部审批同意后移交风险处负责提起诉讼及后续处理；对移交风险处的个人贷款落实责任追究制。

- 附表：
1. 楼盘按揭额度授信流程图
 2. 个人“一手楼”住房按揭贷款流程图

附表1. 楼盘按揭额度授信流程图



附表2. 个人“一手楼”住房按揭贷款流程图



第四节 个人汽车贷款风险管理

2003 年开始，在广西银行业车贷规模增长的同时，其业务风险也逐渐显现，不良贷款不断上升。为规范车贷市场、降低风险，人行在 2004 年对车贷市场进行了治理、整顿和规范，保监会也正式叫停车贷险业务，同年 10 月，《汽车贷款管理办法》正式实施。由人民银行牵头于 2004 年建立个贷管理系统及个人资信评级系统，但数据库资料刚刚开始建立，可参考的资料有限，各银行对系统的运用的主动性欠缺，大多数银行建立个贷管理系统及个人资信评级系统后，基本上未正常使用。广西银行业车贷业务的问题依然严重，汽车经销商和借款人恶意骗取银行贷款的案件仍在发生，新问题还在继续出现，汽车不良贷款清收力度不够，余额仍然较大。

广西银行汽车消费贷款的特点：贷款对象分散、贷款的期限长，还贷次数多；借款人和抵押物流动性大，出险率高；资信调查和审查困难，信用风险和道德风险较大，这些都会对银行贷款形成信用风险，因此该项贷款又表现为贷前调查难，调查材料的可靠性相对低和信用风险高的特点。

一、外部信用风险削弱车贷业务基础

1. 借款人的信用风险。借款人的信用风险是银行汽车消费贷款业务风险的根源。从社会环境看，我国缺乏个人收入申报制度，广西个人资信评估系统尚在建立中，社会信用观念淡薄，居民的个人收入相对不稳定，收入来源和负债高度不透明，借款人瞒报、虚报、谎报自身资产和负债状况、谎报居住、工作情况，银行就难以准确查证借款人的实际收入水平、信誉状况和还款能力。一些商业银行委托汽车经销商对借款人的资信状况进行审查，未予亲自核实借款人真实的资产和信用状况，导致对借款人还款能力和还款意愿判断失误。有些商业银行急于扩大业务规模，降低对借款人的资质要求，倚重第二还款来源而忽视对第一还款来源的重点掌控，加大了银行面临的信用风险。

2. 汽车经销商的欺诈风险。一些信用不佳的低质汽车经销商，除勾结借款人进行“一车多贷”和“买低贷高”外，还以虚假合同骗取银行贷款。这些不法分子在

没有真实交易的情况下，伪造汽车购销资料、首付款证明和保险合同等整套手续，以伪造的材料向银行申请贷款。由于广西部分银行以往大多采用“间客式”方式，“外包”汽车经销商经办车贷业务，很难察觉虚假交易，使银行资金面临极大的损失风险。

二、内部操作疏漏加剧车贷业务风险

个人汽车贷款业务开办时间短，社会法律环境尚未完善，加之此前国内银行业务经验不丰富，内控制度执行不到位，风险监控力度不扎实，经办人员防范风险意识淡薄，不按规定办理业务，造成国内银行在车贷业务中面临较大操作风险。

1. 缺乏对车贷风险的宏观研判。问题贷款的不断攀升表明各家银行未充分认识到车贷业务可能产生的各种风险，缺乏对市场和风险的准确分析判断。银行对宏观经济形势和市场变化还缺乏足够的敏感度，特别是有些银行盲从于业务发展，采取不正当竞争手段，扰乱市场秩序，随意放宽贷款条件，未能针对政策变化和消费偏好等适时调整业务发展方向、完善业务管理手段，造成风险防范与业务发展的不同步。

2. 忽视对借款人资信的认真审查。车贷业务的迅速发展，致使银行因人力和时间等问题，客观上未做到细致、严格审查借款人资信，主观上又过分依赖抵押、担保、保险等第二还款来源，对风险估计不足，放松对借款人的审核，未准确判断借款人的真实情况，造成借款人资信良莠不齐，信用风险恶化，增加了银行后续管理的难度和压力。

3. 放松对经销商资质的严格把关。广西有的银行在与汽车经销商合作时，存在对经销商选择不严格、业务审查不谨慎、防范措施不到位等问题。如果合作的经销商注册资金不足、资金周转不畅、内部管理不规范、风险意识淡薄，一旦市场发生变化，经销商经营出现困难，不仅其担保能力无法得到充分保障，甚至会产生套贷、骗贷的倾向，给银行资产带来巨大风险。

4. 缺少对车贷规章的严肃执行。部分银行放贷人员在车贷发放过程中存在以下问题：一是核对抵押凭证的真实性之前就发放贷款；二是对汽车的购买发票、税单

和机动车登记本等重要凭证搜集不齐全，审查不严格，存在虚假凭证或凭证与实物不符的情况；三是部分保险合同或续保合同中未注明银行为第一受益人。这些不规范的业务操作都是银行面临的潜在风险隐患。

5. 忽略了放款环节的操作漏洞。由于许多购车人是通过经销商办理贷款，有些商业银行在放款时直接将款项通过借款人账户划转至经销商账户，遗漏通知借款客户本人这一重要环节，致使某些不诚信的经销商钻了空子，向客户隐瞒贷款发放事实，扣留资金挪作他用。一旦经销商资金链断裂或恶意逃废债务，银行将面临巨大风险。

三、内部管理不严格阻碍车贷业务健康发展

1. 未实现业务系统化管理。由于目前广西银行业建立个贷管理系统及个人资信评级系统但是未能正常使用，未能有效进行贷款分类监控和预警监测分析，因此无法对车贷业务的受理、审批、发放、贷后管理等环节进行系统化、标准化管理，尤其对出现问题的贷款无法尽快确定风险源头，排查业务风险点，并采取有效措施降低风险。

2. 问题贷款清收不得力。各家银行现有的车贷不良贷款，由于保险公司理赔缓慢或拒赔，以及经销商套贷骗贷行为，致使催收效果甚微。有些银行也不重视清收工作，未能采取有效措施大力清收问题贷款，导致损失金额逐步扩大。这表现出一些商业银行的管理环节薄弱，有章不循、执规不严、失察失职的问题依然存在，重发展、轻管理的思想仍未得以彻底纠正。

3. 难以有效实现抵押权。汽车消费贷款往往要求借款人以汽车作抵押，但汽车价格的不断下降，加上对违约者缺乏有力约束，违约成本低，使一些购车者拒不还款，宁愿放弃汽车赔给银行。同时，抵押品处置的较高费用以及汽车极强的流动性，使银行很难有效实现抵押权，这是银行在车贷资产保全中面临的一个难题。

4. 未能准确进行客户定位。车贷业务市场需求种类多样，情况复杂，但国内一些银行前期大多处在盲目发展阶段，从开始就全面铺开，迫于市场竞争压力，一味追求业务扩张，客户定位不十分准确，市场细分不够科学，未能准确把握目标客户，

因此造成了这样或那样的问题，埋下了诸多风险隐患。

例：广西某行个人汽车贷款的风险状况调查

某行车贷质量状况仍不容乐观。至6月底，全行车贷余额为44.09亿元，其中不良贷款为3.92亿元，不良率为8.89%，占全部个人不良贷款的一半左右。从全行情况看，车贷风险呈现以下特点：

（1）不良车贷较为集中，问题主要体现在个别分行，其他分支行车贷风险基本在可控范围；

（2）经营类车贷的风险较为突出，在正常、逾期、呆滞贷款中，经营类车贷的占比分别为12%、23%、29%，随着质量级次的向下变化，经营类车贷占比逐渐提高，五级分类口径也呈现同样的趋势；

（3）经销商担保的车贷风险最大，次级类贷款的74%、可疑类贷款的80%均为经销商担保，不良车贷发生所在分行大多采用该方式，但因“逃贷、套贷、骗贷”等，清收难度较大；

（4）履约保证保险的车贷风险也不容忽视，在不良贷款中的占比仅次于经销商担保，但保险公司以种种理由拒赔或者拖延赔付，预计回收率只有40%，而且回收速度缓慢。

四、加强对个人汽车贷款的管理

1. 进一步落实相关制度，严把信贷审核关。查找本行操作环节中存在的漏洞，立即加以整改完善。从严掌握车贷授信条件，通过审批权限、客户标准、贷款期限、贷款成数、担保方式、贷款利率等授信授权杠杆进行控制；积极改进车贷业务流程，推广“直客式”服务模式，直接与借款客户见面，详实调查其还款意愿和还款能力，坚决杜绝经销商代为办理个人车贷；加强车贷业务贷后管理，确保按时到位、全面细致，特别关注前三期还款情况，对有异常情况的贷款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切实保护债权，尽早化解风险。

2. 进一步加强业务合作，审慎甄选经销商。银行务必慎重选择经销商，与资质高信誉好、规模大风险小、实力强效益好、服务优品牌亮的汽车经销商建立长期、

规范的合作关系。认真进行资质审核，查验其资质、经营场所、执业资格、服务水平、经济实力、经营业绩和资信状况等，加强汽车行业动态分析和市场销售情况分析，以此防范和规避突发性、群发性车贷风险。

3. 进一步强化管理手段，加大内控监督力度。建议进一步加强对不同业务品种的风险监控，强化对车贷业务的系统性管理，实现以风险责任为突破口，把车贷业务的各个操作环节落到实处，提高风险应对能力。要落实好内部控制制度，加大对车贷业务的内控监督力度，既要通过严格的责任追究制增强责任认定和处罚力度，也要通过合理的激励机制促进工作效率和工作质量的提高。

4. 进一步做好清收工作，积极压缩不良贷款。对于问题突出的行，要严格实施“双线监控”（问题行和银监局），按月督导清收进度和效果。银行摸排借款人情况，区别对待担保方式，对于仍有还款意愿的借款人和经销商，加大压力促其还款，对拒不配合的要及时诉讼，通过司法途径给予处理；对保险公司要加强沟通，加快理赔进程，若拒不配合则必须诉讼；对抵押车辆要利用司法手段缉查、执行并处置变现。制定并落实清收计划，任务落实到人，银行风险部门要全面介入，按旬、按月、按季制定详细的清收步骤和回收指标，同时配套相应的奖罚激励机制。

5. 进一步分析市场需求，创新产品服务形式。在防范风险保证质量的前提下，要不断创新产品和服务的形式，明确不同产品的目标客户定位和营销服务模式。如积极探索对车贷金融服务的延伸，在汽车保修、紧急援助等方面提供服务尊享，进一步完善汽车金融服务组织与运作形式，积极探索与汽车金融服务公司的合作，合理调整产品渠道，灵活运用授信杠杆，创新抵押担保形式等等。

6. 推行“直客式”车贷模式，效果明显。即与专业担保公司合作方式下的“直客式”个人汽车消费贷款业务，基本形式为车辆抵押+担保公司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保证金+车辆保险。担保公司负责拓展业务，积累客户资源；银行独立进行贷前调查，有效防范风险。一是规定车贷借款人原则上应在贷款行市区内拥有完全或限制产权的房产。二是严格掌握车贷业务投向，重点支持价格的个人自用中档类型家庭轿车贷款，适当控制低档和高档车型的贷款，车贷首付比例随车价递增，最

低为 30%，当车价高于 100 万元时，首付须达到总价的 60%。三是坚持银行、担保公司“双调查”制度，信贷员进行独立的贷前调查，见证借款人签署各项法律文书，担保公司参与辅助调查。四是严格落实车辆抵押手续，专人负责办理车辆抵押登记手续，要求借款人提供一名自然人保证人给担保公司提供反担保，有效控制第二还款来源。五是加强车贷业务检查，建立了质量监控制度，强化从业人员素质，定期对担保公司进行检查，并与担保公司签订合作终止条款，当出现条款所列事项后即终止合作。

第五节 加强个人贷款风险管理

个人贷款简称个贷，从业务量排序，有个人消费类贷款：包括个人住房贷款、个人汽车贷款；其他个人消费类贷款，包括个人耐用消费品贷款、个人助学贷款、个人留学贷款、个人旅游贷款；个人经营类贷款，包括个人商铺贷款、个人小型设备贷款、个人周转流动资金贷款、个人临时贷款等（交通银行辖属分支行私金处长研修班培训教材，第 115 页，2004 年）。近年来，广西银行的个贷发展迅速，风险也逐渐加大。

一、广西个贷风险的特点。

广西个贷管理体系基础比较薄弱。个贷是近几年刚刚起步，发展的，无论是在制度建设、工具、队伍素质方面，对公司贷款体系显弱化，容易出现认知问题和制度问题。因此，广西商业银行在个人消费信贷业务发展中的有较明显群体行为特征。在个人消费信贷业务发展初期，商业银行顺应国家宏观金融政策导向，积极调整信贷结构，寻求信贷资产组合的高收益和低风险，这种选择有其理性的一面。然而，忽视个人贷款潜在风险，不计较高的交易成本随意降低贷款“门槛”，过度追求贷款规模 and 市场份额等行为，直接导致了“假按揭”、“假车贷”频频发生，不良贷款额开始积聚，贷款效益受到影响。对这类非理性的“羊群行为”，是形成个贷潜在风险的重要因素。根据调研情况表明，容易出现认知问题和制度问题有：

1. 直觉推断偏差。直觉推断偏差是有限理性个体最典型的认知偏差之一。个贷的借款主体面广、复杂，贷款额度小、同样的业务流程完成的贷款量大大小于对公贷款。在任务压力大、责任心、制度制约不到位的情况下，信贷员往往难以严格理性地收集所有相关信息对问题进行分析判断，而是通过“头脑捷径”或“经验法则”将决策过程简化。当这种直觉推断式思维方法被运用于金融决策时，往往会导致系统性的判断失误。信贷人员在开展个人消费信贷业务过程中所需解决的问题大多具有较高的复杂性和不确定性，对这类问题的分析和处理如果不严谨和慎重，就很容易形成直觉推断偏差。同时，贷款风险的暴露在时间上并非呈均匀分布，在经过一段风险集中暴露之前，直觉推断偏差会继续进行。例如，在开展个人消费信贷业务时，信贷人员首先要对借款人信用程度作出比较客观的评价。而广西各商业银行普遍采用的是信用评分法，即根据评分项目和计分标准计算该借款人的信用得分，达到一定标准以上才能准予发放贷款。在某些评分项目上，信贷人员也容易产生直觉推断偏差。比如职务或文化程度越高，信用评分越高；有配偶比无配偶评分高。事实上，职务、文化程度和婚姻状况对个人信用的影响取决于这些因素与个人信用的关联程度。如果在一定置信水平条件下，其相关系数能够通过假设检验，则我们可以判断这些因素与个人信用之间具有显著相关关系。否则，这种判断可能会出现直觉推断偏差。

2. 损失规避偏差。行为金融学研究表明，人们在权衡利害时往往对“避害”的因素赋予较多权重，而对“趋利”因素赋予较少权重，从而过度关注损失而不愿意承担风险。诺贝尔经济学奖获得者卡尼曼（Kahneman）等人通过实验发现，人们预计损失所带来的负面效果是同样数量利益所带来正面效果的两倍左右。商业银行在制定某些消费信贷产品政策和风险管理标准时，有时也会产生这种损失规避偏差。

例如，为规避信用风险，有些银行不顾市场客观条件设定了过低的不良贷款控制比率，并对某些信贷产品收紧信贷政策，对客户提高准入“门槛”。例如汽车消费贷款，从2004年开始，汽车消费贷款不良率逐步攀升，贷款损失日益扩大。为避免风险和损失进一步加剧，各商业银行普遍采取了严格标准、审慎发放的贷款政策，

有些银行还停办了风险相对集中的工程车辆等贷款业务，在贷款条件上对借款人收入标准和担保条件也提出了严格要求。其结果造成目前汽车消费信贷市场急剧萎缩，贷款购车比例已由过去的 40 % 下降到 10 %，广西银行的汽车消费贷款余额也呈持续下滑趋势，部分银行实际上停止了汽车消费贷款，变成了交了学费，得了教训，放走经验，丢了市场，坐失业务发展良机。

3. 信用风险管理要求对个人信贷业务发展规模约束不力，存在过度追求市场份额的倾向。根据信贷资产组合管理原则，商业银行应根据各项业务和产品的风险特点和自身整体风险承受限度，确定各项业务和产品之间最优比例关系，以获取最大预期收益。在新业务和新产品引入前，商业银行应依据其风险特点制定恰当的风险管理程序，进行风险控制，并以此来限定新业务和新产品在信贷资产组合中的风险暴露总额。然而，在个人消费信贷业务发展中，各家商业银行普遍存在着信用风险对业务发展规模和方式软约束问题。为了竞争客户资源，抢占市场份额，有些银行放松了对借款人资信状况和还款能力的调查审核，在寻求客户资源上过分倚重房地产开发商或汽车经销商，而对他们的经营资质又缺乏严格管理和考察，为“假按揭”、“假车贷”的产生制造了不应有的经营漏洞。一些拓展住房贷款和汽车贷款起步比较晚的银行，迫于竞争压力不得不采取降低贷款首付比例和贷款乘数，延长贷款期限，简化贷款审批程序或给中介机构提供物质奖励等非常手段，这在一定程度上造成了个人信贷市场上的无序竞争。

4. 对个人消费信贷业务特点缺少自主认识，受业内流行观点影响较深。个人消费信贷业务在开办初期，因其不良贷款率低，收息率高而被视为银行的一项优良资产。这种观点逐渐成为人们对个人消费信贷业务特点的主流认识，并为越来越多的银行所认同，这也是他们不遗余力发展此项业务的诱因之一。然而，通过对个人信贷业务特点进行全面分析不难发现，个人贷款风险远比人们预期的要大，而它的收益性未必如预期那样高。以住房按揭贷款为例，该种贷款期限短则 10 年，长则达 30 年，风险暴露期并不在贷款初期，而是在贷款的第 3 年至第 8 年。目前，大部分银行的个人住房贷款已进入风险高发期，从实际情况看，近两年一些银行个人住

房不良贷款绝对额和不良贷款率的确呈上升趋势。此外，个人贷款收益性尽管比公司类贷款高，但银行也为此付出了较高交易成本。个人消费贷款的对象较为分散，单笔贷款数额小、业务量大、操作复杂，加之，广西个人信息体系和征信制度尚不完善，银行在开展消费信贷业务时，不得不投入很大的精力去了解个人的资信情况，并设置比较繁琐的手续和严格的担保，抵押条件，从而大大提高了银行的交易成本。目前，大部分银行还难以对个人贷款单独进行效益和成本核算。因此，对个人贷款收益率的高低还需谨慎判断。

二、加快建立健全个贷业务风险管理体系

1. 充分重视个贷业务风险变化趋势。要重视个贷风险苗头，积极采取各项切实有效的措施，主动应对并积极控制，严防个贷业务经营风险蔓延。

2. 前移个贷业务风险管理关口。由于个贷业务存续期长，具有风险表现滞后，风险释放缓慢，客户散、金额小、笔数多的特点，一旦出现问题再去解决将会事倍功半，且清收难度较大。因此，必须将个贷业务风险管理关口前移，从贷款发放前就提早介入，在资产出现减值迁徙趋向时就及时处置。

3. 建立“全流程”个贷业务风险管理体系。针对个贷质量问题，建立风险双线监控机制，进行全面风险提示和重点区域质量监控，促进业务安全运行；在此基础上，要建立“全流程”个贷业务风险管理体系。在大风险管理框架的基础上，将个贷业务整体纳入该框架之内，实现个贷业务全流程风险管理，从根本上解决敞口隐患。

4. 相关业务条线要理顺职能加强合作。个贷、监控、保全、审计和法律条线要转变观念，理顺职能，坚定不移地推进个贷业务风险管理架构的调整，实现全面的大风险管理目标，奠定业务稳健持续发展的基础。业务条线主要负责业务运行风险管理，完善组织架构、操作规程和政策调整，进行日常管理，重点在风险防范；风险条线主要负责整体性风险管理，全面介入个贷风险监控、清收保全、资产处置、风险退出等工作，重点在风险管理；审计和法律条线要配合做好有关工作。

三、完善机构建设，强化内控，不断巩固业务管理平台

1. 完善个贷业务组织架构建设。建立健全个贷业务管理中心，审查、审批、追帐和档案必须落实专人专岗，明确分工，各司其职，相互制约，达到“五集中、三分离”的基本管理要求。分支行必须根据业务量和管理水平，尽快配备专职审查人员。

2. 强化个贷业务授信授权管理。实行个贷三级授权：总行给省分行授权，代理法人行使额度内审批级对省辖分支行个贷业务授权，进一步区省辖行分行属类别，参考年度对分支行内部评级和个贷业务经营管理水平（包括规模和质量），按照不同的个贷品种，定期公布业务授权标准，并实行动态调整。分行在授权范围内执行分级授权，确保授权管理内容完整，标准适宜，管理有效。

3. 审慎调整个贷业务政策。要根据政策和市场变化，审时度势，针对不同产品和客户，适时调整个贷业务政策，重大事项报告信贷政策委员会。并根据地域特点，制定具体实施细则，任何业务政策的出台，须经管理层的充分酝酿和讨论，确保决策的独立、客观、慎重，以更好地促进业务发展和防范资产风险。

4. 加快建设个贷业务专业队伍。分支行都要有专门的个贷业务营销队伍，个贷业务人员应具有扎实的业务知识、丰富的实践经验和良好的职业道德。对从业人员实施年度综合考评，考核合格持证上岗，不断提高个贷队伍的整体素质。在保证队伍质量的同时，人员数量必须与业务规模相适应，并保持相对稳定，要制定个贷业务人员的岗位职责和适任条件，制定责权利相匹配的考核和奖励办法，将个人收入与业务发展和资产质量挂钩，逐步形成科学合理的激励和约束机制。

四、加强日常管理，切实把关，严密防范新增不良贷款

1. 切实把好贷款发放关。个贷人员必须严格按照业务规定的标准流程操作，认真进行贷前调查、贷时审查和贷后检查，尤其要注意前中后台的有效分离，加强对借款人、担保人、财产共有人以及抵押物的真实性审查。审查审批人员在贷款发放前，要不定期对贷款调查情况予以一定比例的抽查，对抽查的借款对象进行全面的详尽复查，形成前后台相互制约、防范有力的风险控制机制，确保新增贷款的真实和优质。

2. 严禁业务关键性手续外包，业务关键性手续主要是对借款人的资信调查、抵押品的确认登记、质押品的验证至入库、合同签订等环节。信贷人员必须亲自进行借款人资信调查、合同面签和抵押登记。合作商准入和合作项目应经个贷贷审会集中审议。建立额度控制管理制度。密切关注合作商统一还款行为，一手房合作项目应从主管部门复印留存工程规划图，并据此进行现场勘验核对。审查审批人员要按一定比例对贷前调查进行复查，实地走访或面谈。发现虚假个贷，应立即暂停经办支行贷款发放，并取消经办人员业务资格，直至追究相关责任。

3. 加强业务信息沟通，实现信息共享。一是关注政策调整和市场动态，尤其是房地产、汽车等重点行业的发展趋势，预测相关贷款品种的业务影响和受险程度，提出风险防范措施；二是利用个贷中心的信息汇集优势，不断总结日常工作中发现的风险类型、识别技巧以及新型欺诈手段等，对前台营销人员进行反馈和培训；三是主动关注特定借款人群体或某类抵押物的变化，预测潜在风险爆发的可能性，及早研究应对措施。上述信息及业务政策变动要及时、全面传达到所有个贷相关人员，必要时应组织相关培训，并可作为风险提示信息上报监控部门。

4. 建立个贷业务质量管理长效机制。建立个贷检查制度，定期和不定期进行个贷自查，或会同审计及监控部门进行检查，检查内容包括个贷政策执行情况、业务操作合规性、资产质量情况、重大案件或群发性风险等，对存在的资产质量、业务违规和风险事故等问题，要分析原因，安排专人负责落实整改工作。同时，要审视并重新评估现行相关政策和业务流程，必要时应进行修订或更新，以持续提高政策的充分性和有效性。

5. 切实落实五级分类的日常质量管理措施。一是在坚持核心定义的标准下，按照实际质量状况，参考逾期情况，认定个贷业务的风险类别；二是根据风险情况变化适时调整、更新分类结果，动态监控风险趋势；三是按月进行个贷质量情况分析，包括报表和不良贷款组合分析，研究总体质量情况、不良迁徙变化、品种结构、行际结构、问题突出的重点品种和重点行情况以及突发性案件、清收措施等；四是针对不同风险类别进行分类管理，并动态调整个贷业务取向和发展策略。分支行应定

期组织学习和培训，认真按照真实质量状况纠正分类偏差，达到数据的准确规范，严禁出于任何目的人为干预分类结果导致贷个质量情况的大起大落。

五、监控部门介入，督促监控，形成“大风险”监控体系

1. 理顺个贷业务风险监控机制。前台营销部门、个贷中心和监控部门要共同参与个贷业务风险防范工作。前台部门要把好风险第一关，个贷客户经理负责日常贷后管理，包括关注借款人和抵押物状况、不定期走访、了解经营类借款客户的经营和财务情况、检查合作项目及额度控制等；个贷中心负责个贷业务运行监控和报表统计分析，按月提交个贷质量分析报告，直接参与单笔大额贷款、合作项目的贷后管理，并定期按比例抽查存量贷款；监控部门按照风险监控的要求，督促加强贷后管理特别是贷后检查，进行风险识别、监测和预警，并建议、协助实施风险管理、风险控制和风险化解。

2. 建立个贷风险经理制度。设置个贷风险经理岗位，监控部门通过风险经理对个贷业务风险进行独立识别、监测和报告，落实各项风险管理措施，其具体职责包括风险评估、风险提示、矩阵式的风险报告等一系列监控工作。个贷风险经理由分行监控部门向个贷业务部门派驻，并由监控部门指定专人进行指导和监督，确保兼职风险经理工作的独立、客观和到位，并应创造条件尽快设置与业务条线分离的专职风险经理。

3. 构建多层次的矩阵式风险监控和报告体系。要建立三个层次的报告制度：一是分行个贷中心按月向上级个贷管理部门和同级监控部门报告个贷质量情况，包括一逾两呆和五级分类双口径；二是监控部门按月向所在行分管行长和上级监控部门报告；三是总行个贷管理部门向本部门负责人和总行监控部报告。接收报告的部门应及时向报告部门反馈监控管理要求，进行督促和指导，同时，省分行报告中应涵盖辖属行的有关情况。

4. 实施风险重点监控行管理。不良贷款余额和比例超过考核标准，即应列为重点监控行。分行监控部门要全面介入，评估风险，分析成因，制定不良贷款降解计划，并督促指导“一项一策、一户一策”风险降解方案的制定、落实和推进，并向

上级行书面汇报有关情况。不良率水平超过个贷年度质量控制指标的分行，应成立以分行主管行长为组长，相关部门为成员的个贷风险降解领导小组，落实专人负责，建立考核机制，直至个贷质量获得根本性的好转。对于问题严重的分行，上级行的监控和个贷部门应一起进行实地检查、督导，监视质量管理成效，

5. 实施风险监察名单管理，建立风险排查和预警的长效机制。对那些目前风险分类仍为正常，但存在较大的潜在风险、履约还款能力有疑问、分类等级可能迁徙为不良的客户，要建立风险监察名单，实行严格的监控。前台部门和个贷中心要提供基础数据，监控部门负责分析评估贷款风险状况并汇总形成监察名单，由风险经理进行重点监控和指导。

6. 实施个贷风险还原管理。本着“零售风险批发做”的原则，对群发性问题实行个案风险整体处置，单户风险归类管理。群发性问题是指批量出现、呈现相似特征的风险，例如编造虚假交易“公贷私放”变相融资、合作商与关联人交易或与借款人串通进行套贷骗贷、出现多笔类似情形风险贷款的合作项目、为化解对公不良贷款而发放的个人贷款等。对于群发性风险，要进行风险还原和管理还原，监控部门要实施重点监控管理。

7. 健全推行风险提示制度，强化风险预警。必须将个贷风险预警信息统一纳入风险提示范围。个贷中心要及时采集、分析、报告可能对经营管理造成明显影响或对个贷资产造成重大损失的风险信息，分行监控部门应负责信息汇总、发布工作，总行的风险提示由风险监控部门负责接受、处理和反馈。要根据风险提示的信息以及客户违约情况，建立起本行的个贷业务“黑名单”，实现全行个贷信息的快速反应。

8. 实行以“风险定责任”为原则的尽职问责制度，切实提升执行力。各行监控部门要及时对违法违规造成的业务风险进行责任认定，并按规定对有关责任人进行处理，形成“令行禁止、违规必纠”的执行纪律，防范操作风险，提高依法经营的警惕性和自觉性。尤其是要根据风险关口前移和以风险定责任的原则，针对新增不良贷款的风险状况及形成原因，严格界定和追究当事人的责任。

六、保全部门介入，加强处置，形成“大保全”处置体制

1. 理顺个贷催收保全机制。各部门要各司其职，加强协调形成合力，争取清收有利时机。逾期 6 个月以内的贷款业务部门负责以电话或函告催收为主，逾期 3-6 个月的必须上门催收。要建立“一户一册”的催收台帐，同时制定“一户一策”催收方案，通过律师函、公告等合理合法的方式，加大催收力度。大额的和较为严重的逾期贷款，要在保全、法律部门指导下及时采取贷款保全措施，必要时应进行诉讼准备。逾期 6 个月以上的保全部门应视情况介入：采取诉讼方式清收的，由诉讼主管部门办理。对不具备诉讼条件暂不诉讼清收的，诉讼主管部门应按照办法规定进行报批，并指导业务部门进行非诉讼清收。

2. 加强不良资产处置管理。不良资产要从速处置，突出现金清收，严格贷款重组，控制以物抵债。首先，业务部门可在深入了解贷款现状，包括借款人的还款意愿和还款能力的基础上，对符合条件的进行贷款重组。其次，对重组并不能降解风险的，转入“诉讼清收、保全资产”程序，以最大限度地减少损失。对已作风险还原的个贷，包括其五级分类应予移交，一并由保全部门管理。对进入诉讼程序的，或形成损失拟予核销的个贷，保全部门已经接管或有能力接管的分行应予接管，其他分行可仍由业务部门管理，待具备条件后再予接管。第三，对采取所有可能的措施和实施必要的程序后，仍然产生资产损失和欠息的，可根据有关规定予以核销。

3. 在合法合规的条件下，允许采取外聘律师风险代理的方式清收个人不良贷款。遵循“行内自办为主，外聘律师为辅”的原则，行内自办诉讼案件，实行案件承办人负责制，由承办人负责案件的诉讼、执行及其他各项工作，并进行诉讼进度考核。诉讼主管部门对个贷案件可实行“集中打包、外聘律师”风险代理的方式进行诉讼清收，律师费支付原则上应与案件执行效果挂钩。

4. 建立个人贷款的退出通道，避免损失长期挂帐。对符合核销条件的个贷，要根据损失类型和核销条件的不同，准备不同的核销手续，搞好组织、指导、审查等相关核销工作。

5. 建立健全个人不良贷款清收考核激励机制。要充实个贷清收队伍，落实不良资产清收责任制，把个贷不良资产的清收任务落实到人，定期对目标任务完成情况

进行考核。针对个贷业务的特点和质量状况，建立清收激励机制，采取有效的奖惩措施，促进个贷清收加快进度，确保个贷资产质量不断提高。

第六节 广西银行信用卡业务的风险管理

信用卡（credit card）属于非定额信贷的一种消费者信贷，例如万事达卡和维萨卡，它允许持卡人从商家购买商品并通过对银行分期付款对说购物品付款⁹³。

银行信用卡实质是一种消费贷款，它提供一个明确度的循环信用账户，借款人可支取部分或全部额度。一旦已使用余额得到偿还，该信用额度又出现恢复使用。这种信用方式最初是一些本地商户为鼓励客户购买小额物品而创造的，而如今信用卡则成为消费者和服务的主要支付方式⁹⁴。

截至 2004 年底，我国信用卡发行量突破 1000 万张，年增长率超过 100%。麦肯锡最近发布的一份调研报告预计，中国的信用卡市场将呈指数增长，2013 年将成为仅次于房贷的第二大零售信贷产品，并且信用卡业务将占整个银行业利润的 14%左右，金额约合人民币 130 亿元⁹⁵。

广西的银行从 90 年代起开始发卡，1991 年工行开办“牡丹信用卡”业务，已有 3 万多“金卡”和“银卡”⁹⁶，至今，种类有信用卡（人民币信用卡、人民币及外币的“双币卡”），借记卡（先存款后支取、消费或委托银行代扣款，不能透支）。一般地，银行卡都可以提供各种服务，如代收（代客户收水电费、电视收视费等）、代付（如缴税、购买物品付款）、代发（工资、福利）等，在广西的银行都推出“金卡”，这种金卡不仅提供更高的信用额度，还具有其他一些附加功能，如和签约商家共同提供购物打折、候机和登机的 VIP 服务等。

⁹³大卫·h. 弗里德曼著，吴晓灵主编，中国银行家必读教程——美国银行家必读核心教程译丛：《货币与银行》，中国计划出版社，2001 年 9 月，第 464 页。

⁹⁴戴维·H. 布泽尔著，吴晓灵主编，中国银行家必读教程——美国银行家必读核心教程译丛：《银行信用卡》，中国计划出版社，2001 年 9 月，第 3-5 页。

⁹⁵徐海慧：《信用卡市场：秋收无果》，国际金融报，2005 年 9 月 30 日。

⁹⁶尚明、王占祥、程泽群等主编：《当代中国金融企业大全——第四卷——广西壮族自治区分部》，山西经济出版社，1993 年版，第 295 页。

一、广西银行信用卡业务增长的基础

1. 银行卡从持卡人的角度来看，银行卡的便利性以及所提供的信贷途径是信用卡在广西发展的主要原因，有了信用卡，客户可以自由使用信用额度而不必费力去银行申请和偿还贷款；可以随时获得信贷支持；获得延期付款时间；获得一种相对较为安全的交易手段和购物便利。而随着银行对信用卡业务的拓展，越来越多的商户加盟银行特约商户组织，持卡人的数量也不断增加。银行在宣传信用卡的易用性方面也不遗余力：如使用信用卡不会出现签发支票时的一些问题；无须随身携带大量现金；购买商品和劳务手续简便；以及能被许多商户广为接受等等。

2. 从特约商户的角度来说，银行信用卡吸引人的特征：首先，信用卡方便客户购物，因而会刺激消费；使用信用卡比使用现金更容易刺激客户大额购物或是冲动性购物⁹⁷，增加了商户扩大销售的机会。其次，特约商户很容易通过发卡行（或银联）设置在自身收银台的自动授权机（POS）刷卡设备完成交易授权并对销售交易进行证实；第三，特约商户不用承担信贷风险，也无须直接向购物者催收款项，只要特约商户按照规定程序操作，并对消费者证实，他们就会从中从其银行收到售货款。其四，特约商户承担费用较低。按照规定，特约商户必须交付不少于刷卡 2% 售货款的交易折扣给发卡行（如有收单行或银联加入协助交易的，则和发卡行共享收益），但是，广西各发卡行为抢占市场，长时期以 2% 以下比例签约，为此，特约商户从中渔利。

3. 从发卡行的经济学看，量化的发卡数量才是衡量业绩的标准。发卡数量是影响收入的基数。因此银行首先要培育卡市场，继而扩大卡市场。对于向客户提供信用卡业务的银行的竞争优势，首先是使用信用卡简化授信程序，循环信用额度特征则更方便客户借贷；信用卡还可以有机会吸引住所更远的客户，克服了网点不足的弱势；其次，持卡人是银行推销其他业务产品的最佳潜在客户，如利用网银、电话银行开展外汇买卖、基金交易、银证通（提供银行代理结算的股票交易）等，有利于增加银行中间业务收入；再次，银行可以在为特约商户提供信用卡交易处理服务

⁹⁷ 戴维·H. 布泽尔著，吴晓灵主编，中国银行家必读教程—美国银行家必读核心教程译丛：《银行信用卡》，中国计划出版社，2001 年 9 月，第 3-5 页。

的同时收取交易折扣，并通过信用卡交易产生的资金获得存款，增加新的信贷资金来源。

影响发卡行盈利能力的基本收入包括：利息收入、持卡人年费、其他手续费。基本支出有：资金成本（发卡行为融得银行信用卡资产组合中未清偿的资金余额而必须支付的利息），损失（包括坏帐损失、信用卡欺诈损失及调查和处理信用卡诈骗案件所支出的费用）、服务费用、交易处理成本、市场营销费用。

二、广西银行信用卡业务的风险特征

近年来，包括万事达、Visa 在内的多家信用卡公司的 4000 多万用户信息被盗⁹⁸，信息安全措施不到位和明显的技术漏洞最终导致了这一美国最严重的信用卡资料泄密事件。广西银行急于获取一定的市场份额，定位不同也好、细分市场也好、塑造品牌也好，各家银行使出浑身解数“跑马圈地”，争夺市场份额，无非是为了在未来可能会带来可观利润的信用卡市场分一杯羹。但是银行这种一味追求数量扩大、以圈到更多客户的做法有点盲目，属于一种很粗放的经营方式。不能够更多地改进服务和功能，不能够更好地吸引和留住高端客户。

（一）广西作为后经济发达地区，对信用卡使用的风险为：卡消费给消费者带来新的财富错觉，对持卡人来说，方便了消费的同时，增大了个人财富错觉，孕育着家庭债务危机。对银行来说，它扩大了本身业务量的同时，也增大了坏账的风险。

1. 卡消费的超前消费容易造成个人“赤字预算”。比较起来，现金消费最直接，有钱就花没钱就不花，多少钱办多少事，一目了然，没有欠账，没有错觉；用银行借记卡消费，不知道自己账户上的余额，尽管想像中的钱常常比实际的多，但是账上的钱越花越少，无法欠账；信用卡则不同，既可以欠账，又有越花越多感觉。因为用信用卡消费是能增加个人的信用度的，消费的越多，信用度越高，贷款额度越高，如果按时还款的话。这意味着越花钱就越有钱，它使人高估自己的借贷能力，是财富错觉的另一个重要特征。

⁹⁸ 《风险信息分析报告》，交通银行，2005 年 5 月。

事实上，信用卡生存和发展在于成熟的市场经济、良好的信用体制和遵纪守法的消费者，后者尤为重要。信用卡的创始人威廉斯认为，信用卡市场能够存在是建立在以下几个基本假设上的：第一，信用卡的使用者的大多数是正直的，他们不会故意拖欠借款、故意伪冒和欺骗；第二，社会上的消费者自身有能力，或者他们经过教育之后能够控制自己的消费冲动，管理好自己的借款和还款；第三也是重要的一点，就是有足够多的卡户利用信用卡提供的滚动型即时消费的便利，为发卡银行产生足够多的利息收入。

从第一个假设上看，广西的消费者欠债不还的事情并非少见，有时候并非是简单的消费者信用道德问题，如汽车贷款，地方政府为了促进经济增长、扩大内需、刺激消费，鼓励老百姓购车，所以给予银行贷款的便利。但是老百姓一旦购车后，车价大幅降价，到手的车马上就不值钱了，买车者有被欺骗的感觉，他们便以拒绝还款来抵抗。据国内一项报告显示，在2004年中50%的车贷逾期未还。而在美国，这个数字仅为2%⁹⁹。从第二个假设上看，中国社会信用卡的发放对象大部分是年轻人，属于白领阶层，是最不容易控制自己消费冲动的人群。但他们以前没有过信贷经验，管理自己债务的时候就有可能出问题。从第三个假设意味着发卡的初期，银行是无利可赚的，还平添了自己的管理成本，因为银行要为客户垫钱以便使交易得以进行。如果客户会管理好自己的账户，按时全额还款的话，发卡行也赚不了钱。原因是除了少量的信用卡年费和来自商家的小比例固定收益外，发卡银行主要的收入来自于利息，即消费者没有及时或者没有全额还款应付的利息，这种利息往往高于市场的平均利息好几倍。这就是说，只有多数的消费者没有能力、或者经过教育后也抑制不了自己的消费冲动、无法正常管理自己的借款而付出高额利息和滞纳金的话，发卡银行才可以继续经营下去，以这种收入补贴信用卡的发行和管理成本。反之，如果大家都及时还款，发卡银行没有多少利息收入和滞纳金，资金链就会出现問題。换句话说，发卡银行的利润率和持卡人的负债率是成反比的。

⁹⁹ 车耳：《信用卡正孕育危机》，载《经济》，2005年11月14日。

2. 银行直接制造了持卡人的财富错觉。持卡人如果故意拖欠借款，甚至伪冒欺骗，或者他们无节制消费还不了借款的话，发卡银行直接遭受灭顶之灾，是一个两败俱伤的结局。近两年来，消费者如果愿意，不仅可以在同一家银行申请两张卡（同一账户下可以有不同功能的如准贷记卡、贷记卡、双币卡等），还可以在不同银行申请多张卡，于是一下子获得多重信贷，短时间内消费能力急剧放大，财富错觉顿生。一些银行为了迅速扩充客户，向申请者大肆派发奖品，只要填表就能获赠与，除支付总行卡中心统一付出的鼓励费用外，为完成任务，各地分行还会给持卡消费者更多奖励。

事实上，很多消费者从来没有仔细看过信用卡的使用和约，签约申请卡后既不知道免息期的计算方式，也不知道循环利息的高低，从而不知道自己的代价多大。这也是一种错觉：只看到用卡的便利却忽略付款时的麻烦。发卡银行的推销员常常只宣传先消费后付款的那些优惠条件，将背后的惩罚措施避而不谈。同时，发卡银行在条例里的一些关键性规定写的比较含糊，消费者不容易看清。比如说，只要没有全额还款，不论已经还了多少，都得按全部应还款计算利息，而且是复利。举个例子：消费者持卡花了 1000.1 元钱，按期还了 1000 元，略掉了 1 毛钱零头的话，到了月底发卡行仍然按 1000.1 元计算利息，这时欠 0.1 元、一个月的还款额可能高达 10 元，意味着银行对 1000 元收取了双重利息。这种规定有违常识，消费者会产生被欺骗的感觉而迁怒于银行，拒绝还款。从经济学的角度上看，信贷消费是一种进步，适度的个人负债消费有利于扩大内需，就像适度的政府财政赤字可以刺激经济增长一样。负债消费是上个世纪 90 年代后期才在中国逐渐兴起的，这中间当然有政策鼓励的成分，国家为了启动内需，鼓励居民消费。以家庭负债拉动消费的方式，要求有一个健全的社会保障体系和个人信用体系配套，但广西在这方面差得很远。韩国的经验表明，在启动国内消费、鼓励使用信用卡的同时，坏账率也会直线上升。这种事情可以发生在任何国家。以目前国内的信用状况和坏账率，以扩大信用卡发行来扩大银行业务无疑是危险的玩火¹⁰⁰。

¹⁰⁰车耳：《信用卡正孕育危机》，载《经济》，2005 年 11 月 14 日。

（二）信用环境影响形成外生风险

信用卡业务发展存在一些风险隐患。作为与高科技发展密切相关的新业务，信用卡业务不同于单一的信贷业务，其涉及银行传统的资产、负债和中间业务各个领域，业务流程复杂；同时又涉及持卡人、发卡行、商家、商家行、银行卡联盟五方参与者，法律关系复杂。因此，信用卡风险存在于业务的每一个环节和每一个过程，具有涉及面广、风险种类多样、危害性大的特点。

1. 不法之徒的欺诈风险，主要表现为伪造信用卡。信息技术的发展使一些不法分子可以利用先进的技术和设备，通过种种手段窃取合法持卡人资料，从而制成以假乱真的伪卡，以伪卡“刷卡”消费，给持卡人、商家和发卡行造成损失。在美国信用卡资料泄密事件中，已有至少 6.8 万名万事达用户举报其账户被人盗用消费；我国广东警方也曾侦破特大伪造国际信用卡案，缴获伪卡 17126 张¹⁰¹。

2. 持卡人的信用风险，主要表现为恶意透支。消费者履约意识不强，是造成信用卡风险的重要客观因素。一是因为我国个人信用体系的建设滞后，大众信用行为主要依赖自我约束，而非外在的信用机制，失信成本极小造成违约的可能性极大；另一方面，银行在办理信用卡授信过程中信息不对称，同一申请人可以在不同银行间多头授信，银行对此缺少有效的监测手段，或为大力发展业务而放松了对持卡人的信用调查，为信用不良者恶意透支开了绿灯。

（三）发卡行的管理风险

1. 发卡银行的制度风险，主要表现为系统和工作流程失误。信用卡风险发生的一个主要原因是发卡行自身内控制度存在漏洞。一些发卡行片面追求发卡量和市场占有率，疏于内控制度的建设，使管理跟不上业务的发展，造成信用卡操作程序、信用评价体系和动态跟踪机制不完善，信用卡业务的风险管理体系不健全，给信用卡违法人员提供了机会，埋下潜在操作风险隐患。

（1）信息系统的安全风险，主要表现为资料被盗用。最近的美国信用卡资料泄露事件敲响了全球信用卡系统安全的警钟。虽然此次事件的主要责任在于提供数据

¹⁰¹ 《风险信息分析报告》，交通银行，2005 年 5 月。

处理服务的第三方公司，但也提醒我国发卡银行，必须重视系统安全问题。如果发生资料被盗案件，又确定是发卡行系统安全出现了漏洞，发卡行将因此承担责任，并可能面临无法估量的经济和声誉损失。

（2）信用卡的交易风险，主要表现为消费无需密码。根据国际惯例，使用信用卡消费时无需输入密码，提倡签账消费，而使用借记卡消费时则必须凭密码。银行发行的美元 Visa 国际借记卡为方便持卡人在国外消费，也取消了“密码认证”。但这种签名制直接带来了网上交易风险。因为只要知道了卡号及卡背面的 CVV 码，一些不法之徒就可以无需签名而利用网络以他人资金进行交易。如果客户因此提出异议，在收单行无过错的情况下，银行将承担相应责任。

2. 发卡银行的操作风险，主要表现为内控疏漏。

（1）银行未能识别伪卡，资金被犯罪分子用伪卡盗取（用）。犯罪分子利用制造的伪卡消费或支取持卡人账户的款项，持卡人起诉银行要求支付损失引起纠纷，这类纠纷通常被称为“克隆卡”纠纷，在银行卡纠纷中占有较大比例，法院往往以银行提供的设备不能识别伪卡为由，认定银行存在过错，判决银行承担责任。

（2）银行未能识别客户身份引起纠纷

其一，犯罪分子用伪造的他人身份证开户，银行未能识别，犯罪分子利用该账户盗取客户资金引起纠纷。如客户 A 诉某银行案，犯罪分子 B 某即利用该手段盗取客户 A 卡内资金 10 万元，法院审理认为银行没有审查身份证的真伪以及开户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违规开设账户，违反了《个人存款账户实名制规定》所要求的核对身份证真伪的规定，综合银行的其他过错，判决银行承担部分的赔偿责任。

其二，犯罪分子用伪造的客户身份证件将客户的银行卡办理挂失，并补领新卡支取款项，银行未能识别导致卡内资金被冒领。这种盗取客户存款的手段在卡纠纷中较为常见，在此类纠纷的审理中，法院往往以银行未能识别出客户身份存在过错为由，判决银行承担全额赔偿责任。

其三，犯罪分子通过抢劫、胁迫等手段获得客户身份证、银行卡及其密码，尔后以客户名义到银行支取卡内款项，客户起诉银行在办理取款业务时，未能审查取

款人身份，导致款项被窃取，法院在审理中一般均以银行未尽谨慎的审查义务、没有通过比对身份证照片或签名辨别出取款人身份为由判决银行承担部分的赔偿责任。

（3）银行在办理开卡或挂失补卡手续时，将银行卡交与申领人以外的他人，导致客户存款被他人支取，引起纠纷。

例：吴某诉某银行案：吴某妻子王某持自己的身份证、结婚证及派出所出具的吴某的户籍证明到银行对吴某的借记卡办理挂失及补卡手续，银行在王某提供了正确密码的情况下，为王某办理了补卡，之后，款项被王某全数支取。法院审理认为，银行违反规定将补发的新卡交给代办人存在过错，从而导致存款流失，银行应向吴某承担兑付义务。

（4）银行未及时办理挂失手续，卡内资金被支取引起纠纷

例：张某诉某银行案：张某委托施某到储蓄所办理卡挂失时，银行以施某不能提供卡密码为由，不予办理挂失止付手续，后卡内资金被他人盗取。法院审理认为，储蓄所未及时采取止付措施，对存款被他人领取负有不可推卸的责任，判决储蓄所向张某承担赔偿责任。

（5）未经客户柜面签约开通网上银行、电话银行，卡内存款被盗取导致纠纷。因存款被他人通过电话银行、网上银行转走而要求银行承担赔偿责任的纠纷已发生多起，这类纠纷均发生在银行规定开通网上银行、电话银行无需柜面签约的期间，一般都是在客户称其资金无故减少后，通过刑事侦查发现其资金被人从网上银行或电话银行转走。目前法院对该类纠纷作出的判决相差较大，但大多数法院在审理中会要求银行承担密码泄露的举证责任，银行往往因不能举证而被判承担责任。

（6）代理行未在自助银行进行风险提示，客户受骗致卡信息泄露，资金被犯罪分子用伪卡支取，客户要求发卡行承担责任。此类纠纷在广西发生多起，犯罪分子在中行自助银行门禁系统上安装盗码器，并张贴“进门请先刷卡并输入密码”的提示语，客户持太平洋卡到该自助银行取款时，受骗输入了密码信息，犯罪分子利用获取的卡信息复制成伪卡，盗取卡内资金。法院审理认为，发卡行与中行之间

为代理关系。中行自助银行的门禁处没有使用说明和操作规程，也没有概括性的风险提示，从而使犯罪分子有机可乘，以致造成银行卡信息和密码的失密。发卡行在储蓄合同履行的过程中，未能及时督促代理行在交易场所履行告知义务，导致储户损失，应承担责任。

(7) 银行卡无法支取款项引起纠纷。例如，在温某诉某银行案，温某到外地旅游，其新办的银行卡无法取出款项，导致他因资金不足，旅行无法继续。温某起诉银行要求银行赔偿由此给他造成的损失。经查，温某无法取款的原因是温某没有修改银行卡的初始密码，而当时银行系统不接受用初始密码在异地的取款行为，也不接受在异地对初始密码进行修改，银行没有事先告知客户上述银行卡使用上的限制，引起纠纷。最终温某与银行达成庭外和解，银行给予温某一定的经济补偿。

(8) 异地通存通兑业务中不审查存入方姓名，导致资金划拨错误引起纠纷。这类纠纷往往因为客户在办理异地无卡存款时提供错误卡号引起。如冯某诉某银行案中，冯某在办理异地无卡存款时，提供的姓名正确但卡号错误，而银行系统只依据提供的卡号入账，冯某在查看回单时发现入账的账户不对，要求银行更正，因款项已经进入对方账户，银行无法退回，从而引起纠纷。法院审理认为银行作为被委托方应对客户提供的卡号与户名是否相一致进行必要审核，银行由于未履行相应的审核义务，应承担赔偿责任。

(9) 银行主动纠错，越权扣划款项被判败诉。如朱某诉某银行案，林某向王某的银行卡上汇款时，不慎将款项错汇到朱某账户，林某请银行协助把款追回，银行经核查认定确属错汇后，进行了“纠错”，直接将钱从朱某账户划回了林某。朱某发现该笔款项进出后，认为银行越权划款，起诉银行。法院审理认为：进入储户账户的款项视为该储户享有所有权，除法定机关之外，金融(储蓄)机构应当拒绝任何单位和个人对在金融(储蓄)机构储蓄的其他个人和单位的存款进行查询、冻结、划扣。银行划扣不当致原告账户内款项减损，应承担偿还责任。

三、信用卡业务盈利模式面临的严峻挑战

尽管银行为服务于持卡人开展了一系列活动，但是很少银行在顾客忠诚度上取

得的有意义且可衡量的进步。实际上，顾客忠诚产生的经济效益常常能解释为什么一个公司比它的竞争者更具有营利性（美：克里斯托弗·H·洛夫洛克著：《服务营销》，第241页，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2年3月）。信用卡业务盈利模式面临的挑战首先来自于以忠诚度为基础的管理不到位带来的威胁。

1. 循环信用的使用率低，商户手续费收入低，而营销及客户获取成本却在增加。由于银行发卡目标客户趋同：中高端客户、市场相对集中、相对成熟市场（一线城市）。领先者已取得阶段性竞争优势，市场的进入壁垒日益增多：获得新客户的成本不断提高（包括免年费和送开卡礼）；低循环借贷余额；商户回佣率且呈下降趋势；客户综合贡献度下降，银行获利难度加大。

例如，根据人民银行规定，除特殊行业和客户，发卡行的固定收益为交易金额的0.7-1.4%¹⁰²。但由于银行对特约商户竞争激烈以及特约商户抵制，银行往往按低于2%商户手续费签约；一些商户为避免向银行支付手续费而拒绝客户使用信用卡消费。

管理问题带来的效益风险是银行信用卡最大的风险之一。“如果在市场上被淘汰出局，并不是被竞争对手淘汰的，一定是被你的用户所抛弃¹⁰³”。发行的竞争激烈，对发行后的服务滞后，表现在卡环境建设滞后：卡取款机具质量问题、分布的数量和结构问题，新旧卡更换，造成银行卡出现一定数量的睡眠卡（睡眠卡是经发卡行发行客户手中后，客户从未使用，或者从未作为银行卡使用，成为睡眠状态）。例如，银行在银行卡推广期，客户为获得纪念品开的银行卡；银行与单位或集团结算合作发行的联名卡等等）。根据2005年对广西某行的调查，该行的睡眠卡率为40%，这些卡占用银行资源，却不能给银行带来效益。本文第二章“医保项目”的案例也说明了这一点。

2. 信用卡业务的效率风险，主要表现为资源浪费和导致不必要的资本储备和风险敞口。用经济学的眼光衡量，决定一个国家富裕和贫穷的砝码，是效率¹⁰⁴；决定

¹⁰²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中国银联联网机构银行卡跨行交易收益分配办法〉的批复》，银复（2003）126号

¹⁰³ 汪中求：《细节决定成败》，新华出版社，2004年2月，第141页。

¹⁰⁴ 张建华：《最有效率组织的管理之道一向解放军学习》，北京出版社，2005年1月，第1页。

信用卡赢利能力的也是效率。广西持卡人对信用卡的使用有两个极端：一类人的消费水平、支付习惯、用卡环境决定对信用卡的使用效率低下。据麦肯锡咨询公司的最新调查显示，中国信用卡客户每月人均刷卡开支近1400元，只是发卡商提供的平均信用额度（1.1万元）的1/8，远低于《银行卡业务管理办法》中规定的最高授信额度5万元¹⁰⁵。，而据广西人均卡消费127-150元，为银行提供卡均毛收入23.4元，低于全国平均水平。而目前市面上最高授信额度超过5万元的信用卡已不在少数。工行为白金卡客户提供“5万+n”的临时授信，来变相提高最高循环透支额；最为“贵族化”的中银长城国际白金卡，其授信额度高达10万美元，绝大部分客户根本用不完授信额度。调研数据显示，只有2%的客户经常使用循环信用，85%以上的客户每月全额还款，出现信用卡循环信用“平民化”。

信用卡循环信用“平民化”形成鲜明反差的信用额过早“贵族化”，广西持卡人不乏有恶意透支现象，其群体包含个体工商户在其资金周转出问题及少量消费者，给银行带来风险。循环信用产生的透支利息是信用卡盈利的重要渠道，美国信用卡发卡商的利润中有60%来自这一块¹⁰⁶，国内循环信用这一块的市场是具有潜力的，前提是国内银行必须强化风险管理的基础建设，与此同时，银行可以将高收入、高消费人群做为拓展的客户群体。麦肯锡全球副董事王姬指出：在额度宽裕的情况下再放开，将导致不必要的资本储备和风险敞口。国内很多发卡商的授信额度管理有待改进，在这点上可以借鉴国外经验，国外发卡商最初给客户的额度通常不会很高，在跟踪了客户的还款行为和消费习惯后，会根据客户的实际需要调整额度。

银行卡传统零售渠道受到挑战，信用卡销售越来越象保险代理。操作风险压力增大。

3. 四大国有银行市场垄断形成竞争加剧，营运成本增大。广西信用卡业务正处于快速发展时期，各家银行均不惜巨资进入信用卡市场，并且排斥他行进入。广西四大国有商业银行一直采取排它形式，成功阻止其他商业银行共同建立“各行共享POS”，并且不进入银联，不实行信用卡环境共享。竞争的结果导致资源的浪费。信

¹⁰⁵ 张诚，《信用卡授信额度最高 10 万美元》，中国消费网，2005 年 09 月 14 日。

¹⁰⁶ 徐海慧：《信用卡市场：秋收无果》，国际金融报，2005 年 9 月 30 日。

用卡系统的重复建设，造成管理效率较低、营运成本较高。由于各家银行都在建立各自的信用卡系统，初期投入较大，加上较高的营运成本和较低的用卡率，运行前几年亏损的风险极大，可能形成银行新的不良资产，将银行拖入亏损的泥潭。四、信用卡业务风险的对策

目前，广西各行已发行的信用卡种类有人民币借记卡、美元 Visa 国际借记卡、准贷记卡、人民币贷记卡以及双币贷记卡。目前，除美元 Visa 国际借记卡因使用国外系统而无法实现密码认证功能外，银行发行的其它信用卡均可密码认证。目前，银行正开发新一代信用卡，以进一步加强信用卡的安全性。

在个人信用系统薄弱、风险管理手段落后的情况下，信用卡业务本身的特殊性 & 风险管理的复杂性，银行在积极推进业务发展的同时，需要高度重视风险控制问题，从战略高度制定完善的控管措施，致力于长期的可持续发展和利润的最大化。

（一）完善体制建设。银行卡业务作为连接零售产品与客户的桥梁与纽带，是提供零售业务服务的基本平台，银行必须加快创新，加速整合，打造品牌。为进一步加强银行卡业务的组织管理和业务推进工作，

1. 加强专业机构管理，加快业务职能转型。随着零售组织架构调整和相关职能部门划分的逐步到位，银行卡业务作为零售产品服务的基本平台，必须进一步加大市场推进、产品管理和交叉销售的力度，为此，要根据零售板块整体职能转换的要求，尽快调整好银行卡中心岗位设置。银行信用卡中心内部要设置承担市场营销、产品管理、信控、风险管理等职责的岗位，或内设置承担相应职责的岗位，确保职能到位。

2. 强化对银行卡的风险管理职能。定价及调整政策；银行卡 24 小时的授权工作；负责卡申请人、申领单位和担保人（单位）资料的征信；卡的交易纠纷和争议；持卡人信用额度的审核；持卡人欠款的催收；卡业务统计信息工作及报送。

3. 在做好零售业务会计核算、账务管理工作的同时，进一步充实和加强分行银行卡业务的投入力量，特别是市场策划，销售，信控，风险和商户管理等重要岗位人员；加大业务培训，通过专业人员结构调整和充实，形成新的私金业务团队，

以适应零售业务战略转型的需要。要坚持私金业务的主营业务、盈利业务、核心业务战略地位不动摇，坚持推进私金业务战略转型不动摇，通过进一步加大对前台板块销售力量的资源性投入，加快业务发展。

（二）加强对客户基于忠诚度的管理

在当今竞争日益激烈的信用卡市场，高品质的服务对成功是至关重要的。研究表明，提供高质量的服务与赚取利润，节约成本和争夺市场份额是密切相关的。不断增长的利润归功于更少的顾客流失、更多的顾客忠诚度、更多的产品与服务的交叉销售和更高的边际利润（苏珊·J·德夫林、H.K. 董：《顾客眼中的服务质量》Reprinted with permission from Marketing Research. Published by the American Marketing Association, Susan J. Devlin and H.K. Dong, Vol. 6, No. 1, pp. 5-13, c 1994.）。

1. 用忠诚经济学的原理和方法，以具体的现金流测算留住客户的价值，管理成本、增长和利润等真正经营因素¹⁰⁷；下大力气考虑如何更有效地为银行自身的资源派上用场；要针对特定的持卡人制作模型，全面反映持卡人周期内的现金流、客户流失、银行赢利等情况，加以研究后有针对性的配置资源，提高客户的忠诚度。

2 借鉴先进经验提高客户服务指数。通过评估服务、分权化的管理结构、分行工作测评、处理客户投诉、建立客户服务指数系统、测试和修正客户服务指数和员工培训等工作，体现出“将客户视为银行唯一最重要的资产，使客户受到尊敬，受到公平的对待，员工每一天都明确地表现出乐于助人的意愿和能力，才能提供一些真正特别的东西”（南希·罗伯茨、约翰·海伍德—法默著：《多伦多—自治银行：客户服务指数》，This case was prepared by Nancy Roberts and John Haywood — Farmer of the Western Business School. Copyright c1993. The University of Western Ontario.）

3. 合理配置业务资源。要避免广西信用卡市场整体走向亏损边缘，发卡商应把战略重点转移到账户的盈利性管理上。要提高竞争力和经济效益，把放在目标的目光

¹⁰⁷ （美）弗雷德里克·莱希、赫尔德著：《忠诚的价值—增长、利润与持久价值背后的力量》，华夏出版社，2001年1月，第71页。

首先放在客户而不是放在竞争对手身上，要不遗余力地重视细节的改进、改造、再改造，解决信用卡的用卡的效益风险，就要满足持卡人对生活精细化的要求，一句话，就是满足人性化的要求¹⁰⁸，要特别注意扩大卡功能，搞好用卡环境建设，“要想成功，一定面对信用卡业务的丰厚利润和潜在的高风险，银行应有效利用现有资源，进行资源整合，提高卡业务的竞争力。同时，银行要在发卡规模、风险管理、投资收益方面寻求最佳接合点，在分析各种风险管理手段的成本、收益的基础上正确选择，争取以较低成本得到最佳的风险控制效果，实现卡业务的稳健经营和稳定增长。

（三）强化基础管理

1. 加快信用体系建设，提高外在信用体制约束。为建立信用卡风险防范的第一道屏障，必须加快建设银行个人信用体系，至少在广西各行范围内实现个人信用数据的集中与共享，从而完善各行个人客户的信用评估体系和个人信用的动态跟踪机制，加大惩罚力度，增加持卡人的失信成本，提高外在信用体制对持卡人违约的约束。

2. 完善风险管理环节，理顺风险管理组织体系。信用卡业务比较适合于标准化、流程化的作业方式和中心式、集约化的经营方式。因此，信用卡业务的风险管理组织应独立于传统银行业务的风险管理体系，要建立以授信政策制定和资信调查评估、授权风险管理和业务保障服务以及应收账款管理和账款回收机制为主要内容的事前、事中和事后各项风险管理环节，形成清晰的风险管理体系。

3. 健全内部控制制度，防止违法违规现象出现。建立标准化的业务流程，严格按章办事，提高各环节风险管理的有效性；提高从业人员素质，避免人为的违法违规操作；建立快速反应机制，保证各行之间、各行上下级之间、银行与特约商户之间以及银行与客户之间信息畅通，有效应对突发风险事件。同时通过加强合作和提高服务质量，减少特约商户违规操作，增强银行信用卡用户的用卡量 and 安全感，树立良好的信用卡品牌形象。

4. 加大科技力量投入，增强信用卡系统安全性。随着信用卡业务的高速发展，

¹⁰⁸ 汪中求：《细节决定成败》，新华出版社，2004年2月，第142-160页。

资料被盗案件必将越来越多。为维护银行利益，应进一步加强科技力量投入，利用先进的技术手段，提高信用卡系统的安全性。而且，要随着信息技术的发展，不断升级技术手段，持续巩固系统安全性，以有效保障银行利益，提高信用卡用户对银行的信赖，提高信用卡声誉。

5. 完善密码认证功能，增加持卡人的选择范围。由于我国银行卡市场长期以借记卡为主，广大公众已习惯了刷卡输密码的做法，为此，许多银行已开通了信用卡密码认证功能，由持卡人自行选择。中国银联也明确表态，支持“密码信用卡”在广西的发展。建议进一步完善卡功能，或增加密码认证的功能选择，或对网上支付增加校验密码，在保证持卡人资金安全的同时有效降低信用卡交易风险。

第六章 广西银行业资产风险的内部监控（一）

第一节 搭建新型风险控制长效机制

搭建新型风险控制长效机制的目的是确保银行信贷资产质量的好转。这要求积极转变风险管理工作思路，加快管理职能转型，搭建新型组织架构，不断拓展风险管理广度和深度，努力建设理性的风险文化和先进的信贷文化，强化风险管理工作，才能构建风险控制长效机制

一、加快职能转型步伐，实施新型风险控制

风险管理工作要紧紧围绕“关口前移，精细管理，不留死角，全面覆盖”的思路展开，工作重心从保全处置为主向保全处置和风险监控并重转变，从注重不良贷款处置为主向信贷和非信贷不良资产处置转变。

1. 关口前移，严格控制新增不良资产。所谓关口前移，严格控制新增不良资产，主要是把正常、关注类贷款和风险性非信贷资产全部纳入监控范围，对这些资产进行贷后监控和检查。在贷后监控职能从授信环节移交风险监控环节之前，客户经理要将正常、关注类贷款的定期监控报告、信贷备忘录同时上报风险监控环节，确保关口前移，杜绝监控纰漏。同时，运用管理系统，实现贷款全过程的网上传输与控制，并在其中设置授后监控模块，对于不能按期保质完成监控报告的，系统自动将客户的授信额度清零，客户经理将受到相应的处罚，以确保授后监控的及时性和准确性。

2. 风险预警，建立联席会议制度。为理顺业务流程，提高风险监管效率，消除管理的盲点和死角，分行要建立由风险监控、授信、财会、监察、稽核、保卫等部门联合组成的风险预警联席会议制度，目的是集中贷款业务的所有部门和环节的管理信息和力量，交流和通报各方检查中发现的案件苗头、风险隐患和人员思想状况等方面的情况，定期向全行发布《风险预报》，从监控、监察、防范、挽救各环节加大管理力度，使风险防范工作关口前移，做到对各类风险隐患、案件苗头早发现、

早预报、早解决，确保业务安全健康发展。

3. 风险提示，及早化解风险贷款。经常与当地经贸委、发改委等政府部门和监管部门、当地银行业协会保持联系，加强沟通，注意搜集、发现客户的风险信息，对部分有风险苗头的正常类贷款及时进行风险预警提示，指导支行增加监控频率、加大监控力度，使风险得到及早暴露和化解。

在贷后监控检查中，对存在潜在风险且正在逐步显现、履约还款能力出现疑问或预计分类等级将被下调为不良的贷款，由风险监控部门派人直接进行监控，制定处置行动计划，及时减持或退出，防止滑入不良；对存在风险的大额贷款，成立专项处置小组，并给予充分的授权，及时采取措施，化解贷款风险。

4. 追究前移，全面增强责任意识。加大对不良贷款的责任追究和处罚力度，对贷款逾期责任人的离岗清收做明确规定。根据贷款逾期时间长短，额度大小，严重程度（可疑类？损失类？）确定清收主体，由有关责任人员离岗清收、经办客户经理离岗清收、经办客户经理和客户科长离岗清收；直至经办客户经理和主管行长离岗清收、或移交风险监控部门清收。同时进行责任认定和追究。对历史遗留的存量不良贷款，由风险资产管理委员会研究决定离岗清收人员。

同时，要对不良贷款的内部定价做出了明确规定，例如，凡是贷款逾期，在年终考核时扣减支行当季等额利润，由支行负责清收，若清收回来，下季度返还扣减利润的 90%；凡按五级分类滑入不良的贷款，移交风险部门，扣减支行等额利润，不再返还。这一举措有效地提高了支行的“抗风险意识”，有效改变了以往重发展轻资产质量的局面。

5. 奖罚分明，加速不良资产清收处置。首先是改革考核和分配制度。对不良贷款实行按户竞标清收办法，充分调动清收人员的积极性，变过去的“要你干”为现在的“我要干”。取消清收人员的基本奖金和年终奖，收入分配按绩效考核，多劳多得，不搞大锅饭和平均主义，拉开了收入差距和档次，形成比、学、赶、帮、超的良好工作氛围。同时，要加速处置非信贷不良资产。一个结构完整的不良资产处置的过程为有效处置非信贷不良资产包括：将不良资产分组。针对非信贷资产种类

繁多、内在风险性质各异的特点，必须对非信贷资产进行全面的摸底排查，例如对待处理抵债资产、非业务性挂帐、拆放金融性公司、信用卡代垫资金、自办公司债权债务等进行清理，澄清非信贷不良资产的家底，全部纳入风险监控范围；进行适当的法律尽职调查，评估不良贷款状况¹⁰⁹。例如，相关文件的齐全性、抵押是否有效等；准备一份包含不良贷款数据、资料的详尽的信息备忘录；同时针对这些非信贷资产的特点，制定了具体的清收处置计划，指派专人进行管理，加快处置消化速度。

二、搭建新型管理架构，健全风险管理机制

1. 完善职能，延伸风险管理范围。再造风险管理组织架构是适应银行长远发展的需要，是落实全面风险防范措施的基础性工作。必须把风险管理的范围延伸至所有信贷和非信贷资产，全面覆盖面临的道德风险、操作风险、信用风险和市场风险。

风险监控条线下设四个管理体系：管理信息管理、监控评估管理、资产保全管理、法律合规管理。每个体系制定全面明确的工作职责，明确了每位员工的岗位职责。其中监控评估管理条线可以通过直接进驻企业现场监控和间接检查方式对客户经理的授后监控结果进行核查。

2. 明确职责，实行授信业务“四分管”。明确授信业务条线在授信业务管理中的职责，在各部门间形成了既相互独立又相互配合的关系。各支行和公司业务部负责授信客户的资料和信息收集，筛选目标行业和目标客户，完成贷前调查和授信分析报告；授信条线负责对授信业务进行复查和审查，对授信意见的可行性、合理性、完整性、授信业务主要风险点及防范措施等提出审查意见和授信安排，报贷审会审议；风险监控条线负责贷款的授后监控、风险分类，对全行的资产质量和风险状况进行评估分析；放款中心条线负责贷款手续的合规性审查和贷款发放，对授信额度使用进行管理和控制。

3. 规范管理，强化制度执行。对不良贷款的监控、拨备、分析、处置等环节均制定详细的制度和办法，规范各个环节的行为，并纳入 ISO9000 体系文件。结合工

¹⁰⁹ 张向箴：《商业银行竞争力研究》，中国金融出版社，2004年6月，第335-340页。

作实际和不断发展变化的经济形势，该行及时梳理细化完善原有各项规章制度，并通过制度合规性检查，有效解决了政出多门、执行乏力的问题。今年上半年，该行还将组织有关部门对现有的各项规章制度进行梳理审查、补充完善，为规范管理、防范风险奠定基础。

三、加强员工队伍建设，建设先进风险文化

在长期的工作实践中要充分认识到风险管理是银行持续高效发展的基础与保证，要求员工树立大风险观念，加强员工队伍建设，建设先进风险文化，强化发展质量保障。通过在全员员工中开展风险文化教育，引导风险观念转变，使先进的风险文化与制度安排、技术工具共同形成风险管理的“三驾马车”，为业务的持续健康发展提供保障。

1. 开展信贷队伍整顿，提高风险意识。为适应银行改革与发展的新形势，要及时针对信贷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开展了信贷队伍整顿工作，通过开展信贷队伍整顿活动，有效提高了依法合规经营的意识，杜绝了片面追求短期利益、隐瞒风险的现象发生，进一步强化了信贷制度的执行力，使揭示风险、暴露风险的意识融入每一位信贷业务人员的日常工作中。

2. 认真开展风险文化教育活动。把风险文化与服务文化、执行文化一起作为企业文化基本理念宣传教育的重点，采取多种方式加大员工的培训力度，促使“防范风险，经营风险”的理念“落地生根”，成为全体信贷从业人员的共识，融入到日常的经营管理之中。对各业务条线的从业人员进行风险文化专题培训和教育，让先进的风险文化进一步得到广泛的认同和执行，使其体现到员工的日常工作中。

3. 建设以暴露风险为导向的信贷文化。积极地、较系统地开展了以风险—收益最大化为目标的信贷文化建设，并根据经济形势和环境的变化不断提升和完善，取得了许多积极成果，形成了“业务发展与风险控制的协调统一，规模与质量、效益的同步提高”的信贷管理哲学，向以鼓励暴露风险为导向的信贷文化发展。要实施专业审贷和按行业审贷的贷款审查方式，对重大贷款项目，贷审会要开展审前现场调查，鼓励及早暴露风险，制定相应的奖励和保密制度，加强客户经理和风险管理

部门的双重监控，提高贷后监控效果。

同时加强客户经理职业道德教育，努力防范道德风险，加快以鼓励暴露风险为导向的信贷文化的建设。

4. 加大业务监督处罚力度。推行“令行禁止、违规必究”的经营理念，强化对各级管理人员和员工的监督检查，提高违规违纪成本。对易发风险的重点业务、重点岗位和关键环节紧盯不放。围绕授信、财务和前台三大风险点加强监控监督，设立信息联络员，加强信息反馈，提升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对各类授信业务实现由“以损失定责任”向“以风险定责任”的转变，凡新增的不良贷款，及时进行追究，防止责任落空。

5. 加强风险管理队伍建设。坚持以人为本，按照总行全面风险管理的要求，积极转变经营理念、加强风险管理队伍建设。对全行客户经理进行案例培训，强化风险意识，并建立个人绩效档案，作为评先、奖惩、晋升的依据。通过改革用人机制，以竞聘、招聘、劳动组合等方式，建立一支高素质、复合型的风险管理队伍，致力于高效、高端、高等的风险管理。

6. 加紧弥补人才的短缺，对外雇用大批有专长的中介机构来评估、管理甚至出售不良资产，设计一整套激励机制来鼓励中介机构尽可能快、并以尽可能高的价格在市场上出售资产¹¹⁰。

第二节 加强银行贷款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为规范和加强银行贷款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促进银行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体系，完善内部控制机制，提高风险管理水平，根据银监会《商业银行内部控制评价试行办法》，展开商业银行内部控制评价。这里所指的内部控制评价即在检查、测试的基础上对各经营单位贷款业务内部控制体系的充分性、合规性、有效性和适宜性进行

¹¹⁰ (美国)，约翰·伯宁、黄益平：“中国国有银行的坏帐及其处置办法”，《风险于金融安排》，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4年6月。

Huang, Y. ang Yang, Y., 1998: “China’ s finacial ragility and policy response”, Asian-Pacific Economic Literaturc. 13(2):1-13.

分析和评估。内部控制评价由各级审计部门实施。遵循全面性、统一性、独立性、公正性、重要性、及时性原则。内部控制评价结果将作为确定被审计单位接受审计频率的主要依据，也将作为分支行内部评级中对被审计分支行的内控管理状况打分的最终依据。

一、内部控制评价内容

对各经营单位贷款业务内部控制评价的内容包括控制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措施、信息与交流、监测与纠正五大要素。

（一）控制环境。银行应具备良好的内部控制环境，具体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管理层。管理层应负责建立本单位科学、有效的组织架构，及时获取充分的人力资源，培育良好的内部控制文化，并制定各项业务政策和程序，以确保本单位具有良好的内部控制环境。管理层还应制定明确的内部控制政策，负责建立识别、计量、评估各类风险的程序和方法，确保控制风险的各项措施得到坚决实施，建立通畅的内外部信息沟通渠道，对风险状况进行监测并对违规行为、险情、事故及时进行处置和纠正，保证内部控制的各项制度和措施得到有效执行。

2. 组织结构。建立分工合理、职责明确、报告关系清晰的组织结构。组织结构应做到：明确所有与风险和内部控制相关的部门、岗位、人员的职责和权限；明确关键岗位、特殊岗位、不相容岗位及其控制要求，建立关键岗位定期或不定期的人员轮换和强制休假制度；部门之间职责应实施必要的分离以达到相互制约和监督，尤其应确保业务的前台、中台和后台部门间以及相应分管管理层的适当分离；涉及资产、负债、财务和人员等重要事项的变动均不得由一个人独自决定。

3. 人力资源和企业信贷文化。各经营单位应规定风险和内部控制有关人员的适任条件（包括教育、工作经历、技能等方面），其中管理层人员应满足监管机构对其资质的要求；应制定并保持各层面的培训计划，以确保管理层和全体员工能够有效履行其承担的内部控制方面的职责；培育健康的企业信贷文化，教育信贷从业人员懂得遵守法律法规和实施内部控制的重要性；应引导员工树立良好的合规意识和较强的风险意识，提高员工职业道德水准，规范员工职业行为。

4. 经营目标、政策和程序。确立与其外部经济环境以及内部风险管理水平相适应的经营目标。经营目标既应包括业务发展目标，又应包括内部控制目标。为实现经营目标，应实施恰当的激励机制，促使组织和人员在努力拓展业务的同时将各项风险控制在可容忍的范围内，自觉地实施内部控制；制定完备的各项业务政策和程序。所有政策和程序均应符合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同时应与本行经营宗旨和发展战略相一致，并体现对各种风险的控制要求。政策和程序应定期进行评估，确保其持续的适宜性和有效性。

5. 风险评估。持续地对各类风险进行有效的识别和评估，特别是当环境和条件发生变化时，应及时对风险进行再识别和再评估，以确保任何新的和以前未曾予以控制的风险得到识别和控制。

进行识别和评估的主要风险种类有：信用风险（含客户风险、地区风险、国家风险以及行业风险）；市场风险（含利率风险、汇率风险、金融产品价格风险等）；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含计算机系统运用带来的风险）；法律风险和声誉风险。风险评估依据业务范围、产品性质和时限进行；要评估风险的后果、概率以及相应的风险级别；尽可能运用风险量化评估的方法和模型。对各类风险进行评估时必须充分考虑内部和外部因素，内部因素包括业务性质、组织结构的变化以及员工的流动等；外部因素包括政策变化、经济形势的波动、行业变动趋势等，外部因素中尤其应考虑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

6. 控制措施。在风险评估的基础上策划各项经营和管理活动相应的控制措施，具体包括：岗位分工和交接：不兼容岗位应作分离，实行适当的职责分工，认定潜在的利益冲突并使之最小化；检查重要岗位人员是否定期或不定期轮换以及实行强制休假。审批与授权控制。根据若干限制条件对各项业务、管理活动进行审批与授权，明确各级管理责任。风险敞口的控制。针对业务所承担的风险类别设立适当的风险敞口限制，并由中台或后台作适时监控，以审核风险敞口限制方面的遵循情况，违反时则跟踪检查。交易过程控制。所有主要交易应被复核或验证，交易过程中的错漏和问题应及时得到发现和修正；在计算机系统环境下则应通过恰当的系统功能

对交易行为进行控制,包括输入控制、处理控制和输出控制。重要资料和物品的物理控制。对重要资料和物品应有双重保管、获取限制以及定期复查和盘存的控制。管理层控制。管理层应通过积极的管理活动对业务运营过程实施动态控制,及时获得相关部门汇报,了解和发现控制过程存在的缺失和缺陷,并督促相关部门和人员及时处理和改进。

7. 监测、纠正。各经营单位应对各项业务的风险状况、内部控制的效果进行监测,并及时纠正内部控制系统存在的缺陷:风险状况的监测。相关业务职能部门应监控每天、每周或每月业务运作的风险状况以及业务经营是否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相关业务后台尤其应严密监控相应前台交易执行各项风险敞口控制的情况;管理部门检查:相关管理部门应对其下级经营单位进行定期或突击性检查,及时发现其内部控制方面的缺陷、相关业务风险及合规性方面存在的问题,并督促相关经营单位及时采取整改措施;违规、事故的处置和纠正:及时发现、报告违规行为和事故,并迅速予以纠正。应制定尽可能减少损失的措施,并就违规和事故的责任进行追究。

8. 持续改进。应定期或不定期对本单位内部控制情况进行分析和评审,相应修订有关政策和程序并落实执行,以持续提高内部控制体系的充分性和有效性。

二、内部控制评价程序和评价方法

内部控制评价程序包括内部控制检查,测算与定级两个阶段。内部控制评价的方法采用持续控制评价法(CLAST评价法)。

(一) 内部控制检查。

审计组对被审计单位就纳入本次审计范围的业务按“审计标准程式”所列的各控制要点进行现场检查,控制要点的现场检查分为为重点检查内容和拓展检查内容。在检查过程中根据不同业务检查结果在相应业务的“审计标准程式”上对各控制要点逐项评分(5分制)。

内部控制检查分为调查和分析、检查和测试、问题归纳三个过程:

1. 调查和分析。审计人员在赴现场前,对被审计单位内部控制情况基本资料审阅

和问卷调查作初步调查，到现场后通过当面访谈，向有关人员当面询问内部控制。

2. 检查和测试。通过以下途径对被审计单位内部控制情况作实质性测试和检查，以判断被审计单位的内控政策和程序是否得到严格执行，相关的内部控制环节是否充分和有效：查阅交易凭证、业务档案、登记簿、会计帐簿、业务监控报表、综合报表、会议记录、文字报告等。现场观察：在现场观察业务人员实际操作，或观看监控录像。现场观察一般应双人在场进行，以相互取长补短，避免遗漏重要环节。系统输入输出测试：通过作系统进入测试、数据输入测试、画面输出测试以及打印测试等，以确定电脑系统的控制功能是否充分，以及业务授权、系统安全应用方面的规定是否得到切实执行。

对于有显著疑点的环节，通过不同途径作交叉检查和验证。对于较复杂的业务操作和控制过程可通过绘制流程图分析，流程图应作为内部控制检查工作表的附件。

3. 问题归纳。依据内部控制检查工作表进行分析和归纳，确定被审计单位内部控制相关环节存在的缺陷或漏洞。

在整个内部控制检查过程中注意抓住关键控制环节作重点检查，根据审计的人力配备情况和时间长短以及参考上次对被审计单位该项业务检查的结果，审计组长或主审人可决定只选取“审计标准程式”中部分控制要点作检查，但一般应重点选取控制系数较高的控制要点。

（二）测算与定级

对被审计单位内部控制评价的分值测算运用持续控制评价法进行，具体计算规则如下：

1. 控制要素分类（按内部控制评价五要素分类）得分：根据每项控制要点（即具体评价问题）重要性给定一个相应的控制系数（重要性越高，控制系数的数值越高）。控制系数的数值按 1、2、3、4、5 五档设立。每项控制要点（具体评价问题）的控制程度目标分采用 5 分制：控制程度越高得分越高，控制程度越低得分越低。对各项控制要点的具体评分准则见附件 3。

控制要素的分类得分则采用 50 分制，其计算公式为：

控制要素分类得分 = (Σ 控制程度得分 $\times$ 控制系数 $\div \Sigma$ 控制程度目标分 $\times$ 控制系数) $\times 50$

该公式通过相应业务“审计标准程式”自动计算。

2. 单项业务内部控制总括得分。单项业务内部控制的总括得分也采用 50 分制，其计算公式为：

单项业务内部控制总括得分 = 控制环境 $\times 0.40$ + 风险评估 $\times 0.15$ + 控制措施 $\times 0.20$ + 信息交流 $\times 0.10$ + 监测与纠正 $\times 0.15$

该公式中右边各控制要素术语皆指其各自得分。该公式通过相应业务“审计标准程式”自动计算。

如果审计部门对被审计单位该项业务在当年内进行过不止一次审计，则该单项业务内部控制的最终总括得分为该几次审计计算得出的内部控制总括得分的加权平均数，其计算公式为：

$$\begin{aligned} & \text{单项业务内部控制最终得分} \\ &= \sum \text{单项业务内部控制综合得分}_i \times \text{时间权数}_i \end{aligned}$$

公式中“i”表示审计的第几次。对该单项业务越近一次检查的时间权数越高（如果当年有两次检查，其权数分别为 0.6 和 0.4；如果当年有三次检查，其权数分别为 0.5、0.3 和 0.2）。

3. 内部控制综合得分。被审计单位内部控制的综合得分也采用 50 分制，等于当年各单项业务内部控制最终得分的加权平均数，其计算公式为：

$$\begin{aligned} & \text{内部控制综合得分} \\ &= \sum \text{单项业务内部控制最终得分}_i \times \text{业务权数}_i \end{aligned}$$

公式中“i”表示第几项业务。各单项业务内部控制的权数（业务权数）按照该项业务对被审计单位总资产或总负债的影响程度以及形成的风险承担水平确定。

业务权数的设定以及内部控制综合得分的计算通过附件 4 “持续控制评价法汇总计算表”进行。

4. 内部控制评价定级的使用。

(1) 根据上述公式计算的结果, 确定被评价单位(被审计单位)内部控制的级别。对被评价单位内部控制体系的评价分为五级八档: A 级、B 级(B+、B)、C 级(C+、C)、D 级(D+、D)、E 级, 其具体得分区间和定性描述详见附件 5。

(2) 评价定级既可按业务类别对其内部控制作分项定级, 也可对被评价单位内部控制整体情况作综合定级。

(3) 如果被评价单位在评价当年内发生以下重大责任事故, 对其相关分项定级则降低一档: 因风险管理缺失, 单户或单笔业务出现重大损失; 因内部控制措施不当, 发生重大案件造成重大影响和损失; 其他经认定的重大问题。如果被评价单位因上述情况形成特大损失, 则对其内部控制评价综合定级根据情况同时降低一档或一级。

第三节 贷款风险损失成本分析与管理

在当前复杂多变的金融环境中, 银行应当及时转变主要以帐面收益率来考察经营业绩和进行管理的传统模式, 应当更深入地了解风险对银行经营的巨大影响。从广西各行 2002 年—2004 年的实际情况看, 虽然不良贷款的余额和占比逐年下降, 但是这种下降是通过加大存量不良贷款的清收和核销力度实现的, 而新增不良贷款情况并不容乐观。在不良资产剥离和财务包袱消除后, 银行财务实力得到了加强, 一些经营困难得到了缓解, 但是随着存量不良贷款绝对余额的下降, 新增不良贷款无法再通过改善存量不良贷款状况抵消, 而将直接反映为不良贷款余额的增加, 从而导致贷款准备的增加。因此, 必须对贷款管理提出更高的要求。研究在现有的经营条件下贷款组合的风险损失成本不仅有助于提高银行风险管理的水平, 而且对于经济资本的分配和发展战略的制定都具有重要的作用。

一、贷款风险损失的计算

1. 贷款风险损失的计算方法

要计算贷款风险损失必须分析贷款组合的收益与成本。其中，贷款收益主要由贷款的利息收入构成，贷款成本主要由三个部分组成，即资本金成本（股东所要求的资金回报）、贷款拨备成本（按监管当局规定所提取的贷款一般准备和为不良贷款所提取的贷款专项准备）、财务及税务成本（包括贷款所用资金的利息支出、运营成本的分摊和贷款利息收入的税务成本）。

当贷款成本等于贷款收益时，可以计算在达到股东收益率要求的情况下，贷款组合可承受的最大风险损失¹¹¹。

贷款风险损失=利息收入-利息支出-运营成本分摊-税务成本-资本金成本-贷款一般准备（其中：利息收入-利息支出=净利差）

2. 银行现阶段可承受的贷款风险损失。

通过对广西银行 2002-2004 年度经营指标（见表一）的分析，可以确定以下计算贷款风险损失的重要参数。

表一 2002—2004 年度经营指标

	2002 年	2003 年	2004 年
净利差	3.51	3.51%	3.48%
收入成本率	45%	42%	44%
贷款增长率	25.7%	19%	23.72%

数据来源：2002-2004 年财务报告

净利差：假设为前三年的平均值 3.5%；

税务成本：贷款利率×营业税及附加率=5%×5.5%=0.275%；

运营成本分摊：贷款净收入×收入成本率，其中成本主要包括营业费用和折旧，考虑到银行在进行了一系列改革措施后，运营成本有一定的下降趋势，假设今后的收入成本率为 40 %，则贷款组合的运营成本分摊为 3.5%×40% = 1.4%。

资本金成本：2004 年末银行核心资本充足率为 6.72%（贷款的风险权重大多为 100%，所以贷款组合的资本金占用也大致为 6.72%），按照境内上市公众银行

¹¹¹ 许文兵：《交行贷款风险损失成本分析与管理对策》，载《新观点》，交通银行研究开发部，2005 年

平均资本回报率 12% 计算，银行的税后资本金成本为 $6.72\% \times 12\% = 0.8064\%$ ，税前成本为 $0.8064\% / (1 - 33\%) = 1.2\%$ 。

贷款一般准备：在一个财务年度内，由于存量贷款已经在期初计提了一般准备，因此只需对新增贷款提取准备。根据前三年数据，假设贷款增长率为 20%，则贷款组合的一般准备支出为 $20\% \times 1\% = 0.2\%$ 。

在上述假设条件下，可以计算出现阶段我行的贷款组合可承受的最高风险损失成本为 $3.5 - 0.275 - 1.4 - 0.2 - 1.2 = 0.425\%$ （测算过程已包含股东回报率 1.2%）。

如上所述，如果银行在一个财务年度内年贷款风险损失高于贷款总额的 0.425% 时，贷款业务的盈利将无法达到股东对一家公众银行所要求 12% 的资本回报。按监管机构的拨备指引计算，0.425% 的专项拨备相当于贷款组合中新增 1.7% 的次级类贷款或 0.85% 的可疑类贷款。一旦当年贷款风险损失高于 1.625% 时（0.425% + 股东回报率 1.2%），则不仅不能向股东提供任何回报，而且贷款业务本身将出现亏损。

二、计算可承受贷款风险损失成本对银行经营管理的启示

1. 从贷款风险损失的计算过程看，由于财务成本、税务成本受到业务结构、市场利率和各种法律法规的限制，在短时间内不会产生大幅度的波动，因此资本充足率和资本回报率的要求在近期将成为影响贷款组合可承受风险损失的关键因素。资本回报要求不同，可承受贷款风险损失也会随之变化，在现有的资本充足率条件下，资本回报率每降低 1%，贷款组合可承受的最大风险损失可以增加 0.1% 左右，反之亦然，具体如下表所示。

表二：资本回报率与贷款风险损失的关系

资本回报率	8%	10%	12%	4%
最大贷款风险损失	823%	0.622%	0.425%	22%

在现代商业银行监管框架下，资本决定了商业银行规模扩张能力、风险抵御能力和市场生存能力。重视资本管理、资本充足率和资本回报要求是当今国际先进商业银行经营管理的核心，也必将成为我国银行业管理的发展方向。

目前，银行的盈利模式仍然以存贷款利差为主，在这种情况下资本充足率将是一把双刃剑，一方面要维持各项业务的发展后劲必须要有一定的资本保障，另一方面较高的资本充足率意味着在资产规模不变的情况下必须保持较高的资本金，在同样的资本回报率要求下必然要求资金运用提供更多的资本回报。

在盈利能力短时期内无法大幅提高的情况下，研究不同融资方式的资金成本，加强资本管理，采取较为灵活的融资策略，使用成本较低的融资方式，不但有利于增强银行的财务实力和发展后劲，减轻利润压力，也有利于在上市后树立良好的市场形象。

2. 加快改革绩效评价体系。在原有的考核和激励体制下，容易使分支行的经营者以追求账面利润最大化和资产规模的扩张为经营目的，但对于因业务的扩张而可能面临的潜在损失关注度不够，导致不良贷款边清边冒等现象的出现。因此，必须尽快建立以风险调整后资本收益率为基础的经济资本绩效评价体系，在一个适当的风险水平上实现股东价值的最大化。银行的经济资本，是基于银行全部风险之上的资本。它是一种虚拟的资本，在数额上与非预期损失相等，是银行确定风险控制边界的基础。怎样合理地确定经济资本增长目标，并将经济资本在各个机构、各项业务中进行合理配置，怎样使业务发展与银行的资本充足水平相适应，怎样建立经济资本绩效评价体系已经成为各家商业银行共同研究的课题。贷款风险损失成本是对贷款业务的资本回报率进行风险调整的重要指标之一，有助于衡量贷款业务的经济资本使用效率。在预算管理过程中以贷款风险损失为基础对贷款业务的经济资本进行分配，对风险损失成本较高的业务和机构减少经济资本的分配，限制高风险业务的增长，促使其加强管理降低风险，使资源向风险损失成本较低的业务和机构倾斜，提高资产的抗风险能力和盈利能力。

3. 提高贷款的风险定价能力

贷款定价要向区别不同借款人和贷款品种的精细化方向发展，必须基于风险管理、全面成本管理、组合技术管理之上。通过历史数据的积累和建立计量模型，准确地识别和确定单个贷款风险需要一个渐进的过程。因此在现有的条件下，利用对

贷款组合的风险损失成本的研究成果，可以促使贷款的全面成本、组合风险与收益等因素在贷款定价和客户选择中发挥作用，强化贷款风险定价机制。

银行提高风险定价能力和运用经济资本控制风险是完善信贷结构的关键。目前，众多银行在现有的优质大型客户中的恶性竞争限制了商业银行通过贷款定价控制风险的能力，为了摆脱这种局面，商业银行必须在大量价格谈判能力相对较弱的中小企业中寻找潜在客户。充分利用贷款风险定价机制，区别对待各类客户，是培育潜在客户、开辟银行利润增长点的必然要求。

第四节 建立规范的减值资产准备计提制度

建立规范的风险资产损失准备计提制度、审慎拨备是建立规范的现代化商业银行的基本要求。自 2001 年以来，部分银行总行为顺利完成引进国内外战略投资者、财务重组乃至公开上市创造条件，已经按照国际会计准则进行财务及信贷审计，并对不良贷款和非信贷资产的预计损失部分（此两部分可统称为减值资产）计提风险资产准备金。同时，通过这项工作，银行资产、特别是信贷资产风险评估得到了量化，充实和丰富了商业银行风险管理的内容，对于准确地评估银行的资产质量、强化风险意识起到了积极的作用，从而向着按照国际标准经营与管理的现代商业银行方向迈进了积极的一步。商业银行的资产包括各项贷款、流动资产、长期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资产。根据《金融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对于所有资产都应当进行定期检查，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预计各项资产可能发生的损失，并对可能发生损失的各项资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金融企业会计制度》规定金融企业应当自行制定计提坏帐准备的方法。同时，为指导商业银行合理计提贷款损失准备，中国人民银行出台了《银行贷款损失准备计提指引》。监管机构的相关制度和法规给出了计提风险资产损失准备的原则框架，但银行贯彻执行这些原则，还缺乏操作依据。同时，由于各行对资产减值理解不同，计算方法不同，对银行的风险管

理有很大影响。因此，必须改革风险资产损失准备计提制度，建立规范的减值资产准备金计提制度。

一、资产减值的概念和计算方法。

IAS39（注：国际会计准则 39 号）规定，除第一类资产以外，其他各类金融资产均要在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减值测试。若金融资产的帐面价值超过其预计可回收金额，则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了减值。IAS39 强调的资产减值是指确认损失（incurred losses），即由过去发生的损失事件等客观证据显示该金融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将出现损失，并且这种损失可以有效估计¹¹²，对于将来可能发生的损失，无论可能性多大，都不能进入减值。减值发生的客观证据包括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利息或本金支付的违约和拖欠、贷款人对贷款本息予以减免、债务人可能破产等。对于按摊余成本计价的金融资产，其可回收金额通过按照初始有效利率对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来确定。

二、改革现行的风险资产损失准备计提制度的必要性

改革风险资产损失准备计提制度，是全面规范管理、建设符合国际标准的现代商业银行的当然内容。准确评估资产风险并审慎计提风险准备金是建立规范的现代商业银行的必然要求，也是今后银行风险管理以及准确评估经营绩效的一项重要的常规工作。足额拨备、谨慎经营、控制风险是现代商业银行的要求之一对于现代商业银行而言，风险拨备计提是财务核算与风险管理的极其重要的基础工作。是否正确、客观、足额的计提拨备是衡量商业银行风险控制水平乃至全面管理水平的重要标志。在任何情况下，完善的制度都是做好工作的前提保障。例如，参照国际通行的准则建立对不良贷款进行逐笔拨备的框架，进行必要的补充与完善；规范准备金计提；进行风险准备金计提的基础性工作。以满足严格的信息披露要求。

三、目前拨备计提工作中存在的主要问题

1. 组织与管理方面。

在风险准备金计提工作中目前存在的一个比较突出的问题是存在对于风险拨备

¹¹² 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IASB）：国际会计准则 39 号（IAS39），2003 年 12 月

计提工作重视程度不够，因此在分支行层面缺乏一个明确统一的组织与协调部门。因此在组织管理上存在混乱现象，负责部门不确定，操作程序不明确。导致在工作中出现职责不清、协调沟通不够、互相推诿、把握尺度标准不统一、掌握原则前后时点不连贯、随意性比较大、准备金计提易受人为因素干扰，以及一些分支行拨备水平出现忽高忽低地的波动等等现象，影响了风险准备金计提工作的质量与效率。因此，以制度的形式将风险准备金计提工作的组织与管理、部门分工与职责、操作流程与工具以及计提原则与方法等加以明确，将其纳入有章可循、有据可依的规范化轨道，有助于促进各行提高对这项工作重要性的认识，有利于明确责任、消除工作中存在的消极现象，从而为规范和完善风险准备金计提工作提供必需的和坚实的组织保证，有利于提高准备金计提工作的整体质量与效率，有利于维护风险准备金计提的严肃性。

2. 计提原则必须更严谨。

拨备计提既要贯彻谨慎原则同时也要贯彻客观与真实原则，要在实事求是的基础上力求准确。要对贷款未来的可收回性做出评估，需要对借款人和担保人过去、现在、特别是未来的经营状况和经营现金流做出正确的判断和预测；需要对抵押、质押物、查封物以及以物抵债物等可用以回收债权的实物价值进行较为准确客观的测算；需要对法律手续的完备可控性进行全面客观的评估，客观并全面地完成这些工作是正确计提损失准备的基础，这就需要有一个统一的、科学的、细化的评估和计算依据。许多的有问题贷款仅仅依靠借款人正常经营现金流已经无法偿还欠款，需要处置抵押或查封资产来回收贷款。而在抵押或查封资产当中，在数量和价值两方面房地产都占有较高的比例。这种情况下如何评估和确定抵押或查封资产、特别是其中房地产的价值成为合理确定贷款损失拨备的关键。在以往计提贷款损失准备工作当中，对于有可能作为未来还款来源的抵押或查封资产价值的认定与计算，是不尽合理的。

(1) 现有办法规定：房地产评估报告的有效期一般为两年，对于评估时间超过两年的需提高评估价值的折减率。但是，由于考虑到成本以及处置抵押或查封资产现

实需要性等客观因素，目前债权银行难以做到定期委托中介机构对抵押或查封资产进行评估，因此，许多作为未来可能还款来源的抵押或查封房地产能够提供的价值评估报告都是超时效的。而自评估时点至审计时点，抵押或查封房地产所在特定地域其房地产价格的变化情况是清楚的（就目前所遇到的情况而言，价格变化多数是上升的），如果简单地按照上述规定处理，就可能造成对于作为未来可能还款来源的抵押或查封房地产价值的低估。

根据客观、公正的原则，我们认为在原有评估报告超出规定时效的情况下，应当允许在经过对当地房地产市场现实状况进行一定调查、具备较充分依据的基础上（譬如提供具有可比性的同类房地产的近期评估文件），对超过时效的评估价值予以修正¹¹³。

（2）现有的办法规定：债务人抵押的、以出让方式获得的土地使用权，在计提拨备时，对于其评估价值适用 30% 的折减率。这里姑且抛开价值变动的因素，实际上还应当考虑评估方法的因素。如果评估报告采用的是市场比较法，且依据充分，那么，其得出的评估价值应当是接近当前市场实际价格的。扣除如果进行处置所需要花费的费用（主要包括拍卖代理费、各种税费等，这些国家及地方都有明确的收费标准，可以比较准确地予以计算），不难比较准确地计算出可用以抵偿贷款的净现金回收。因此，针对这种情况完全可以采取更细一些的办法，而不必要统统采取对评估价值折减 30% 的处理方法。

（3）对于债务人抵押的、以划拨方式获得的土地使用权，在计提拨备时，现有的办法规定对于其评估价值的折减率为在以出让方式获得的土地使用权折减率标准上提高 10%。划拨土地使用权与出让土地使用权的区别主要在于前者未交纳土地出让金和办理土地出让手续。处理以划拨方式获得的土地使用权所增加的费用主要是土地出让金，而土地出让金的交纳有明确的标准且各地有所不同，调查和计算这一块多出来的费用并不困难，也不必要简单地以一个标准而盖之¹¹⁴。

¹¹³ 李阳、宋方：《建立规范的减值资产准备计提制度》，载《新观点》第九期，交通银行发展研究部，2005 年 5 月 19 日。

¹¹⁴ 要特别说明的是：这里的所谓的“土地使用权及其处置”、以及“划拨方式的土地使用权”等概念及处理方法在国际惯例中依据不足。

3. 操作工具需要进一步予以完善。

比如：按照银行目前执行的世行项目手册要求，对于授信客户采用的是包括贷款、承兑、信用证、押汇等等分类授信额度在内的综合授信额度管理，而目前拨备中所用的一些电子表格内容设计与世行手册的这一要求不尽完全衔接；按照国际准则要求，对于五级分类为正常或关注类的授信，如果出现较大风险、有潜在损失的可能性，也应计提减值准备。目前，银行的逐笔拨备系统解决了不良贷款的逐笔拨备问题，而对于五级分类暂为正常或关注类的有问题贷款如何计提拨备还需明确。

4. 贷款五级分类工作仍需加强。

风险准备计提是在资产风险分类的基础上进行的。以信贷资产而言，贷款五级分类本身既是衡量银行信贷资产质量的重要工具，同时也是合理计提贷款损失准备的基础。对信贷资产进行准确分类并在此基础上合理计提风险准备这一过程完成了对银行信贷风险的闭合管理与防范。没有依据风险程度对信贷资产的准确分类，就难以保证风险准备计提的合理性。自 2001 年银行实行贷款五级分类方法以来，这项工作已经逐步纳入正规，分类的质量总体上是比较好的。但也还有一些新的问题需要加以解决，例如：个别分支行存在对有问题贷款分类定性不准现象。比如，个别行将由于借款人无力按期还款而不得不连续两次对贷款本金进行借新还旧、并有欠息的授信业务仍然分类为正常，甚至将本金逾期已经超过 90 天、有欠息而且已经明显出现较大风险信号的贷款仍分类为正常等；二是随时间的推移，五级分类成为一项日常工作，一些分支行对其重视程度有所下降，从分类到审核、审定成了一项例行公事性的、程序性的工作，有流于形式的倾向。这也是造成个别分支行贷款分类中把关不严、分类出现偏差的原因之一。

（三）风险资产损失资本金计提制度改革有利于完善银行财务审计、特别是信贷审计工作，有利于准确评估银行资产质量与风险，有利于客观评价全行以及各级行的经营绩效。特别是近年来，各行总行聘请普华永道、天健等国际和国内知名会计师事务所对各行财务以及信贷年报、半年报、乃至季报进行了多次全面的独立的审计。对风险资产损失资本金计提进行了专门审计。我们应该看到这种来自于外部

的完全独立的高标准的审计，其意义不仅仅在于帮助银行改制方面，而且对于暴露问题、揭示风险、促进我们完善制度与改进工作也有着独特和重要的积极作用。对此，我们应当给予足够的重视，及时做好信息的沟通与共享，以使这种独立的高标准的审计效用最大化。

计提风险准备的过程实际上是对银行资产质量与风险进行全面评估的过程，因此，从此规范风险准备的计提实际上为客观准确地评估资产质量与风险提供了又一个重要的制度保障。同时，将风险准备计提与资产质量与效益考核挂钩，在绩效考核中扣除风险因素，能够更为真实和客观地评价全行以及各级行的经营效果。

四、风险准备计提管理所应涵盖的内容

在人民银行《贷款风险分类指导原则》、《银行贷款损失准备计提指引》以及《金融企业会计制度》等规定的基础上，参考国际上风险准备金计提的通行规则，结合前阶段银行财务与信贷审计以及拨备工作的实际经验，改革应包括以下内容。

1. 严格法规依据、适用规则及范围。组织实施与管理责任部门及责任人员、分工配合与权限划分。对于减值准备计提的不同环节要规定明确的责任与权限。风险监控部门应将风险准备金计提与贷款五级分类以及其他贷后风险管理与监控工作结合起来；可抵债资产的详细分类；

2. 计提方法及原则、债权法律保障措施有效性的评估，应在对拨备计提工作中涉及到的关于借款人和保证人未来现金偿还能力评估、以及需要处置债务人的实物财产价值认定等的方法与原则进行深入研究的基础上，制定较为科学严谨的标准；

3. 操作工具应结合前阶段准备金计提工作中的实际使用情况，针对存在的问题，在原有操作工具的基础上加以改进，设计更为完善的操作工具；操作程序。应明确准备金计提从实施、复核到审定的工作流程和相应责任部门与责任人；非信贷资产的分类以及减值准备计提的组织实施、方法与原则。

第五节 授信审批管理架构的改革

改革授信审批管理架构，主要目的强化授权管理。授权是指组织的管理者将原来由自己执行的某一部分权利委托给组织的其它成员代为执行的行为。授权是大型企业所必须的管理方式，也是企业管理的重要内容之一¹¹⁵。授信授权是贷款质量管理的重要方法。对授权认识不足，不懂授权、不敢授权、不愿授权、导致银行要么权利过分集中（产生独裁），要么权利过分分散（各为中心），甚至权利关系混乱。严重影响贷款的应有效率和质量。因此，改革授信审批管理，实质是对授信业务实行条线管理，上收各分支行部分授信权限，使超限额贷款贷审分离，适当断开授信权限和分支行的直接的业绩关系，进一步提高授信风险规避水平。为此，广西银行授信管理体制变革方向为：全国性商业银行都由总行推进独立、垂直、专业化的授信评审体系，按限额分级授权：总行级、地区级、各省行及地市分行。

一、广西银行授信管理体制框架

（一）总行授信审批中心。

总行授信审批中心是总行专司授信审查的专业单位，通过授信审批中心职业审查人员的尽职工作，承担应审范围内授信业务的审查责任。其主要职责是：

1. 根据国家经济金融和产业政策，监管机构对信贷业务的监管要求，以及交通银行信贷政策及审查标准，对应审范围内的授信业务按照专业分工和规定流程进行尽职、独立审查。

（1）授信审批中心的审查审批范围：省直行超区域审批中心权限的授信业务；省辖行超区域审批中心权限，通过省分行上报总行授信审批中心的授信业务；区域审批中心所在地分行的超权限授信业务；过渡阶段尚未纳入区域审批中心管辖范围的分行的超权限授信业务；海外分行超权限授信业务。

（2）授信审批中心根据授信业务品种、行业等因素逐步实行专业分工，由具备专业特长的审查人员对口审查相关授信业务，并对专业审查人员实行分级授权。

（3）授信审批中心对一般授信业务的审查流程包括主审和审议等环节，其中审议环节将通过会审或会签方式形成最终审查意见。

¹¹⁵ 张建华：《最有效率的管理之道一向解放军学习》，北京出版社，2005年1月，第117-150页。

2. 根据宏观经济金融政策和交行风险管理战略，制定、调整和完善授信审查审批标准，并在授信业务审查工作中严格执行该审查标准，保证全行授信审查标准的一致性。严格贯彻执行各总行各项信贷政策，保障全行信贷政策执行的统一性。

3. 研究审查审批范围内授信业务的总体状况、特点、新情况和新问题，为总行相关部门政策的制定、执行和检查提供信息。掌握和分析审查范围内的授信业务基本情况和变动趋势，在全行作交流提示，指导全行的授信业务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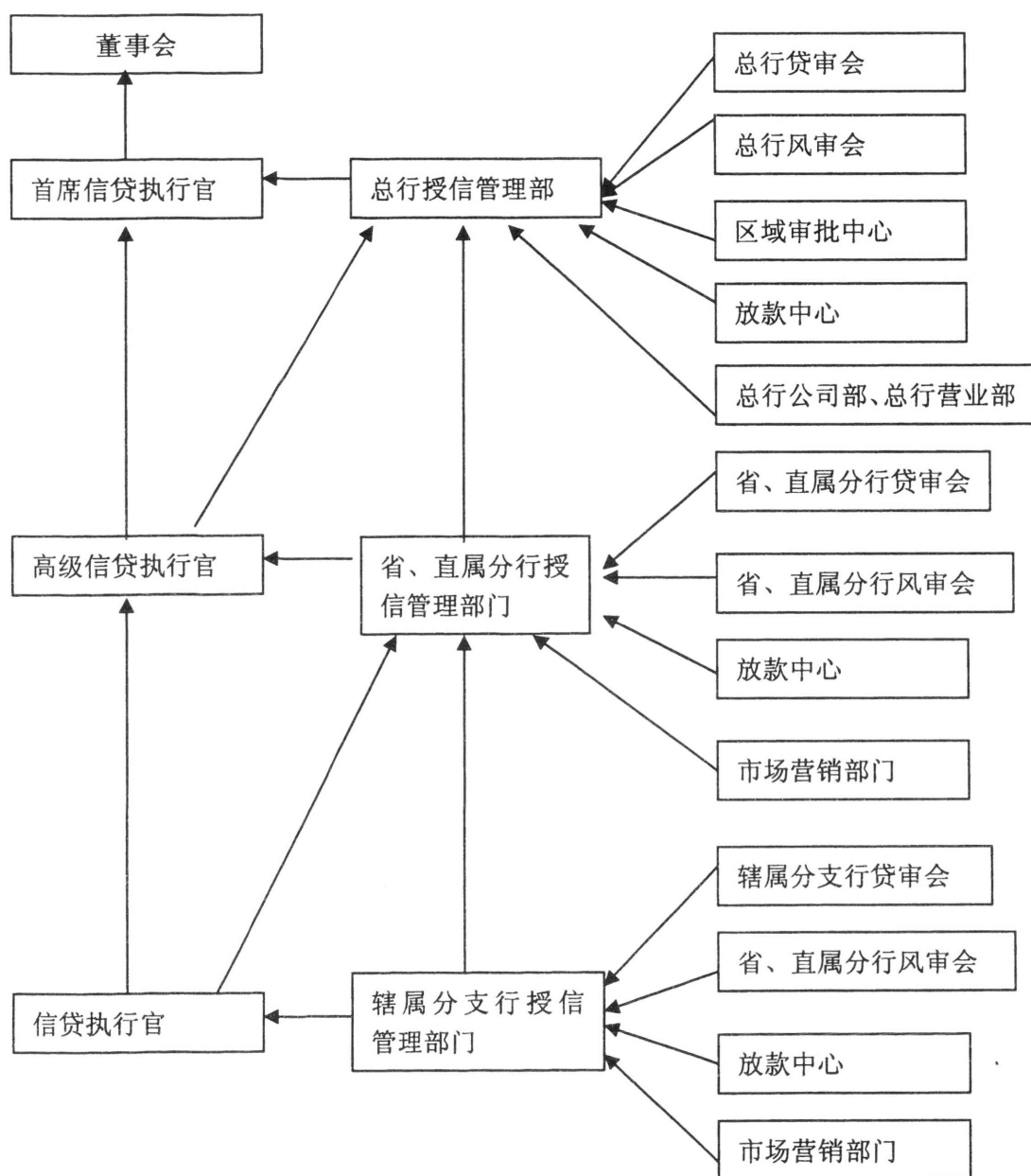
（二）地区授信审批中心

地区授信审批中心是直属总行授信中心的独立、垂直、专业化的授信评审体系，是总行授信审查、审批职能在该地区的延伸，负责审查审批辖内行超省分行权限的授信业务。由地区授信审批中心负责审批广西的全国性商业银行的授信业务，可以避免分支行贷款审批因“发展”指标影响贷款质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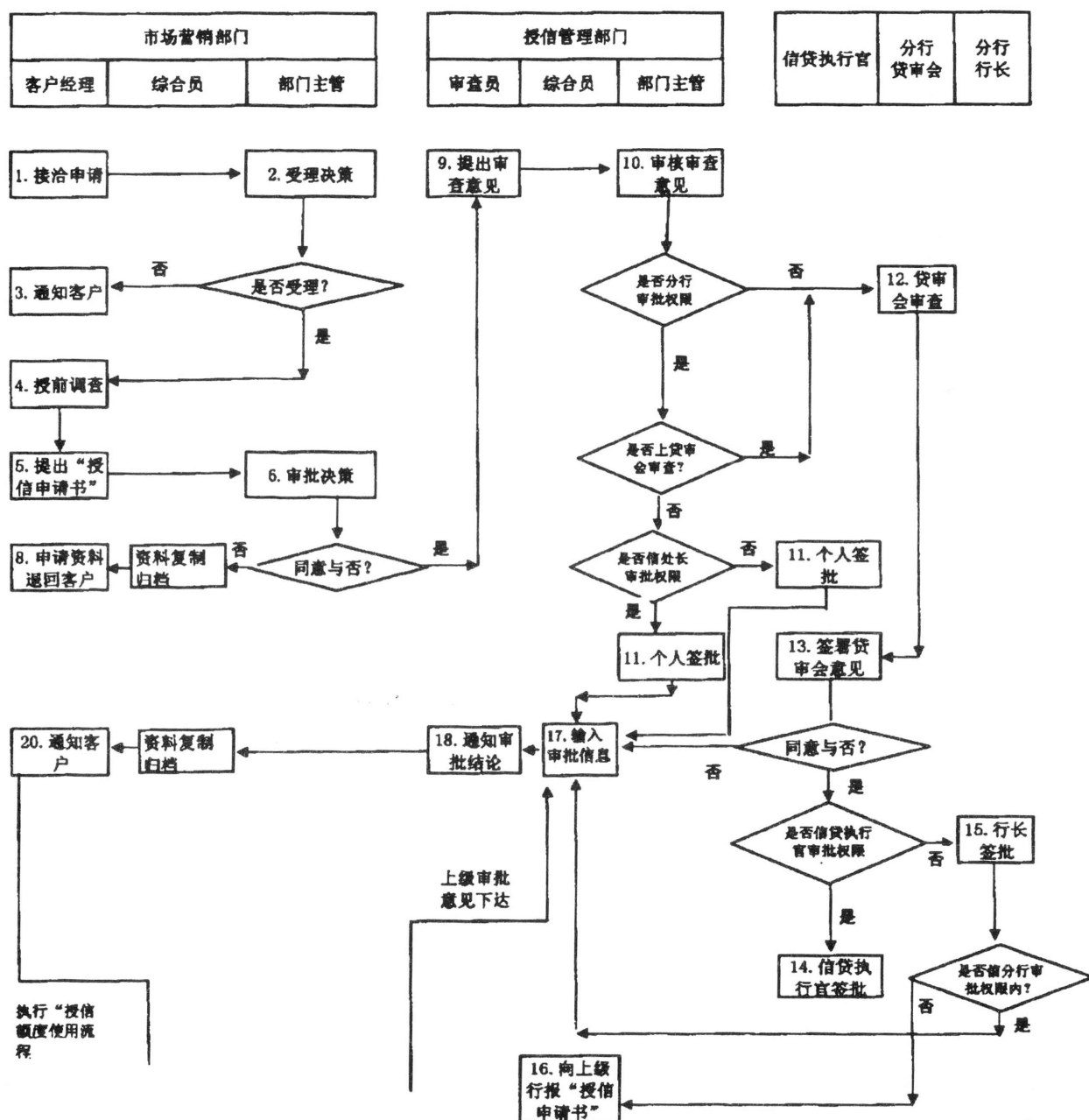
地区授信工作职责：一是根据总行的授权对区域内省直分行的超权限授信业务进行尽职、独立的审查、审批。二是严格执行总行各项信贷政策和授信标准，保障全行信贷政策执行的统一性和授信标准的一致性。三是研究区域内授信业务的总体状况以及华南地区授信行业和客户准入的区域政策，为总行相关政策制定和执行检查提供信息。四是运用审批结果在全行和区域内作交流提示，指导区域内分支行的授信业务发展。

二、搭建授信申报、审查和审批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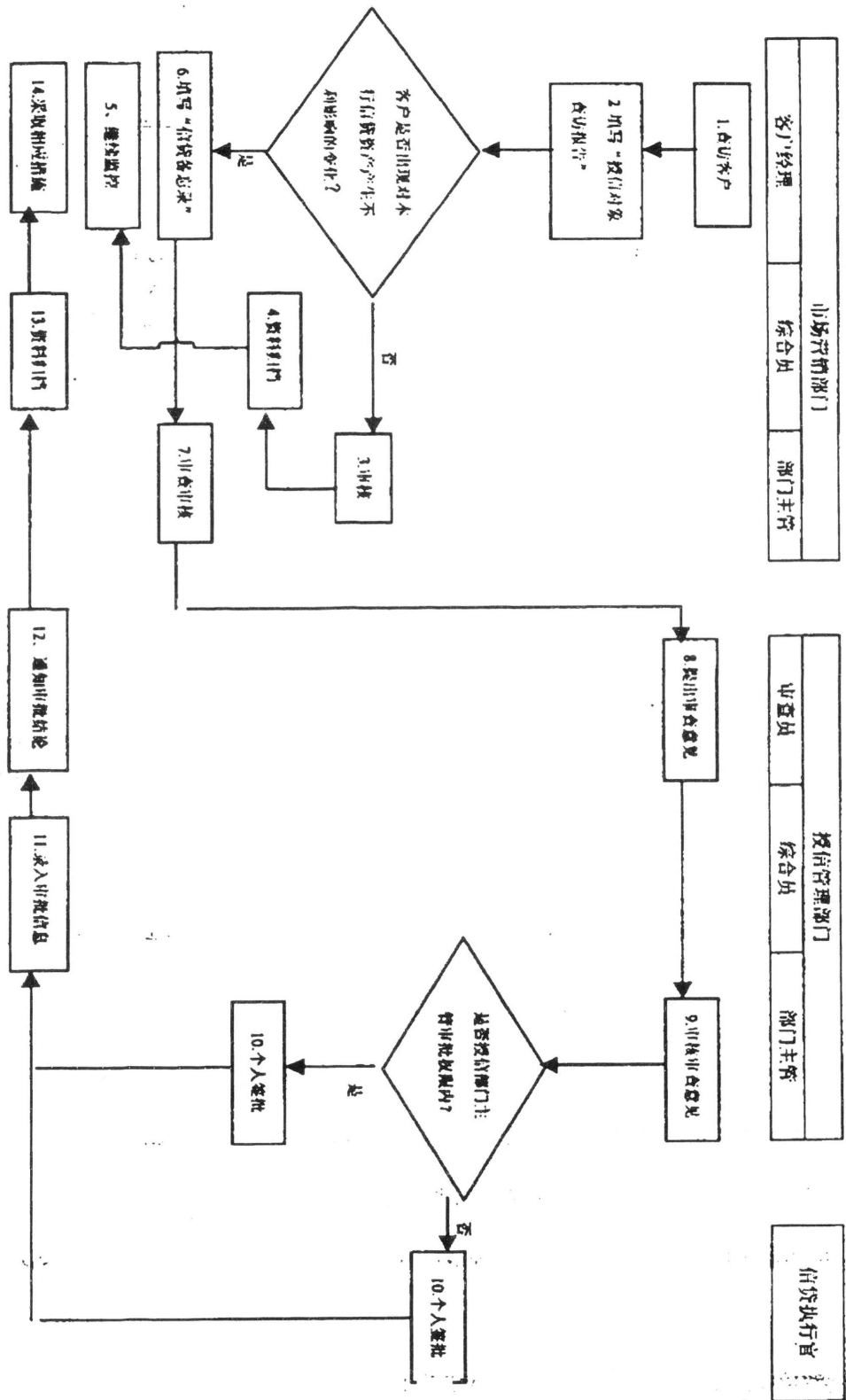
（一）信贷组织结构或框架（交通银行世界银行项目推广，2002年）



(二) 授信申报、审查、审批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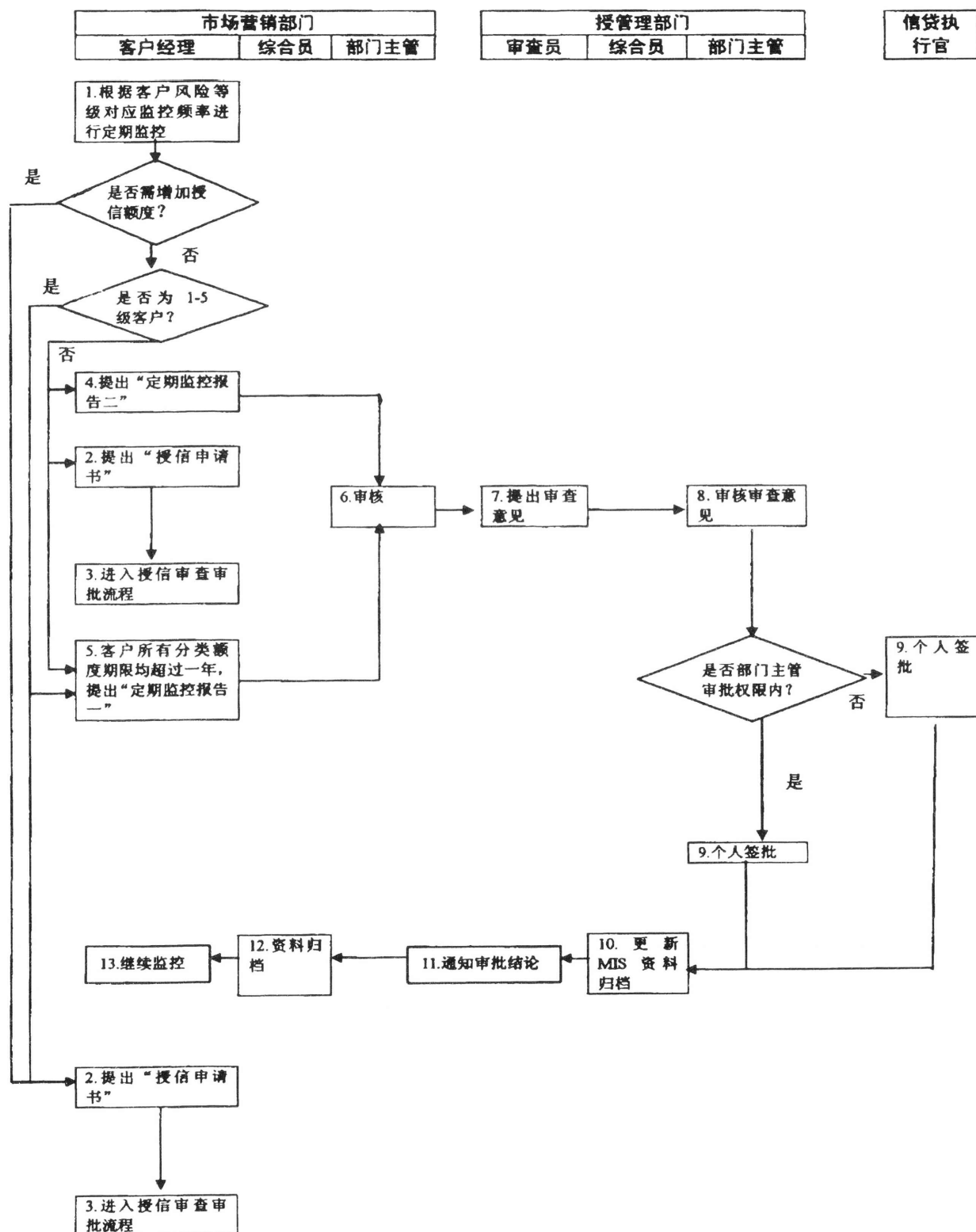


三、不定期监控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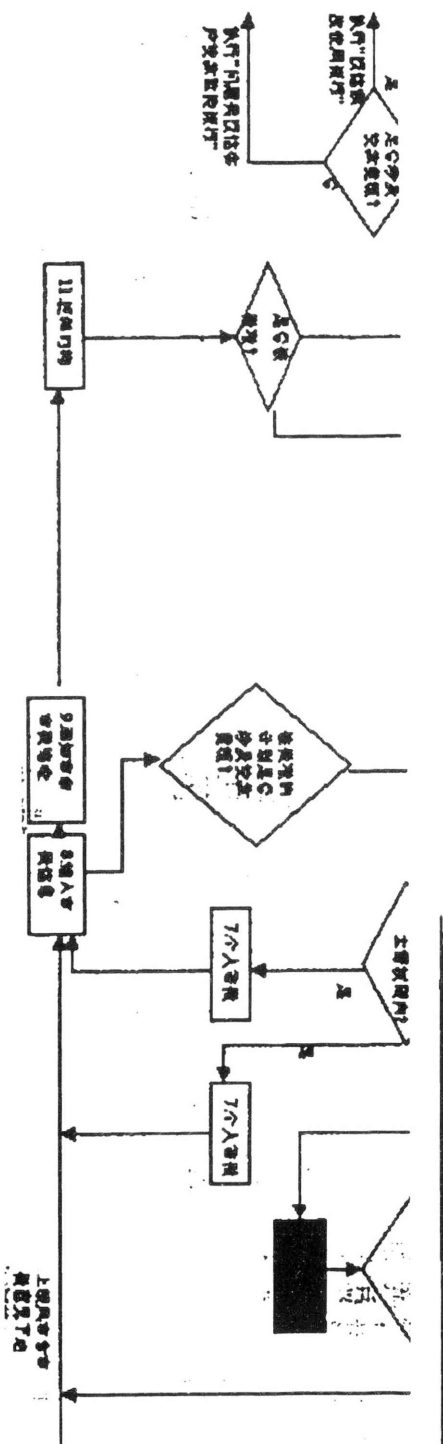
四、问题贷款管理流程：

（一）问题类授信客户行动计划流程



1. “问题类授信客户行动计划”报批流程

以應及服務客戶“行動計劃”實施進度



第六节 中小企业贷款风险防范

广西银行业一直重视政府类项目及大项目贷款，对中小企业贷款占比小，随着政府项目及大项目贷款风险加大、中小企业的迅猛发展，以及银行风险分散的管理要求，重视中小企业贷款成为广西银行业亟须重视的课题。

对中小企业贷款问题，中国人民银行于 2005 年 11 月中旬公布了《中国信贷人权利的法律保护报告》。报告的公布已引起全国人大法工委、各商业银行等社会各界的极大关注。如何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矛盾已成为政府和社会各界共同关注的问题。央行的报告及时开出了通过发展以动产为基础的现代融资方式来破解中小企业融资难题的药方，也为广西的中小企业信贷工作指明了方向。我们为此进行了跟踪分析，以求对做好广西银行的信贷管理工作能起到有益的参考作用。

一、加强小企业贷款风险管理背景分析

1. 对中小企业贷款的环境需要逐渐得到改变。众所周知，银行贷款风险加剧，信贷环境紧张，信贷人的权利得不到保障是当今金融生态面临的主要问题。一直以来，广西地方政府仍然采用各种或明或暗的承诺或方式在鼓励银行向国有企业贷款，不仅如此，银行也认为对国有企业贷款即使形成呆帐死帐也与对民营企业的贷款性质两样¹¹⁶。银行的预期的经验表明：当国有企业的贷款难以清偿时，自然会有政府出面为之周旋，而小企业却不一定得到支持和理解。结果造成银行在给不同所有制类型的企业贷款时面临的风险存在很大差别。其二，中小企业在财务及贷款的担保、质押方面与银行贷款的条件距离较大，因此，要让银行贷款给中小企业，特别是民营企业，即使采取了附加措施，比如企业付出较高利率，对银行的吸引力都很有限，况且央行对银行的贷款利率还实行上线措施。其三，目前银行改革已全面展开，减少银行体系的呆帐已成为必达目标。银行管理层的精力放在规避风险，“不出事”为大事、对于那些预期的高收益，兴趣不大；而对于信贷员，在各行出台“不良贷款责任追究制”后，对中小企业的贷款更为小心。在减少政府对银行借贷行为的干预

¹¹⁶ 尼尔·格雷戈里、斯托伊安·塔涅夫：《中国民营企业的融资问题》，载《风险与金融安排》，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0 年 4 月版，第 367-370 页

方面已经取得了长足进步，

因此，对广西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起着重要作用的中小企业还是由于发展的不稳定性、信息的不对称性、资产规模小存在着融资难的困境。但是，惯性的思维总是让人们把中小企业融资难的棍子打在银行身上，而要解决这一系列问题，需要各方共同努力。2003 年至 2004 年，中国人民银行、世界银行、国际金融公司共同合作，曾经在广泛、充分调研的基础上，对中国信贷人权利的法律保护、解决中小企业融资难等，从制度创新的角度进行了深入的探讨。从法律与经济关系的角度，研究如何将动产引入担保抵押实践，引入法律和信贷实际，扩大抵押担保的范围，建立统一、高效、可靠的登记制度。对于保护信贷人的权利，从根本上解决中小企业融资难，提供了制度保障。

二、对银行发放小企业贷款难的调研分析

根据《中国信贷人权利的法律保护报告》（中国人民银行，2005.9）的调查，我们结合广西的情况进行了样本统计和问卷调查，认为对银行对发放小企业贷款存在一定的难点，一方面体现在可能信贷人权利保护方面存在集中性的问题，另一方面也是银行贷款在操作上的难点，体现在以下方面：

（一）中小企业风险较大。中国企业的经营风险可能是全世界最高的，而在中国的国有企业以国家投入为基础，有国家政策在投资、贷款、人物财力等相关支持，外资企业有国家吸引外资政策，有地方政府过度透支土地和大量税收减免的代价支撑与此同时，对本国企业的限制就会多，特别是中小企业。从诞生起，面临无国家投入的资金、贷款难、职业经理人的信托责任的缺失又使企业“几无信托土壤，几无可用人”、资产负债率高居不下，特别是民企，贯常的 8-10 年的死亡周期因此产生。风险控制已经成为内地中小企业面临的最大问题（福卡经济预测研究所：《经济预测 实证报告》，第 5 页，2005 年 12 月 30 日）。银行不敢轻易进入是自然的。

（二）贷款环境仍未健全。

1、信贷人权利保护的法律呈现庞杂、分散的多元化特征。从法律层面上看，涉及信贷人权利保护法律规定散见于众多法律、行政法规、部委规章、国务院有关规

范性文件以及最高人民法院相关司法解释（包括批复）中。但中国的金融立法思想往往习惯于计划经济条件下的思维定式，造成行政规章与有关法律冲突，甚至出现否定有关法律条文，部门之间规章矛盾、法规条文因政治气候多变和法律运用不统一的情况。

2、信贷人权利保护的有效性严重不足。在债务人违约执行债权时，执行时间冗长，程序复杂繁琐。即使是使用司法简易程序执行不复杂的动产担保债权，平均也要花费 7.88 个月¹¹⁷。大多数担保物权的执行基本上需要一年以上时间，有时甚至长达数年；实现担保债权的法律保护手段的效果比较差。《担保法》明确要求债权人在违约事件发生后必须征得债务人同意才能对担保物采取清偿措施。在商务实践中，很少有债务人会自愿提供这种许可，因而大部分担保物权的执行都必须通过法院进行，由法院全权负责审定案件的证据是否充足以及监督担保物的扣押和公开拍卖，其结果是担保物权的执行过程冗长而昂贵，这也是造成国内长期存在执行难的原因之一；担保债权登记的环节多、费用高。广西现行的担保登记制度具有以下特点：一是登记部门多，电子化程度低，公示性差，担保权优先顺序不够明确。二是登记内容复杂，登记成本高。三是法律没有规定某些担保交易的登记部门，一些担保登记无法完成。这些情况增加了融资成本和债权实现的不确定性。

3、可抵押资产的范围狭窄，可操作性较差。《担保法》规定“抵押人所有的机器、交通运输工具和其他财产”等动产可以作为抵押物。但是，动产抵押范围仍过于狭窄，“其他财产”内涵、外延也不明确。实际操作中土地和房产就成为金融机构办理抵押担保的首选。对中小企业来说，大多没有可供抵押的房地产，难以拿出让银行信服的资产作为贷款抵押物。即使是符合法律规定的抵押物，评估、公证、登记、保管、跟踪检查以及由此引起的费用，都成为难题。

4、缺乏统一、高效、可靠的电子担保登记系统。信贷担保登记部门的电子化程度比较低，现行的动产抵押登记仍采用簿记登录办法，致使信贷担保登记的效率不高。

¹¹⁷ 中国人民银行：《中国信贷人权利的法律保护报告》，2005 年 9 月。

5、缺乏完整的优先权规则。在担保物权的执行过程中，优先受偿权之争经常发生，担保物权往往被排在各种留置权之后。在国有企业破产清算过程中，担保物权通常让位于职工安置费用，这种做法进一步贬低了担保物权的价值。

6、信贷人权利保护的契约安排存在制度约束。国际上信贷人权利保护契约条款的内容主要包括有：声明与保证条款、约定事项条款（约束条款）和违约事件及约定救济手段条款。考察我国银行贷款协议基本涵盖以上内容，但其重心集中在合同法与担保法两个领域。由于在法律设计上忽视了其他法律的配合，造成了细节上的疏漏，具体表现：一是法律规定存在许多漏洞。二是强制性规范过多。三是法律法规之间相互矛盾。

7、信用担保机构作用有限。信用担保机构担保手续繁琐，反担保措施并不比银行的贷款条件优惠、灵活，还要额外增加担保费的负担，担保机构基本上没有发挥实质性的作用。

三、如何解决中小企业贷款融资难问题的核心建议

根据以上的调研分析，结合中国银行业实际和改革的国际趋势，人民银行曾经提出了“重构中国担保交易法律制度”的建议，包括简化设立担保的规则；建立明晰和准确的优先权规则；建立公开、高效、统一的登记制度；建立一个快速、便捷地实现担保权益的执行机制。同时建议动产担保单独立法，利用《物权法》出台的契机，打破对动产抵押的限制。比较好的解决方案，在《物权法》中全面扩大可担保物产的范围，以综合性的单一担保物权涵盖所有动产，包括有形的和无形的、现有的和未来的财产；在《物权法》中增加某些动产担保类型，如允许企业存货、应收账款作为担保物。

四、解决中小企业贷款问题的外围条件

1、完善担保物权立法。当前我国正在制定《物权法》。《物权法》中担保物权制度与金融发展关系极为密切，担保法律环境直接影响金融生态。建议《物权法》（草案）修订时充分考虑发展动产质押，扩大法定担保物范围，设计适合于中小企业融资的应收账款和存货担保制度，建立便捷的担保登记和高效的担保执行制度，

对促进金融发展和经济长期稳定增长具有重要的意义。

2、重视金融资源物尽其用。在我国，由于国有土地所有权不能用于担保，占比很大的集体土地不能用于担保，担保资源更加稀缺。我国动产担保制度薄弱，动产担保物范围太窄，导致动产担保资源不能被充分利用。初步估算，由于担保法或登记制度的限制，我国约有价值 12 万亿元的企业和农户动产无法用于信贷担保。如果按照 50% 的贷款折扣率计算，这些动产原本可以担保生成约 6 万亿元的贷款，相当于我国金融机构两年半的新增贷款额。物权法的一个核心理念就是要建立有效利用资源的规则，促进物尽其用，提高效率。

3、推动金融创新。受法律制度的约束，目前的融资担保交易过分依赖于不动产担保，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经济协调发展。目前广西企业动产价值已经是企业不动产价值的 2 倍左右。以应收账款融资为例，由于担保法不能提供应收账款担保的制度支持，信贷资产证券化的金融产品创新就因缺少法律的保障而难以推开。由于法律限制应收账款担保融资，商业信用与银行信用之间、商品市场与金融市场之间的信用链条断裂，信用无法充分流动，极大地阻碍了金融效率的提高和实体经济的发展。发展动产担保，有利于推动金融创新，大大拓展金融宽度。

4、建立中小企业切实可行的动产担保制度。我国《担保法》规定的动产担保交易方式，不能使具有重要担保价值的应收账款和存货有效地进行担保融资。而中小企业资产中 50% 以上是以应收账款和存货形式存在。从国际银行业实践看，应收账款和存货通常有着比机器设备和知识产权更高的担保价值。但是我国《担保法》不允许“未来财产”和“数量浮动的财产”作为担保物；动产担保形式以传统的质押为主，强调以转移占有为担保权公示方式，这与实践中借款人需要占有使用质物进行生产经营相冲突，使担保物的用益权能和担保权能无法同时实现，有悖于物权的价值化发展趋势。因此，顺应担保法的国际发展趋势，设计出具有操作性的应收账款和存货担保制度，将便于缺少不动产担保物的中小企业融资。

5、建立便捷的担保登记制度和高效的担保执行制度。担保登记制度和担保执行制度是担保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为了降低企业融资成本，保护信贷人权利，必须

建立便捷的担保登记制度和高效的担保执行制度。

五、重视中小企业贷款是广西信贷质量调整的方向

1、重视中小企业贷款为扩大广西信贷资产提供了发展空间。在广西银行业近年历年的贷款投向看，在贷款余额中，中小企业贷款余额合计占比为 46%，其中小型企业占比为 12%；中小企业户数合计占比 78%，其中小型企业占比为 40%。存在着中小企业客户数多，但余额占比低的现象。完善有利于中小企业融资的担保立法，将为广西拓展中小企业的信贷业务提供了广阔的空间，银行对中小企业的授信余额占比在信贷资产结构中可以进一步提高，在目前大中型企业直接融资渠道畅通，减少对银行间接融资依赖的同时，可以使中小企业融资成为银行业务发展的新的增长点和效益的增长点，提高信贷资产增长的稳定性。

2、为优化信贷资产品种结构提供契机。至今为止，以担保方式划分，广西质押担保贷款的余额占比仍然很低，且质押物基本为存单、仓单和债券等，以存货和应收账款为主的动产质押基本没有。另外，银行目前虽有“应收账款转让”业务，但属于“回购型”的，且适用对象为绩优上市公司、国有企业及外商投资企业，适用面比较窄。《物权法》的出台，将使银行扩大应收账款转让业务的覆盖面成为可能，为银行业务创新和品种结构的优化提供了契机。

3、提高银行收益和降低问题资产的处置成本。建立便捷、高效的担保登记制度、明确债权人受偿权的优先顺序，可以使客户降低抵押担保成本，使银行有可能在客户总的费用支出保持不变的情况下将登记成本转移为银行的收益，银行有可能提高利率水平。与此同时，在问题贷款的处置时，由于建立统一、便捷、低价、高效的公示性不动产和动产担保物权登记系统，银行受偿权的优先顺序得到保障，有利于银行快速处置抵质押的不良资产，提高不良资产的清收效率，降低处置成本。

4、广西银行业应进一步重视中小企业的信贷拓展工作

(1) 进一步跟踪人民银行关于对中小企业贷款支持的政策建议的进展情况和后续效应，抓紧做好配套制度办法建设，在《物权法》出台及实施前后，会同相关部门重新梳理涉及中小企业和动产质押的规章制度和合同文本，做到未雨绸缪，在中

小企业动产质押业务中抢得先机。

(2) 加强《中小企业小额授信管理试行办法》等制度办法的制定和执行, 做好中小企业的信贷服务工作, 配备若干名有经验的专业审查人员专司中小企业市场拓展、小额授信的授信审查和信贷指导工作, 中小企业市场发达和条件成熟的分行可建议设立小企业授信部, 负责对小额信贷业务的拓展指导和授信管理工作。

(3) 设立贷款抵押品市场。在广西部分经济发达地区试点建立金融机构贷款抵押、质押品交易市场, 以增强金融机构抵押、质押品的变现能力, 以提高银行对中小企业放贷积极性。设立贷款抵押品市场, 以进一步跟进我国利率市场化的进程, 尽快培育和形成广西的基准利率体系。这就要求国家进一步改革国债发行体制, 使其在多期限品种和滚动发行的基础上, 形成完整的收益率曲线, 作为广西地区银行贷款利率市场化的参考基准。

(4) 做好调查研究, 认真听取基层行对完善中小企业信贷管理的意见, 不断修订完善现有的制度办法, 以适应业务发展和分析管理的需要

第七节 政府类项目及企业大项目的中长期贷款的管理

目前, 政府类项目及企业大项目的中长期融资需求在全部融资中的占比不断提高。然而, 长期以来商业银行的资金来源以短期负债为主, 资金运用也以短期融资为主。面对不断扩大的中长期融资需求, 商业银行原有的资产负债结构、风险管理体制和机制、人力资源配置等都暴露出许多不适应之处。同时, 对政府类贷款即企业大项目贷款基本上是无担保债务: 无抵押或无担保贷款, 以及仅凭信誉作保的贷款, 一旦借款人的流动性出现严重问题, 所谓的信用便会大打折扣。因此, 我们要适应这一经济和社会发展的趋势, 尽快建立一套适应这一趋势的业务发展体制和风险管理机制。

一、强化对政府类项目及企业大项目贷款的监管

（一）吸取教训，稳健经营。目前广西银行业的发展还不能离开政府类项目及企业大项目，但是必须强化管理对政府类项目及企业大项目贷款的监管。

广西正处在体制型和结构调整和升级的过程中，离成熟的市场经济还有很大差距，这是解决国有企业问题、银行资产投向问题以及解决其他问题的出发点和立足点。从历史上看，广西的银行能够高速发展，扩大资本投入，短期内资产壮大，但结果导致银行不良资产会比资产扩张更快的速度增加，导致银行的资不抵债最终由总行救市。多年来，每年银行年会各行经验介绍，经常领略到那些创造奇迹的分支行的辉煌业绩和创造奇迹的银行领袖的光辉风采，然而，过一段又可以看到那些行长的倒下以及身后给该行留下的巨额不良资产。搞银行，想发展快一些，是从上到下的共识，但是，物分两面，任何事情都是一分为二的，所谓长短相型、难以形成。短缺经济条件下，一个银行有了一个好的带头人，选了好客户、好项目，采取了好的方式，成功了，但速度快，危险就大；问题总是伴随着过程产生，暴露在最后。就拿北海银行业来说，当人们为北海各银行几年走过其他地区十几年走过的路而感到自豪的时候，北海各行的地雷却一颗接一颗的不停引爆，各银行的亏损持续至今才在各自总行核销、打包出售慢慢消化。

（二）银行可以组合选择软预算约束和硬预算约束。

1. 软预算约束是指当地金融机构不能中止对差项目贷款，类似科尔耐所说的中央经济下的国有企业的情形¹¹⁸。诚言，软预算约束综合症会影响金融市场的效率，扭曲市场信息，导致银行贷款市场面临“逆向选择”的问题，但是，政府项目及企业大项目一般还是有一定效益的，不立即中止贷款，还有一定的生命力，如果“快刀斩乱麻”，先死的肯定是银行。

发展研究中心金融研究所副所长巴曙松日前指出：“如果银行仅靠压缩信贷来提高资本充足率的话，那对中国经济可能会是一场灾难”¹¹⁹。巴曙松表示，从2005年1到6月份的情况来看，信贷紧缩非常显著，这里面既有宏观调控导致贷款下降的原因，

¹¹⁸ 黄海洲、许成钢：《金融制度、风险扩散和金融危机》，载《风险与金融安排》，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4年6月版，第208页。

¹¹⁹ 交通银行驻京办：《每周动态》，第三十期（总第763期），2005年8月9日。

但更主要的原因是受资本金的约束。为了达到 8% 的资本充足率, 商业银行本能地采取了收缩贷款、转战货币市场的对策。来自央行的数据显示: 按照惯例, 商业银行上半年贷款发放一般占到全年总量的 60%, 而今年上半年我国金融机构新增贷款 1.45 万亿元, 占全年人民币新增贷款目标 2.5 万亿元的 58%。今年 1 至 5 月, 商业银行贷款增速一路走低, 直到 6 月才略有同升, 但短期融资居多。巴曙松认为, 中国银行业创新动力不足, 资本约束只会越来越强。

2. 逐步形成多样化的金融制度, 让企业逐步习惯面临硬预算约束: 银行承诺中止对差项目的贷款¹²⁰。要求企业定期向银行和金融市场披露商业信息, 控制危机扩散风险。广西银行业成功的案例是对 APP 金光纸业的贷款: 在企业出现风险时, 国内所有对 APP 的债权银行组成小组, 共同管理、监控对 APP 的贷款¹²¹。

(三) 通过“相互担保开展联合贷款”方式, 商业银行向政策银行提供信用保证或同业存款质押担保部分, 开展联合贷款, 旨在和政策性银行合作, 利用合力管理和分散风险。可以通过个别项目合作在短期内增加贷款投放, 同时注意借助其开发性金融优势, 有意识地选择并培养的目标客户, 逐步稳定和拓展优质客户资源, 提高业务综合效益, 加强业务管理, 分散及规避风险。

1. 使用 CDS 方式 (Credit Default Swap 信用违约互换)。即商业银行为政策性银行的贷款提供信用保证, 政策性银行利用商业银行的担保降低其贷款的风险权重, 从而置换出部分担保资源, 并利用置换出的担保资源与商业银行开展联合贷款, 向商业银行提供担保。这是一种以金融机构信用违约互换为基础的业务组合。

2. 使用 CDO 方式 (Collateralized Debt Obligation 债务抵押债券, 是国际上对贷款抵押债券、债务抵押债券和房产抵押债券等证券化债权投资组合的通称)。商业银行为政策性银行的贷款提供同业存款质押担保, 政策性银行利用商业银行的同业存款质押担保降低其贷款的风险权重, 由此置换出部分担保资源, 并利用置换出的担保资源与商业银行开展联合贷款, 向商业银行提供担保。这是一种以存款质押担保为基础的业务组合。

¹²⁰ 曹荣湘:《风险与金融安排》,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04 年 6 月, 第 8 页。

¹²¹ 广西银行同业对 APP 贷款协调小组:《关于对 APP 金光集团贷款研究报告》, 2003 年 4 月。

在 CDS 和 CDO 方式下，商业银行为国开行提供担保的条件原则，是由商业银行选择所担保的标的资产、项目和借款人；期限的选定，CDS 方式下，商业银行提供信用保证的贷款期限原则上最长不超过 5 年；CDO 方式下，商业银行提供同业存款质押担保的贷款期限暂定为 1 年；联合贷款期限与商业银行提供信用保证或同业存款质押担保时的贷款期限相匹配；额度上，商业银行要筛选拟提供担保的借款人或标的资产，进行项目组合，并初定总的担保额度，结合商业银行有关信贷政策和拓展潜在优质客户的需求；担保费、同业存款利率、联合贷款的安排费和代理手续费由双方具体商定。并注意考虑扣除安排费和代理手续费后，实际贷款的收益水平。

二、完善中长期贷款业务的风险防范和管理体制、机制

（一）加强对本地区中长期经济发展趋势的跟踪与研究。

1. 中长期贷款的安全有赖于一个长期、稳定的发展环境，为此必须密切跟踪当地经济发展的周期性规律，包括经济发展阶段、产业结构、重化工业化的特点、城市化的进程，以及当地在全国经济发展的中地位与作用等。此外，要从国际背景关注全国以及本地经济发展和产业结构的演变，重点关注国际制造业向中国尤其是长三角、珠三角以及环渤海湾地区的转移趋势和节奏。这些研究虽然对某个具体项目的评估不一定有直接的影响，但对我们判断在这些地区中长期融资业务的投放规模、时机和重点领域很有关系。

2. 密切关注与土地相关的问题，包括土地转让制度、物业税的改革进程。基建贷款、房地产开发贷款、个人住房按揭贷款等中长期贷款都与土地因素密切相联，土地因素在银行防范和管理中长期贷款业务风险的制度安排中有着至关重要的作用。因此，必须密切研究并关注与土地因素相关的制度安排对相关业务的影响，尤其要关注土地支持类资产的风险管理，包括土地抵押贷款、住房按揭贷款等。要将土地支持类资产业务作为一个相对独立的门类予以研究，要加强风险成因的分析与研究，尽快制定风险管理的制度。

3. 关注人民币汇率因素对中长期融资项目的影响。汇率的突然、持续或大幅调整对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影

产投资结构中逐渐增大，并从大型工业化项目逐步向市政建设项目、房地产开发领域延伸和渗透。与此同时，人民币汇率的形成机制正在酝酿重大变化，市场化程度将进一步提高，汇率风险将进一步凸现。因此，必须充分关注汇率问题对融资项目风险—收益的影响。

4. 处理好产业政策、政府规划与银行信贷政策之间的关系，建立良好的结合机制。中长期贷款业务既要与地方经济的发展重心、发展节奏保持一致，又要有相对独立的项目选择机制，不能盲目跟随。关键要建立动态的信贷投入行业政策管理机制。

（二）进一步完善针对中长期贷款业务的风险管理制度。以前，商业银行贷款业务主要是短期流动资金贷款。因此，贷款业务的审查制度、审查标准、审查体制、人员配备等都主要针对短期贷款。显然，随着中长期贷款规模扩大、占比提高以及贷款类型的多样化，这种制度安排已无法有效满足业务发展的需要。必须建立专门针对中长期贷款业务的常态风险管理体制、机制和标准。

1. 完善中长期贷款业务风险审查体制和程序。建立专门的行外专家咨询机制（包括委员会或咨询团），对贷款业务的审查提供咨询意见或决策参考。中长期贷款业务期限长、可变因素多，尤其涉及许多具体行业的发展前景、专业技术或流程等知识，这不是少数几个银行员工可以充分掌握的，需要相应的专家团体提供专业咨询意见。这样也可以起到防范个别审查人员的道德风险；要制定审慎的中长期贷款业务审查程序，尤其要加强对项目本身的风险—收益情况审查，要通过压力测试等工具充分揭示项目的风险敏感性及其风险程度，这是一个不可轻视的核心环节；对于中长期贷款业务，一定要比以往任何时候、比其他任何贷款都更严格地坚持按程序办事，尽量避免所谓“绿色通道”的做法，宁可慢一些也必须全面了解银行可能面临的风险。

2. 完善专门的中长期贷款业务评估标准体系。要针对不同类型（如工业基建贷款、技改贷款、房地产开发或市政建设项目等）的中长期贷款项目，采用与之相适应的项目评估方法，尽量将项目的风险—收益予以充分揭示。要尽量避免直接采用项

目方提供的评估结论；要加强对项目的债项风险评估，并与对借款主体的信用评级有机结合起来，全方位地评估中长期贷款业务的风险与收益水平，避免评估的不全面。当前，还要审慎对待需要中长期融资的民营企业，完善对民营企业承担重大项目能力评估的标准；要分别对待工业项目的基建贷款、市政建设项目融资以及与土地相关的房地产金融，要对三类领域进行深入把握。要针对上述业务的不同特点，完善相应的规章制度和审查办法；尽量防止某个项目上大包大揽的做法，也不要“吃独食”的侥幸心理。由于中长期贷款往往是大额授信和大额贷款，如果由一家银行单独承担就很可能使自己面临集中度过大的风险。对此，要有效加以防控，建立相关控制制度，尤其要积极组织或参与银团贷款。

3. 要采取切实有效措施防范中长期贷款业务的利率风险。在目前的利率趋势下，银行应该采取浮动利率计息，并在相关的合同中设计有利于银行调整利率的条款安排。

三、加强资产负债业务管理和业务创新提高资产流动性

（一）积极做好中长期贷款资产证券化的准备工作。在商业银行中长期贷款的迅速上升趋势中，中长期贷款融资由资本市场来解决，还需今后很长一段时期，这就意味着，中长期贷款业务将继续对商业银行的资产负债期限结构和流动性提出挑战。而化解商业银行因资产负债结构期限不匹配导致的流动性问题，目前最为成熟的技术就是资产证券化。虽然目前仍然面临着许多障碍，但许多迹象也表明各方面的条件正趋于成熟。从全国范围来看，目前比较成熟的方案有两种模式，一种是中国建设银行模式，一种是国家开发银行模式。上海目前已有一两家在上海注册的法人金融机构正在制订试点方案，其中浦发银行已初步打算提取 20 亿元的基础设施类公司贷款进行试点¹²²。因此中长期贷款证券化的模式、合作对象的选择以及各种制度安排的研究，必须及时将这一问题纳入整体战略予以考虑

（二）创新负债工具积极开展中长期的主动负债业务。

¹²² 罗日军：《融资结构长期化趋势下的银行业务策略》，载《领导参阅》，第 30 期（总第 141 期），交通银行发展研究部编，2004 年 11 月 30 日（重要商密一年）。

化解期限结构不匹配导致的流动性问题，除从资产角度考虑外，还需同时从负债角度考虑。目前银行存款产品的期限设计基本不超过 5 年，大多数存款尤其是储蓄存款的原始期限一般在 1-2 年之间。因此，从现有存款产品中无法找到更好的出路。但是，可以从企业存款、金融债券的角度考虑问题解决之道。从现有情况来看，争取一定规模的协议存款（包括保险资金、相关基金）是可行的。虽然看来起名义成本比较高，但这部分资金对我们缓解期限结构搭配可以起到一定作用，更重要的是可以为我们寻找其他更多中长期主动负债的渠道赢得时间。因此，对协议存款的成本问题要动态、综合地考虑，不能简单地以名义成本远高于目前的平均存款利率水平就加以拒绝。从来源来看，随着邮政储蓄金融体制的改革，邮政储蓄资金可以成为重要的争取对象。从更长远的角度来看，应该综合考虑与邮政储蓄金融体系（不管今后是何种制度）的战略合作。

目前银行资金来源短期化而资产运用长期化的问题较为突出，银行发行次级债券有利于改善商业银行资产负债结构，希望通过发行长期次级债券缓解商业银行资产负债结构不匹配的矛盾¹²³，这就为银行经常性、制度化地发行金融债券或大额可转让存单提供了积极的信号，有利于银行主动负债支持中长期贷款业务的发展。因此提前考虑中长期的金融债券问题是很有必要的。

（三）改进和创新服务方式适应新一轮发展的金融服务需求。银行介入或支持中长期融资业务，并不完全意味着需要银行以中长期贷款的方式直接进入。其实，银行参与的政府项目投资渠道或形式可以有更多的选择，比如可考虑通过项目融资、租赁融资以及财务顾问等方式为企业提供金融服务。此外，根据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政府鼓励和促进保险资金间接投资基础设施建设和重点工程建设。为此，银行可以通过委托贷款等形式为保险公司提供服务，这其实也是银行今后的重要介入方式。可以预见，随着保险资金、养老基金等机构化资金规模的扩大和运用范围的拓宽，银行作为中间代理平台的职能将会进一步突出。因此，应该做好制度准备、人员的配备、系统的开发等方面的准备。从更长期来看，地方政府将

¹²³ 中国人民银行：《2004 年第二季度货币政策报告》。

可能通过发行地方建设债券的形式拓宽融资渠道。20 世纪 90 年代以来，地方政府很大程度上依赖土地资源的资本化（即土地批租）。这一制度为前十年许多地区发展提供了巨额资金但问题也不少，最为突出的是可供批租的土地越来越少；而政府对以前批租出去的土地又已在 50-70 年内丧失了再次批租的权利，地方财政可持续增长能力受到极大限制。为此，2004 年以来对物业税的问题进行了初步讨论，物业税的推行可能为政府发行担保债券提供了经济基础。从这个角度看，持有一定规模的市政建设债券也是可以的，这同样可以分享地方经济发展的红利。

四、建立健全中长期贷款业务营销体制和专业人才队伍对中长期融资业务的拓展和管理。

1. 完善中长期融资业务的市场营销体制，建设专业化的市场营销队伍。中长期融资业务除了风险审查和管理环节外，市场营销、客户服务等方面也与短期流动资金贷款有很大不同。因此，要结合银行的整体战略，明确分行重点介入的中长期融资的领域或行业，有选择地介入某些领域的中长期融资，组建专门针对某一类或某几类中长期融资领域的专业营销团队，这些团队必须充分积累有关方面的知识、资料和经验，能够代表银行就这些领域的金融服务与企业或融资方进行沟通、谈判以及全过程的服务、跟踪，进而形成自己的领先优势。

2. 加强中长期融资业务专业营销人员的培养。作为长期以来以短期流动资金贷款为主的广西商业银行，在审查、管理中长期贷款业务方面的人才与经验比较缺乏，能够熟练掌握银团贷款的人员不多，特别是对许多技术性强、专业化强的业务，能够胜任的员工更少。因此，要加强这方面的人才引进，优化既有员工队伍的知识结构；加强中长期贷款业务方面的研究与培训。

五、强化中长期融资业务的资产保全。

加强对资产保全的职责定位、资产交接、审批体制、考核激励、机构设置、体制改革推进安排方案以实现不良资产回收价值最大化为资产保全的工作目标，要突显三大转变：考核指标由物理量向价值量转变；从“管分行”的空对空管理转变到“管项目”的实际管理。

1. 经营目标注重价值创造,考核指标由物理量向价值量转变。把“新发放贷款质量”、“关注类贷款向上升级额”、“超额回收现金额”等指标纳入“一把手”年度考核的关键业绩指标体系,强化对关键业务、关键岗位的激励考核。目的是要求重视不良额、不良率双降的同时,更要重视降低损失额和损失率,加强对次级类、可疑类贷款的管理和催收处置,防止次级类贷款和可疑类贷款质量的恶化和结构向下迁徙,加大向上迁徙工作的力度,逐步实现资产保全部管理模式由“计划驱动型”向“价值创造型”转变。对资产保全业务设专项激励费用的奖励:针对各项资产现金回收计划的总体超额完成情况设置的超不良资产现金回收挂钩费用,制定适当的奖励标准、针对减少不良资产预期损失设置的超值现金回收挂钩费用,制定适当奖励标准。据最新统计数字显示:截至2005年5月底,建行全行资产保全系统累计处置各类不良资产140.8亿元,回收现金100.1亿元。¹²⁴

2. 职能转变,强化项目管理。将对不良资产三级管理一级经营的局面,改为对重大对公不良资产项目的直接经营制度。资产保全的职能将从事实已形成不良的资产延伸至存在潜在风险的问题资产和问题客户,通过及早介入,专业经营,防止客户形态进一步恶化,逐步实现由过去的事后被动保全向事前主动防范和主动保全转变,使资产保全成为经营管理“问题客户”的业务单元。

3. 资产交接工作由管理职能向经营职能转变。按授权进行资产交接工作,风险分类为次级、可疑、损失的全部个人和公司类不良资产由资产保全全部接收。对于因资金临时出现问题等原因而形成的次级类贷款客户,原经营部门提出充足理由、有效盘活措施和盘活时限,经由不良资产交接小组审定后,直接派人提前介入。对不良资产要进行细化并建立相应的催收处置体系 and 专业化催收团队及网络。

六、对贷款大项目注意加强和改善贷款重组。

重组是银行根据既定的重组目标和重组原则,按照重组模式将列入重组范围各类贷款进行分拆、整合、优化,确定资产质量性质以分类管理¹²⁵。对潜在风险较大的贷款大项目注意加强和改善贷款重组,降低减值贷款和减少损失拨备为中心。

¹²⁴ 《领导参阅》总第755期,交通银行驻京办,2005年6月16日。

¹²⁵ 金运、陈辛:《银行再造—浦发银行重组上市的探索与前瞻》,上海人民出版社,2000年9版。

是降低贷款风险的一个举措。按照国际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国际先进银行的管理经验，资产质量管理重点将逐步从单纯控制不良贷款转变为降低减值贷款和减少损失拨备。当大额贷款出现风险时，应及时运用新的经营理念指导贷款重组工作，以降解风险和减少拨备为目标，有效运用重组手段化解贷款风险。

（一）拓宽重组工作范围，积极运用重组方式化解潜在贷款风险。贷款重组不应仅局限于不良贷款，对于列入监察名单中风险严重类客户应参照重组的理念和方式，围绕消除贷款降级因素、降低贷款损失拨备及优化贷款结构的目标，积极开展潜在风险的化解工作。

对潜在风险较大的贷款重组标准，以重组后贷款整体风险是否降低，贷款预计损失是否减少为核心，准确把握贷款重组的实施条件。贷款重组应通过压缩部分贷款本息，缩小风险敞口，降低贷款整体风险。对于暂时没有现金流量，无法压缩贷款本息的客户，可以通过变更追加担保、转换债务主体等重组方式降低贷款整体风险。对于因原信贷文件存在缺陷、超过诉讼时效期间、担保无效等原因，使债权存在风险的，应积极通过重组弥补瑕疵、维护债权。对于新增封闭贷款的重组，应在符合授信条件的基础上，确保新增贷款封闭运作，确保重组后贷款整体风险有所降低。

（二）严格审查，规范重组贷款的审批流程。根据是否涉及新增授信或转换借款主体的重组，确定贷款重组业务的审批权限；要注意审查重组方案的必要性、合理性，审查新承债主体的偿债能力和新增授信的风险程度；要严肃工作纪律，依法合规地开展贷款重组工作。

1. 在贷款重组实施前，应全面评估重组的预期收益以及可能存在的风险，准确把握重组的实施条件，做出合理决策。不得以贷款重组为名，掩盖信贷管理工作中存在的风险隐患和管理问题。

2. 在贷款重组实施过程中，应严格按照规定流程报批，不得超越权限，擅自重组。必须严格把握重组贷款发放、担保设定等重要环节，防范操作风险。

3. 在贷款重组实施后，应加强对重组后贷款的管理。重组贷款在六个月观察期

内由客户经理每月进行一次贷后检查，风险经理每三个月对重组贷款的管理和风险状况进行一次独立评估。通过监控及时掌握贷款风险变化，并适时采取相应措施。

4. 严格执行重组贷款的风险分类政策，准确反映贷款风险和资产质量。对于维持债务主体不变的重组，重组后贷款在六个月观察期内不得调高贷款的风险类别或调出监察名单。采用足额的国债、银行承兑汇票、本行存单、金融债券质押的重组除外。对于变更借款主体的重组，可以根据新借款人的经营状况、效益状况和现金流等因素确定风险等级，不受观察期限限制。

5. 准确区分贷款重组前后的管理责任。在对重组贷款的责任认定中，应严格区分贷款重组前后不同风险的成因与内部管理责任，准确认定贷款重组中的管理责任，防止由于责任界定不清而影响重组工作的开展。

七、加强对贷款质量和潜在风险贷款压缩退出考核。

尽管退出机制的实施会减少贷款量，从而影响当年利息收入，但是肯定会减少不良资产损失。对退出机制的考核，着重考核新增贷款期末不良贷款突破不良控制线；潜在风险贷款当期收回额低于收回达标线；潜在风险贷款下降额低于下降额达标线；高潜在风险贷款下降额低于下降额达标线。其考核标准为：未完成指标时，由行长和主管行长带队到总行汇报并接受诫免谈话。总行将按该行当年营业费用总额的 2-3%扣减其下一年度营业费用（其中下一年度工资总额的扣减额度为当年工资总额的 2-4%），并不再给予当年信贷业务专项奖励，扣发行长当年绩效工资 20-50%，否决年终业绩优秀考评；反之则增加绩效工资 1%，增加该行信贷业务专项奖励分配额度，扩大该行下一年度信贷业务授权；新增贷款质量考评指标和潜在风险贷款收回考评得分，行长绩效分类差别考评资产质量类指标的 70%¹²⁶。

¹²⁶ 《领导参阅》，第二十二期，总第 755 期，交通银行驻京办，2005 年 6 月 16 日

第七章 广西银行业资产风险的内部监控（二）

金融监督的重要组成部分是银行机构的内部控制、审计和监察。这几年，随着银行体制的改革，银行内部的内部控制有了长足的进步，但是仍然存在很多问题。体现在内审不能完全独立。大型银行在内审方面已有很大的进步，内审有了一定的独立性，变成区域性的，有的是总行直接条线管理的。但是，其工作部署和工作运行的特点，仍然还象特别工作小组，任务很零散，内审的独立性仍然受到上上下下各方面的限制；内部控制只能在主要业务层面和产品上进行，不能覆盖整个银行层面，达不到审计的目的。控制只能在主要业务层面和产品上进行，不能覆盖整个银行层面。从未看到过在一个大的银行层面上的控制，对一些重要但带特殊性的领域更是如此，如共享后处理中心、审贷中心以及外包领域方面更不涉及。没有看到全面的审计覆盖面。随着强调审计的独立性和管理以后，对深入到基层单元的有效考核出现了一些问题。现在绝大多数银行都没有建立流程银行的概念，银行实际上要建立流程银行的概念。内控体系仍然按照职能体系部门来展开，着重于单个、专业的审计，而不是渗透到银行整个流程中去。实际上内控不能延伸到整个银行、整个流程中去，那么在银行，内控就成为无源之水无本之木，无法演变成管理文化。

第一节 加强对授信业务的审计工作

随着授信业务的复杂性的不断增强对银行监管者与审计有效履行的职责的要求也越来越高。银行监管者与审计师在许多方面都面临类似的挑战，其作用也日益互补¹²⁷。在广西银行，日常的审计一般由本行和系统内审计部门开展，在单位内部具有较高的单位和相对的独立性，因而具有一定的权威性（陈秋华等著：《经济责任审计理论和实践》，第 65 页，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2004 年 1 月）审计部门对授信业务的审计，首先是对授信业务全过程进行审计，同时突出审计监督重点，扩大审计

¹²⁷ 朱隽译：《银行监管者与外部审计师之间的关系——关于审计的国际宣言》，与国际审计委员会联合发布，1989 年 7 月。

关注领域。

一、突出对重点机构的审计监督。

将授信业务的内部控制和风险作为审计的监督重点，审计条线要客观、全面地对被审计对象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的充分性、有效性、适合性进行检查、评估、报告，提出进一步改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的整改建议。

1. 突出对重点机构的监督，重点抓好“两头”，一是高度关注风险较大、管理较为薄弱的大额授信、集团授信，尤其是评级较低、问题较多、案件频发、整改不力的机构，要对其授信内控体系进行深入的分析，查找深层次风险成因。二是发现内部控制和风险状况良好的机构，总结经营管理经验，研究提高全行内控和风险管理水平的措施和方法。关注海外机构的综合风险状况，提高海外分行审计质量和水平。

2. 突出对传统授信重点业务领域和新兴金融业务的监督。一是要重点关注集团客户、关联客户、异地客户和中小企业客户等客户对象的选择、管理和风险状况。二是要注重关注类贷款、重组贷款、风险监察名单贷款、票据等信贷资产的风险状况。三是要特别重视对贷前调查、风险监控等业务流程主要环节的管理、执行情况，以及贷审会、放款中心等机构的规范运作情况进行检查。四是要继续关注信贷基础工作。

3. 建立较科学的被审计对象风险测算评估模型。根据风险测算结果和排序，制订审计计划，将主要审计资源集中到风险较大的经营机构和业务领域，而对于风险较小的审计对象则可适当灵活安排审计力量。

二、对授信内部控制环境审计，其内容对领导层切实履行职责的审计，对人力资源的审计，对建立先进企业文化方面的审计和制定经营目标方面的审计。

（一）对领导层切实履行职责的审计

1. 对领导层切实履行职责的审计包括：高管人员突出道德、品质、专业水平、管理能力的情况；高管人员对上级制定的目标管理，建立相应的问责制、业界的评估制度和激励约束制度的执行情况；领导层是否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总行的授信业务政策精神；领导层是否努力培育良好的授信业务内部控制文化，提高员工的风险

意识和职业道德素质；管理层是否确保与授信业务内部控制有关的人力、物力、信息等资源的获得。

2. 负责人素质。分管授信业务的负责人学历和中级以上技术职称状况；信贷业务工作经验；有无违规记录；分管授信业务的负责人是否主动关注信贷风险，对授信业务内部控制的充分性与有效性进行监测和纠正。

（二）对人力资源管理的审计

对人力资源管理的审计主要是客户经理符合任职条件：客户经理是否通过银行统一组织的上岗资格考试，并由分支行与其签订聘任合同，持证上岗；是否配备合理的客户经理：客户经理的配备是否与本单位的客户数量、业务发展前景、风险控制要求相匹配；客户经理接受了充分的培训：客户经理是否接受了风险管理的培训，培训的内容、频率是否足够。开展新业务品种之前相关人员是否及时接受培训。培训的效果如何，通过培训是否提升了客户经理识别和防范风险的知识 and 技能。

（三）建立先进企业文化

较强的风险控制理念和合规经营意识；是否经常向员工贯彻风险控制理念和合规经营意识。授信相关人员是否普遍具有较强的风险控制理念和遵纪守法意识。包括是否有充分的意见表达：贷款审查小组召开会议时小组成员是否充分发表意见、揭示风险。客户经理对授信客户的调查是否能做到独立和客观，是否存在被领导授意下拟写授信建议报告的情况；授信人员良好的职业道德行为，是否按照授信工作尽职指引制定了各个授信岗位的职业守则和承担的责任。是否对客户经理接受和给予馈赠作了明确的规定。是否对授信人员亲属、朋友等关系人的授信采取了规避措施。

（四）制定经营目标方面的审计

1. 恰当的授信业务经营目标，授信业务的发展目标是否未过于背离当地经济发展速度和企业对信贷资金需求的增长。授信业务发展目标是否与本单位的风险管理水平以及人力资源状况相适应。

2. 权利相匹配的激励和考核机制，考核和奖励办法是否将授信相关人员的收入

不仅与业务发展指标挂钩，也与相关风险控制指标（不良贷款占比、呆帐准备金、授信管理等）挂钩。考核和奖励办法是否因为过于偏重业务发展指标（存款量等）而牺牲了授信业务的风险控制。

三、风险识别与评估的审计。主要是审计对信用风险的识别和评估情况，对政策、合规风险的识别和评估

（一）信用风险的识别和评估

1. 正确评估授信客户的信用风险，是否严格按照信贷风险评级政策对每个授信客户作了授信对象风险评级和授信业务风险评级。是否根据授信客户行业特点识别和评估其行业风险，包括对其成本结构、成熟度、周期性、盈利能力、依赖性、替代产品、监管要求和风险化解能力进行分析和评估（深入了解行业和产品），是否对授信客户的历史沿革和管理层经营管理能力、信誉等情况进行了深入了解和分析（深入了解客户），是否对授信客户的行业、产品、市场进行调查和分析确认。对授信客户的总体特征、目标和战略、产品—市场匹配、生产和供应、销售和需求进行分析和评价，预测其未来发展趋势（评估商业风险），是否通过对授信客户财务报表质量、销售和盈利能力、偿债和利息保障能力、资产管理效率、流动性、长期偿债能力和现金流量充足性进行分析、比较和确认，掌握授信对象财务状况，预测其还款能力（评估财务风险），是否对授信客户的行业、产品、市场进行调查和分析确认。对授信客户的总体特征、目标和战略、产品—市场匹配、生产和供应、销售和需求进行分析和评价，预测其未来发展趋势（评估商业风险），是否对授信客户借款用途和原因、还款来源等进行分析，合理确定授信额度和分类额度。是否将信用评级作为授信客户选择和项目审批的依据，并为客户信用风险识别、监测以及制定差别化的授信政策提供基础。

2. 充分评估了授信担保的风险，对保证人的主体资格和代偿能力是否进行了充分的分析和评估。对抵、质押的合法性、充分性和可实现性是否进行充分的分析和评估；充分评估了授信担保的风险，对保证人的主体资格和代偿能力是否进行了充分的分析和评估。对抵、质押的合法性、充分性和可实现性是否进行充分的分析和

评估；

3. 充分识别和评估了集团客户的授信风险，是否关注和搜集集团客户及关联客户的有关信息，对集团客户的关联关系作了深入调查和了解，从总体上了解集团客户的背景情况。对集团客户和关联企业的业务往来及资金需求是否进行分析。对集团客户和关联企业交叉互保贷款是否严密关注和严格控制，防止一旦资金链断裂，引发群体性风险；

4. 识别和评估了政府主导型企业的特定风险，对于政府主导型企业，是否对当地的政治和经济环境有深入的了解，对于政府主导型企业，是否对当地政府的行為模式和信誉度有充分的了解。

（二）政策、合规风险的识别和评估。充分识别了授信业务的政策性风险和合规风险，对授信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是否进行了识别并有效控制政策和合规性风险。是否未对以下用途的业务进行授信：国家明令禁止的产品或项目；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从事股本权益性投资，以授信作为注册资本金、注册验资和增资扩股；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从事股票、期货、金融衍生产品等投资；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的项目。是否有违反《商业银行法》对关系人发放信用贷款，或对关系人发放担保贷款条件优于其他借款人同类贷款的情况。风险控制方案方面针对不可接受风险制定了控制方案，是否严格执行信用授信的条件[未对风险评级 5 级以下的客户提供信用授信]。是否以信用授信作为营销手段，降低授信条件与同业竞争。是否严格控制对过热行业、新兴行业的授信，执行更高的授信条件。对成立时间不长的企业、无财务报表或报表严重失实的企业是否拟定了严格的授信条件；针对不同授信业务品种制定有相应的风险控制方案，对贸易融资业务（包括进口开证、提货担保、打包贷款、出口押汇）是否制定了风险控制方案。是否未就以下情况为客户出具保函：为企业的注册资金担保；为企业发行债券提供担保；为经营亏损企业提供担保；为外商投资企业中的外方投资部分的对外债务提供担保；为不得开办离岸金融业务的境内金融机构在外筹措离岸资金提供担保。项目授信是否按国家规定取得以下有效批准文件之一：项目批准文件；环保批准文件；土地批准文件；其他按国家规定

需具备的批准文件。是否用现金流贴现方法对项目贷款的收益和还款能力进行评估。项目的自有资金比例是否符合有关规定，自有资金是否落实。是否存在以短期贷款形式发放项目贷款。

四、内部控制措施的审计

对内部控制措施的审计，主要是对交易过程控制方面的审计。

1. 授信调查的恰当控制，对客户提供的身份证明、授信主体资格、财务状况等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认真核实并将核实过程和结果以书面形式记载。对客户资料存疑之处在必要时是否通过外部征信机构对其真实性进行核实。首笔贷款是否做到双人实地调查。是否审核授信申请人及其关联企业在本行不良信用记录，是否通过人行信贷登记咨询系统查询其在同业信用记录。

2. 授信业务操作的恰当控制，是否严格执行双人实地核保，对法律文书的真实性、全面性认真审核，确保担保的有效性。是否按规定办理抵（质）押登记及其他发放贷款的具体手续。是否接受权属不清、不易变现或出让金未缴足等存在瑕疵的抵质押物。

五、审计信息的交流与反馈

（一）政策和程序的传达方面。

授信政策和程序的全面传达。授信业务政策和程序及时和全面传达至授信工作人员，风险评估文件及时传达到相关人员。有关员工是否理解和熟悉这些政策和程序；法律法规的及时传达，对授信有关的法规、监管条例是否传达给授信人员。授信人员是否熟悉这些法规、条例充分、

（二）真实的信息记录和保管

授信档案资料的完整性，授信档案是否根据总行规定分类设置和管理。档案资料是否完整，是否及时得到更新。是否做好已移交至风险部门的授信业务副本档案的管理，确保其完整齐全；充分的客户信息，是否通过各种渠道获取客户信息，全面掌握和监控客户的资信水平、经营财务状况、偿债能力等信息。

（三）沟通与沟通

获得了与授信业务相关的足够外部，是否建立了通畅的获取外部信息的渠道。是否获得了足够的外部信息（包括政策、监管、当地经济运行、行业、相关产品市场等），外部信息是否可靠、上下级之间充分的信息交流和沟通，是否建立了授信风险报告制度，使重大风险及时为上级知晓。当发现影响授信客户经营财务状况的重大事件或授信客户出现未履行合同、违反合同有关条款等情况，客户经理是否及时填写《信贷备忘录》向上级报告；外部检查结果的及时传达，对内部审计、内部合规、外部审计和外部监管机构检查报告发现的问题是否及时传达到相关人员（包括未发现问题的同类业务部门和人员）。

六、审计监督的评价与纠正

（一）风险状况的监测。

1. 对正常类授信客户充分的贷后监控：1—5 级授信客户是否每年进行一次定期监控，在一个定期监控周期内的实地查访是否最少不低于 3 次。6—7 级授信客户是否每半年进行一次定期监控，在一个定期监控周期内的实地查访是否最少不低于 2 次。对授信客户进行的定期监控中，是否重点关注评估授信客户行业、经营及财务状况的变化及该变化对授信客户还款能力的影响。对授信客户进行不定期监控时，是否对各种风险预警信号作了密切关注。是否及时获取授信客户财务报表。对获取的报表是否及时进行分析，尤其是当其财务数据发生重要变动时是否形成书面报告。

2. 对问题类授信客户的密切监控和处理对“问题类授信客户”的定期监控是否每季度进行一次。问题类授信客户监控报告是否重点关注以下事项：客户近期的经营和财务状况及其趋势变化情况；客户的法律状态（破产、诉讼等）的变化情况；保证单位、抵（质）押物的具体变动情况；《问题类授信客户行动计划书》中所确定的行动计划的实施情况。对问题贷款是否制定可行、有效、合理的《问题类授信客户行动计划书》并积极实施。在贷后定期或非定期监控中发现条件或环境重大变化，行动计划应及时进行更改。

3. 准确的信贷风险评级；评估贷款质量是否严格按照人民银行关于贷款五级分类核心定义、基本特征的要求进行。分类结果是否真实、准确。不良贷款重组完成

后是否保留不少于 6 个月的观察期，在观察期内未调高贷款的风险评级。重组后贷款重新逾期、欠息或出现其他重大风险预警信号的，是否调低风险评级，并根据情况及时采取催收、保全、诉讼等行动。重新逾期或欠息的贷款，其风险分类是否最高评为可疑。

（二）违规、险情、事故的处置和纠正

1. 违规、险情和事故的及时识别和纠正；对授信业务违规、险情和事故是否及时发现和纠正。对已列入“黑名单”、有逃废债等行为的资信不良的借款人是否实施授信禁入。

2 对重大问题及时的行动升级，对风险恶化等重大问题是否作出快速反映，必要时是否及时升级行动。对风险恶化授信的质量评级是否及时予以调整。对高风险授信业务是否及早坚决地减持退出。

3 对检查的问题及时整改；对内外部检查发现的各类问题是否及时整改和纠正。对违规造成的授信风险和损失是否进行准确的责任认定，并按规定对有关责任人进行了足够的处罚。

（三）持续改进：对内部控制体系作积极的持续改进，是否定期或不定期对授信业务内部控制情况进行分析和评审，相应修订有关政策和程序并落实执行，以持续提高授信业务内部控制体系的充分性和有效性。

第二节 强化审计监管

强化审计监管主要是强化审计整改追踪和持续整改，审计整改追踪是指审计检查结束后，银行内部审计部门针对发现的问题向被审计单位提出的整改意见，进行整改追踪，开展后续审计，对严重违规违纪行为要求有关部门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对被审计对象要开展持续审计监督。

一、强化审计整改追踪

审计检查结束后，审计部门必须对被审计单位检查出的问题进行审计整改追踪。审计整改追踪分三个环节：一是针对审计发现的问题，提出适当整改意见；二

是对整改工作进行密切追踪，并按期开展后续审计；三是对严重违规违纪的责任人和屡查屡犯、整改不力的被审计单位，按制度规定，区别不同情况，提出审计处理建议，并跟踪监督对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的处理情况。

1. 在现场审计间隔期，要对审计对象的风险状况继续实施动态监测和分析，并对问题疑点进行查询。要增强对审计过程的系统性管理，通过现场审计和持续审计，认真实施对每一个审计对象的审计循环工作。审计部门进行审计整改追踪必须坚持实事求是、客观公正、证据确凿、依规处理和教育帮助的原则。

2. 提出审计整改意见：审计整改意见是审计报告的组成部分。审计人员审计后，依据清楚的事实，充分的证据，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准确，提出恰当的结论。并通过召开分析会议，对审计检查结果进行讨论、分析和判断，确定审计整改意见。要求被审计单位进行整改。

3. 加强审计整改追踪。审计监管员必须将被审计单位需整改的问题和审计整改意见一并列入《督促整改工作台账》。审计部门应建立自动提醒追踪工具。同时，审计监管员必须认真追踪被审计单位的整改情况，督促被审计单位按下列程序做好整改工作：包括：根据审计整改意见，对需整改的事项，逐项明确整改目标和整改的时间进度，制定切实可行的措施；将整改措施落实到具体部门及人员；按整改要求每月检查整改进度与效果。

二、被审计单位按时限整改并反馈

被审计部门将执行审计整改意见的情况适时书面报告审计部门。审计部门应及时审核整改报告。审计监管员应每月了解被审计单位的整改进度，对被审计单位的整改情况进行检查、核实、统计与评价。审计监管员在追踪检查被审计单位整改情况的过程中，对敷衍塞责、整改不力、屡查屡犯、风险加大等情况，必须立即向领导反映，以采取有力措施继续督促整改，直至提出给予通报批评或提请有关部门进一步处罚的建议。

（一）审计部门必须按期对被审计单位开展后续审计

1. 审计组结合监管员审计台账记录，认真分析以前对被审计单位现场检查工作

底稿等原始审计记录和审计报告，判断被审计单位存在的目前尚未整改的问题以及可能新出现的问题，确定后续审计重点，制定审计方案。

2. 审计组在实施现场审计时，必须对被审计单位上报的整改效果进行认定。凡通过后续审计发现整改效果不实的，必须予以重新认定。

3. 按要求发出审计整改意见，进行审计整改追踪，如发现被审计单位对整改工作不尽职，可在正常的后续审计之外，安排专项后续审计，并将审计结果向上级报告。并对外部审计检查的整改情况应一并纳入后续审计的内容。

4. 审计涉及上级行的整改追踪。对审计检查出的问题需被审计单位的上级行有关部门作出相应整改的，审计部门应按照本办法规定的程序，向有关行提出审计整改建议，并向上级行审计部门提出对其进行审计追踪的建议。

5. 对审计部门提出的整改意见，有关单位要认真研究，及时与审计部门联系沟通，及时进行整改。在实施整改时，应从内部控制上审视存在的问题，不断改进和加强内部管理，完善相关制度、规定和办法，并加强对业务系统内执行内控制度情况的检查。

（二）认真做好审计处理建议

审计处理建议是审计部门在实施审计后，对违规违纪违法、违反禁令或严重屡查屡犯等问题，按照情节和有关规定，向有关部门或被审计单位提出的，对被审计单位或有关人员予以处罚或采取强制措施的建议。涉及重大问题的处理建议，必须按规定权限，报请上级审计部门批准。

1. 审计处理建议的内容主要有违规违纪违法、违反禁令或严重屡查屡犯的事实和评价；处理的法律法规或总行有关规定依据；建议处罚的具体内容；责令被审计单位立即或限期纠正的时限等。

2. 审计处理必须按照总行有关规定进行建议，建议给予违规违纪问题责任人的处理类型主要有：纪律处分，包括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留行察看、开除；经济处罚，指扣发奖金；其他处理，包括调离原工作岗位培训后重新定岗、通报批评、停职、免职、解聘专业技术职务、解除劳动合同、辞退。对触犯刑律构

成犯罪的，可建议有关部门移送公安、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3. 按照总行有关规定提出给予违规违纪问题责任单位通报批评、调整授权和业务经营范围的建议。审计处理建议所列的问题必须与给予的处理措施严格对应，对于决定不予处理的其他问题，不列入审计处理建议，但应列入审计整改意见，要求被审计单位整改。

审计处理建议发送有关部门后，必须在时限内将有关处理意见向审计部门反馈。

4. 审计部门应认真监督审计整改意见、审计处理建议的落实执行，可向有关业务主管部门通报情况，请其共同督促落实。对无正当理由拒不采纳或拒不执行审计整改意见、审计处理建议的，以及整改报告弄虚作假的，按照规定报请有关职能部门给予责任人警告至记大过处分。

三、开展持续审计工作

要很好的完成审计跟踪整改，还必须对审计行跟进后续工作，以保持对这些行监督的连续性。要按照统一的审计监督模式、审计监督规程和审计标准程式，根据风险导向的原则，做好审计监督。要根据持续监督的原则，建立监管员制度和整改追踪制度，指定专人进行持续审计和追踪整改。持续审计是为提高审计监督工作的连续性，使持续监控审计对象风险状况的工作规范化、标准化，促进整个审计循环的有效运转，借鉴国际商业银行审计经验，将持续审计规程是整个审计循环的一部分，能有效填补一次现场审计完成后至下一次现场审计开展前的监督空白，使整个审计循环具有系统性、完整性，同时为开展风险导向审计提供基础保证。因此，认真开展持续审计。尤其是要抓住监控要点，充分重视和运用持续监测分析的结果。对促进银行改善资产质量有很好的帮助。

（一）持续审计是指在一次现场审计完成后至下一次现场审计开展前的时间内，对审计对象的业务经营活动继续实施动态监测，分析其经营绩效和风险状况，并对问题疑点进行查询，做出风险评价与预警，以防范两次现场审计间的风险，为下一次现场审计提供依据。

持续审计是通过现场与非现场相结合的方式开展持续审计。它将持续审计工作

与现场审计工作相结合，把持续监测过程中获得的所有信息资料作为下一次现场审计时的基础资料。持续审计规程是整个审计循环的一部分，能有效填补一次现场审计完成后至下一次现场审计开展前的监督空白，使整个审计循环具有系统性、完整性，同时为开展风险导向审计提供基础保证。

持续审计一般以远程审计方式进行，包括信息资料收集、持续监测分析、信息使用反馈三个阶段。

（二）信息资料收集

1. 监管人员（监管人员是指为保证审计监督的持续性，由审计部门指定的，固定与一个或几个被审计单位保持经常性工作联系的审计人员）。应按照持续监测的要求，定期或不定期收集审计对象经营和风险状况的各类数据和非数据信息。

2. 信息收集内容。包括审计对象的基础资料如年度工作目标和计划；各类年度考核计划指标；各项计划完成措施；各类内部考核办法；领导层业务分工情况；内部审计人员概况；历年被审计情况；审计对象的数据资料。如基本情况指标：包括资产规模、存款、贷款、利润等；业务发展指标：包括公司与机构业务、私人与零售业务和中间业务等；资产质量指标：包括不良贷款和其他不良资产等；财务状况指标：包括资金指标、成本指标和效益指标等；流动性指标：包括备付金比例、存贷款比例、资产流动性等；内控评价得分等；审计对象监管资料。如审计对象近年来受各级审计部门审计及整改情况；审计对象近年来受各级业务部门检查及整改情况；审计对象近年来受各外部监管机构检查及整改情况；媒体、舆论（包括群众来信）等各方面有关审计对象的各类信息。

3. 信息收集方法。监管人员一般应根据信息收集需要按月主动收集信息。对于已列入定期或不定期报送范围的材料，可要求审计对象按照制度规定报送。监管人员还应注意收集新闻媒体、独立评级机构等社会监督机构以及群众举报等多种外部途径反映的相关信息。对外部渠道获取的相关信息还应及时予以核实。

4. 监管人员应按季根据收集到的各类信息，及时填写、更新审计对象各项业务计划完成情况、领导层业务分工情况、内部审计人员概况、近年来被审计检查情况、

近年来审计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各类媒体、舆论信息（群众来信）登记、主要监控指标等各类监控表。

5. 应对所收集到的信息资料按审计对象建立持续性档案管理系统。通过对该档案系统的动态维护和更新，使其能随时反映审计对象的最新信息，同时又能确保信息和资料的连续性，以便审计人员检索。

（三）持续监测分析

监管人员应根据持续监测的要求，对所收集到的信息资料进行连续、动态的监测分析。应重点关注经营绩效、风险控制两方面，具体包括以下内容：

1. 经营发展概况和重要变化情况。包括总体经营方针、重大经营和管理决策，主要负责人变动，市场开拓，业务创新，机构变动和制度建设等。重点关注有无重大经营决策的变更和新业务产品的开发。

2. 资产质量状况。包括不良贷款基本情况、变化趋势和特点，信贷风险管理情况，非信贷资产和表外业务的情况，不良资产的清收、核销和拨备情况等。重点关注不良资产占比是否有明显上升，有无超过计划控制指标，贷款四级分类与五级分类是否存在较大差异，非信贷不良资产本期增加较多等异常情况。

3. 流动性状况。包括资产负债结构，流动性指标的变化情况及流动性管理政策及措施。重点关注资产结构、负债结构及存贷比的变化情况。

4. 内部控制状况。包括重要内控举措及实施效果，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情况，外部审计评估情况，内控文化等。重点关注违法、违规、违纪和安全保卫等事件的发生情况。

5. 被审计单位对内外部审计机构检查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以及其他需要监测的事项。监管人员可根据具体情况，对确定的监测指标作适当增加，但不能减少或随意变更监测内容。

（四）信息使用反馈

监管人员应充分重视持续监测分析的结果，对监测中发现异常情况、或发现疑点经复查确认为异常的，立即反馈。

1. 对于持续监测过程中发现的重大违规违纪违法、违反禁令等问题，经复查确认后还可以直接向被审计单位发出整改意见书或处理建议书。

2. 监管人员在持续监测的基础上，结合现场审计结果，利用风险计算器，综合测算审计对象的风险分值，对其风险状况进行排序，据以作为下次审计对象确定的依据。持续监测过程中获得的所有信息资料都将作为现场审计时的基础资料。

（五）持续审计的实施

持续审计工作应由具体监管人员负责实施。监管人员所在部门的主管部领导应定期不定期检查监管人员的持续审计情况，及时对其工作进行指导，并有针对性地提出监管要求。各级审计部门应对监管人员的持续审计工作进行考核，持续审计结果将作为监管人员、监管人员所在部门主管领导年度工作目标考核的主要依据之一。

第三节 加强纪检监察管理

近年广西的信贷涉及经济案件和严重违规案发形势仍然比较严峻。根据管理职责分工，广西银行业对案件的防控处理主要是在监察部门。

一、信贷业务涉案的现状特点

1. 案发特点：一是自查发现案件占比较低，案发后处置不当造成作案人潜逃。二是案发集中在基层营业机构。三是当年作案率高，特别是往年作案持续至今年，隐蔽性强，不能被及时发现。四是信贷业务连续发生信贷人员擅自以银行名义对外出具（撤销）文件等现象。五是挪用客户资金案件上升，且案发后银客对帐和查处比较被动，无法在较大范围内与客户对帐。对及时锁定作案资金，控制风险带来难度。六是执行授权制度仍流于形式，失去最后一道控制防线。七是道德风险、操作风险诱发经济案件突出。

2. 在防范风险、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中存在的突出问题，一是经营指导思想不够端正，把发展与风险对立起来，片面追求规模扩张；二是内部控制比较薄弱，基础管理不规范，有章不循、有禁不止的违规行为时有发生，防范操作风险的压力较大；三是人员管理不够到位，对员工的思想和实际问题疏导不够，对员工的心理变

化不太关注，特别是对人员的各种异常行为不能及时掌握。

二、落实风险管理责任

1. 经营部门、管理部门和监督部门履行各自职责，积极主动地想问题，促发展、强内控、建规章、勤检查、堵漏洞。实践证明，查防案件必须建立良好的协调工作机制，才能形成整体合力。要把案件分析例会制度纳入协调工作机制中，做到有案查案，无案防案。只有各部门、各网点、各员工都牢固树立和落实风险防范意识，才能形成遏制案件发生的整体合力。要明确的案件查处组、业务检查组、规章清理组，各牵头部门要对工作做出安排并抓紧实施，落实查防案件专项治理工作目标和内容。

2. 完善制度，堵塞漏洞。一是建立客户经理轮换和强制休假制度，避免客户经理长期分管、联系固定客户的情况；对重要客户或重大授信客户，实行支行行长、信贷部经理共同联系的制度。二是对首笔、大额或特殊的授信业务，每年至少进行一次换人检查。三是强化检查通报整改制度，对检查中发现的倾向性问题，及时进行通报，并对整改情况进行跟踪和定期回访。四是加强授信工作尽职管理，对工作不尽职或未按规定进行授信后管理的人员，严格问责；在各支行设置授信业务和尽职情况检查管理岗；健全考核办法，提高各项信贷基础管理工作的考核比重。

3. 夯实基础管理，切实防范操作风险。广西银行业的案件主要发生在基层营业机构岗位，要把案件查防工作的重点放到基层机构和授信业务，解决好基层机构内部控制上存在的薄弱环节。要加强对基层机构和会计结算管理的调查研究，包括基层网点的“三定”、对网点负责人的教育、管理和监督、对网点和员工的考核、业务操作手册的制定、检查辅导员的配备等，并将调研结果转换为政策措施，付诸实施。当前要认真检查并落实银监会提出防范操作风险的 13 条意见（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加大防范操作风险工作力度的通知》，银监发[2005]17 号），切实防范各类操作风险，对违反业务授权等严重违规行为要从严处理。要抓紧完善和积极实施对关键岗位和人员的管理办法，包括人员轮岗、干部交流、强制休假、离任稽核、参与“黄、赌、毒”处理，异常行为报告等工作。

三、严格责任追究制

1. 要提高检查和办案水平，严格责任追究制。通过日常检查、突击检查、内部稽核等方式，不断提高检查的水平和质量，做到早发现、早控制、早查处、早追讨、早解决，让社会公众感受到我行内部机制的效率。要重视和落实对检查人员、事后监督人员、网点负责人等进行业务培训和办案知识的培训，增强风险敏感性，实行发现业务差错和疑点回避查询，防止人员的潜逃和资金风险的扩大。严格执行报告制度，各行发生案件和事故后应当及时报告。严肃责任追究，严惩违法违规当事人，严格追究对案发负有领导责任和相关责任的人员。要把纪律措施和组织措施结合起来，宽严相济，区别对待。坚持依法依规办案，严格规范“两规”等措施，明确立案调查和举报核查审批程序。建立办案移送机制，明确管理部门和监督部门检查发现应追究责任时应移交纪检监察部门，纪检监察部门应与材料提出部门沟通情况及时进行立案查处。对涉及资金风险大的案件，业务管理和法律部门要提前参与。案件防范要注重预警整改效果，降低当年作案率和大要案案发率；案件查处要着力于控人和追款，提高资金追回率和潜逃人员抓获率。

2. 遏制经济案件发生。防范资产风险是银行健康稳定发展的需要。案件查防工作的目标、内容、要求都已明确，关键在于狠抓落实。要细化措施，做到针对性、可行性和操作性的统一；要令行禁止，规章制度一旦实施，全行必须严格执行；要真抓实干，切忌空谈，下基层，抓具体，抓效果。

四、实施违规行为积分管理，有效推进案件专项治理工作（本部分参照广西建行有关经验）

主要体现在：一是员工风险防范意识进一步增强。员工在业务操作过程中能做到自觉按章办事，有章不循、违章操作的现象大为减少，以往那些屡查屡犯的问题得到了有效控制。二是业务差错率明显减少，据某分行统计，该分行会计业务差错率由去年平均万分之三，下降到今年一季度的平均万分之一点七五。三是风险防范能力全面提升。通过开展违规行为积分管理工作，把差错和事故化解在萌芽状态，有效地防止重大违规违纪行为的发生，保证了各项业务健康发展。四是促进各项业

务实现良性较快发展。四个试点行各项经营业绩都有了较大的提高，各行均超额完成区分行下达的阶段性任务指标。为该分行系统深入开展案件专项治理工作提供了经验。经验表明，推广违规行为积分管理，将积分管理作为案件专项治理工作的主要手段和重要内容常抓不懈，并纳入常规管理，可为银行防范案件、实现安全稳健运营打造良好的内控环境。

五、检查机关和银行共同做好预防和打击金融系统贪污、贿赂、渎职等职务犯罪工作（最高人民检察院、中央金融工委、中国人民银行、中国证监监督委员会、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金融系统共同开展预防职务犯罪工作的通知”，《预防职务犯罪教育读本》，第36页，广西人民出版社。2001年12月）。

1. 相关部门协调配合，积极查办案件。检察机关和金融部门对金融系统贪污、贿赂、渎职等职务犯罪要依法打击；对需要追究党纪、政纪的提出检察意见。

2. 建立有效的预防联系工作机制；建立健全预防职务犯罪的网络，增强控制和防范金融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从业人员职务犯罪的能力。

3. 加强信息建立促进案件防范工作。

4. 共同开展预防职务犯罪对策研究；共同推进检察建议的落实。

5. 加强教育工作。要充分认识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从业人员职务犯罪的危害性，与检察机关联手，积极开展预防职务犯罪的思想政治教育、职业道德教育、法制教育、警示教育和廉政勤政教育。逐步形成适合自身特点的职业特点的道德规范，坚决纠正利用职权的行业不正之风（江泽民：“加快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步伐，夺取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更大胜利”，郭永运：《预防职务犯罪教育读本》，第9页，广西人民出版社，2001年12月）

第八章 广西银行业人力资源的管理

从对银行的风险监控的趋势看，无论从传统银行向现代银行转换，银行业的改革升级、风险控制能力和技术提升，还是银行成本效率最大化，人力资源管理都是银行加强监管、构建竞争优势的关键所在。银行业人事和激励制度问题，应该是银行业共有的问题。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党委书记、主席刘明康指出：在改进激励约束机制方面，目前中资银行的激励约束机制中的短期行为十分严重。法人机构要通过大力改进对分支机构及其员工的绩效考核方式与奖惩制度来建立正向激励机制，促进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提高可持续发展能力¹²⁸。但是，广西更具有特殊性。

第一节 广西银行业人力资源管理状况

一、广西银行业人力资源的现状调查

2005 年，广西某银行分行人力资源改革项目组面向广西部分银行开展了人力资源管理现状的问卷调查。调查结果显示，该地区银行业人力资源管理状况与同业存在巨大差距，且员工队伍的稳定性令人担忧。

（一）广西地区银行业忠诚度、策略连结度和工作能力授予度比较低

忠诚度是员工对在工作中拥有的自豪感、希望留在银行工作、对银行的将来的信心的理解；策略连结度是指员工认为自己理解银行的业务战略、目标的理解程度、及他们需要的工作以帮银行达成目标；工作能力授予度是指员工认为具备合适的工具、资源、信息和支持、银行提供的培训等问题的理解程度。结果显示，广西人力资源管理现状得出的基本结论是“三低”，即低员工忠诚度、低策略连结度和低工作能力授予度。根据市场调查的结果，国内商业银行的员工忠诚度、策略连结度、工作能力授予度的平均数值为 55.1%、54.8%和 31.2%；而该行的三个指标的数值依次为 41. %、36.6%和 19.0%。没有一个指标超过国内同业的平均水平，差距最大的指

¹²⁸ 资料来源：《金融时报》，2005 年 9 月 25 日。

标（策略连结度）低于同业近 20 个百分点¹²⁹。同时对薪酬的满意度平均为 15%，本科和硕士学历员工的满意度只有 12%，30 至 40 岁的员工满意度只有 13%；银行对于福利的满意度平均为 10%，本科和硕士学历员工的满意度只有 9%，30 至 40 岁的员工满意度也只有 9%；该行对于发展培训的满意度平均为 18%，硕士和博士学历员工的满意度只有 12%，30 至 40 岁的员工满意度也只有 16%¹³⁰。

（二）项目组的问卷调查结果还显示，银行员工企盼变革的愿望很强烈。

65%的员工表示银行管理的现状需立即改善；57%的员工认为银行的变革方向明确，47%的员工认为银行现行的改革措施是与它的业务发展方向相一致的，同时，有 56%的员工对银行的长期发展前景充满信心。

调查给我们的启示：

1. “三低”的成因。

（1）三低的首要原因是由于广西银行业的员工工资水平和国内同业偏低。一般地，银行业的个人收入受四个因素影响：全行目标达成率及财务能力、分行目标达成率、部门（支行）目标达成率、个人绩效等级。由于广西银行业的服务对象、经营水平、资产质量原因，银行业的利润水平偏低，人均利润偏低，是广西员工的收入低于各行平均水平的主要原因。

（2）由于收入低使员工“爱行业不爱单位”，对单位的忠诚度下降。工资总水平偏低，薪酬结构可能存在背离市场的趋势，缺乏对关键岗位和高绩效员工差异性人力资本投入，难以吸引、保留、激励优秀人才，体现在进人是优秀人才难以引进，人员的不满情绪导致精英“跳槽”。目前广西银行业人力资源管理体系在选聘、考核、激励、培训等各方面相对滞后，人力资源管理仍处于“后勤保障模式”的阶段，大部分员工未签订长期雇用合同或非竞争协议，与当今人力资源管理成为企业“战略性伙伴”的趋势不相吻合，还不能起到吸引人才、稳定骨干、激励员工的作用。比较典型的例子是，一个地区的商业银行的科技部门，一旦取得“负责人”或有足够的经验，就跳槽到广东，直接产生的后果是核心人才流失。此外，一旦核心员工

¹²⁹ 同行业比较数据提供：华信慧悦 Workchina 咨询公司数据库，2005. 10。

¹³⁰ 某银行《内部情况通报》，2005—27，2005 年 9 月。

流失，可能会带走好的老客户。另外的员工尤其是高学历和年轻员工是对该地区银行业的薪酬、福利和发展培训表示不满，人心不稳；员工队伍的工作干劲、激情、活力亟待改善。

（3）受地区经济和人文环境影响，广西地区业务创新较弱。银行员工竞争意识相对淡薄，工作能力相对低下，凝聚力相对松散。

2. “三低”状况给银行带来的很大的风险隐患。

（1）根据工作量、创利水平、员工贡献度，广西银行业的平均工资水平居于广西各行业前列，对市场营销人员（负责组织存贷款的员工），经过完成业务量考核的客户，收入是比较高的。在收入水平较高的行业和岗位，牢骚满腹，本身说明给银行发展带来隐患。

（2）广西作为欠发达地区，面临周边发达地区竞争对手对人才的争夺，银行在保留和招聘优秀人才方面本来就存在激励竞争。高端人才和中坚力量是银行发展的主力军，然而调查显示的满意度却是最低的。它给我们提出思考：在激烈的竞争中，谁是我们的核心人才？如何留住人才？怎样调动他们的积极性？广西人力资源管理现行的体制是否能实现我们预期的目标？这确实值得我们认真的思考。

（3）人事和激励制度僵化容易出现道德风险。人力资本与所有者的不可分割性使“风险”和“不确定性”有了区别（弗朗克·奈特（Frank Knight, 1921）区别了“风险（risk）”与“不确定性”（uncertainty）。张维迎认为，奈特的“不确定性”可以理解为企业家的“道德风险”（moral hazard），参阅 Leroy 和 SIngeii, 1987），一些例子是“身在曹营心在汉”，拿着银行的“铁饭碗”，外出兼职干私活，比较端的个别还出现以贷谋私的犯罪行为的例子。

二、广西银行业经营者的现状分析

在目前“官本位”人事制度下，银行各级经营者（分支行长）带有明显的短期功利主义倾向，他们要巩固自身利益就必须迎合委任者在经营方面以及经营要求之外的各种需求¹³¹。这样，贷款安全性和经济效益就不是委托者寻找代理人的惟一标

¹³¹ 这种情况在企业中也存在，“官本位”的企业家们不求企业的战略发展，但求对企业和社会的“贡献”能够迎合政府对他们的考核，以便由今天的厂长变为明天的市长。这是企业亏损的又一深层次的原因。

准，甚至根本就得不到重视。激励机制没有充分货币化，贷款的安全性与个人受益不挂钩，业绩考核指标不完善。

1. 不完善的“干部交流制度”的实施。干部交流制度的实施，各商业银行总行对其在广西分行一把手（也有班子成员）调配了外地籍干部，交流鼎盛时期，全省只有一个行的一把手是本地干部。上行下效，辖属行也都实行了干部交流制度。不可否认，干部交流制度给基础行带来新鲜血液，对当地的理念更新很有帮助的。但是，由于广西属于不发达地区，该行在总行的眼中都是盘子小的“小行”，很多干部交流后都想干一番就走，争项目贷款、争大户贷款争业绩，急功近利有增无减，个别行甚至欺上瞒下，资产状况及利润“水分”较大，出现“换行长后不良资产剧增”、潜亏甚至亏损的现象。

2. 商业银行减员增效未得到预期效果：在减员时花费大量人力物力仍然未解决问题，减员后又花费大量力气解决减员的上访问题，以致该行的减员问题连续成为“广西十大不稳定因素”，并影响部分在岗人员的工作情绪。这是因为银行与普通的企业差别极大，特别是在分支机构遍布广西的四大国有商业近年来对金融机构进行的集约性改革在相当大的程度上是对国内其他地区改革的照搬照抄。但是，针对基层的银行来说，减员可能造成的道德风险的危害不容忽视。

三、广西银行业人力资源管理中的问题

1. 职位管理落后。现有职位职责不明确，管理边界不清晰；职位等级界定考虑个人行政级别因素较多，不能完全体现职位对企业的价值；职位晋升主要体现在等级提升上，通道狭窄，使员工对职业生涯发展缺乏信心；原有的职位管理系统和现状脱节较严重，在吸引、保留与激励人才的效果方面逐渐丧失了优势，难以适应业务发展和组织架构调整的需要。

2. 缺乏“外具竞争力、内具公平性和激励性”的薪酬制度。现有的行员等级工资制度缺乏与市场 and 绩效的关联，内部公平性弱化，激励效果不理想；薪酬的市场定位不清晰，薪酬资源无法进行合理有效的配置，外部缺乏竞争力，特别是对关键

人才缺乏足够的吸引力；现有的薪酬制度难以满足实际分配需求，失去了体现企业核心价值观的作用。

3. 绩效管理缺乏明确目标和科学的方法。现行的职位绩效目标与银行战略的关联度低，难以适应战略发展的需要；绩效管理缺乏科学的考核方法和工具；绩效与回报的关联度低，特别在管理机构，“大锅饭”现象严重；管理者对员工素质提高方面的关注程度低，管理行为与企业经营理念不能保持一致，难以形成与市场竞争环境要求相一致的、绩效导向的企业文化。

4. 缺乏科学的干部考核机制。长期以来，过多地强调了适合党政机关干部管理的内容和程序，没有很好地按照金融企业的特点，改进“党管干部、党管人才”的方式。对干部考核评价的标准和手段行政管理色彩较浓，缺乏明晰、完善的聘任目标和系统的考核评价制度。选人用人机制不健全，渠道比较单一，视野不够开阔，论资排辈现象比较严重，市场化的人力资源配置机制尚未真正建立。激励约束机制不完善，手段不多，措施不到位，退出通道不畅。有些中高级管理人员缺少责任心和危机感，疏于对新知识、新业务、新技术的学习，面对改革发展的新要求和银行业竞争形式的新变化显得无所适从。对后备人才和中高级管理人员的培训缺乏针对性、前瞻性和系统性。存在重使用轻培养、重业务工作轻思想教育的倾向，导致中高级后备人才和管理人员紧缺，领导驾驭能力较弱，思想素质和专业知识难以适应改革发展要求。

5. 缺乏完整的员工职业发展规划、培训和晋升的机制。到目前为止，还没有建立起员工职业生涯规划体系，这一方面导致员工发展缺少计划和指导，处于听之任之的无序状态；另一方面难以实现人力资源的优化配置和全局安排，难以将合适的人放到合适的岗位。教育培训体系也不健全，缺少针对性、个性化的教育培训计划和规划，培训没有与员工的职业生涯规划紧密结合起来，形式单一，内容更新不够。

打造高素质干部员工队伍、增强核心竞争力，就必须切实解决上述五大问题。而根本解决这五大问题，需要尽快建立一套科学的、先进的人力资源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对上述“顽症”进行彻底的手术，这样才能使人力资源管理真正发挥应有

的作用。

第二节 加强对授信管理者的考核

目前对授信管理者的直接收入、升迁、业绩观影响最大的是考核体系。但是，授信管理者首先是行长。是一个经营者。如果考核体制体现的业绩观不科学将鼓励管理者经营目标短视。考核是引导、制约商业银行管理者展开经营活动的最好的手段之一。

一、考核要兼顾结果和过程

在考核结果的同时，要“关注过程，引导、强迫各分支行经营时从线性思考到多维思考，同时关注结果和过程，同时关注生存和发展以及同时关注业务和管理”¹³²。原因之一是现实的诱惑，以及银行的战略选择方向还不确定，不确定已成为当代的一个主要特征，融化在社会的各个方面，当不确定这个行为越来越显性的时候，行长们看到兄弟银行，因为随机应变，因为搞不正当竞争而发达，而自己却因为恪守规章制度而没有收获，这种不平衡最终迫使资产经营变得更加随机。因此考核要迫使行长们考虑外界的诱惑与本行内在资源之间的配置、内在想法之间的冲突如何端平。原因之二，制约短期行为。一直以来，短期行为有着制度上的支持。我们看到，许多银行因短期行为而成功，因为短期行为而获得更多的存款、贷款项目和更多的可能性。那么这种制度的支持就会造就一部份不那么坚定的银行家的短视行为，重视考核方案的整体协调推进。职位、薪酬、绩效管理三大体系要和选人用人、员工职业生涯设计、员工培训等各项机制紧密结合，以提高员工忠诚度、策略连接度和员工工作能力，塑造组织优势，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形成银行持续长久的核心竞争力。同时，要注意项目分析中各项数据和信息的准确性，并进一步增强绩效管理考核办法的可操作性。

考核中兼顾过程和结果，在一定程度可以避免短期行为。北海信用社突如其来的倒闭，就是过分关注结果的一个典型案例，盈利迅速提高——一个优秀的结果（可

¹³² 福卡经济预测研究所：《经济预测》，2005年8月26日，第5-7页。

能是几年前导致的)——以致于所有的人都认为一切运转良好,但这一切带来的结果并不能测评北海信用社的未来会怎样,也不能揭示出仅仅一个小分支机构就已经在拿出超过银行的全部资产在赌博。在90年代的搞帐外经营的分支行实际上都为争夺利润心存侥幸,正在发生的事实决定了该行的未来。但如果运用了对过程的管理,也许就会是另一个结果了。

在今天这一个以变化迅猛为特征的时代,单纯依靠利润指标而不是依靠过程来管理银行,就好像用汽车后视镜来驾驶——如果道路笔直那么一切尚好,但是,如果道路上有数十个急弯或迎面而来的车辆,那后果可想而知。为了有效竞争,必须将注意力从集中于利润的“近视症”,转向“多视角”来测评银行的绩效——同时观测银行的各个方面。

二、考核要兼顾银行的生存和发展

利润指标压力更大时,各行长只能坚定的主张“先把业务搞上去,再来抓管理”这一理念,殊不知从推出这一主张的第一天起,该行就已经种下一颗将来必然承受的苦果。当有一天,业务果真如其所愿,顺利达到理想水平,回头来抓管理时,发现银行管理出现矛盾和问题千头万绪,出现的不良资产损失掉前面使出浑身解数创造的利润;于是又将主要精力投入管理,从此陷入一个恶性循环。因此,民生银行的“两率挂钩”改革,制定以资产质量为中心内容的考核办法,防止出现短期行为和弄虚作假是很好的尝试(两率挂钩即员工收入与利润增长结合、利润工资率与利润费用率两率挂钩。谢利:《民生银行:中国银行业改革的微缩景观》,《金融时报》,2006年1月27日)。同时,对被考核对象的补偿收入应该与银行的经营业绩挂钩而不是以固定合同支付,意味着承担了一定的风险(Hant Holmstrom (1987)是一篇极好的综述性文献),这样可以使得银行内外的利益统一起来(经理人报酬和企业业绩相关的经验证据表明,经理人持有的实际剩余收入要高于他在企业的名义赌注。关于这一点的综述性文献请参阅Rosen (1992))。

三、考核要兼顾银行的总目标和子系统

在设计大目标时,尽可能地设计更多小目标。当一个银行知道它征求的不仅是

彼时的，即长远、多元的话，它的眼光也许会放的更开：一个因素和另一个因素形成的结果，结果又向浪一样打过来，决定以后会受到怎样的博弈。

四、考核要兼顾时间的跨度

要把时间的跨度作为一个决定性因素考虑进来，不仅考虑今天，而且考虑未来。银行资产的投入，要经过生产过程，其中受诸多因素决定，不良资产的形成，初期可能先形成利润。同样跨越时间长度的银行，他们的战略版图里面，有一些追求长远的布局，这些布局像滑翔机一样，飞跃的高度超越了企业本身和市场本身，以至于它开始滑翔的时候，就注定有很长的滑翔空间，正是因为这些融入了更长时间跨度的因素，使这些银行走的更远，同样的，包含了时间跨度在内的一些考核，可以鼓励基层行在多个复杂的环境中游刃有余，因为它兼顾到现实、长远、隐性、显性的因素。

第三节 变革授信条线人力资源管理

对授信条线人力资源管理实施变革而不是温和的演变，是授信条线人力资源和银行其他岗位有很大区别。（演变可以被理解是一种比较温和的、局限性的企业组织，而变革则是一种全局性的根本性变化，引自美国著名的组织理论专家格雷纳（L.E.Greiner））。与柜面人员的工作特点是操作程序化，在工作时受制度控制、要素内部监控（电子化程序控制）、外部监控（营业厅的录像监控操作），工作单一，人为判断的技术含量比较低。而授信条线对宏观和微观政策、经济形势变动，从经济基础到上层建筑，从人文地理到经济指标无一不包，因此，对授信条线员工的忠诚度、策略连结度和工作能力授予度的要求是最高的。因此，对变革授信条线人力资源管理尤为重要。

对授信条线人力资源管理变革，是通过建立科学的人力资源管理机制，吸引、保留、培养和激励人才。主要措施是通过职位管理，改变传统人事管理机制，逐步与国际惯例接轨；通过薪酬管理，吸引和保留关键核心人才，应对日益激烈的人才竞争态势；通过绩效管理，优化银行内部激励机制，提升员工能力和绩效水平，最

终提升企业竞争力，实现战略目标。

一、建立薪酬激励体系

设计的流程为：经营战略（利用优势和广西经济增长的形势，加强信贷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实行有效的成本管理及追求稳定得增长）——人力资本战略——整体奖励战略（整体奖励战略的关键角色为：沟通经营战略，吸引并保留人才、资源分配最佳化）——总体战略——包括外在的（固定薪金、变动薪金、福利、认同）；内在的（培训和发展、沟通、绩效管理、工作环境），建立一套结合先进人力资源管理理念和广西银行实际情况的方案：

1. 通过行之有效的变革管理规划和机制，协助和组织授信条线员工理念转型；

（1）要提倡企业利益与员工利益兼顾，共同成长的双赢文化，反对“以我为中心、员工利益单方面最大化”；提倡了解员工需求，根据企业的发展状况与实际情况，寻找最适合员工发展的途径，反对超越需求的员工发展及不计回报的人工成本投入；在企业发展中，与员工充分沟通战略方向，引导员工的职业发展，不主张松散的员工管理。战略共识后，确保执行。

（2）通过战略蓝图，确保管理层对营运战略与目标达成共识，集中精力，加强对组织成功执行战略的能力；以岗定级，体现差异：以岗位职责和对银行的贡献与价值创造、带来的风险损失及隐患决定职级；因事定岗，明晰职责：确保组织与岗位设置能支持银行整体风险管理战略的落实，明晰各岗位的职责划分，夯实风险管理基础管理工作。

（3）以级定薪，拉开差距：确保薪酬水平市场化和分配科学化，并合理控制人工成本，保持竞争优势；以绩定薪，突出贡献：建立客观、系统化与明晰的绩效目标与管理体系，并加强各级信贷执行官绩效沟通与指导的能力。

2. 通过文化、机制与能力三方面，为授信体系员工提供成功舞台。

（1）以人才为本，营造充满活力的企业文化。明晰“以人才为本，共同发展”的双赢文化；注重变革管理，通过相关配套机制使组织文化落地生根。

（2）高效优化的机制，创造良性绩效循环。落实风险管理组织扁平化，明确职

位职责，强调风险管理跨团队协调合作；吸引认同银行核心价值的多样化专业人才；形成以职位为基础、绩效为导向、适才适所的用人机制；关注员工的能力与发展，培养忠实于本专业的专业人才和银行授信职业经理人；通过“奖优罚劣、能进能出、体现差别”的机制，保留关键人才。

（3）与时俱进，积极进取，提升能力。打造国际级的授信领导团队和信贷首席执行官的优秀团队，强调主管的战略思考与执行能力、人才培养与队伍建立的能力；关注授信条线人力资源体系建设并不断强化管理水平。

二、建立高效的授信人员“选、用、育、留”机制

1. 加强人才甄选，吸引认同本行信贷文化的多元化专业人才。要塑造和宣传本行的雇主品牌；优化招聘机制，让授信条线的风险管理部门在招聘过程中发挥各自的专业作用；建立整合性的招聘渠道及系统平台；利用系统化的人才甄选工具进行评估，强调招聘技能；进行招聘效果评估，以适时调整招聘效果。

2. 加强人才任用，形成以职位为基础，绩效为导向，“适才适所”的用人机制。建立以职位职责为导向的双轨职等制度；采用科学的工具对授信条线及风险管理的职位进行评估，持续优化职位说明；设计联结组织营运目标的风险管理及绩效管理指标，并重视员工的发展；信贷执行官及直线主管负起风险管理及绩效管理的责任，协助员工不断通过风险能力和绩效水平；优化风险管理即绩效管理过程，提高风险管理即绩效管理的工作能力。

3. 加强人才培育，关注员工的发展，培育忠实于本职工作的专业人员和信贷职业经理人。建立联结经营战略的核心能力模型；建立以信贷及风险管理专业功能为基础额专业能力模型；根据核心及专业模型，发展培训课程；针对不同人员提供个性化的培训内容；结合能力模型、双轨架构、培训制度等，建立授信人员职业生涯规划蓝图。

4. 关注在新的风险防范和提高信贷盈利能力的因素，包括对人的投资、支持一线信贷员的技术、不断更新招聘方法和培训计划以及与各级员工的业绩挂钩的考核（加里·W·洛夫曼、托马斯·O·琼斯、詹姆斯·L·赫斯克斯、小W·厄尔·萨瑟、

伦纳德·A·施莱辛格：《使服务—利润链行之有效》，Harvard Business Review, March-April 1994. Copyright © 1994 by the President and Fellows of Harvard College. All rights reserved.)；强化人才保留，通过“奖优罚劣、能进能出、体现差别”机制保留关键人才，建立以事业留人的职业生涯发展机制；设计与绩效联结及符合法令规范的淘汰管理办法；建立以职等为基础，与市场水平相连接的薪酬体系；拉大奖金发放差异，区分绩效优劣；建立高管长期奖励制度，检视现有福利政策，并依据市场状况进行调整。

三、强化和谐、公平管理

授信条线员工普遍具有知识型和经验型的特质，因此对他们的管理，难以用控制、命令的方式，必须辅以文化、观念和气氛来强化和谐、公平管理。“得人心者得天下”、“士为知己者死”这样的古训，在今天仍然是很有道理的。麦肯锡等国际咨询公司对全球优秀企业的研究发现，世界 500 强企业胜出的真正原因，就在于能通过知识管理，为他们的企业文化注入活力（《老板也有难言的苦衷：拿什么留住你，我的员工》，东方网一文汇报，2005 年 9 月 16 日）。一些优秀企业必须凭借团队协作精神、以客户为中心、平等对待员工、激励与创新这四大支柱所形成的企业文化力，保持企业长盛不衰。在这四个层面中，精神文化要超过物质化、行为文化和制度文化，是最为关键的范畴。（这个理论的代表人物有：明基(中国)人力资源副总裁曾文兴“为什么别的企业开出了更高的薪资，而我们的员工却不离开？主要是完成了从 C/P（成本效益）到 EP（情感效益）的转变”；阿里巴巴人力资源副总裁邓康明：“目前企业中人才资本价值已经大于物质资本三倍。如果企业能够创造良好工作环境、关心员工、建立信任友好关系并允许自治和挑战，那么员工就会愿意留下来”；多普达通讯 CEO 杨兴平：“员工留在企业的真正原因，是因为融合和认同了企业文化，而绝对不是薪水！”；趋势科技全球副总裁刘家雍：“现在很多员工认为工作只是一份养家糊口的差事罢了。这是因为企业只教技术和效率，并没有把文化传达到员工身上”；羽西品牌创始人靳羽西：“如果你的员工不热爱这份工作，那么同时也表明他并不认同你的企业文化。”。东方网一文汇报：第五届“人力资本论坛”，2005

年9月16日)

1. 强化忠诚度为基础的管理 (弗雷德里克·F·赖克尔德著:“以忠诚度为基础的管理”, Reprinted by permission of Harvard Business Review. March—April 1993. Copyright c 1993 by the President and Fellows of Harvard College. All right reserved.)。对金融业来说, 员工忠诚和责任心是最重要的, 只有在这个基础上经营管理水平的提高才有意义, 而管理者的公正是培养员工忠诚和责任心的必要条件。在社会信用普遍不佳的情况下, 不正当竞争盛行, 如果上级只看经营效结果, 不问手段, 按照这样的标准留下的能人在某一天就很容易出事, 因为不正当手段的使用很容易把一个好人变成坏人, 把忠诚和责任心也消磨掉。实际上, 如果加强管理能够使高息揽储不可避免, 那么, 这就意味着银行的基层员工处于两难境地: 要么不正当竞争, 要么被淘汰。

2. 建立公平的员工去留、升迁机制。人的去留、升迁, 最重要的是公平, 在现有的制度框架下, 有些银行在基层实行的以年龄、学历和人际关系为标准而进行的减员明显缺乏公正性, 很容易成为职务犯罪的诱因, 尽管我们可能惩罚犯罪者, 但未必能挽回所造成的损失。

四、高层共识、全方位变革管理

1. 建立高层团队推动组织变革的共识与决心。订立明确的战略方向, 高管层及时掌握分行业务营运状况与未来重点; 重视团队合作 (约翰·A·伯恩:《水平组织公司》, Reprinted from December 20. 1933 issue of Business Week by special permission. Copyright c 1993. by the McGraw Hill Companies.); 领导团队直接与授信条线主管和首席执行官沟通整体战略定位, 了解其需求; 通过意景领导, 减少组织战力与资源内耗。

2. 全方位导入变革管理机制导入。和员工多渠道沟通, 解答疑问; 管理团队及时掌握新制度的设计理念与必要的的能力; 全面项目知识转移与传授, 以确保内部有能力持续落实新制度。

3. 人力资源部门的高度承诺与全心投入, 积极成为内部变革的沟通者, 有效降

低来自员工的阻力；有效掌握重要相关人员对变革的态度，力求化阻力为助力。

第九章 创造金融安全的社会环境

第一节 加强广西信用体系建设

信用是市场经济的基石，是百姓修身持家之本，是企业经营发展之道，更是国家治国安邦之策。党的十六大提出了“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健全现代市场经济的社会信用体系”的战略任务。十六届三中全会进一步指出，“建立健全社会信用体系，形成以道德为支撑、产权为基础、法律为保障的社会信用制度，是建设现代市场体系的必要条件，也是规范市场经济秩序的治本之策。”十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政府工作报告》提出“要加快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抓紧建立企业和个人信用信息征集体系、信用市场监督管理体系和失信惩戒制度”。党和国家领导人高度重视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多次强调要进一步建立健全信用法律制度，规范市场运行秩序，健全市场信用体系，改进市场监管体系。

银行开展业务必须有信用体系来保障，资产的保值、增值，要立足于对投资对象的信誉进行深入和准确的风险，例如，对风险借款人的品德、能力、资本担保品、环境、连续性进行分析¹³³，这些分析要素的历史、现状都需要有信用体系支撑，特别是广西的信用环境比较差的情况下，广西银行对建设信用体系，打造“信用广西”更为迫切性。

一、广西信用体系建设的突出问题

1. 理念问题。打造信用广西是一个博大的工程，仅靠银行是绝对不可能的，即使由人民银行牵头，力量也是十分薄弱。应该有政府牵头，利用社会力量，采用行政措施、经济措施和司法措施结合的办法，动员全民，共同打造信用广西。

2. 缺乏统一的信用信息平台，政府信用信息共享不够，部门信用信息垄断严重，信息公开滞后。一些地方建立了信用信息平台（例如南宁市政府斥大额银行贷款建

¹³³ 姚长辉：《商业银行信贷与投资》，经济日报出版社，1997.3，第133页。

成的应急联动中心），但平台或依附在本单位的内部业务网上，或以行业业务网站为平台，相互独立，互不衔接，信用信息资源不能共享，造成了资源浪费。

3. 信用的信息收集、标准制定、评价结果应用缺乏统一。目前，对具体评价指标、评价标准、评价程序、信息收集、评价主体、评价结果应用等还缺乏明确规定。虽然一些地方（或人民银行省市机构）对企业和个人不良信用行为做了规定，但由于各地制定的不良行为标准各不相同，评价方法也不一样，造成信用信息和评价结果不能互认，甚至形成新的市场壁垒。

4. 缺乏必要的法规依据，奖惩措施不能有效实施。目前，各行在对企业不良信用行为记录后，进行停止贷款、提前收回贷款等失信惩戒。但这些惩戒措施缺乏强有力的法律法规支持和保障，行政监督机构缺乏强有力的手段和措施，媒体的报道形成的副作用，不仅对市场主体失信行为的惩戒作用仍然十分有限，甚至会对银行带来压力。在目前没有形成“有信者荣，失信者耻，无信者忧”的社会氛围，银行在业务上使用信息的压力是比较大的。此外，银行对业务员使用信息与否只是进行形式上的粗略考核，没有相应的奖惩对应，业务员嫌麻烦，不太使用，某分行在业务检查时发现，其辖属分支行开展业务按规定应用查询系统的在15%-30%之内，使用率非常低。

5. 企业信用制度建设滞后，没有形成使用良好的社会诚信氛围，消费者个人信用知识欠缺，自我保护能力较差，维权意识不强，信用道德环境培育力度不够，市场主体自我规范、自我约束意识还比较淡薄，影响了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深入进行。

二、广西信用体系建设的目标和措施

党的十六届三中全会提出了“按照完善法规、特许经营、商业运作、专业服务的方向，加快建设企业和个人信用服务体系，建立信用监督和失信惩戒制度，逐步开放信用服务市场”的要求¹³⁴，信用南宁必须健全信用制度和信用保证及法规，为社会信用体系提供法律保障，建立部门（行业）的信用信息基础平台，逐步向社会信用信息基础平台过渡，为社会信用征集、信用评估、信用查询、信用管理等提供

¹³⁴建设部文件，王宁：“加强信用体系建设，规范市场秩序，提高监管服务水平，促进行业健康发展”，2005年11月10日。

规范的运行机制和创造良好的社会环境；构建政府、企业和个人 3 大征信体系，初步形成广西社会信用体系的基本框架。其具体措施为：

（一）构建“四个统一”，夯实工作基础

四个统一主要是：建设统一的诚信信息平台；制定统一的诚信评价标准。本着先易后难、简便易行、科学实用的原则，制定发布信用责任主体行为诚信标准；完善统一的诚信法规体系。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针对诚信信息的采集、整理、评价、应用和发布、信用机构管理、失信惩戒机制等，制定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使诚信体系建设实现制度化、规范化；构建统一的诚信奖惩机制。对于失信行为进行教育、行政、经济、法律和舆论等综合惩治，同时对诚信行为给予切实鼓励，形成诚信得益、失信受损的市场环境。

（二）加大整合协调力度，充分发挥政府推动作用

1. 政府首先要创建现代诚信服务。政府信用要着重从决策、执行、监督、服务和商务等方面，加强政府信用建设，逐步形成政府信用体系，树立政府的信用形象，建立廉洁高效的行政管理体制。包括建立政府信用系统；建立和完善行政承诺兑现制度；建立公务员和老百姓信用教育制度；完善民心工程督办考核制度；建立政务公共信息平台；完善政府重大决策专家咨询论证制度。

2. 要加快政府诚信信息平台建设，解决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的不对称问题，降低交易风险。为此，各地要加大协调和整合力度，在建立和完善信用监管综合信息系统的基础上，逐步建立可向社会开放的诚信信息平台；监管部门要及时整理对主体违法违规等不良失信行为的处罚记录，并按照各自权限通过市场监管综合信息系统自行上网记录，形成基础信息，为诚信评价提供信息保障。要充分发挥银行系统和监管体系的联动作用，提高市场监管和服务水平，推进市场诚信建设。

3. 政府要发挥的推动作用。各地政府成立工作小组，明确具体牵头部门，加大整合协调力度；制定工作方案，统筹指导当地信用体系建设的工作；建立信用信息归集、披露、交换、发布系统，实现信息公开和共享；开展诚信教育宣传活动，营造诚实守信的信用环境；政府带头并鼓励社会各方使用信用产品，培育信用产品需

求；加强对征信和评估机构的监管，规范其运行；银行、工商、税务、海关等经济部门共享信息资源，推进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三）推进银行同业协会开展行业信用建设

银行同业协会要积极参与本行业的信用体系建设，目前，有的行业协会虽然已开展了一些工作，但还有待于进一步规范，同时也缺乏相应的政策支持，工作进展缓慢。为此要研究提出促进和规范行业协会开展行业信用体系建设的配套政策，制定指导意见，引导行业协会做好这项工作。行业协会要在以下方面有所作为：参与信用体系的建设，协助政府部门研究制定信用标准，参与信用征信和评价，负责具体的事务性工作；建立行业内部监督和协调机制，建立以会员单位为基础的自律维权信息平台；开展行业信用体系专题研究，指导有关信用征信和评价机构，研究各方责任主体的信用标准模型和评价方法；组织有关交流研讨和业务培训，加强对从业人员的动态监管，努力提高信用征信和评价工作的质量等等。

（四）企业实现信息共享

1. 在企业信用体系建设中，以企业信用为重点，以建设部门（行业）诚信机制为基础，以稳步向联合诚信过渡的方式，逐步建立覆盖全部企业的企业信用信息系统，同时根据信用市场的发育状况，适时开展信用评价工作。必须以征信为突破口，依法逐步整合分散在政府各部门、各行业的企业信用资源，实现信用信息共享，初步解决部分企业信用缺失问题，推进企业信用体系建设。在操作中，制定一批企业信用制度的依法规章；开展企业信用征信工作；开展企业信用评价工作；逐步健全企业信用激励约束制度、企业信用信息披露制度、企业信用失信惩戒的各个部门（行业）的信用监管制度，使企业诚信得到实惠、失信被约束。

2. 培育信用服务市场，健全信用服务体系。当前，广西信用服务市场面临供给与需求的突出矛盾，社会对信用服务的需求不足，而信用服务机构提供的信用产品质量或是没有，或是不高，难以满足市场需求。为此，推进中介服务机构的诚信建设，堵塞诚信黑洞是首要问题。同时抓紧健全信用服务体系，通过加快发展征信、

资信评级、担保、商账追收等第三方的专业信用服务机构，为市场主体提供征信、评级、信用管理和咨询等专业化服务，有效地防范、分散和转移信用风险。

第二节 加强个人信用信息数据库建设

个人信用信息对促进银行的个人贷款、贷记卡及准贷记卡等个人资产业务的健康发展，降低信贷风险、提高信贷效率有着重要的作用。因此，银行必须进一步统一认识，以服务信贷管理、防范信贷风险为原则，在依法合规使用的前提下，尽快创建管理员用户和普通用户，开通业务查询功能并进行客户查询，将征信工作贯穿到个人贷款、贷记卡和准贷记卡的业务流程中。在个人信贷的贷前审查、贷中决策、贷后管理等业务中鼓励推行个人信用信息数据库的运用，充分发挥其作用，提高个人信贷资产质量和经济效益，推进个人信贷业务的健康发展。

一、初步搭建个人征信体系

1. 依靠政府部门，制定地方个人信用信息征信、查询、中介服务机构监管等个人信用建设的相关法规制度，使个人信用体系建设有章可循；人民银行和银监局牵头，会同有关部门（行业）制定个人信用信息数据目录、格式和标准，相关部门（行业）按照个人信用信息数据目录和统一的格式和标准，建立数据库。待时机成熟，成立独立的第三方征信服务机构，设立覆盖当地多数居民的个人信用信息数据总库。逐步依法整合分散在工商、税务、国土、房管、劳动保障、海关、司法等拥有个人信用信息数据。整合构成覆盖广西多数居民的个人信用信息数据库和个人信用数据交换平台。

2. 以法律保障公共信息及隐私。公共信息的准确使用是能否集中信息的前提，只能用法律及制度来保障。由于公共信息将要使某些类信息变成公共产品，政府对信息搜集进行补贴也是必要的。对于确保隐私必须要有相关的规定，政府需要规定并执行公共的信息措施。保护隐私有许多方法，例如利用 GRID 系统，在反复的数据查询和拒绝额外的查询过程中对泄密的风险进行动态评估（该系统是由美国国家统

计学研究所开发的)¹³⁵，另外的方法可以使用矩阵式加密及增加干扰因素¹³⁶。另外，国内银行的个人财富系统也对保密起很好作用。

二、银行内部个人信用信息数据的管理

规范信息的查询和使用，确保个人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的运行安全，达到个人信用信息数据采集、报送、维护以及异议处理的及时准确。

个人信用信息包括个人基本信息、个人信贷交易信息以及反映个人信用状况的其他信息。个人基本信息是指自然人身份识别信息、职业和居住地址等信息。个人信贷交易信息是指商业银行提供的自然人在个人贷款、贷记卡、准贷记卡、担保等信用活动中形成的交易记录。反映个人信用状况的其他信息是指除信贷交易信息之外的反映个人信用状况的相关信息。

个人贷款、贷记卡和准贷记卡的业务管理部门负责个人信用信息查询、使用、异议处理以及相关业务检查等工作；技术部门负责系统的开发、升级、日常维护以及数据报文的抽取、上报、重报、纠错等工作。

个人信用信息的抽取、传递、查询和使用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规章、制度，保护当事人的个人隐私，不得损害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三、个人信用信息数据库的用户管理

1. 个人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采用多级用户体系，用户分为各级用户管理员和普通用户两种。用户管理员的职责是负责创建、管理同级普通用户和下一级用户管理员；普通用户分为信息查询员和数据上报员，信息查询员负责单笔信用报告查询等工作，数据上报员负责报文预处理、报文报送、报文上报情况查询等工作。

用户管理员和数据上报员不得直接查询个人信用信息。信息查询员由个人贷款、贷记卡和准贷记卡相关业务和风险管理人員担任。并根据本行的业务发展、风险管理和内控制度建设情况，确定可以使用该系统的具体机构和岗位。

¹³⁵ 参见 Alan F. Karr Ashish P. Sanil. "Web Systems that Disseminate Information but Protect Confidential Data." National Institute of Statistics Sciences. Research Triangle Park. North Carolina. 2001.

¹³⁶ G. T. Duncan and R. B. Pearson, "Enhancing Access to Microdata While Protection Confidentiality." Statistical Science 6 1991, P. 219-239

2. 银行对创建的所有用户均应登记造册备查。设立或变更本级用户管理员，应向上级行请示；设立或变更本级普通用户和下级用户管理员，应在设立或变更时立即向上级行备案。

系统所有的用户均不能删除，只能对用户进行停用或启用的操作。系统用户使用人离岗后，该系统用户应立即予以停用。

3. 用户管理采取逐级管理模式，各级用户管理员负责设置、管理同级的普通用户和直属下级行的用户管理员。各级用户管理员应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操作，不得随意增加或删除其管辖用户的权限，不得随意修改用户的基本信息和重置用户的密码。用户的基本信息有变动时，应立即向管辖自己的用户管理员提出修改本人信息的书面申请，用户管理员根据申请修改该用户的信息。

4. 各级用户管理员、信息查询员和数据上报员不得相互兼任。一个用户只能一人使用，不得混用，也不能“移交”或“借用”他人使用，更不能设置“公共用户”。各用户必须妥善保管自己的密码，第一次登陆系统后必须更改密码，以后至少每两个月更改一次自己的密码。各级用户修改密码后，应将密码封存，并加盖骑缝章，交部门负责人保存，以备密码遗忘或其他紧急情况发生时使用。用户管理员不得随意重置其管辖用户的密码，如遇特殊情况需重置密码的，用户需向用户管理员提出书面申请。用户离开操作台时，必须退出系统。

四、个人信用信息数据报送和修改

1. 银行应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准确、完整的上报本机构的个人信用信息数据。技术部门在生成报文准备报送前，应先使用人民银行提供的预校验程序对报文进行校验，发现错误应按照相关规范及时修改，对通过校验的报文，应对其进行加密加压后报送。

2. 各行技术部门对报送前预校验产生的差错和报送后人民银行反馈的差错数据应及时予以修改，需要个人贷款、贷记卡和准贷记卡的业务管理部门确认原始数据准确性的，应及时通知相关部门，相关部门应及时处理。各行技术部门应及时抽取、上报数据，并负责对数据进行预校验和加密加压。

五、个人信用信息数据的使用管理

1. 各行进行个人信息查询操作，应具备合理的岗位设置、明晰的岗位职责和规范的 workflows。

2. 只能在办理以下业务时，才能查询当事人的个人信用状况，并且有严格的程序规定：审核个人贷款申请（存单、国债质押贷款、外汇宝项下外汇质押贷款的申请可暂不查询）；审核个人贷记卡、准贷记卡申请；审核个人作为担保人；对已发放的个人贷款及贷记卡、准贷记卡进行贷后风险管理；受理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贷款或担保申请，查询其法定代表人及出资人的信用状况。查询个人信用信息，应当在个人贷款、贷记卡、准贷记卡和担保的申请书、合同书或授权书中取得被查询人的书面授权。被查询的业务是已经出现风险或预期将要出现风险的个贷业务，在查询时应保留能够说明查询原因的相关材料。

因办理“受理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贷款或担保申请”，而查询其法定代表人及出资人的信用状况时，除取得被查询人的书面授权之外，还需取得系统业务管理部门负责人的书面授权。所有查询业务均应以本条规定中所述的能说明查询原因的材料作为依据，系统后台业务流水中的所有查询业务均应有上述依据。

审核个人贷款、贷记卡和准贷记卡申请时，应将查询结果作为判断申请人的还款意愿、还款能力的重要依据；审核是否接受个人作为担保人时，应当将查询结果作为判断担保人的担保能力、担保意愿的重要依据。

六、个人信用信息数据的安全管理

个人信用信息涉及到客户的个人隐私，银行在进行业务信息查询，掌握客户信用状况的同时，应特别重视个人信用信息安全管理和查询过程中的风险控制，具体应做好以下工作：

1. 严格用途：个人信用信息查询结果不得用于规定以外的其它用途。建立内控制度，加快管理办法制订及实施，经常对本行个人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的查询和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应及时纠正。

2. 严格使用人员：银行应保证所掌握的个人信用信息的安全使用，确保只有相

关必要人员才能接触个人信用报告等反映个人信用信息的文件，其他人员不得使用。

个人信用报告等反映个人信用信息的文件资料应妥善保存。进行个人贷款、贷记卡和准贷记卡申请审批的，对于审批通过的，应将个人信用报告等反映个人信用信息的文件与其它信贷资料一同保存；对于审批没有通过的，应建立专夹将个人信用报告等反映个人信用信息的文件入库保管；进行贷后风险管理的，应将个人信用报告等反映个人信用信息的文件归入信贷资料中；文件的书面资料在传递过程中应封袋传递，电子文档应妥善存储。

银行应建立个人信用信息查询登记簿，查询人员应详细登记查询情况。并经常对本行个人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的查询和使用情况进行检查，确保查询和使用符合本办法的规定。

3. 异议处理。个人认为本人信用报告存在错误并向人行征信管理部门提出异议申请后，人民银行将会通知商业银行总行进行核查，总行将会向相关分行发核查通知，各行接到核查通知后，应及时对异议数据进行核查，并于 5 个工作日内向总行作出核查情况的答复。若异议信息确实有误的，各行应在答复的同时，采取以下措施：编写并报送纠错报文，对异议信息进行更正；对后续报送的与异议信息相关的其他个人信用信息进行检查，发现错误的，应编写并报送纠错报文对其进行更正。

第十章 强化广西银行业的监管

金融监管是金融监督和金融管理的复合词。本章研究的是狭义金融监管，即金融当局依靠国家法律法规的授权对金融业（包括它们在金融市场上的业务活动）实施监督、约束、管制，使它们依法稳健运行的行为的总称¹³⁷。这里主要谈地方政府、人民银行和银监局对商业银行的监管。监管银行是政府的主要职能之一，“政府早就认识到国家的经济繁荣与一个安全、可靠的金融系统之间存在着不可分割的联系，除了致力于维护银行系统的安全性和可靠性以外，金融监管机构还要确保每一家银行都能忠实地履行收集存款和发放贷款的职能¹³⁸”。

第一节 广西银行业的监管分析

对银行业的监管，监管部门保持审慎的原则。但是，有关分析认为金融体制改革的不乏经验之谈，但也不乏引起争论的地方。在某种程度还形成“新雷区”¹³⁹；同时“因为金融改革的敏感空间不仅形成而且正在不断膨胀，体制释放收到的改革收益变成昂贵的成本”（福卡经济预测研究所：“中国改革进程的敏感空间”，《趋势大全·2004 中国迈入战略机遇期》，第 429 页，中国福利会出版社，2004 年 3 月）。广西监管当局对银行业的监管，无论是背景还是所处的环境，当前的情况都较当年的复杂。

一、银行业监管的总体目标

2005 年 9 月 23 日银监会主席刘明康在中国银监会在京召开大银行公司治理改革考核标杆国际研讨会指出：每一个银行从改革开始用三年左右的时间，能够实现“资本充足、内控严密、运营安全、服务和效益良好”，最重要的是“具有国际竞争力的现代化股份制商业银行”。那么，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标杆，就是在主要财务和内控管理等方面的指标能够达到并保持国际排名前 100 家大银行中等以上的水平，这也是银监会，也是监管当局对商业银行寄予的厚望和监管的目标。

人民银行对商业银行的监管则参照国际标准和实施了一系列银行监管法规和条

¹³⁷ 黄达：《金融学》，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3 年 8 月，第 714—750 页。

¹³⁸ 〔美〕：乔治·E·鲁斯著，《银行家必读教程——美国银行家必读核心教程译丛——贷款管理》P. 17。

¹³⁹ 福卡经济预测研究所：“展望未来十大雷区”，《趋势大全·2004 中国迈入战略机遇期》，第 431 页，中国福利会出版社，2004 年 3 月）

例，使银行监管正加速与国际接轨。目前通过抓改善公司治理结构、加强内部控制、推行贷款五级分类制度和加强资本金管理四项工作得以实施（国家信息中心中国经济信息网/编著：《CEI 中国行业发展报告》，第9—12页，中国经济出版社）。

根据广西的经济及广西银行业的特点，要对银行业进行有效监管的先决条件，是参与银行组织监管的每个机构要有明确的责任和目标，并应享有工作上的自主权和充分的资源；适当的银行监管的法律框架是必要的，其各项条款应包括对银行的审批和持续监管，要求其遵守法律与法规及安全稳健的权利和对监管者的法律保护¹⁴⁰。另外，还要建立监管者之间分享信息及为信息保密的各项安排。

二、广西银行业的监管现状分析

1998年，中央银行体制方面进行了重大改革，中国人民银行于11月撤销了31个省级分行，组建了九个跨省分行，广西省人行是属于被撤的省行之一，辖属大区行广州分行管辖，广州分行在广西设立特派办。此次改革的目的是使中央银行的货币政策和金融监管摆脱地方政府（特别是省政府）的干预；使国有商业银行的业务也摆脱地方政府干预。改革虽然取得了很大进展，但是也有许多难点。

（一）金融监管不足。“在大多数亚洲国家，对金融机构进行管理和监督的框架都不够精密。它们监管的基础是假定金融机构永远不会倒闭（约瑟夫·E·斯蒂格利茨、沙希德·尤素福编：《世界银行发展丛书·研究报告系列 东亚奇迹的反思》，第51页，中国人民银行出版社，2003年6月）

（二）金融监管新体制带来监管资源及人员素质问题削弱了监管力量

1. 风险监管制度优化的要求与现有人员素质的不匹配。银监会成立后，三大监管委员会在金融主体的风险控制方面构建了很多规章制度，这些制度同已有的部门规章一道，对金融产品创新产生着直接的影响：监管制度和部门规章通过放开一个业务领域，充分分配风险格局，“创造”了一些新产品；同时，由于监管人对不同市场存在风险的认知程度不一样，导致不同的市场监管的周延程度不一致，资金通过跨市场的流动，寻找“监管套利”的机会，进而带动产品创新（杨如彦：《中国金融

¹⁴⁰罗文、周朔、夏令武译：《有效银行监管的核心原则》，1997年9月在香港世界银行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年会期间正式公布的最终稿。

工具创新报告》，第20页，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4年6月）。据专家分析，从明年开始整个金融市场创新进入一个高峰期（上海市信息中心、福卡经济预测研究所：《2006年金融可能有些大动作》，《经济预测 内部报告》，第3页，2006年1月6日），这将对对监管资源及人员素质带来极大挑战。

2. 1998年的分业经营及大区行的设立，广西人民银行和银监局的监管力量随机构分立而分流，立鼎于保险、证券、银监和人行，其中人行和银监局的很多中坚力量到了大区行，广西监管部门人员的数量、质量和培训受到削弱，跟不上商业银行业务发展的监管需要。

（三）监管体制改革的过程中，由于地区经济及地区监管水平差异，出现“监管竞争”模式，影响监管效果

监管竞争，是指各地监管者为了吸引金融资源而进行的放松管制的竞争¹⁴¹。广西的金融资源的非常稀缺，为了负责经济，通过竞争性的放松管制来尽可能地吸收金融资源。在这里，监管竞争的主体，即监管者，并不是竞争成本和收益的直接承担者，而同时却具有强烈的动机去进行竞争——通过竞争去吸收更多的金融资源是他的功绩。竞争主体的非经济性将扭曲竞争，甚至造成竞争性的放松监督局面。90年代中期，广西一些地市为了吸收更多的资本流入和扩大贷款规模，竟相对本地的银行实行了“自由化”，大大减少了金融管制，降低监管标准，大量的资金从外地引进，确实为当地经济发展做出了贡献。但是，几年后监管放松的恶性影响显现出来，形成当时在全国影响较大的“北海泡沫经济”形象。

此外，分业经营后，形成“监管竞争”模式对广西的监管效果也造成不良影响，“监管竞争”模式对明确监管责任、提高监管效率是有效的，但与金融机构业务创新、业务交叉的现实有矛盾¹⁴²，加上目前各大监管当局沟通不够，对一些重叠的方面（如股票抵押贷款、汽车贷款的保险问题等等）存在扯皮问题，久论而难以解决。

（四）央行分支机构的工作与地方政府的关系相对难处

¹⁴¹ 黄达：《金融学》，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3年8月，第713页。

¹⁴² 谢平：“中国金融改革面临的几个问题”，1999年8月在中国社会科学院工业经济研究所研讨会上的论文。

央行省分行撤销以后，广西央行辖属行的工作与广西省政府强大的行政权利格局有一些矛盾，在监管方面，除国有商业银行外，地方金融机构是省级政府控股的，对这些机构的监管和处罚仍然有较大的阻力。此外，因为法院和司法部门是隶属地方政府的，所以在金融机构的关闭、债务偿还、企业逃债违约、对金融机构的乱收费等方面的公正的司法执行有影响。比较典型的例子，是某地方商业银行（原城市信用社）出现支付问题，政府和人行让商业银行贷款给该商业银行解决支付问题。

此外，地方银监局还负责管理辖区的信用社的经营和管理，这里就会出现银监局既是裁判员又是教练员和运动员的局面。

（五）各地的经济发展水平不同，发展目标不一样，发展理念各有差异，使监管在制定标准、执行标准时出现障碍

人行和银监局作为监管单位，虽然在全国层面上分工明确，但是广西个地人民银行作为历史上的当然监管行和由在广州特派办基础上成立的银监局，在监管地区的监管职能会交叉或形成监管真空。同时，作为同人行大区行属一个监管区的广东和广西两省，分别为经济发达地区和欠发达地区，即使是同一个总行下的分支行，也只有广东省行是重点发展行。因此，在金融发展上的差异和监管的要求就有所区别。比较典型的例子，广东银行业在 90 年代就已经闯进市场找贷款客户，不依赖政府项目，而广西银行业至今乃至今后一段时期，都将政府项目作为发展的重点；广西银行业的各银行争夺的“优秀贷款客户”，同等条件可能广东银行业还不能成为备选贷款项目。经济发展确实对银行的客户源的质量有绝对的制约。如果统一监管标准，更约束对落后地区的贷款投放，对经济发展确实有影响，这是地方政府最不愿意看到的结果。因此，就可能出现监管当局根据发展水平采取最低标准或最高标准的现象，这种选择一方面降低了监管的有效性，另一方面也不能从根本上杜绝监管差异引起的监管竞争和套利。

第二节 广东、广西银行业的监管比较

从总体说，我国金融服务业的发育程度在地区上有很大的差异（江小涓主编，何德旭、高培勇副主编：《财经蓝皮书中国经济运行与政策报告 No. 2 中国服务业的增长与结构》，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3 年 2 月，第 122 页。）。就广东和广西比较，广东经济基础比较好，资金盘子比较大，由此，广东银行盘子大、单个企业贷款量大、对客户的选择机会多；同时，进入广东的国内外商业银行机构多，竞争强，商业银行违规的可能性多，风险产生的可能性、危险性大。同时，由于地区经济及银行内部的监管水平差异，广东和广西两省在风险防范、不良资产、治理机制、管理机制存在一定的差距。由此，监管当局对其管辖区银行的监管方式和力度等方面各有不同，广东银监局对银行的管理比较严。

一、广东银监局的监管特点

1. 广东银监局通过定期召开银行监管统计分析会通报和提示风险，促进商业银行风险信息共享。一般各金融机构汇报信贷投放、管理状况以及贷款迁徙情况和大额客户的风险情况；分析经营出现的问题和困难，特别是贷款大户的风险情况、原因即风险防范措施等通过分析会能够加强监管当局于金融机构的沟通，双方可以就金融机构经营情况、信贷资产质量变动情况、风险情况及经济金融运行过程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进行沟通和交流。在这个过程中，金融机构可以了解监管当局的关注重点、金融的整体运行情况、对风险的识别和监控情况，监管当局也可以收集金融机构经营的问题和困难，定期披露监管统计信息，进行风险提示。

2. 广东银监局制度制裁较为严厉。例如，深圳银监局对深圳银行新增不良贷款的监管力度较大：如果银行连续两年新增不良贷款率高出同业平均水平 50%，其信贷评审部门负责人及其主管副行长将被调离岗位。深圳银监局为此专门出台《深圳市国内商业银行新增不良贷款监测考核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将其规范化和制度化，这也是继去年深圳银监局打造监管“五大工程”后，制定的又一创新性、前瞻性、制度性文件¹⁴³，根据《中国银行监督委员会深圳监管局文件：深圳市国内商业银行新增不良贷款监测考核办法》（深银监发〔2005〕156 号）规定，对新增不良

¹⁴³ 徐强：“银行新增不良贷款过量将受严惩”，《深圳特区报》，2005 年 10 月 27 日。

贷款管理相当严格：商业银行 2004 年 1 月 1 日后签订贷款 1 合同的各项贷款，包括纯新发放贷款，通过借新还旧、展期以及其他重组方式对借款合同进行调整形成的新增贷款，表外业务垫款形成的贷款，如果出现按五级分类标准认定为次级类、可疑类、损失类的贷款必须惩罚：新增不良贷款率不应高出深圳同业水平的 50%，即新增不良贷款率 $\leq$ 同业平均水平 $\times 150\%$ ¹⁴⁴。

为强化监管，广东银监局对商业银行有一定的干预人事权的建议权，一般地，建议权的实施力很高：例如，对连续两年新增不良贷款高出同业水平 50% 的商业银行，应对信贷评审部门负责人及其主管副行长调离岗位并调整有权签字人权限及信贷审查（批）委员会成员的构成，更换信贷审查（批）委员会主席。

3. 新增不良贷款考核结果作为对商业银行年度风险评级的重要参考；这种风险评级的重要性在于，会影响评级对象的对外公众形象、对内经营指标的调整（例如存贷比）、负责人的考核甚至任职资格、后续监管跟踪等等，商业银行一般非常重视这种评级。

4. 深圳银监会将视情况组织现场检查，核实个商业银行新增不良贷款管理情况及上报数字的真实性；对经营管理不善、新增不良贷款率高的商业银行，深圳银监局可根据情况采取风险提示、戒勉谈话、限制市场准入等监管措施。

二、广西银监局的监管特点

广西银监局的监管比较重视基础监管和操作性监管，对辖属商业银行的信用社和加强法制法规建设，进行清理调整。

（一）强化对管辖的信用社的管理。力推管理“四条规定”，从重处理辖区信用社员工不良行为，坚决遏制案件的发生。凡参与赌博的，一经发现查实，一律解除劳动合同；凡违规吸收存款、收贷收息、吸收股金不入账的，一经发现查实，一律解除劳动合同；凡采用冒名贷款方式或其他违规手段套取贷款挪为己用的，一经发现查实，一律解除劳动合同；凡挪用公款或挪用、借用客户资金用于经商办企业、炒股的，一经发现查实，一律解除劳动合同；严格执行领导案件防范责任制和“上

¹⁴⁴ 注：新增不良贷款率 = （新增次级类贷款 + 新增可疑类贷款 + 新增损失类贷款） / 新增贷款余额 $\times 100\%$ 。

究一级”的领导责任追究制。严格履行案件查防职责，确保日常内控有人管理，出了问题有人负责；实行举报奖励制度。各农村信用联社设立举报信箱与电话，对于举报有功人员，予以 3000 元至 5000 元的奖励；充分发挥稽核监察作用，有计划、有重点地对部份重点岗位、重点人员开展专项稽核。如某信用社员工完成各项收贷任务较差，县联社稽察中队将其列入重点稽查对象，对其负责的贷款业务进行全面核对，发现员工有收贷、收息、吸存不报账，偷支储户存款等违规行为，对其进行了开除处理，挽回损失；加强安全管理和检查力度，严格执行安全防范责任追究制度。要求各联社必须对辖区营业网点安防情况实施四次以上监督检查，监督检查做到“三个结合”——部署检查与不打招呼检查相结合、发现问题与严肃处理相结合、限期纠正整改与事后跟踪落实相结合，对检查发现的问题做到“四不放过”——问题原因不查清不放过，事故责任者得不到处理不放过，整改措施不落实不放过，教训不吸取不放过；抓好案发机构的全面整治活动。督促案发信用社机构严肃查处已发案件，认真开展防范违法违规行为的专项检查活动，加强对重要空白凭证及印章的管理，加强对外勤信贷人员的监督制约，深入开展业务风险点排查和员工不良行为排查，做好规章制度的清理和完善工作；实行定期报告分析和奖惩制度。督促各信用联社对案件专项治理工作进展情况定期进行分析总结，及时汇报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采取的整改措施及取得的成效等，对案件专项治理工作成效显著的信用社进行表扬，对案件专项治理工作不力的机构区别不同情况进行批评或处罚。

（二）开展违规行为积分管理，加强对辖区商业银行的管理

违规积分管理主要是为了规范商业银行的管理，对商业银行的贷款风险点进行排查，然后根据风险点的危害性进行评分。评分是非正式的一种考核。其管理过程为：

1. 建立组织机构，加强工作领导。监管当局牵头成立违规行为积分管理工作领导小组、违规行为积分管理检查小组、违规行为积分管理认定小组，为落实案件专项治理，做好违规行为积分管理工作提供了组织保障。

2. 利用多种形式宣传，提高员工思想认识。开展了“三个活动”：开展了一次抓内控、促管理、零积分的劳动竞赛活动，开展了一次以违规行为积分管理工作为主要内容的竞赛活动，开展了一次违规行为积分管理争夺流动红旗活动。通过这些措施，全面提高广大员工做好违规行为积分管理工作的自觉性。

3. 精心组织检查，纠正违规行为。做好人员的培训，对管理部门、营业网点的违法违规行开展拉网式大检查，统一检查标准；在检查中坚持做到“四个不漏”：不漏一个部门、不漏一个岗位、不漏一个环节、不漏一名员工。

4. 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工作落实。做好《违规行为积分管理情况统计表》，该表在内部网上公布，使大家掌握情况和底数；做好个人自查总结汇报、单位部门清查排查总结汇报、本行组织检查工作总结汇报；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做到不分清责任不放过、对责任人不积分不放过、对问题不整改不放过。

5. 建立激励机制，促进长效治理。各试点行结合本行实际，把违规行为积分管理工作的好坏与专项绩效挂钩。如建行百色分行从绩效工资中拿出 10%与积分管理工作挂钩，有效调动了全行人员做好违规行为积分管理工作和案件专项治理工作的积极性。

第三节 强化对银行业的监管力度

一、明确监管当局的监管分工

主要是确立各监管当局（地方政府、人民银行、银监局）的监管分工，相互加强监管协调，以高度的责任感和使命感，实现强化监管目标（美：克利夫德·E·凯尔什主编：“最初的政治热情是对金融管理进行改革的最强有力的动力”《金融服务业革命》，第 393 页，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 2004 年 5 月）。

1. 明确监管分工。形成分工明确，相互补台、不留监管死角。全国各金融监管的监管分工是有原则的。但是，基于原机构的职能延续、监管理念及习惯等原因，广西的金融监管体制改革后，监管部门的分工一直不够明确，各商业银行在接受监

管往往比较被动，监管信息的漏报、重报，监管检查的漏查、重查或该查未查屡有发生。甚至监管部门（特别是银监局和人民银行）内部对自身的职责都有疑惑。经常是同类检查项目，同样的检查依据、工具和方法，两个监管部门接连频繁检查，如果对同一事件的检查监管出现差异甚至相左，商业银行更无所适从。因此，必须明确基层监管机构的监管分工的原则，确立职能和任务，进一步避免监管真空和重复监管，提高监管效果，鼓励监管创新，确保所有银行及其从事的银行业务都能得到持续有效的监管。

2. 要加强监管协调。要在监管者之间彼此之间要建立一种合作和信任的态度，改善监管主体之间的信息交流，建立信息共享机制。由于监管当局各自的职能、任务、工作重点不同，监管的角度是不一样的，信息的来源、使用也不完全一样，为了实现有效监管，建立统一的监管标准，同时不过分的影响商业银行的开展正常业务，协调监管是很有必要的。包括确保每个监管者都必须及时获得足够地、准确的信息；监管者对信息的前瞻性的态度；监管者及时对被监管对象传递正在实施的政策、变动中的信息以及可能的不利状态，监管行为和潜在的监管行为引起的博弈效应等等；都必须实行信息共享，共同完成对辖区银行分支行的监管任务。

3. 要密切金融监管机构与其他部门及司法机关的配合和协作。特别是在制定规章制度、规范性文件及地方司法解释方面，更要强化沟通，避免由于政策风险给银行资产带来损失。比较典型的事例，是关于个人住房贷款的司法解释确实给银行个人住房贷款业务带来一定的影响和损失，这要求银行及时沟通，及时修订业务导向。

二、强化理念引导和制度制约。要从理念引导和制度制约上要求商业银行主动接受银监局监管。根据“事先承诺方法”的理论，每个银行都事先承诺它在一定时间内可能发生某个金额的最大损失。对这个最大损失的预测，每个银行都可以使用自己喜欢的方法。银行对市场风险的资本要求就等于它事先承诺的最大损失。如果银行实际的累积损失超过了事先承诺的价值，那么可以对银行进行处罚，处罚形式包括附加的资本要求，或是罚款，或是加强监管措施¹⁴⁵。

¹⁴⁵ 基思·卡思伯森、德克·尼奇著，张陶伟、彭永江译：《金融工程——衍生品与风险管理》，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4年7月版。

1. 使用事先承诺来达到控制银行风险是一个比较好的方法。经济（或其他）目的是一种广泛使用的激励机制。例如，在工业界，公司事先承诺及时修好公路，铁路公司承诺让火车正点到达。有些目标是由外部实体（比如政府）设置的，其他的则是内部制定的。惩罚的手段也有区别，包括对不良表现通报，或加强监督控制，或是直接的经济惩罚。近来，国外监管机构的事先承诺和对违反承诺的处罚都开始增强，有一定的效果。

2. 事先承诺是双方之间条款清楚的合约，明确商业银行和监管当局（缔约者）之间的关系。合约的条款应该提供目标、措施、激励机制，因此监管的目标可以通过商业银行自身在经营活动过程中实现。如果目标没有实现，那么商业银行应该受到惩罚，从而进行足够的赔偿，并激励它在未来信守承诺。在金融市场，主要的外部性是由系统风险和不对称信息造成的（比如银行和“不了解情况”的客户之间）。事先承诺方法的优点和缺点是：对任何违反事先承诺的检验都是简单透明的。它鼓励管理者进行全盘式的风险管理，改善风险模型和风险管理步骤。它完善了内部模型方法。在缺乏外部资本要求时，它减小了失真度，因为组合（在资产上的）分配应当根据管理者和股东所做的“决策”保持不变。它减小了报告负担（遵守成本），因为银行使用模型的准确性不需要被频繁验证——它不能阻止“孤注一掷”的策略。它没有提出一致的资本要求（即公平的竞赛场）。只有当银行不会采取“孤注一掷”的策略时，才能使用事先承诺的方法。它对银行的资本和风险管理流程并不进行事先和定期的检查，因此它只能适用于经营状况良好的银行（即具有很高的经营价值）。“不一致的批评”表明面临类似风险的机构没有被平等地对待。因此，有些银行可能会通过宣布较低的事先承诺标准和较低的监管资本要求而获得竞争优势（但是导致附加罚款支出的概率却更大）。

3. 简单而透明的惩罚措施是把违反事先承诺的行为公之于众：例如，在考核期内，某银行违反了它不良资产双降（不良资产余额及不良资产占比双降）的事先承诺，就会被处以罚金。于是违反行为可以被市场评估，可能会反映在信用等级的降低上（因此银行就要为它的资金来源，比如发行的债券支付更高的利率；银行还因

为它的信用评级下降，影响融资规模、授信权限、费用总额和工资总额等），这会
引起连锁反应：如果因为市场范围内的资产价格下跌造成类似的银行全部违反了承
诺，那么它们的相对股价将会保持不变。然而，如果一家银行错误地估计了它的风
险暴露，它的相对（和绝对）股价将会下跌，这本身就会促使股东和管理层发送风
险管理措施。对分支行说信用评级的下降牵扯的融资规模和授信权限，会影响外部
形象和内部经营，费用和工资会影响业务拓展及员工积极性，应该说，都是沉重打
击。其他的惩罚包括监管者对银行进行罚款，或是要求银行（在下一个审查期内）
持有更多的资本，或是向风险更小的方向改变它的组合头寸。这些措施需要监管者
衡量和考核银行承担的风险。职能监管（职能监管是指根据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进
行的业务活动进行监管，而无论其性质如何¹⁴⁶）应该以银行的绩效和风险控制为核
心，中国银监会可以借鉴东南亚的监管经验，要求银行必须拥有信用评估证书，并
定期对银行的信用风险管理进行评估。目前由于中国银监会没有这方面的经验，在
实践中区分信用风险管理的优劣会有一定难度，而且随着银行私有化以及同业竞争
的加剧，监管压力越来越大。银监局必须从现在开始逐渐借鉴国际经验，在实践中
提高能力¹⁴⁷。

第四节 加大专项检查和现场检查的监管力度

根据《有效银行监管的核心原则》，银行监管体系应包括某种形式的现场和非
现场监督¹⁴⁸，通过专项检查和现场检查是开展监管很好的重要手段。

一、对国家宏观调控行业的贷款进行专项检查

从理论上说，商业银行会国家宏观调控来安排自身的贷款投向。但是，各
银行有自身的任务指标、客户资源、经营习惯势力、甚至不排除某些人的个人私利，

¹⁴⁶ 大卫·h·弗里德曼著，吴晓灵主编，中国银行家必读教程——美国银行家必读核心教程译丛：
《货币与银行》，中国计划出版社，2001年9月版，第471页。

¹⁴⁷ 《麦肯锡季刊》，国研网金融研究所编译。

¹⁴⁸ 国际清算银行：《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文献汇编》，中国金融出版社，1998年7月，第
10页。

这时，会出现“逆经济风向行事”，因此，监管机构，特别是银监局，要结合广西银行业的风险特点，对广西行业贷款进行专项检查 and 现场检查，在检查中，还要围绕各类机构的业务经营、风险状况、内部控制开展一系列检查，有一定的现场覆盖率（30%左右），更注意强化风险导向和深度，确保及时、准确掌握情况，及时监督整改，有效防范和化解信贷风险，保证宏观调控的顺利实施和维护金融稳定。

二、充实一线监管力量，发挥派出机构的主力军作用

2004 年，银监会所辖各省银监局均组建到位，开始了各项监管工作，并对辖区内组织开展对特定行业贷款的专项检查、现场检查和打击违法违规活动，有效的落实国家宏观调控政策¹⁴⁹。下一步要增强监管工作的主动性、有效性，强化辖区责任制。

第五节 引进统一监管框架开展监管

广西银行改革需要解决的问题很多，监管当局对广西银行监管的任务很重，有必要引进统一监管框架开展监管。

一、按第二支柱资本要求，有效实施资本充足率监督检查：建立完善的资本充足率监管制度框架

（一）监管当局必须建立对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监管的“四原则”

资本充足率是指银行资本应保持既能经受坏帐损失的风险，又能正常营运，达到盈利水平（黄宝奎主编：《比较金融制度》，第 91 页，厦门大学出版社，1993 年 10 月第二次印刷）。金融当局实施资本充足率管理的目的是为了保证银行的安全性（马洪主编，刘立峰著：《宏观金融风险——理论、历史和现实》，第 114 页，中国发展出版社，2000 年 1 月）。为此银行应具备一整套程序，用于评估与其风险轮廓相适应的总体资本水平，并制定保持资本水平的战略；监管当局应检查和评价银行内部资本充足率的评估情况和战略，以及他们监测并确保监管资本比率达标的能力；若对检查结果不满意，监管当局应采取适当的监管措施；监管当局应鼓励银行

¹⁴⁹ 中国社会科学院金融研究所：李扬主编、王国刚、王松奇副主编：《金融蓝皮书—中国金融发展报告》，No. 2[2005]，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第 427 页。

的资本水平高于最低监管资本比例，应有能力要求银行持有超过最低要求的资本；监管当局应尽早采取干预措施，以防止银行的资本水平降至防范风险所需的最低要求之下；如果银行未能保持或补充资本，监管当局应要求其迅速采取补救措施。

（二）有效实施资本充足率监督检查对监管当局的监管能力提出了严峻挑战

挑战主要来自于监管当局如何全面有效实施资本充足率监督检查确定的四个原则，并将其纳入全面风险监管框架；监管当局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如何有效评估最低资本充足率要求未充分考虑的风险（如贷款集中风险）和未考虑的风险（如银行帐户的利率风险、经济周期因素等）；既然在资本充足率监督检查实施过程中要求监管当局对许多问题做出判断，如何确保监管当局以透明的和负责任的方式实施监管检查就提出了挑战。为此，监管当局一方面督促商业银行改进风险计量手段，提高风险管理水平，逐步向新资本协议过渡。另一方面监管当局内部也在技术、法规、资源等方面积极准备，以能满足第二支柱实施的要求。

（三）实施资本充足率监督检查的初步方案

1. 督促商业银行建立内部资本充足率评估程序。特别强调信贷机构必须建立一套与风险状况挂钩的资本评估程序。资本评估程序必须与该行的性质、规模、风险程度和业务复杂性相适应，实行正式的文档化管理，并成为风险管理过程和决策文化的有机组成部分。它必须是以风险为本的，并具备前瞻性，应覆盖所有已经和可能存在的重大风险。它必须建立在风险准确计量和审慎评估程序之上，并产生合理的评估结果。

2. 监管当局对商业银行建立一套正式的监管评估检查程序，以检查银行内部评估程序的稳健性、评估机构风险状况和资本水平。监管评估检查程序应适用于所有信贷机构，并覆盖所有业务、重大风险和内部控制，它的频率和强度应与单个机构系统性的影响、规模和业务复杂性相适应，但最低应每年进行一次，以确保及时更新和准确性，并且应成为监管当局全面风险监管的重要组成部分。除第一支柱覆盖的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和操作风险外，监管评估检查程序还应包括贷款集中风险、银行帐户利率风险（如利率突然和意外的变化导致机构经济价值下降超过资本的

20%，具体标准可由监管当局自定）、实施内部评级法的机构实施压力测试以反映外部冲击对资本的影响、流动性风险、担保抵押的剩余风险、资产证券化实质性风险转移情况等。

3. 监管当局对信贷机构采取的监管措施。CRD（欧盟：资本监管指令）规定信贷机构与监管当局之间应加强交流和对话，监管当局在评估单个机构的资本充足率时也要进行同类的比较。如果监管当局对信贷机构的内部评估程序和资本充足水平不满意时，可以对商业银行提出额外的资本要求，即所谓的第二支柱资本要求，并要求商业银行加强公司治理、内部控制，改进资本评估程序（即 Internal Capital Adequacy Assessment Programs , ICAAP）。对存在一些严重缺陷的机构要求其提取专项损失准备建立贷款损失准备充足性监管标准）或对特定风险资产进行资本扣除。更为严重的限制其业务和机构扩张，责令其降低业务、产品和系统中的风险。

4. 监管披露和问责要求。根据要求，2006 年对商业银行进行试验性评估以及自愿评估，2007 年开始进行法定评估。因此，监管当局必须加紧步伐跟进。

二、监管当局必须强化对商业银行的风险评估

1. 重视对贷款集中风险的评估。衡量贷款集中的绝对风险是非常困难的。实证分析表明，随着贷款集中度的增加，不同行业贷款风险变化方向和程度是不同的。大部分行业随着贷款集中度提高风险有所上升，个别行业表现出很高的相关度，如汽车行业随着集中度的提高，贷款风险显著增加；而有些行业随着集中度提高，风险却趋于下降，如家具行业，这说明该行业集中度较低，资产相关性也较低。总体上来看，贷款集中与贷款风险关系比较复杂，取决于借款人评级、行业集中度、行业 / 企业资产波动性、行业 / 企业资产相关性和期限等一系列因素，其中借款人的评级是最重要的因素，在借款人评级和期限相同的情况下，在汽车、电信等行业中，贷款集中度对风险影响显著。因此，对单个借款人信用质量和集中度的监管是最为重要的，监管当局应加强对商业银行信用风险管理能力的监管，包括情景分析和压力测试，而不是单纯地要求其增加资本。

2. 重视银行帐户利率风险。银行帐户的利率风险是商业银行面临的最为重要的风险之一，不能准确计量利率风险将导致风险的积累。衡量银行帐户利率风险方法主要包括收益法和经济价值法，主要工具是缺口报告和持续期分析。收益法的优点是以会计分析为基础，能够量化利率波动的风险，在短期内能够估计利率风险，缺点是注重于短期的盈亏分析，忽视尚未实现的损益，其本质是计量收益，而不是风险。经济价值法的优点是同时关注收益和风险，可以预测商业银行经济价值的变化，并且能够将一系列假设纳入到模型中来，缺点是对假设的依赖性和计算过程较为复杂，若使用静态的资产负债表，无法知道商业银行资产负债经济价值变化可以纳入收益和监管资本的时间。

3. 准确评估商业银行银行帐户利率风险。包括掌握商业银行利率风险状况，如持有固定收益资产、隐含选择权资产、结构化金融工具的数量、存贷款定价方式等；评估利率风险计量体系是否完全覆盖各类利率风险（重新定价、收益曲线、基本点风险、选择权风险）；评估数据的准确性和关键假设的稳健性，包括资产分类、资产负债表如何纳入计量系统、数据汇总以及利率变化情景模拟、业务扩张速度等；评估利率风险报告体系，商业银行定期对董事会、管理层以及内部审计部门报告；利率风险计量模型的验证，模型是否定期地接受外部或内部的验证等。在评估过程中，监管当局应同时关注商业银行利率风险数量和利率风险管理能力。

三、重视流动性风险和声誉风险

从资本监管的角度来看，流动性风险可以被认为由于资产负债错配导致的商业银行为偿还到期债务而承担的非预期损失。这种非预期损失来自于被迫在不利的条件下置换债务或被迫以低于公平的市场价格处置资产。分析商业银行的流动性风险应关注的关键因素包括：资产负债错配现状、负债的多样性和波动性、资产状况和质量、不同币种业务状况、集团内部资金支持的可得性和可靠性、能否获得行业资金支持、管理人员的经验以及流动性管理政策和系统的质量等。监管部门按照商业银行规模实施不同的流动性监管手段，对于大型银行采取情景分析，在商业银行融资能力范围内负缺口最多不得超过一个月，否则要给予持续关注；若商业银行连续

出现 5 天支付缺口，被认为出现支付危机。对于小型机构，要求其持有高质量流动性资产不得低于负债的 9%。监管部门要求商业银行采取有效的流动性风险管理策略，并建立流动性风险限额，但没有直接要求商业银行计算流动性风险的非预期损失。目前澳大利亚仅有一家银行将流动性风险资本要求纳入了经济资本模型。

UBS 认为，声誉风险是交易行为和业务活动使金融机构陷于争端的可能性。声誉是一种无价资产，维护声誉是每个员工特别是高级管理层的责任。声誉遭到破坏将对市场预期产生负面影响，并导致客户关系的中断和监管当局对业务活动施加限制。声誉体现在银行的组织架构、文化、产品、高级管理层、员工行为等各个方面。与其他风险相比，声誉风险具有打击突发性、缺乏固定规则、影响广泛性、事实经常被先入为主的观念和猜测所取代、道德高于法律等特点。声誉难以建立却很容易丧失，近年来声誉风险呈上升趋势。由于法律、标准、观念的不断变化，决策效果的时滞，环境的重要性，危机处里的复杂性，与其他风险的伴生性等原因，声誉风险难以量化。声誉风险管理应重点关注“尾部”风险（发生频率低、损失程度高的风险），在整个银行范围内强化声誉风险意识，在决策中考虑可能存在的声誉风险，强化业务操作过程的管理，并对声誉风险事件做出合理反应。

四、指导商业银行保持良好的可持续发展能力

1. 风险的管理和控制是银行永恒的主题。监管当局必须指导银行高管人员一定要在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和银行收益之间寻找最佳的平衡点。银行经营管理的一门艺术。银行的风险，不管怎么分类，大致就是信用风险和市场风险，还有操作风险和法律风险等（对广西银行业来讲，在未来相当长一段时间里，信用风险是主要风险）。信用风险和市场风险这两个风险，是必须要进行有效控制和管理的，但它们与收益之间要有一个平衡点，与银行的拨备、抵御风险的能力之间都必须要有一个平衡点。但是，操作风险、声誉风险和法律风险是不会给银行带来任何收益的，是不需要找平衡点的。要把操作风险、声誉风险和法律风险控制到最小的程度，以零为目标。信用风险能带来效益，市场风险也会给你带来效益，所以要找平衡点。但一定要清楚地看到，操作风险、声誉风险和法律风险不能带来任何效益，一个大案

要案绝对不可能带来效益。鉴于此，《关于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公司治理改革与监管指引》（银监发〔2003〕12号）提出了三大类七项指标，这些指标，涵盖了重点风险的控制能力，涵盖了作为银行对可持续发展能力关注点，涵盖了关注自己银行内部的良好信用文化和风险管理的重点。

2. 以国际先进银行财务的最新理念，指导银行关注并且具备出色的运营效率和低成本的经营基础。指导商业银行要运用自己的资产负债表、利用资本去努力实现这个基础。要指导银行建立良好的财务标准，首先要有稳健的财务状况，不能大起大落。稳健的财务状况需要稳健的经营管理和稳健的盈利能力。要求经营绩效特别是在经济周期发生剧烈波动的时候，它的相关波动度要比较小。国际先进银行和其他一般银行的区别就是，前者的相关度（correlation）不是很大，经济周期发生大起大落的时候，它没有大起大落¹⁵⁰。同时要降低整个资金成本，不断提高财务评级，追求市值的最大化，追求高市值和稳定的高市值。

3. 指导商业银行建设富有经验的专业化的管理团队。金融是当今世界范围最广的产业（邓海云：《代服务业：展望市场魅力》，《光明日报》2003年1月27日），大力金融行业可以提高服务质量和经营效益（《未来五年服务经济将成为亮点》，《中国产经新闻报》2001年4月12日），持续发展是主题。而要做到可持续发展，即风险控制、管理、文化和运营效率和低成本，就要有人，有高素质的人，进行专业化管理。将高管人员的管理工作制度化，同时要建立符合实际情况的高管人员选聘机制，把选拔工作做得更好。不仅要求高管人员突出道德、品质、专业水平、管理能力，还要对高管人员实行目标管理，建立相应的问责制、业界的评估制度和激励约束制度。要保证高管和审计委员会工作的独立性。高管有其工作独立性，在其工作范围内，要尊重其独立性，改善高管人才的生存环境、生活环境、发展环境和税务环境；尊重审计委员会的独立性，还要改善审计部门的发展环境。

¹⁵⁰ 银监会主席刘明康：“公司治理改革位得关注的几个问题”，2005年9月23日。

结论

一、从 20 世纪 80 年代起，我有幸在一家省级人民银行从事金融教育、培训和研究工作。经历了人民银行作为央行和商业银行一体到人民银行的央行和商业银行机构分立、职能分设的历史进程。20 多年中，我除了处理大量的日常事务外，思索最多的是：如何提升商业银行的核心竞争力和成长性的问题。近两年，在导师的指导下，深入分析和研究，本文便是我对过去多年思考的问题又作了许多思考和研究的心得。

二、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后，中国银行业原来可以依托的防火墙已经不复存在。外资银行进入中国市场经营人民币业务，使得国内银行系统的脆弱性逐渐暴露了出来。中国政府逐步对银行业“脱媒”，必须建立起中国稳定健康、以富有竞争力的银行体系，给社会和公众信心。

但是商业银行是需要资本较多、管理技术需要专业化的行业，也是典型的信息不对称行业，银行资产具有高风险、高外部性的特征，对应有缺陷的产权制度、缺乏有效激励机制、内部约束机制弱化，是银行资产风险巨大甚至危及银行完全。理论家和银行家为此进行艰苦的理论和实务探索。然而无论是“金融脆弱理论”、还是“均衡论”，无论是“行为金融学”、还是“贷款客户关系及竞争理论”、“困境以后的经营行为理论”，都无法准确、完整的描述和揭示矛盾。在实践上，中国银行业资产质量的问题未得到根本解决，在广西，复杂多变的外部原因，银行业风险管理手段滞后的内部原因是资产管理问题更加严峻，广西银行业更显相对脆弱，改革难度远大于全国银行体制改革的难度，而变革与调整更为迫切。

三、对广西银行业的资产风险状况的实证分析所揭示的问题和矛盾，再现在计划经济条件下，中国国内银行没有“困境”，因为没有竞争，银行的资源由政府垄断分配，利润由政府规定，即使投资失误，管理存在漏洞等造成巨额资产损失也无碍事体。发展市场经济，商业银行的脆弱性和低效率才得以暴露。

商业银行的资产质量问题，从宏观说，是银行体制不能适应风险控制要求造成的，也是改革中体制摩擦造成的（吴小灵，2002）。从微观说，是由于广西受历史、区域及多种因素影响，银行风险监控的能力薄弱，缺乏对集团性客户统一集中的授信管理技术体系，缺乏实行差异化、人格化的业务授权和业务审批的机制，缺乏行业退出机制。同时，体制机制活力下降：市场反应机制迟钝；创新机制缺失；管理僵化和专业化人才不足，林林总总的缺陷，严重制约资产质量的好转。

四、对银行资产风险的管理是一个宏大的、涉及广泛的系统工程。从宏观条件看，中国改革开放对各方面法律、制度的对内开放有利于在国内形成良性互动，会促进银行的体制朝更有活力、更有效率、更有效果的方向努力。

对广西银行的资产风险防范，必须从三个层面立体变革：为了提高核心竞争力和成长性，必须对其组织权限架构进行重新设计、修正和构建新模式的转化活动；以业务流程为核心的资产风险防范体系的构造；加强以银行监管技术、工具引进、替代为内容的“技术模仿”。

五、再造组织架构，整合业务流程强化风险控制

要借鉴国际先进商业银行组织架构主流模式，结合广西区情和广西银行实际，逐步形成并完善以客户为中心、前中后台清晰分离与有效制约、以垂直经营管理为主、以横向管理为辅的新型组织架构，整合业务流程，提高经营管理的专业化程度和效

率水平。在担保方式、客户调查评审方法上进行创新，最大限度地还原企业真实的资产和经营状况。加强对行业风险、金融市场风险的研究，建立及时有效的风险预警机制、快速反应机制和信贷退出机制，重点加强对企业集团（特别是民营企业）和关联企业信贷风险的防范。

六、学习国际商业银行承受风险和保障资产质量的前提下追求效益最大化的风险文化和信贷文化，构筑以纵向垂直条线管理为主、横向业务风险窗口配套支撑为辅的矩阵式的风险管理组织，通过先进的管理信息系统，采用定量的风险管理技术，运用科学的风险监控工具，形成涵盖对资产业务的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等各类风险领域进行统一、持续、有效地风险识别、计量、监测、检查、评估、化解和处置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

1、体制建设：全面风险管理系统由决策系统、实施系统、支撑系统和监察系统等四个子系统组成。完善和发挥决策系统的各级风险管理委员会的总体风险控制与管理职能与作用；实施系统要形成以风险管理总部为核心的风险管理的第二道防线，发挥风险识别、衡量、控制和监控的功能，项目审查的把关作用以、授信业务的集中统一管理和不良资产集中处置的职能；前台三大业务部门为第一风险管理责任部门的第一防线；监察系统要以审计委员会、稽核部和合规部为独立运行的风险管理第三道防线，发挥常规检查、风险监督和评价的功能；充分调动中台为主的支撑系统作用；人力资源部、预算财务部、法律事务所和行业研究中心和培训中心对风险管理的人、财、物和行业信息和行业风险评级的支撑作用。

2、制度建设：在以基础管理制度为重点，强化授信授权管理制度、资产保全制度和资产负债比例控制制度的基础上，推行限额管理制度、经济资本金管理制度和全面风险监控制度，重点是强化对我行总体风险资本限额、分行及业务部门风险资本限额分配与监控的力度。从以利润为中心的考核制度转变为以风险调整的资本收益率（RAROC）为中心的考核制度。

3、风险管理工具：在完善传统信用风险管理工具（包括专家法、客户评级法、信用评级法、五级贷款分类法等）的基础上，引进现代商业银行信用风险管理工具，包括信用风险 VAR 模型、贷款违约预测模型等，加速内部评级法的管理工具的调研、设计和试行；在完善 60 年代水平的缺口分析和学习 70 年代持续期模型的传统市场风险管理工具基础上，引进 80 年代的动态模型、90 年代的风险价值 VAR、情景分析和压力测试等相结合的市场风险综合衡量体系，学习 21 世纪的风险度量技术工具预期损失分析模型；按照专业化和标准化的质量管理体系的要求，建立风险管理平台，运用风险过程控制和系统管理的方法，达到全员参与，持续改进的控制操作风险的目的。

七、风险防范战略保障的建设重点：

1.以培育具有高度凝聚力的精神文化为核心：强化质量、风险和成本意识，树立以“高质量、高发展、高效益”为核心的经营理念；

2.以执行有力的制度文化为保障：完善对管理者的考核。建立更加科学的、有利于实现快速健康持续发展的考核体系。推行任期考核，减少短期行为。将其任期目标的完成情况与其收入和晋级挂钩，上不封顶。把重点发展的业务纳入考核体系。为体现地区的差异性和经营难度的不同，考核应考虑与当地同业比较的因素。在技术条件成熟的情况下，逐步以经济资本金为约束的更加科学、精确的考核指标体系。完善对授信条线员工的考核，真正按照有利于调动员工积极性、有利于提高银行经

营管理效率的原则，建立市场化、企业化的人力资源制度，按照风险管理需要重新定岗定编并动态调整。建立岗位薪酬制度和按业绩取薪的制度，形成合理科学的绩效考核制度、激励约束和薪酬分配机制，吸引一流的管理型、技术型和操作型人才；按照“质量管理、风险控制”和“价值链”的经营管理思路，再造业务流程；以基础管理制度为重点，在强化限额管理制度、经济资本金管理制度和全面风险监控制度的基础上，建立全面质量管理体系，将以利润为中心的目标考核制度转变为以风险调整后的收益为中心的目标考核制度。

3.以构建规范化和标准化的行为文化为准则：通过标准化的质量管理体系，实现授信条线员工操作规范化、经营管理科学化、业务发展专业化、市场拓展客制化,提高银行执行力；加强企业文化核心理念的培训，构建学习型的文化氛围；加强沟通管理，增强对“质量兴行、超越发展”文化的认同感。

4、迅速培训一批精通并掌握现代商业银行风险管理工具与技术的风险经理是当务之急；建立吐故纳新的风险经理机制，要求新入总行的风险经理必须是合格的高素质、有一定业务实践经验的人才；配备和培训合格的风险管理干部，尤其是选好各风险管理部门的一把手是成败关键。

八、强化监管部门对银行的监管

随着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入，银行业务开放的速度将进一步加快，业务经营的品种将进一步增多，竞争将进一步加剧。银行监管部门必须进一步加强窗口指导，对资本充足率、风险控制、责任追究、管理水平、信息透明度提出更高要求，促进银行加强资产风险防范的力度。

银监局必须建立更加科学的资本约束机制。近期着重加大对银行营运资本充足率、资产质量，以及充分计提准备基础上的税前利润、资产收益率、营运资本收益率等指标进行考核的力度。积极开发内部评级法，以风险调整的资本收益率依据实现资本金在各业务、各分行的科学优化配置。为广西银行业的发展提供资金保障，是银行在发展中解决资产风险问题。。

参考书目

- (美) 埃德温·H. 尼夫:《金融体系:原理和组织》,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5 年版。
- 巴德、帕金经济学系列教材:《宏观经济学》、《微观经济学》, 2004 年版。
- 白钦先等:《金融可持续发展研究导论》, 中国金融出版社, 1993 年版。
- (日) 北尾吉孝:《电子金融的挑战》, 商务印书馆, 2000 年版。
- (美) 彼得 S. 罗斯著:《货币与资本市场》, 机械工业出版社, 1999 年 10 月版。
- 布莱恩·克特尔:《金融经济学》, 中国金融出版社。
- 保罗·萨缪尔森, 威廉·诺德豪斯:《微观经济学》, 华夏出版社, 1999 年版。
- 包月阳、李海彬著:《中国经济的弱势》, 经济日报出版社, 2002 年版。
- 陈思维, 王会金, 王晓震:《经济效益审计》, 中国时代经济出版社, 2002 年版。
- (美国) 查尔斯·W.L. 希尔著, 周健临译:《国际商务:全球市场竞争》,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2 年版。
- 程泽群主编:《银行监管手册》, 中国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编发。
- 曹荣湘:《风险与金融安排》,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04 年版。
- 陈秋华:《经济责任审计理论与实践》,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2003 年版。
- 陈刚主编:《区域产业竞争力评价与实证研究》, 上海三联书店, 2005 年 2 月版。
- 成伟光著:《初探·发现》, 广西新闻出版局, 2003 年版。
- 陈思维、王会金、王晓震:《经济效益审计》, 中国时代经济出版社, 2002 年版。
- 陈荣荣、刘英骥:《中国经济基础与上层建筑变革关系研究》, 经济管理出版社, 2004 年版。
- (美) 查尔斯·W. 史密森:《管理金融风险 衍生产品、金融工程和价值最大化管理》,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5 年版。
- 董小君:《金融风险预警机制的研究》, 经济管理出版社, 2004 年 10 月版。
- FSI (金融稳定学院) 与 EMEAP (东亚太平洋中央银行行长会议) 在悉尼联合举办新资本协议研讨会:《关于新资本协议第二支柱》, 中国人民银行, 2005 年 9 月。
- (美) 弗雷德里克·莱希、赫尔德著:《忠诚的价值—增长、利润与持久价值背后的力量》, 华夏出版社, 2001 年 1 月版, 第 71 页。
- 范方志主编:《金融与财政理论研究丛书》, 上海三联书店, 2005 年 2 月版。
- (美) 冯根福、王会芳:《上市公司绩效理论及研究实证评述》, 载《西北大学学报》, 2002 年 2 月。
- 《广西年鉴》, 广西人民出版社, 2001、2002、2003 年版。
- 《广西企业年鉴》, 广西人民出版社, 2001、2002、2003 年版。
- 《广西经济年鉴》, 广西人民出版社, 2001、2002、2003 年版。
- 《广西金融年鉴》, 广西人民出版社, 2001、2002、2003 年版。
- 广西金融学会主办:《广西金融研究》, 2000—2005 年。
- 古小松:《中国—东盟知识读本》, 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2004 年 4 月版。

国家信息中心中国经济信息网：《CEI 中国行业发展报告—银行业》，中国经济出版社，2004 年版。

国际清算银行：《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文献汇编》，中国金融出版社，1998 年 7 月版。

Goldstein.M.. 《新兴经济体银行危机的根源和早期预警指标》，载《国际经济评论》，2002 年 3 月。

高小勇、汪丁：《专访诺贝尔经济学奖得主——大师论中国经济与经济学》，朝华出版社，2005 年版。

高连和编著：《微观金融管理前沿》，上海三联书店，2005 年 2 月版

韩秀云：《推开宏观之窗》，经济日报出版社，2004 年版。

韩秀云：《宏观经济分析》，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1998 年版。

黄先海：《蛙跳型经济增长—后发国发展路径及中国的选择》（中青年经济学家文库），经济科学出版社，2005 年 9 月版。

黄达：《金融学》，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3 年版

黄绍宇：《有政府背景的建设项目对广西银行贷款质量结构的影响》，2005 年 6 月。

（瑞士）汉斯·马里希·德瑞克：《全能银行：未来的银行类型》，北京，中国金融出版社，2003 年版。

洪彬：《中国的银行法与实务》，华南理工大学出版社，2004 年版。

洪崎：《金融深化理论与实证分析》，中国金融出版社，2000 年 7 月版。

胡冰星：《商业银行不良贷款的理论与实践》，复旦大学出版社，1999 年版。

《环球财经》，环球财经杂志出版社，2004—2005 年。

江小涓：《中国经济运行与政策报告》，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4 年版。

交通银行：《中国行业研究报告》，2002—2004 年。

交通银行：《新金融》，2000—2005 年。

交通银行：《信息网刊》，2000—2005 年。

交通银行私金部：《交通银行辖属支行私金处长研修班培训教材》，2003 年 8 月。

E Jacquet 著：《WTO 中的金融服务自由化》，北京出版社。

姜炳麟、李梅：《地区性金融危机的成因、防范及预警》，载《哈尔滨市委党校学报》，2001 年 1 月。

姜磊、杨娟：《金融体系的脆弱性与国际金融体制的创新》，载《财政研究》，2001 年 11 月。

贾明月：《民营企业的财务战略》，上海三联书店，2005 年 2 月版。

金融改革与金融安全课题组：《银行业开放与国有独资商业银行改革》，载《管理世界》，2002 年 4 月。

金鎔：《中国企业竞争力蓝皮书——中国企业竞争力报告》，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2—2004 年。

孔永新：《迎接全球并购新浪潮》，中国金融出版社，2002 年 12 月版。

（美）克利夫德.E.凯尔什主编：《金融服务业革命—解读银行、共同基金以及保险公司的角色变

换》，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2004年5月版。

郎咸平著、易宪容译校：《公司治理》，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4年2月版。

梁媛：《银行信誉研究》，清华大学出版社，2004年版。

梁小民：《寓言中的经济学》北京大学出版社，2005年版。

李扬主编、王国刚、王松奇副主编：《金融蓝皮书—中国金融发展报告，No. 2》，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5年版，第427页。

李朝曙：《公司权利》，中国档案出版社，2005年10月版。

李建军、田充宇：《九十年代三大国际金融危机比较研究》，中国经济出版社，1998年版。

李军、熊飞：《经营一个企业》，机械工业出版社，2005年8月版。

刘明康：《2002—2003 国际金融报告》，经济科学出版社，2003年版。

刘明康：《公司治理改革位得关注的几个问题》，载《中国银监会：大银行公司治理改革考核标杆国际研讨会文件汇编》，2005年9月23日。

刘国光、王洛林：《经济蓝皮书春季号—中国经济前景分析》，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4年12月版。

刘国光、王洛林、李京文主编：《经济蓝皮书—中国经济发展形势分析与预测》，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4年12月版。

刘国光、王洛林、李京文：《经济信息蓝皮书—中国与世界经济发展报告》，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2—2004年版。

刘永佶：《中国经济矛盾论—中国政治经济学大纲》，中国经济出版社，2004年版。

刘铭达，陈秋华：《广西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改革实践与探索》，广西人民出版社，2003年版。

刘仁伍：《金融结构健全性和金融发展可持续性的实证评估方法》，载《金融研究》，2002年第1期。

刘伟、刘国宁：《职业经理人最新实用手册：法律事务》、《职业经理人最新实用手册：财务管理》、《职业经理人最新实用手册：人力资源》，2005年1月版。

刘光明编著：《企业文化》，经济管理出版社，2002年3月版。

林毅夫：《论经济学方法—与林毅夫对话》，北京大学出版社，2005年版。

连平主编：《商业银行中间业务—机遇、策略、管理与失误》，中国金融出版社，2003年8月版。

罗伯特·C. 默顿：《连续时间金融》，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5年版。

〔美〕罗伯特·J. 希勒：《金融新秩序—管理21世纪的风险》，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5年版。

楼德华、傅黎瑛：《中小企业内部控制》，上海三联书店，2005年2月版。

〔英〕洛伦兹·格利茨：《金融工程学》，经济科学出版社，1998年8月版。

陆学艺、李培林：《社会蓝皮书—中国社会形势分析与预测》，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1—2004年。

陆磊：《金融腐败的微观经济效应：一般均衡与金融业不良资产问题》，载《金融研究》，2005年第2期。

赖小民：《银行个人消费信贷案例与分析》，经济科学出版社，2005年8月版。

〔美〕劳伦斯.H.怀特 Lawrence H. White 著，李杨等译：《货币制度理论》，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4年4月版。

〔美〕马克.格林布莱特、施瑞丹.蒂特曼：《金融市场与公司战略》(上、下)，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5年版。

马鸣家：《金融风险管理全书》，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1999年版。

马洪主编：《宏观金融研究》，中国发展出版社，2002年版。

麦肯锡公司：《麦肯锡高层管理论丛》，经济科学出版社，2004年9版。

聶叶：《银行再造》，中国金融出版社，2003年版。

倪鹏飞主编：《中国城市竞争力蓝皮书—中国城市竞争力报告 No. 3》，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5年5月版。

牛凤瑞主编：《中国房地产蓝皮书—中国房地产发展报告》，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5年5月版。

宁一：《培养员工精神》，地震出版社，2005年9月版。

欧瑞秋、王则柯：《图解微观经济学》，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5年4月版

潘琪：《思辨广西》，广西人民出版社，2004年版。

邱明正：《中小企业基本管理制度》，北京大学出版社，2005年8月版。

秦宛顺、欧阳俊：《我国国有独资商业银行的费用与规模偏好》，载《金融研究》，2002年。

上海福卡经济预测研究所：《趋势大全 2004》，2004年版。

上海福卡经济研究所著：《中国迈入战略机遇期》，中国福利会出版社，2004年3月版。

上海福卡经济研究所著：《中国步入经济起飞期》，中国福利会出版社，2004年3月版。

上海福卡经济研究所著：《中国究竟在哪里》，学林出版社，2004年3月版。

上海福卡经济研究所著：《无边界浪潮》，学林出版社，2004年3月版。

上海福卡经济预测研究所：《经济预测》，2001—2005年。

上海福卡经济预测研究所：《经济展望》，2002—2005年。

社科院农村发展研究所：《蓝皮书—中国农村经济形势分析与预测》，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2—2004年。

世界银行报告小组：《金融与增长—动荡条件下的政策选择》。

石滋宜：《变革》，北京大学出版社，2005年6月版。

石俊志：《金融危机生成机理与防范》，中国金融出版社，2001年版。

孙天琦：《金融组织结构研究》，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2年1月版。

宋效中：《公司理财》，机械工业出版社，2005年9月版。

苏同华：《银行危机论》，中国经济出版社，2000年11月版。

盛明泉：《论上市公司会计信息公开披露的规范与监控》，中国人民大学中国财政金融政策研究中

心, 2000 年版。

(美) 塔布. 鲍尔森、计葵生:《亚洲银行新未来—树立利润观念》, 机械工业出版社, 2005 年 3 月版。

谭中明:《我国商业银行效率分析》, 载《中国软科学》, 2002 年第 3 期。

Vithala. R. Rao , Joel H. Steckel 著, 张武养、张永宏等译:《战略营销分析》,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杨华:《中外银行核心业务、核心竞争力的对比》, 载《国际商务研究》, 2000 年 5 月。

杨如彦:《中国金融工具创新报告》,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4 年版。

杨雁捷:《冰点的思考: 像经济学家一样的思考》, 农村读物出版社, 2005 年版。

杨道喜:《广西壮族自治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个五年计划纲要学习辅导材料》, 广西人民出版社, 2001 年 9 月版。

杨如彦、孟辉:《中国金融工具创新报告》,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4 年版。

易宪容:《郎咸平: 以学术参与现实》,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04 年 8 月版。

易宪容、赵春明主编:《行为金融学》,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04 年 8 月版

王俊豪:《现代产业理论与政策》, 中国经济出版社, 2000 年版, 第 23-25 页。

王华庆:《中国银行业监管制度研究》, 中国金融出版社, 1996 年版。

王国刚主编:《资本账户开放与中国金融改革》,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03 年 9 月版。

王国刚主编:《全球金融发展趋势》,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03 年 9 月版。

王小鲁、樊纲:《中国地区差距的变动趋势和影响因素》, 载《经济研究》, 2004 年 1 月。

王自力:《反金融危机——金融风险的防范与化解》, 中国金融出版社, 1998 年版。

汪洋主编:《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个五年计划纲要》, 中国计划出版社、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 2001 年 3 月版。

[加]Wendy Dobson, [法国]Pierre Jacquet 著:《WTO 中的金融服务自由化》, 北京出版社。

卫兴华:《卫兴华经济学文集》, 经济科学出版社, 2005 年 9 月版。

吴兴光:《美国商法典概要》, 华南理工大学出版社, 2004 年版。

吴小灵主编:《中国外汇管理》, 中国金融出版社, 2001 年 7 月版。

温荣辉、黄国辉、冯灿仪:《坐标: 中国职业经理人调查》, 东方出版社, 2005 年 9 月版。

席月民、周庆、王伟编著:《银行业务. 票据. 保险案例精选精析》, 法律出版社, 2000 年 4 月版。

徐明天:《长虹隐痛》, 当代中国出版社, 2005 年 6 月版。

徐滇庆:《金融改革路在何方——民营银行 200 问》,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2 年版。

徐联初主编、时文朝、马天禄副主编:《中国金融前沿问题研究蓝皮书 (2004)》, 中国金融出版社, 2004 年 10 月版。

小约翰. 科菲:《市场失灵于强制信息披露制度的经济分析》, 载《经济社会体制比较》, 2002 年。

小詹姆斯. c. 肯博伊称著:《银行家法学原理》。

熊继洲:《论国有商业银行再造》, 中国金融出版社, 2004 年版。

许建忠：《西方银行财务定价》，企业管理出版社，2003年1月版。

杨德勇：《金融产业组织理论研究》，中国经济出版社，2004年版，第51-71页。

杨得勇：《金融效率论》，中国金融出版社，1999年版。

约瑟夫·E·斯蒂格利茨，沙希德·尤素福：《东亚奇迹的反思》，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3年版。

中国社科院农发所、国家统计局农调总队著：《农村经济蓝皮书—中国农村经济发展形势分析与预测》，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5年6月版。

中国人民银行银行监管一司编译：《新巴塞尔协议》，2002年。

中国社会科学研究与贸易经济研究所：《中国财经政策报告 2004/2005—科学发展观：引领中国财政政策新思路》，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2005年1月版。

中国金融学会主办：《中国金融》，中国金融出版社，1998—2005年。

中国社会科学院社会学研究所：《中国社会学》（第四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1年版。

中国人民银行主管杂志：《金融信息参考》，中国金融出版社，2003—2005年。

中国人民银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

《票据管理实施办法》

《支付结算办法》

《商业汇票承兑、贴现与再贴现管理暂行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商业银行服务价格管理暂行办法》

《人民币利率管理条例》

《个人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数据报送管理规程（暂行）》

《个人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金融机构用户管理办法（暂行）》

《关于开通个人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测试环境的通知》

《关于开通个人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测试环境的通知》

中国人民银行：《文告》，2001—2005年。

中国人民银行：《利率文件汇编（1995年1月—2003年12月）》中国经济出版社2004年。

《中国企业家》，中国企业家杂志出版社，2004-2005年。

《中国金融年鉴》。

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南宁金融监管办农业银行监管处：《提高贷款质量关键还在加强贷款管理》，载《广西金融研究》，2002年第9期。

中国人民银行南宁中支货币信贷管理处：《广西国有商业银行信贷结构调整及对策》，载《广西金融研究》，2001年第8期。

周小虹著：《全球中产阶级报告》，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5年版。

周仲飞：《银行监管案例精选》，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2004年10月版。

- 周力林：《经济法案例精选》，华南理工大学出版社，2004 年版。
- 周凯波、魏莹、冯珊：《基于案例推理的金融危机预警支持系统》，载《计算机工程与应用》，2001 年 6 月。
- 招商银行研究课题组：《2004—2005 年中国银行业发展回顾与展望》，载《新金融》，2005 年 5 月。
- 张茵岭、孙士海：《亚太蓝皮书—亚太地区发展报告》，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2—2004 年。
- 张世贤著：《经济学演义：解读中国经济的怪现象》，华夏出版社，2005 年版。
- 张厚义、明立志、梁传运：《私企蓝皮书—中国私营企业发展报告》，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1—2004 年。
- 张志峰：《取消房屋预售制的真实内涵》，载《中国金融家》，2005 年 10 月。
- 张平：《珠三角急需行政区划改革》，载《财经时报》，2005 年 10 月 7 日。
- 曾向阳、陈荣琼等：《对广西“五行业”银行贷款情况的调查报告》，载《广西金融研究》，2004 年第 12 期。
- 曾仕强：《中国式领导—以人为本的管理艺术》，北京大学出版社，2005 年 9 月版。
- 赵英、胥和平、邢国让：《中国经济面临的危险—国家经济安全论》，云南人民出版社，1994 年版。
- 朱克鹏：《商业银行法律实务—操作实务与案例评析》，法律出版社，2003 年版。